

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 666 号）



SITERWELL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零一八年三月

声明

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公开发行股数	不超过 1,667.00 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时间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6,667.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杰军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旭光、王旭飞和王海定承诺如下：（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2）本人于上述限售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通过赛特威尔合伙、赛特威尔控股间接持有的股份通过赛特威尔合伙、赛特威尔控股执行锁定。（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4）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5）若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等对股份锁定有更严格要求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执行锁定。（6）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赛特威尔控股承诺如下：（1）本公司不存在代

他人持有赛特威尔股份的情形；本公司所持有的赛特威尔股份不存在设定质押等第三方权利、权利受到限制或者权属争议的情况；本公司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本公司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与股份相关的特殊协议或其他安排。（2）本公司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3）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4）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5）若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等对股份锁定有更严格要求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执行锁定。（6）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赛特威尔合伙承诺如下：（1）本企业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设定质押等第三方权利、权利受到限制或者权属争议的情况；本企业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本企业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与股份相关的特殊协议或其他安排。（2）本企业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3）限售期满后，本企业将继续配合并严格执行相关合伙人的锁定承诺。（4）若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等对股份锁定有更严格要求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执行锁定。（5）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

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公司董事张文骏、赵明孝、游世喜承诺如下：（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2）本人于上述限售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赛特威尔合伙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4）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5）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的程序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操作。（6）若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等对股份锁定有更严格要求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执行锁定。（7）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公司监事胡齐聪、姚志刚、段鲜承诺如下：（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2）本人于上述限售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赛特威尔合伙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4）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的程序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操作。（5）若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等对股份锁定有更严格要求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执行锁定。（6）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公司其他股东承诺如下：（1）本人/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2）若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等对股份锁定有更严格要求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执行锁定。（3）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自主判断企业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下列重要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杰军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旭光、王旭飞和王海定承诺如下：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2）本人于上述限售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通过赛特威尔合伙、赛特威尔控股间接持有的股份通过赛特威尔合伙、赛特威尔控股执行锁定。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4）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5）若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等对股份锁定有更严格要求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执行锁定。

（6）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赛特威尔控股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不存在代他人持有赛特威尔股份的情形；本公司所持有的赛特威尔股份不存在设定质押等第三方权利、权利受到限制或者权属争议的情况；本公司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本公司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与股份相关的特殊协议或其他安排。

（2）本公司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3）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4）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5）若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等对股份锁定有更严格要求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执行锁定。

（6）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赛特威尔合伙承诺如下：

“（1）本企业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设定质押等第三方权利、权利受到限制或者权属争议的情况；本企业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本企业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与股份相关的特殊协议或其他安排。

(2) 本企业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3) 限售期满后，本企业将继续配合并严格执行相关合伙人的锁定承诺。

(4) 若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等对股份锁定有更严格要求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执行锁定。

(5)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公司董事张文骏、赵明孝、游世喜承诺如下：

“ (1) 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2) 本人于上述限售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赛特威尔合伙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4)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5) 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 本人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的程序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操作。

(6) 若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等对股份锁定有更严格要求的,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执行锁定。

(7)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若违反上述承诺, 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公司监事胡齐聪、姚志刚、段鲜承诺如下:

“(1) 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2) 本人于上述限售期满后,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 每年通过赛特威尔合伙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4) 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 本人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的程序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操作。

(5) 若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等对股份锁定有更严格要求的,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执行锁定。

(6)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若违反上述承诺, 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1）本人/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2）若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等对股份锁定有更严格要求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执行锁定。

（3）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杰军在公司首发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二、将按照赛特威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赛特威尔股票。

三、在上述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一）减持股份的条件

将按照赛特威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赛特威尔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二）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人进行减持，则每年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25%。本人通过赛特威尔合伙、赛特威尔

控股间接持有的股份通过赛特威尔合伙、赛特威尔控股执行锁定。本人减持所持有的赛特威尔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三）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赛特威尔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人在赛特威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赛特威尔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四）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赛特威尔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等对股份减持有更严格要求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执行。

上述承诺内容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的控股股东赛特威尔控股在公司首发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二、将按照赛特威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赛特威尔股票。

三、在上述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本公司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一）减持股份的条件

将按照赛特威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赛特威尔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公司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二）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本公司在限售期满后，前两年每年转让的股份总计不超过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限售期满后，将继续配合并严格执行相关股东的锁定承诺。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赛特威尔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三）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赛特威尔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公司在赛特威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赛特威尔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四）减持股份的期限

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赛特威尔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等对股份减持有更严格要求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执行。

上述承诺内容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赛特威尔合伙在公司首发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二、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三、在上述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减持公司股份，则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一）减持股份的条件

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二）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本企业在限售期满后，前两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限售期满后，本企业将继续配合并严格执行相关合伙人的锁定承诺。

（三）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四) 减持股份的期限

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等对股份减持有更严格要求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执行。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一)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实施主体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上市后三年内新聘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

1、启动条件及程序: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公司应当在符合启动条件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时间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等事项,并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停止条件：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可以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三、稳定股价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按顺序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公司的稳定股价措施

（1）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赛特威尔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杰军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2）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3）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稳定股价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按照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要求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按照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要求启动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1) 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4)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遵照本预案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本公司将要求上述人员任职前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

（二）相关责任主体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本公司承诺如下：

“在上市后的三年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公司将按照《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具体安排回购公司股份。”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杰军承诺如下：

“一、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并按照《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份，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均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二、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且本人符合增持公司股份的条件时，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规定由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本人将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告增持具体计划并按照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规定的期间实际履行。

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3、公司的控股股东赛特威尔控股承诺如下：

“一、在股份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股份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

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并按照《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份，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二、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且本公司符合增持公司股份的条件时，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规定由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本公司将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告增持具体计划并按照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规定的期间实际履行。

三、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股份公司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损失。”

4、公司的股东和董事张文骏、赵明孝、游世喜承诺如下：

“一、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进行减持。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股份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二、在股份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股份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并按照《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股份公司股份。

三、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且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条件时，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规定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告增持具体计划并按照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规定的期间实际履行。

四、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股份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五、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四、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发行人承诺如下：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最终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拟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将按不低于二级市场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实际控制人公开发售的股份，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要求实际控制人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

2、发行人控股股东赛特威尔控股承诺如下：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最终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且股东大会做出相应决议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按照不低于二级市场价格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杰军承诺如下：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最终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十个交易日内，本人作为董事长将根据公司章

程的规定召集董事会，拟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该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就该方案进行表决时，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均投赞成票。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4、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承诺

1、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承诺

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的承诺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承诺如下：

“本所为赛特威尔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所真实意思表示，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审计机构承诺

发行人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下：

“本所为赛特威尔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所真实意思表示，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资产评估机构的承诺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赛特威尔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详情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五）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二）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为保障赛特威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够得到切实履行，赛特威尔的控股股东赛特威尔控股、实际控制人王杰军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2、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做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以及职权范围内其他董事和高管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符合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的要求，承诺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本人为董事则承诺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5）当参与公司制订及推出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决策时，应该使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本人为董事则承诺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6）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相关措施及本人的承诺与相关规定不符的，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相关规定作出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制定新的措施。”

七、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公司未能履行上市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对本公司作出的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依据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利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上市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杰军承诺如下：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对本人作出的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依据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一、本人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书》中承诺的事项，本人将：

-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给股份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进行赔偿；

4、公司有权将本人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本人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以上存在上述情形时，则公司可将与本人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并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本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二、如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关于在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中承诺的事项，本人将：

1、如果未履行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赛特威尔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赛特威尔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赛特威尔股份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

3、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则应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除上述承诺之外的其他承诺内容，本人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利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上述承诺内容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上市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赛特威尔控股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对本公司作出的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依据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一、本公司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书》中承诺的事项，本公司将：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给股份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进行赔偿；

4、公司有权将本公司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本公司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以上存在上述情形时，则公司可将与本公司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予以截留并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本公司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二、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关于在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中承诺的事项，本公司将：

1、如果未履行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赛特威尔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赛特威尔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持有的赛特威尔股份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3、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则应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除上述承诺之外的其他承诺内容，本公司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利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上述承诺内容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未能履行上市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赛特威尔合伙承诺如下：

“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对本企业作出的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依据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一、本企业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关于在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承诺的事项，则：

（一）本企业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三）因本企业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则应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四）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除上述承诺之外的其他承诺内容，本企业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利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企业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上述承诺内容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公司持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上市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持股董事张文骏、赵明孝、游世喜承诺如下：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对本人作出的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依据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一、本人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承诺的事项，即：

1、本人在任职期间未能按《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增持义务时，公司有权将本人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扣除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后的部分）代本人履行增持义务。

2、本人如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以上未能主动履行本预案规定义务的，由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二、除上述承诺之外的其他承诺内容，本人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利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上述承诺内容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公司监事未能履行上市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监事胡齐聪、姚志刚、段鲜承诺如下：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对本人作出的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依据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利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上述承诺内容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其他承诺主体未能履行上市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独立董事邓文杰、翟文明、于梅，高级管理人员朱蔚、谢俊源、张益波以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王旭光、王旭飞和王海定承诺如下：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对本人作出的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利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上述承诺内容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一）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原则

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当年为首年）将坚持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草案）》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积极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三）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具体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且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的20%处理。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公司根据投资规划、企业经营实际、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股东意愿和要求，以及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调整方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的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通过。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方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的有关内容。

九、风险因素特别提示

（一）宏观经济波动及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家用安防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营产品为家用安防报警器，具体包括：独立式烟雾报警器、一氧化碳报警器、燃气报警器、水感报警器、热感报警器、复合报警器，烟雾防盗器等。目前，发行人产品销售以外销为主，并逐步拓展国内市场。

在国际市场，安防报警器产品目前主要出口至欧美发达国家。各主要发达国家近年来逐步推进立法强制安装安防报警器产品，促使我国安防报警器制造行业伴随国际市场需求的扩张而稳步发展。在国内市场，安防报警器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状况、城镇化建设及相关产业政策、规划的影响较大。随着政策支持、技术进步和国民安防意识的提升，国内市场需求保持快速增长的良好态势。

如果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各国对安防报警器行业的政策支持力度大幅减弱，将可能导致安防报警器行业的技术进步受阻、市场需求萎缩，进而导致公司业务量下降，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产品认证及认证标准更新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各类家用安防报警器需要通过强制性认证，不同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具有不同的有效期限。针对具有有效期的认证证书，认证机构会在认证资质期满时对企业进行重新检验；虽然部分认证证书未规定有效期，但已明确规定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对企业产品的验厂检验；而且，在产品资质的有效期内，现行产品的认证标准可能发生变更，市场准入规则亦可能发生变化。

若发行人的证后监督不合格而被收回相关证书，或因生产环节控制、产品质量不达标等原因在产品资质期限届满时未能通过检验而不能获发新的资质，将无法生产及销售相应产品，发行人的业务及财务状况将会受到不利影响。针对未规定有效期的认证证书，发行人需要在认证机构的验厂检验中获得通过，否则将无法继续持有该证书，也就无法继续生产、销售有关产品，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此外，在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内，现行产品的认证标准若发生变更，或市场准入规则发生变化，发行人需要时刻关注认证标准的更新情况，并使得发行人的生

产技术、车间环境等各项指标均能达到认证机构的要求，甚至需要适应新标准或市场准入规则的变化而重新申请并获得相应资质，否则发行人将面临因认证证书失效而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三）毛利率下降风险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3.51%、54.22%和 55.85%，毛利率水平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取 ODM 的生产和销售模式，将产品销售给境外知名品牌商并由其通过超市、建材市场等渠道进行终端销售，由于终端消费者采购金额相对较小，价格敏感性低，所以终端售价的接受度高且较为稳定。此外，终端销售价格远高于发行人向品牌商的供货价格，产业链整体利润率水平较高，ODM 生产商可受益于报警器行业的高利润率；同时，发行人产品获得的国外认证较全、质量较好，获得国外客户的认可度较高，相对于国内其他同类型产品制造商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所以发行人产品毛利率报告期内处于较高水平。

预计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达产，发行人将在保持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大力开拓国际国内市场。在开发新客户过程中，发行人产品结构将随客户需求的不同而变化，进而影响发行人产品的综合毛利率水平；同时，随着国内外竞争对手获得的产品认证越来越多，潜在竞争对手逐步加入，市场竞争将逐步加剧，发行人产品面临一定的降价压力；此外，受客户招标方式采购以及其他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将可能出现下降、甚至大幅下降的风险。

（四）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到国外市场的比例在 90%以上。受制于国外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发行人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发行人销售收入分别为 32,364.05 万元、24,841.62 万元和 29,959.40 万元，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1,467.99 万元、4,378.53 万元和 8,455.45 万元（其中，2016 年因股份支付而新增的管理费用为 3,869.50 万元，最终使得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139.07 万元）。发行人 2015 年销售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法国市场对报警器产品的需求爆发所致；发行人 2016 年销售收入和净利润较 2015 年呈现下滑，主要是由于法国市场

爆发过后导致短期市场需求相对大幅下滑，使得 2016 年的市场需求步入平稳发展期。

预计未来，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将会受国外市场政策法规的影响而呈现一定的波动。如果出口的国家 and 地区的政治、经济政策及相关法规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产品享受出口退税的税收政策，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 17%，并免征出口关税和增值税；同时，发行人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目前所拥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即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若未来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发行人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发行人将无法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此外，若未来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六）市场竞争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核心产品为独立式烟雾报警器，产品 90% 以上销售到国外市场；由于竞争对手获得的产品认证逐渐增加以及潜在竞争者的加入，发行人部分型号产品价格有一定程度的下调，但竞争对手的研发实力、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与发行人在短期内存在较大差距，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尚不构成较大威胁。

但是，随着国内外智慧城市、智能安防相关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政府支持政策的持续推行，预计将会有更多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进入本行业，行业竞争将日益加剧。若发行人不能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客户需求变化、技术进步等因素不断进行技术和业务模式创新，及时推出有竞争力的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则发行人将面临产品价格下降、经营业绩下滑或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

（七）新市场开拓风险

在国际市场开拓方面，虽然发行人目前已在欧洲市场占据较大市场份额，并在英国和澳洲市场的开拓中取得较大进展，而且已取得美国市场的产品认证，但是针对美国、加拿大和欧洲大陆其他地区市场的开拓，需要发行人寻找市场切入

点，攻克市场推广风险，形成国际产品线，强化发行人产品在国外的市场地位。

此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该项目计划利用发行人产品的质量和技术优势大力开拓国内市场。目前，国内对于强制性安装家庭安防报警器类产品的立法尚未出台，发行人计划在强制性法规政策出台之前，提前开展战略性布局，铺设销售渠道网络以及开展自主品牌运作。

虽然国内市场对于独立式烟雾报警器类产品的潜在需求量巨大，但是国内市场需求与国外市场相比存在价格敏感度较高、应用环境复杂等特点。发行人于2016年年中开始拓展国内市场，当年国内市场销售收入占比不到10%，在未来的国内市场开拓计划中，发行人须针对国内市场特点制定不同于海外市场的开拓策略。

针对新市场开拓所采取的措施能否取得预期效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因此面临较高的新市场开拓风险。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投向“年产3600万个智能安防产品项目（一期）”。项目建成后，随着发行人现有生产线的搬迁，发行人产能将由现有的年产900万个智能安防产品增加至年产1800万个，对发行人扩大经营规模、提高业绩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将产生重要影响。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基于国内外市场对智能安防产品的未来需求状况、发行人战略发展目标、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综合考虑当前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市场需求、产业政策等因素，经过系统深入的研究及反复论证而最终确定，产能消化有较强的保证。

虽然本次募投项目经过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并预期产品市场前景广阔、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受国内外法规政策、社会经济环境的变化、市场开拓力度及效果等多种因素影响，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形成产能的最终消化情况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如果未来国内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新市场开拓效果不佳，将导致发行人产能消化情况不达预期，从而无法实现本次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而且，若产能消化情况低于本次募投项目的盈亏平衡点，募投项目将无法实现盈利。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三个项目全部建成后，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将增加 50,222.73 万元，年折旧额将增加约 3,877.12 万元，占发行人 2017 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的比例为 37.32%，占比较高。虽然上述扩产项目达产后的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达 27.55%，盈利能力较好且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但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较大，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风险及项目建成后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大幅增加。发行人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而导致利润下降甚至大幅下滑的风险。

目录

本次发行概况	3
发行人声明	7
重大事项提示	8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8
二、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2
三、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16
四、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21
五、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承诺	22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23
七、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4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30
九、风险因素特别提示	33
目录	38
第一节 释义	43
一、常用词语释义	43
二、专业技术词语释义	44
第二节 概览	4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48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49
四、本次发行情况	51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5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5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3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53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	55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5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6
一、宏观经济波动及政策变化的风险	56
二、经营风险	56

三、管理风险	59
四、财务风险	59
五、市场竞争风险	61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63
七、股市波动风险	6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5
一、发行人概况	65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65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7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78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80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86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95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114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15
十、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21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26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26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27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情况	15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69
五、发行人与业务有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218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231
七、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231
八、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236
九、质量控制情况	238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50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250
二、同业竞争	251
三、关联交易	25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79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7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8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28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28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8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90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协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291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说明	292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	29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94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94
二、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312
三、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312
四、公司管理层及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评估	312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15
一、简要财务报表	315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33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339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39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41
六、税收情况	363
七、分部信息	371
八、最近一年及一期收购兼并情况	371
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71
十、主要资产情况	372
十一、主要负债情况	373
十二、股东权益情况	375
十三、现金流量情况	377
十四、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377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378
十六、历次验资报告	380

十七、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380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81
一、财务状况分析	381
二、盈利能力分析	414
三、现金流量及重大资本支出分析.....	467
四、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较大差异比较.....	470
五、发行人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470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70
七、募集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	471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80
一、公司发展计划	480
二、拟定计划的基本假设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483
三、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关系.....	484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业务目标的作用.....	484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85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48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背景.....	488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490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合理性分析.....	514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517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518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518
二、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519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520
四、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523
五、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525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25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526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机构人员.....	526
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526
三、对外担保情况	529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情况..... 530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531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542

 一、备查文件 542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54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赛特威尔	指	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前身、有限公司、赛特威尔有限	指	宁波赛特威尔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赛特威尔控股	指	赛特威尔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王杰军
赛特威尔合伙	指	宁波市赛特威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桐恒德	指	宁波高新区华桐恒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凯石	指	共青城凯石微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赛特威尔进出口	指	宁波赛特威尔进出口有限公司
赛特威尔软件	指	宁波赛特威尔软件有限公司
金塞拉进出口	指	宁波金塞拉进出口有限公司
泽光公司	指	GAIN BRIGHT LTD.（公司注册地为英属安圭拉）
舟勋电子	指	宁波舟勋电子有限公司
香港赛特威尔电子	指	SITERWELL ELECTRONICS CO., LIMITED（公司注册地为香港）
香港赛特威尔国际	指	SITER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公司注册地为香港）
英国赛特威尔	指	SITERWELL INNOVATION LIMITED（公司注册地为英国）
香港赛特威尔科技	指	SITERWELL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公司注册地为香港）
CoSa	指	CoSa Connects B.V.（公司注册地为荷兰）
台湾赛特威尔	指	赛特威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为中国台湾）
圆取创投	指	上海圆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公司上市后将实施的公司章程
股票或 A 股	指	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1,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报告期、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康达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专业技术词语释义

ODM	指	ODM 是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的缩写，直译是“原始设计制造商”。ODM 是指某制造商设计出某产品后，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被另外一些企业看中，要求配上后者的品牌名称来进行生产，或者稍微修改一下设计来生产，这样可以使其他厂商减少自己研制的时间。承接设计制造业务的制造商被称为 ODM 厂商，其生产出来的产品就是 ODM 产品。
注塑	指	注塑是一种工业产品生产造型的方法，产品通常使用橡胶注塑和塑料注塑。注塑还可分注塑成型模压法和压铸法。注射成型机（简称注射机或注塑机）是将热塑性塑料或热固性塑料利用塑料成型模具制成各种形状的塑料制品的主要成型设备，注射成型是通过注塑机和模具来实现的。
焊膏	指	是一种均质混合物，由合金焊粉、糊状焊剂和一些添加剂混合而成的具有一定粘性和良好触变性的膏状体。
光学迷宫	指	是光电式烟雾报警器的传感部件，光学迷宫内安装有红外对管，无烟时红外接收管收不到红外发射管发出的红外光，当烟尘进入光学迷宫时，通过折射、反射，接收管接收到红外光，报警电路可判断是否超过阈值，以判断是否发生火灾。
SMT 贴片	指	SMT 是表面组装技术（Surface Mounted Technology）的缩写，是目前电子组装行业里最流行的一种技术和工艺。SMT 贴片指的是在 PCB 基础上进行加工的系列工艺流程的简称。
PCB 板	指	PCB（Printed Circuit Board），是印制电路板的缩写，又称印刷线路板，是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由于它是采用电子印刷术制作的，故被称为“印刷”电路板。
独立式烟雾报警器	指	即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器，是一种感烟型火灾探测报警器，能够探测火灾时产生的烟雾，及时发出报警，不需和火灾报警控制器连接，具有安装使用方便、独立探测、独立报警等特点。
一氧化碳报警器	指	一氧化碳报警器主要侦测一氧化碳泄漏，一旦探测到泄漏，将发声报警。

燃气报警器	指	有效探测液化气、石油气、天然气等易燃性气体泄漏的报警器，当燃气在空气中的浓度超过设定值，报警器就会对外发出声光报警器。
BSCI	指	Business Social Compliance Initiative (BSCI) 是倡议商界遵守社会责任组织，总部位于比利时，要求公司在世界范围的生产工厂里，运用 BSCI 监督系统来持续改善社会责任标准，倡议商界遵守社会责任组织成员包括零售商、品牌公司和贸易商。
SGS	指	SGS 是全球领先的检验、鉴定、测试和认证机构，是全球公认的质量和诚信基准。SGS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是瑞士 SGS 集团和隶属于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的中国标准技术开发公司共同建成于 1991 年的合资公司。SGS 认证指的是 SGS 根据标准、法规、客户要求等条件对目标进行符合性认证的服务。
CCC 认证	指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 的缩写，它是中国政府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国家安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强制性产品合格评定制度。
CE 强制认证	指	CE 代表欧洲统一 (CONFORMITE EUROPEENNE)。在欧盟市场 “CE” 标志属强制性认证标志，“CE” 标志，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这是欧盟法律对产品提出的一种强制性要求。EN 即是 CE 认证中的标准。
EN	指	欧洲标准，由欧洲最主要的标准制定机构 CENELEC 和 CEN 以及其联合机构 CEN/CENELEC 制定，成员国的国家标准必须与 EN 标准保持一致，是欧盟市场的强制性认证 “CE” 认证所依据的标准。
ITS	指	英国天祥认证，Intertek 天祥集团是全球领先的质量和安全管理服务机构，为众多行业提供专业创新的解决方案。从审核、验货、测试、培训，到咨询、认证，Intertek 为整体供应链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总部在英国，ITS 和 BSI、LPCB 一起为英国主要的 3 大实验室机构。
LPCB	指	英国预防损失委员会认证，是英国的安防与消防领域的标准，通过 LPCB 认证相当于产品已经符合了英国标准。
BSI	指	英国标准协会认证，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化、职业化和差异化的基于标准的整体解决方案，包括管理体系的审核、认证和培训服务，以及产品检测服务等。
NF	指	法国标准化协会认证，NF 认证是证实一项服务的质量和可靠性符合法国、欧洲和国际标准所规定的质量性能的自愿性的 NF 标志认证，涉及到搬场、家具贮存单位、旅行社、抢修和拖曳、客运、个人安全、终身教育。
KRIWAN	指	KRIWAN 是烟雾报警器德国第二权威认证机构，可测试 EN54，EN14604，EN12101，EN1154，EN1155，EN1158 等欧洲标准。
VdS	指	VdS 的全名是 “德国专业安全协会 VdS”，是德国一家专业认证机构，主要是针对消防器材及系统、安全器材及系统的产品认证，而且除了产品测试外，对生产方的质量管理体系也有明确要求。
TUV	指	TUV 德国莱茵公司技术监督公司 (TUV Rheinland) 是德国最大的产品安全及质量认证机构，是一家德国政府公认的检验机构，企业可以在申请 TUV 标志时，合并申请 CB 证书，由此通过转换而取得其他国家的证书。

BOSEC	指	BOSEC 认证是比利时认证集团 ANPI 项下的对于火灾安防领域的安防认证品牌。其集团公司 Anpi 为比利时保险公司联盟成立的非盈利性机构，其在比利时地区为权威性认证机构，多数在比利时地区销售的安防类产品为 BOSEC 认证。
Varefakta	指	Varefakta 是丹麦一家产品检测服务机构，此机构没有具体的实验室，主要和其他实验室合作，实验室检测合格后会给与商标授权服务。目前北欧国家对此认证的产品有一定的接受度。
UL	指	由美国保险商实验室（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发展并颁布的标准，进行产品安全认证和经营安全证明，其中超过70%的UL标准被ANSI（美国国家标准学会）吸收为美国国家标准，UL标志已成为世界著名的安全认证标志之一。
ULC	指	在加拿大市场上流通产品的UL标准，获ULC认证后，该产品符合加拿大全国所有省份对安全性的要求。
Activfire	指	Activfire（CSIRO）是一个政府性质测试机构，由多国联邦组成，颁发的证书是 ACTIVFIRE。CSIRO 不能测试所有的测试项目，目前能测试的有初始灵敏度，火灾，声音，振动测试。
SAI	指	SAI 是老牌的认证机构，机构相对独立，他们本身不做测试。申请 SAI 的认证都需要送 CSIRO 或者澳洲本土的一些专业测试机构做测试，SAI 根据 CSIRO 或其他澳洲本土的一些专业机构的测试报告出具 SAI 证书。

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加总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的尾差所致。除非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所列财务数据均已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核算，币种均为人民币。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terwell Electronics Co., Limited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杰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1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3 日
住所	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 666 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205561279072U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安全监视报警器材、电器配件、通用零部件、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传感器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纳米材料、照明设备、通讯器材的研发、生产、销售；消防电子设备及消防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维护；安防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维护；消防工程、楼宇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施工；照明工程的设计；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邮政编码	315032
电话号码	0574-87130193
传真号码	0574-8300756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hina-siter.com/
电子信箱	siterwell@china-siter.com

（二）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家用安防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营产品为家用安防报警器，具体包括：独立式烟雾报警器、一氧化碳报警器、燃气报警器、水感报警器、热感报警器、复合报警器，烟雾防盗器等。发行人产品定位为中高端家用安防产品，在国际安防报警器行业中享有较高声誉。未来，发行人将以家用安防报警产品为重点，致力于打造智能安防生态圈。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核心产品为独立式烟雾报警器。独立式烟雾报警器是一种感烟型火灾探测报警器，能够探测火灾时产生的烟雾，及时发出报警，不需和火灾报警控制器连接，具有安装使用方便、独立探测、独立报警等特点。独立式烟雾报警器可以分为交流供电和电池供电、联网型和普通型、语音提示和蜂鸣式、各种使用年限型等。

目前，发行人的产品主要销售到国际市场，发行人采取以 ODM 为主、自主品牌为辅的生产经营模式，合作品牌商涵盖了 Sprue、Schneider、ABUS、Smartwares、Inter-Union 等多个国际知名企业。发行人产品已通过中国及世界主要发达国家的产品认证，包括德国、法国、英国、丹麦、澳大利亚、比利时、美国、加拿大等，是国内同行业中获得产品认证最早、最全的企业之一；并且是中国内资企业中唯一一家获得独立式烟雾报警器 UL 认证（美国）、一氧化碳报警器 UL 认证（美国）、独立式烟雾报警器 2014 新标准 Activfire 认证（澳大利亚）的企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一）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总股本 5,000 万股，其中赛特威尔控股持有 3,98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9.60%，为赛特威尔的控股股东。赛特威尔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赛特威尔控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815EN49
住 所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01 号 210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杰军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1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赛特威尔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杰军	4,500.00	90.00

2	王旭飞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二）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王杰军直接持有发行人 7.50% 的股份，通过赛特威尔控股间接控制发行人 79.60% 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共计 87.10%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化。

王杰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203*****0618，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东胜路 11 号。王杰军的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600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441,606,430.16	305,534,380.26	337,570,636.08
负债总额	162,148,706.10	84,104,655.28	109,172,616.06
股东权益	279,457,724.06	221,429,724.98	228,398,020.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79,337,231.79	221,078,949.95	228,398,020.02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99,593,966.25	248,416,166.24	323,640,507.08
营业利润	98,761,522.41	49,363,513.83	134,707,583.07
利润总额	100,648,220.48	53,382,615.95	135,361,908.00
净利润	84,554,450.33	43,785,321.67	114,679,918.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775,064.09	44,170,320.75	114,679,918.86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054,508.49	71,775,678.41	109,193,313.76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12,446.22	56,654,383.02	129,517,873.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392,673.56	20,294,169.30	-186,928,629.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31,808.10	-12,698,370.77	57,349,121.5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294,318.08	7,023,656.00	3,586,655.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806,353.52	71,273,837.55	3,525,021.5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775,835.58	85,582,189.10	14,308,351.55

(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1.62	2.61	3.07
速动比率（倍）	1.45	2.43	2.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36	24.37	29.99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72	27.53	32.3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7.14	0.12	0.07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68	6.07	9.74
存货周转率（次）	6.05	5.27	5.4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390.16	5,599.69	13,594.97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33.42	278.27
基本每股收益（元）	1.70	0.91	22.94
稀释每股收益（元）	1.70	0.91	22.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68	1.13	2.5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16	1.43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13	23.44	88.18

四、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计划发行数量不超过 1,667.00 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为准。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定价方式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综合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具体发行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以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1,667 万股 A 股。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 A 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下述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1	年产 3600 万个智能安防产品项目（一期）	33,400	25,590	北区发改更[2017]102 号
2	智能安防产品研发中心项目	9,000	9,000	北区发改备[2017]104 号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4,800	14,800	北区发改备[2017]105 号
	合计	57,200	49,390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进行，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报警器等安防产品的生产能力，扩大发行人经营规模，保持并提升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57,2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49,390 万元，资金缺口部分将通过发行人自筹予以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置换发行

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董事会召开日之后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计划发行数量不超过 1,667 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为准。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股数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5%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净资产按发行前本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相关发行方式有所调整，亦随之调整）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万元，其中： 1、保荐费用：【】万元 2、承销费用：【】万元 3、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4、评估费用：【】万元 5、律师费用：【】万元 6、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7、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杰军
住所	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 666 号

联系人	朱蔚
电话	0574-87130193
传真	0574-8300756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4573
保荐代表人	陈轶劭、韩文奇
项目协办人	邹涛泽
项目经办人	徐朝阳、陈启航、倪晓伟、王子超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乔佳平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40-3 四层-五层
电话	010-50867666
传真	010-65527227
签字律师	石志远、李赫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	010-88018737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叶慧、李靖豪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伟建
住所	北京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21 层
电话	010-52596085

传真	010-88019300
签字注册评估师	黄运荣、姜海成

(六)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七)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八) 收款银行

收款银行	【】
户名	【】
账号	【】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及推介时间	【】年【】月【】日至【】年【】月【】日
网下、网上发行申购日期	【】年【】月【】日
网下、网上认购资金缴款日期	【】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按照便于投资者阅读和理解的原则排序，并不代表风险程度的高低，也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宏观经济波动及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家用安防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营产品为家用安防报警器，具体包括：独立式烟雾报警器、一氧化碳报警器、燃气报警器、水感报警器、热感报警器、复合报警器，烟雾防盗器等。目前，发行人产品销售以外销为主，并逐步拓展国内市场。

在国际市场，安防报警器产品目前主要出口至欧美发达国家。各主要发达国家近年来逐步推进立法强制安装安防报警器产品，促使我国安防报警器制造行业伴随国际市场需求的扩张而稳步发展。在国内市场，安防报警器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状况、城镇化建设及相关产业政策、规划的影响较大。随着政策支持、技术进步和国民安防意识的提升，国内市场需求保持快速增长的良好态势。

如果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各国对安防报警器行业的政策支持力度大幅减弱，将可能导致安防报警器行业的技术进步受阻、市场需求萎缩，进而导致公司业务量下降，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经营风险

（一）产品认证及认证标准更新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各类家用安防报警器需要通过强制性认证，不同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具有不同的有效期限。针对具有有效期的认证证书，认证机构会在认证资质期满时对企业进行重新检验；虽然部分认证证书未规定有效期，但已明确规定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对企业产品的验厂检验；而且，在产品资质的有效期内，现行产品的认证标准可能发生变更，市场准入规则亦可能发生变化。

若发行人的证后监督不合格而被收回相关证书，或因生产环节控制、产品质量不达标等原因在产品资质期限届满时未能通过检验而不能获发新的资质，将无

法生产及销售相应产品，发行人的业务及财务状况将会受到不利影响。针对未规定有效期的认证证书，发行人需要在认证机构的验厂检验中获得通过，否则将无法继续持有该证书，也就无法继续生产、销售有关产品，进而影响发行人业绩。

此外，在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内，现行产品的认证标准若发生变更，或市场准入规则发生变化，发行人需要时刻关注认证标准的更新情况，并使得发行人的生产技术、车间环境等各项指标均能达到认证机构的要求，甚至需要适应新标准或市场准入规则的变化而重新申请并获得相应资质，否则发行人将面临因认证证书失效而无法生产经营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元件、电池、塑料件及包材等，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发行人直接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4.83%、79.97%和 81.95%，其中电子元件和电池在各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超过 30%和 20%，是发行人产品成本及毛利波动的重要影响因素。未来，若上述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则将对发行人的盈利状况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为满足国内外市场需求，我国安防报警器行业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不断出现，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稳步提升，与国外同行业之间的差距已大幅缩小。虽然目前发行人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且多项技术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但来自其他公司的技术竞争压力也在逐渐加大；同时，技术的革新也将推动产品的升级与替代，例如未来可能出现摄像头探测烟雾新技术替代现有的烟雾探测技术等。

如果发行人不能准确把握技术发展方向，不能持续加快技术创新、加大研发投入，或不能及时获得最新产品的销售国产品认证以及客户的认可，则难以继续保持竞争优势，发行人未来经营状况也将受到一定影响。

（四）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防报警器产品主要通过出口方式销往境外。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发行人海外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98.83%、93.24%和 90.22%，各期汇兑损益绝对金额分别为 534.13 万元、770.04 万元和 429.43 万元，占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89%、10.73%和 5.30%。当前，在人民币汇率波动的背景下，发行人以外币结算的出口销售受人民币汇率变动的影响较大，可能会增加未来经营过程中的不确定性，而以外币计价的产品价格变动也会影响发行人出口产品的竞争力。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的产品主要销售到国际市场，发行人主要采取 ODM 的生产经营模式，合作品牌商涵盖了 Sprue、Schneider、ABUS、Smartwares、Inter-Union 等多个国际知名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荷兰的 Smartwares 和德国的 Inter-Union，这两大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占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 47.55%、52.71%和 43.35%，占比较高。

上述两大客户均属于欧洲报警器市场的知名品牌商，经营状况较好，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良好；欧洲报警器市场的品牌商众多，发行人可选择合作对象较多，对于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但是若主要客户自身经营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破裂，将直接对当期的经营状况构成较大的负面影响。因此，发行人面临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六）潜在的产品责任与产品召回风险

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已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GB/T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以及 BSCI 商业社会标准等体系认证；并且，发行人产品已通过中国及世界主要发达国家的产品认证，包括德国、法国、英国、丹麦、澳大利亚、比利时、美国、加拿大等，是国内同行业中获得产品认证最早、最全的企业之一，并且是中国内资企业中唯一一家获得独立式烟雾报警器 UL 认证（美国）、一氧化碳报警器 UL 认证（美国）、独立式烟雾报警器 2014 新标准 Activfire 认证（澳大利亚）的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 90%以上销售到欧洲发达国家市场。鉴于欧洲市场认证标准高、市场监管严，当火灾发生时，倘若所用的发行人的产品失灵，或者在非火灾的状态下，所用的发行人产品出现误报等质量问题而给用户造成损失时，发行人可能面临因产品责任而遭受损害赔偿诉讼，甚至发生所销售产品被大量召回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一）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在发展过程中，发行人积累了适应快速成长的经营管理经验，治理结构不断完善，逐步形成了有效的内部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各部门协调管理的难度越来越大，可能会发生内控制度不完善或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而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的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在管理、人才、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将面临新的挑战。如果发行人的组织结构、管理体系和人才储备不能适应发行人业务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发行人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将被削弱，对生产经营以及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杰军通过直接持有、间接控制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87.10%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王杰军合计控制公司 65.32%的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较高。

虽然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各项制度，但仍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财务管理决策、投融资决策、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进行控制，出现损害公司、其他中小股东和公众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下降风险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发行人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3.51%、54.22%和55.85%，毛利率水平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取ODM的生产和销售模式，将产品销售给境外知名品牌商并由其通过超市、建材市场等渠道进行终端销售，由于终端消费者采购金额相对较小，价格敏感性低，所以终端售价的接受度高且较为稳定。此外，终端销售价格远高于发行人向品牌商的供货价格，产业链整体利润率水平较高，ODM生产商可受益于报警器行业的高利润率；同时，发行人产品获得的国外认证较全、质量较好，获得国外客户的认可度较高，相对于国内其他同类型产品制造商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所以发行人产品毛利率报告期内处于较高水平。

预计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达产，发行人将在保持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大力开拓国际国内市场。在开发新客户过程中，发行人产品结构将随客户需求的不同而变化，进而影响发行人产品的综合毛利率水平；同时，随着国内外竞争对手获得的产品认证越来越多，潜在竞争对手逐步加入，市场竞争将逐步加剧，发行人产品面临一定的降价压力；此外，受客户招标方式采购以及其他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将可能出现下降、甚至大幅下降的风险。

（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到国外市场的比例在90%以上。受制于国外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发行人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发行人销售收入分别为32,364.05万元、24,841.62万元和29,959.40万元，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11,467.99万元、4,378.53万元和8,455.45万元（其中，2016年因股份支付而新增的管理费用为3,869.50万元，最终使得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139.07万元）。发行人2015年销售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法国市场对报警器产品的需求爆发所致；2016年，发行人销售收入和净利润较2015年呈现较大程度的下滑，主要是由于法国市场爆发过后导致短期市场需求相对大幅下滑，使得2016年的市场需求步入平稳发展期。

预计未来，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将会受国外市场政策法规的影响而呈现一定的波动。如果出口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政策及相关法规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8.71%、51.42%和 30.9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21.84 元、1.49 元和 1.62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段时间，在项目全部建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因此，短期内发行人将面临由于资本快速扩张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产品享受出口退税的税收政策，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 17%，并免征出口关税和增值税；同时，发行人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按照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目前所拥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即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若未来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发行人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发行人将无法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此外，若未来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五）财务内部控制的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发行人财务内部控制方面的要求将越来越高。尽管发行人在多年的经营管理中已建立健全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现有的人员结构、素质差异及外部监督力量、内部审计力量等方面的不足，发行人可能存在监管不到位而面临财务内部控制执行力度不足的风险。

五、市场竞争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核心产品为独立式烟雾报警器，产品 90%以上销售到国外市场；由于竞争对手获得的产品认证逐渐增加以及潜在竞争者的加入，发行人部分型号产品价格有一定程度的下调，但竞争对手的研发实力、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与发行人在短期内存在较大差距，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尚不构成较大威胁。

但是，随着国内外智慧城市、智能安防相关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政府支持政策的持续推行，预计将会有更多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进入本行业，行业竞争将日益加剧。若发行人不能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客户需求变化、技术进步等因素不断进行技术和业务模式创新，及时推出有竞争力的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则发行人将面临产品价格下降、经营业绩下滑或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

（二）对海外市场和单一产品的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 90%以上的产品直接销售到海外市场，客户主要集中在德国、法国、荷兰、瑞典等欧洲发达国家。出口业务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收入来源，对发行人的影响重大。虽然发行人正在逐步拓展国内市场，并已初显成效，但是发行人在短期内无法降低对境外市场的依赖。

同时，在销售收入构成方面，发行人核心产品独立式烟雾报警器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9.47%、89.20%和 79.70%，是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发行人对独立式烟雾报警器的销售收入存在较大依赖。

若发行人产品销往的国家和地区在政治、经济环境以及立法政策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发行人在独立式烟雾报警器方面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产品出口，从而导致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

（三）新市场开拓风险

在国际市场开拓方面，虽然发行人目前已在欧洲市场占据较大市场份额，并在英国和澳洲市场的开拓中取得较大进展，而且已取得美国市场的产品认证，但是针对美国、加拿大和欧洲大陆其他地区市场的开拓，需要发行人寻找市场切入点，攻克市场推广风险，形成国际产品线，强化发行人产品在国外的市场地位。

此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该项目计划利用发行人产品的质量和技术优势大力开拓国内市场。目前，国内对于

强制性安装家庭安防报警器类产品的立法尚未出台，发行人计划在强制性法规政策出台之前，提前开展战略性布局，铺设销售渠道网络以及开展自主品牌运作。

虽然国内市场对于独立式烟雾报警器类产品的潜在需求量巨大，但是国内市场需求与国外市场相比存在价格敏感度较高、应用环境复杂等特点。发行人于2016年年中开始拓展国内市场，当年国内市场销售收入占比不到10%，在未来的国内市场开拓计划中，发行人须针对国内市场特点制定不同于海外市场的开拓策略。

针对新市场开拓所采取的措施能否取得预期效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因此面临较高的新市场开拓风险。

（四）人才流失风险

发行人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的认证、研发和技术创新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企业的研发技术人员主要来源于国际安防巨头和行业内企业的自身培养。

随着安防报警器行业的迅速发展和行业内企业数量的不断增加，人才需求量日益增大，人才竞争日趋激烈。能否维持研发技术人员队伍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的加盟是发行人能否保持现有行业地位并具有持续发展能力的关键。如果发行人的研发技术人员发生大量流失，则发行人的产品认证能力和技术研发能力将大幅下降，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也将受到较大的负面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投向“年产3600万个智能安防产品项目（一期）”。项目建成后，随着发行人现有生产线的搬迁，发行人产能将由现有的年产900万个智能安防产品增加至年产1800万个，对发行人扩大经营规模、提高业绩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将产生重要影响。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基于国内外市场对智能安防产品的未来需求状况、发行人战略发展目标、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综合考虑当前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市场需求、产业政策等因素，经过系统深入的研究及反复论证而最终确定，产能消化有较强的保证。

虽然本次募投项目经过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并预期产品市场前景广阔、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受国内外法规政策、社会经济环境的变化、市场开拓力度及效果等多种因素影响，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形成产能的最终消化情况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如果未来国内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新市场开拓效果不佳，将导致发行人产能消化情况不达预期，从而无法实现本次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而且，若产能消化情况低于本次募投项目的盈亏平衡点，募投项目将无法实现盈利。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三个项目全部建成后，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将增加 50,222.73 万元，年折旧额将增加约 3,877.12 万元，占发行人 2017 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的比例为 37.32%，占比较高。虽然上述扩产项目达产后的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达 27.55%，盈利能力较好且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但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较大，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风险及项目建成后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大幅增加。发行人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而导致利润下降甚至大幅下滑的风险。

七、股市波动风险

发行人发行上市后，股票价格的变化除与发行人经营状况有直接联系外，还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经济和产业政策、股票市场供求状况及突发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即使在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定的情况下，公司股票价格仍可能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如果投资者投资策略实施不当，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terwell Electronics Co., Limited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杰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1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3 日
公司住所	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 666 号
邮政编码	315032
总经理	张文骏
董事会秘书	朱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561279072U
联系电话	0574-87130193
传真号码	0574-83007569
公司网址	http://www.china-siter.com
电子邮箱	siterwell@china-siter.com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安全监视报警器材、电器配件、通用零部件、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传感器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纳米材料、照明设备、通讯器材的研发、生产、销售；消防电子设备及消防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维护；安防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维护；消防工程、楼宇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施工；照明工程的设计；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宁波赛特威尔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1 月 5 日，经赛特威尔有限股东会决议，赛特威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审计基准日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

（二）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发起人为赛特威尔控股、赛

特威尔合伙、王杰军、华桐恒德、王旭飞、共青城凯石、邹建锋和李益军。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赛特威尔控股	3,980.00	79.60
2	赛特威尔合伙	400.00	8.00
3	王杰军	375.00	7.50
4	华桐恒德	75.00	1.50
5	共青城凯石	50.00	1.00
6	王旭飞	50.00	1.00
7	邹建锋	37.50	0.75
8	李益军	32.50	0.65
合计		5,000.00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的主要发起人为赛特威尔控股、赛特威尔合伙和王杰军。发行人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所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
赛特威尔控股	持有赛特威尔有限 79.60%的股权；持有圆取创投 38.46%的出资份额；通过圆取创投分别持有无锡科睿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1%的股权、泛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10%的股权；
赛特威尔合伙	持有赛特威尔有限 8.00%的股权
王杰军	持有赛特威尔有限 7.50%的股权；持有赛特威尔控股 90%的股权；持有赛特威尔合伙 45.50%的财产份额；

除了持有发行人股权外，主要发起人赛特威尔控股还持有圆取创投 38.46%的出资份额。具体情况可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上述主要发起人中，除王杰军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兼经理外，赛特威尔控股和赛特威尔合伙均未从事实际经营活动。

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由赛特威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并整体承继了赛特威尔有限原有的

资产、负债、业务和资质。

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生产设备、存货以及货币资金等经营性资产；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家用安防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产品为家用安防报警器，具体包括：独立式烟雾报警器、一氧化碳报警器、燃气报警器、水感报警器、热感报警器、复合报警器，烟雾防盗器等。

发行人设立前后，其拥有的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设立前后，发行人业务流程情况

发行人系由赛特威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要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六）发行人成立后，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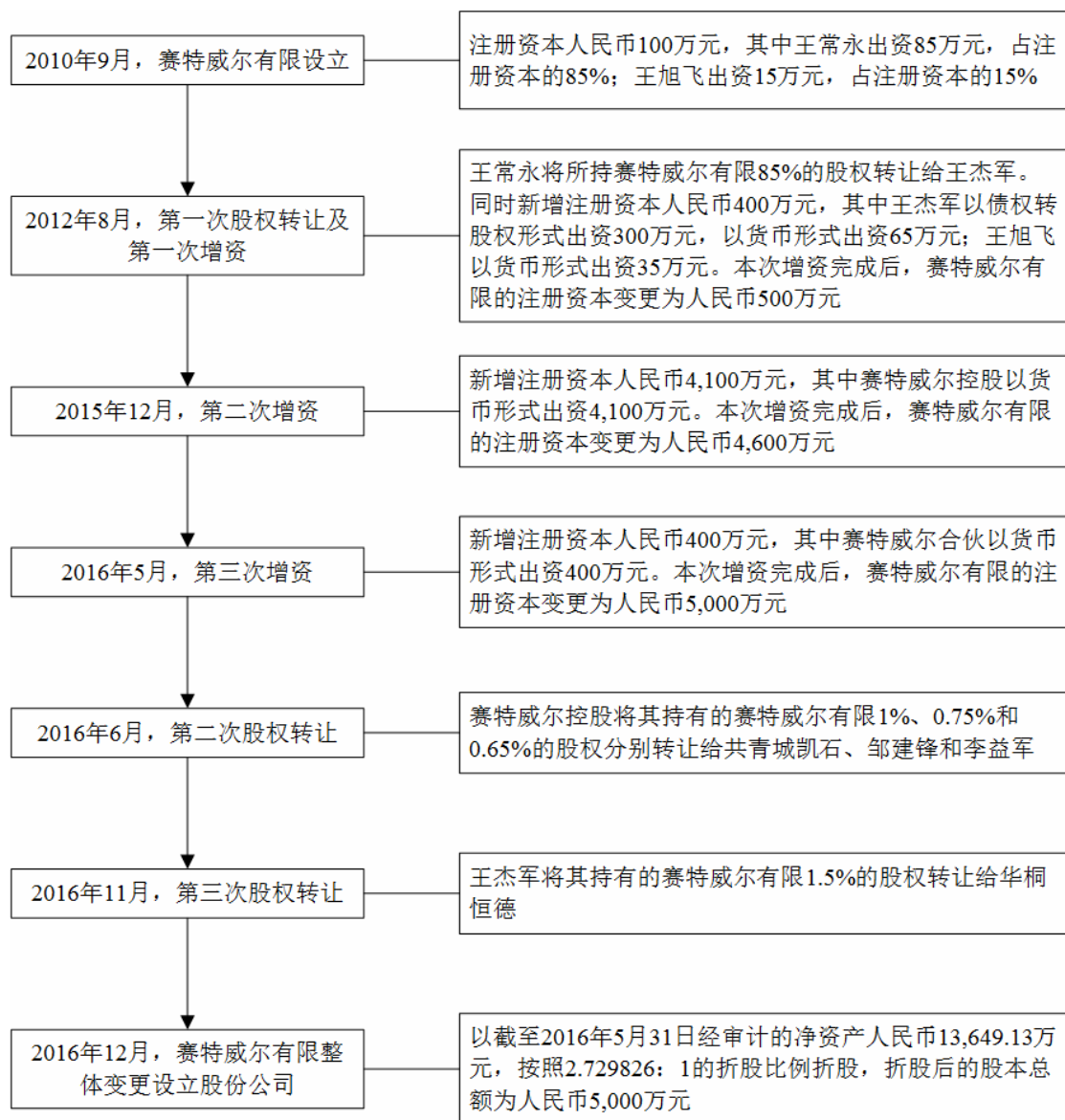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独立运营，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于主要发起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与主要发起人及其他方间的关联关系及其演变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七）发行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由赛特威尔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而来，赛特威尔有限的资产、负债、业务和资质全部由发行人承接。发行人设立后未进行资产、业务的剥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部分资产的权属更名手续仍在进行中。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如下图所示：



（一）股份公司设立前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1、2010年9月，赛特威尔有限成立

发行人前身系赛特威尔有限，由王常永和王旭飞共同出资设立。

2010年9月7日，王常永、王旭飞共同出资设立赛特威尔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中王常永货币出资8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5%；王旭飞货币出资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

根据宁波安全三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宁安会工验[2010]619号），截至2010年9月15日，赛特威尔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0年9月15日，赛特威尔有限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取得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5000057100）。

赛特威尔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常永	85.00	85.00	85.00
2	王旭飞	15.00	15.00	15.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2012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2年7月20日，王常永与王杰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赛特威尔有限85%的股权以人民币85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王杰军。

2012年7月23日，王杰军与赛特威尔有限签订了债权转股权协议，双方同意以201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将赛特威尔有限所欠王杰军5,924,995.81元中的3,000,000元转为王杰军对赛特威尔有限的出资，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元¹。

上述王杰军对赛特威尔有限的5,924,995.81元债权，包括赛特威尔有限与王杰军之间资金往来形成的3,708,589.00元债权，赛特威尔有限、赛浦电子与王杰军三方协议形成的200万元债权，以及赛浦电子在2011年清算注销时将其对赛特威尔有限的债权按照剩余财产分配给王杰军形成的216,406.81元债权。

2012年7月23日，赛特威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与债权转股权行为，并同意赛特威尔有限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00万元。其中，王杰军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出资30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65万元；王旭飞以货币方式出资3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赛特威尔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王杰军出资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王旭飞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根据宁波安全三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23日出具的《评估报告》

¹ 剩余的292.50万元作为赛特威尔有限对于王杰军的应付款项。

(宁安评报字[2012]108号), 经评估,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王杰军对赛特威尔有限的债权评估价值为 5,924,995.81 元。

根据宁波安全三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宁安会工验[2012]359号), 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 赛特威尔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 万元, 其中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 以债权出资 300 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其中王杰军出资 45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90%; 王旭飞出资 5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

针对上述债转股增资事项,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7]7691-5 号”《对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进行专项复核报告》对该事项进行复核并确认: 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 发行人已入账的实收资本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 各股东应出资的货币资金均已按有关规定出资到位。

2012 年 8 月 6 日, 赛特威尔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取得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205000057100)。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 赛特威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杰军	450.00	450.00	90.00
2	王旭飞	50.00	50.00	1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1) 第一次股权转让是王常永将其持有的赛特威尔有限 85%的股权以人民币 85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其子王杰军; 股权转让的原因是由于发行人设立时虽然由王常永控股, 但王常永主要负责公司行政后勤, 王杰军主要负责公司生产经营, 而且王杰军在公司成立后就一直参与实际的生产经营管理, 王常永认为王杰军具备经营管理公司的能力, 因而决定将公司控股权交给王杰军; 股权转让定价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 主要考虑到公司设立初期每元注册资本的净资产略高于 1 元, 而且股权转让双方为直系亲属, 所以双方协商确定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进行定价。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已支付, 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于王杰军个人自有资金。

(2) 第一次增资是实际控制人王杰军将赛特威尔有限所欠其 5,924,995.81 元中的 3,000,000 元转为王杰军对赛特威尔有限的出资，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 元。本次增资是根据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需要而补充资本，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第一次增资的增资定价为 1 元/1 注册资本，属于原股东增资；增资采用货币出资 100 万元、债转股方式出资 300 万元的方式进行；本次增资属足额出资，股东出资到位，不存在虚假出资的情形；除债转股方式出资外，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的资金来源于王杰军和王旭飞个人自筹资金。

3、2015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21 日，赛特威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100 万元，其中赛特威尔控股出资人民币 4,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增资完成后，赛特威尔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600 万元，其中赛特威尔控股出资 4,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9.13%；王杰军出资 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78%；王旭飞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9%。

根据宁波安全三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宁安会工验[2016]022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赛特威尔有限已收到赛特威尔控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100 万元，占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5 年 12 月 29 日，赛特威尔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由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561279072U）。

本次增资完成后，赛特威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赛特威尔控股	4,100.00	4,100.00	89.13
2	王杰军	450.00	450.00	9.78
3	王旭飞	50.00	50.00	1.09
合计		4,600.00	4,600.00	100.00

第二次增资是公司为了购买生产经营用地及支付相关税金,并且增资后的注册资本能够更加真实反映公司的资产与生产经营状况;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由王杰军变更为王杰军控制的赛特威尔控股。

第二次增资的增资定价为1元/1元注册资本,属于原股东通过赛特威尔控股间接同比例增资,价款已足额支付,资金来源于王杰军和王旭飞投入到赛特威尔控股的出资款。

4、2016年5月,第三次增资

2016年5月16日,赛特威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赛特威尔合伙出资人民币6,850.5万元,相应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增资完成后,赛特威尔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赛特威尔控股出资4,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2%;王杰军出资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赛特威尔合伙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王旭飞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同时,各方约定2016年5月31日前的未分配利润由原股东享有,2016年6月1日以后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根据宁波安全三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宁安会工验[2016]087号),截至2016年5月31日,赛特威尔有限已收到赛特威尔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00万元,占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100%,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6年5月30日,赛特威尔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由宁波市江北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561279072U)。

本次增资完成后,赛特威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赛特威尔控股	4,100.00	4,100.00	82.00
2	王杰军	450.00	450.00	9.00
3	赛特威尔合伙	400.00	400.00	8.00
4	王旭飞	50.00	50.00	1.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第三次增资是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通过增资方式引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赛特威尔合伙而进行的,增资的平均价格为17.13元/1元注册资本,高于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每注册资本的净资产4.97元、低于引入外部股东的价格40元/1元注册资本,该定价依据是根据每个员工在公司服务年限及岗位重要性的基础上进行协商得出。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已计入当期损益。

第三次增资价款已足额支付;资金来源于赛特威尔合伙的合伙人出资形成的自有资金和向王杰军个人的借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股数 (万股)	出资额 (万元)	其中:自有 资金(万元)	向王杰军的 借款(万元)	增资价格(元/ 注册资本)
1	王杰军	165.00	1,320.00	1,320.00	0.00	8.00
2	张文骏	60.00	1,548.00	480.00	1,068.00	25.80
3	游世喜	55.00	1,419.00	440.00	979.00	25.80
4	赵明孝	35.00	903.00	260.00	643.00	25.80
5	王旭光	25.00	645.00	100.00	545.00	25.80
6	舒保健	15.00	387.00	120.00	267.00	25.80
7	苏付军	7.50	193.50	60.00	133.50	25.80
8	黄益品	5.00	58.00	40.00	18.00	11.60
9	胡齐聪	4.00	46.40	32.00	14.40	11.60
10	王海定	3.50	40.60	28.00	12.60	11.60
11	余陈顺	3.00	34.80	24.00	10.80	11.60
12	范增长	3.00	34.80	24.00	10.80	11.60
13	贺彩霞	2.50	29.00	20.00	9.00	11.60
14	段鲜	2.50	29.00	20.00	9.00	11.60
15	尧学良	2.50	29.00	20.00	9.00	11.60
16	叶丽琴	2.50	29.00	20.00	9.00	11.60
17	姚志刚	2.00	23.20	16.00	7.20	11.60
18	吴书江	2.00	23.20	16.00	7.20	11.60
19	杨娟	2.00	23.20	16.00	7.20	11.60
20	施清钦	1.50	17.40	12.00	5.40	11.60
21	刘忠海	1.50	17.40	12.00	5.40	11.60
	总计	400.00	6,850.50	3,080.00	3,770.50	17.13

赛特威尔合伙(员工持股平台)中单个员工的内部入股价格为11.60元/1元注册资本,超过每个人既定股份数量的部分由个人自愿按照市场价格40元/1元注册资本进行购买,所以导致部分员工的入股均价为25.80元/1元注册资本。

5、2016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5月10日,赛特威尔控股与共青城凯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

其持有的赛特威尔有限 1%的股权（对应 50 万元注册资本）以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共青城凯石，转让价格为 40 元/1 元注册资本；同时，双方约定 2016 年 5 月 31 日前的未分配利润由原股东享有，2016 年 6 月 1 日以后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2016 年 6 月 6 日，赛特威尔控股与邹建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赛特威尔有限 0.75%的股权（对应 37.50 万元注册资本）以人民币 1,5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邹建锋，转让价格为 40 元/1 元注册资本；同时，双方约定 2016 年 5 月 31 日前的未分配利润由原股东享有，2016 年 6 月 1 日以后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2016 年 6 月 6 日，赛特威尔控股与李益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赛特威尔有限 0.65%的股权（对应 32.50 万元注册资本）以人民币 1,3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李益军，转让价格为 40 元/1 元注册资本；同时，双方约定 2016 年 5 月 31 日前的未分配利润由原股东享有，2016 年 6 月 1 日以后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2016 年 6 月 6 日，赛特威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

2016 年 6 月 28 日，赛特威尔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由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561279072U）。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赛特威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赛特威尔控股	3,980.00	3,980.00	79.60
2	王杰军	450.00	450.00	9.00
3	赛特威尔合伙	400.00	400.00	8.00
4	王旭飞	50.00	50.00	1.00
5	共青城凯石	50.00	50.00	1.00
6	邹建锋	37.50	37.50	0.75
7	李益军	32.50	32.50	0.65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第二次股权转让是公司为了引入外部投资者，改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进行的。

股权转让价格为 40 元/1 元注册资本，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股份受让方的自有资金。

第二次股权转让的价格 40 元/1 元注册资本较上次增资价格 17.13 元/1 元注册资本有较大幅度提高，主要系本次股权受让方均为外部投资者，定价依据是在公司 2015 年净利润的基础上，结合当时市场同类投资的估值水平，按照 15 到 20 倍市盈率协商定价。股权转让价格为各方协商并认可的市场价值。

6、2016 年 10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0 月 20 日，王杰军与华桐恒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赛特威尔有限 1.5%的股权（对应 75 万元注册资本）以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华桐恒德，转让价格为 40 元/1 元注册资本；同时，双方约定 2016 年 5 月 31 日前的未分配利润由原股东享有，2016 年 6 月 1 日以后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2016 年 10 月 20 日，赛特威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

2016 年 11 月 4 日，赛特威尔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由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561279072U）。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赛特威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赛特威尔控股	3,980.00	3,980.00	79.60
2	赛特威尔合伙	400.00	400.00	8.00
3	王杰军	375.00	375.00	7.50
4	华桐恒德	75.00	75.00	1.50
5	王旭飞	50.00	50.00	1.00
6	共青城凯石	50.00	50.00	1.00
7	邹建锋	37.50	37.50	0.75
8	李益军	32.50	32.50	0.65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第三次股权转让是公司为了再次引入外部投资者，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进行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40 元/1 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是在公司 2015 年净利

润的基础上，结合当时市场同类投资的估值水平，按照 15 到 20 倍市盈率协商定价。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股份受让方的自有资金。

第三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与上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相同，两次股权受让方均为外部投资者，股权转让价格均为各方协商并认可的市场价值。

（二）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1、2016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15631 号），赛特威尔有限于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36,491,254.96 元。

2016 年 11 月 6 日，赛特威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将赛特威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确认赛特威尔有限于审计基准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36,491,254.96 元，并将上述净资产以 2.729826:1 的比例折合股份，其中 5,000 万元折合股本人民币 5,000 万股，每股 1 元；折股溢价部分 8,649.1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全体股东按其在赛特威尔有限的出资比例所享有的净资产作为对赛特威尔的出资，享有相应的发起人股份。

2016 年 11 月 20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6]17168 号验资报告，确认了赛特威尔改制时的上述出资情况。

2016 年 11 月 28 日，赛特威尔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日，赛特威尔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6 年 12 月 13 日，赛特威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由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561279072U）。

本次改制完成后，赛特威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赛特威尔控股	3,980.00	79.60
2	赛特威尔合伙	400.00	8.00

3	王杰军	375.00	7.50
4	华桐恒德	75.00	1.50
5	王旭飞	50.00	1.00
6	共青城凯石	50.00	1.00
7	邹建锋	37.50	0.75
8	李益军	32.50	0.65
合计		5,000.00	100.00

2、2017年1月9日，赛特威尔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优选板挂牌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向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提出挂牌申请。

2017 年 1 月 9 日，经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关于同意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优选板挂牌的函》（“甬股交函[2017]001 号”）的核准，发行人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优选板挂牌，企业简称“赛特威尔”，挂牌代码为 700033。

2017 年 4 月 19 日，经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关于同意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的函》（“甬股交函[2017]070 号”）的核准，发行人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优选板终止挂牌。

根据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关于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况说明》，“该公司挂牌期间，未在我中心进行股权登记托管，未通过我中心进行过股票发行、股权转让、股权质押、增减资等行为，未发现违反我中心相关规则规定的事项，我中心未对其执行过相关违规处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赛特威尔的股权结构较其设立时未发生变化。

（1）发行人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原因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建设的若干意见》（甬政发〔2016〕48 号），“鼓励、支持拟上市和拟新三板挂牌企业进场挂牌，先行培育和规范。进场挂牌企业因上市或新三板挂牌需要地方政府出具同意函以及历史沿革确认文件等，予以优先出具；企业上市和新三板挂牌前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原则上方可享受上市挂牌市级扶持政策。”

根据宁波市金融办和宁波市财政局印发的《推进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建设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甬金办〔2016〕27号），“市财政用于支持企业挂牌的转移支付资金拨付须满足下列基本条件：……县（市）区对企业挂牌奖励兑现标准不低于优选板股份公司每家60万元……”；“上市或者到新三板挂牌的企业，如适用简易程序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且挂牌时间不足3个月的，市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不予奖励。”

发行人在宁波当地政府相关政策的支持下于2017年1月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优选板挂牌。

（2）发行人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的原因

鉴于发行人决定申请IPO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所以在挂牌满三个月后于2017年4月19日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摘牌。挂牌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股份转让的情形。

（三）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仅为赛特威尔有限于2015年10月从实际控制人王杰军处收购同一控制下的泽光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事项。

报告期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杰军持有泽光公司100%股权，泽光公司概况详见本节之“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情况”。

为完善发行人的业务布局，减少关联交易，2015年10月21日，赛特威尔有限与泽光公司股东王杰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王杰军持有的泽光公司100%股权转让给赛特威尔有限。因泽光公司截至重组前一年末（即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占同期赛特威尔有限净资产的比例为67.87%，所以上述重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完成后，发行人已运行满一个会计年度，且泽光公司自报告期初已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其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均已反映在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中。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改制前的验资情况

1、2010 年 9 月，赛特威尔有限成立

2010 年 9 月 15 日，宁波安全三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安会工验[2010]61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9 月 15 日，赛特威尔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2012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8 月 1 日，宁波安全三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安会工验[2012]35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赛特威尔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以债权出资 300 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王杰军出资 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王旭飞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3、2015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3 月 19 日，宁波安全三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安会工验[2016]02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赛特威尔有限已收到赛特威尔控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100 万元，占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00 万元，实收资本 4,600 万元。

4、2016 年 5 月，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8 月 7 日，宁波安全三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安会工验[2016]08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赛特威尔有限已收到赛特威尔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 万元，占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由于宁波安全三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不具备证券从业资质，因此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针对上述赛特威尔成立及历次增资出资事项出具“天职业字[2017]7691-5 号”《对其他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进行专项复核报告》，确认各股东应出资的货币资金均按有关规定出资到位，公司也对其进行了账务处理。

（二）发行人改制时的验资情况

2016 年 11 月 20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6]17168 号”验资报告，确认改制后的赛特威尔股份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由赛特威尔有限全体出资人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136,491,254.96 元按 2.729826:1 的比例折合为 5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余 86,491,254.96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其在赛特威尔有限的出资比例所享有的净资产作为对赛特威尔的出资，享有相应的发起人股份。

截至 2016 年 11 月 20 日，赛特威尔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赛特威尔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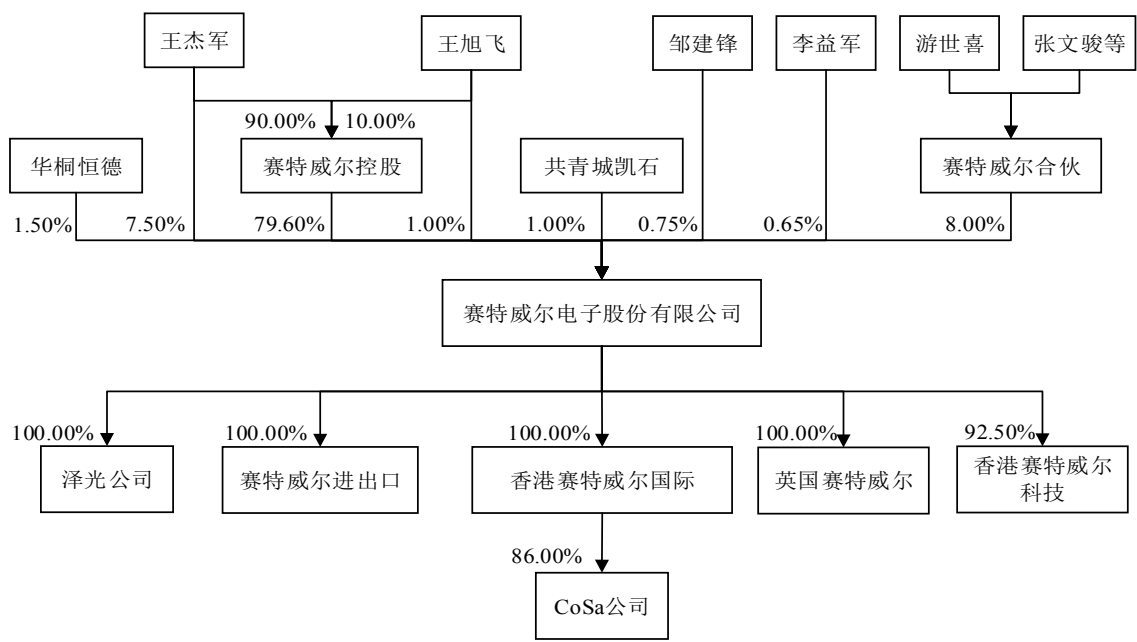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发行人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5631 号”《审计报告》所载明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成立时，全体发起人以经审计的资产账面价值作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未对投入资产进行评估调账。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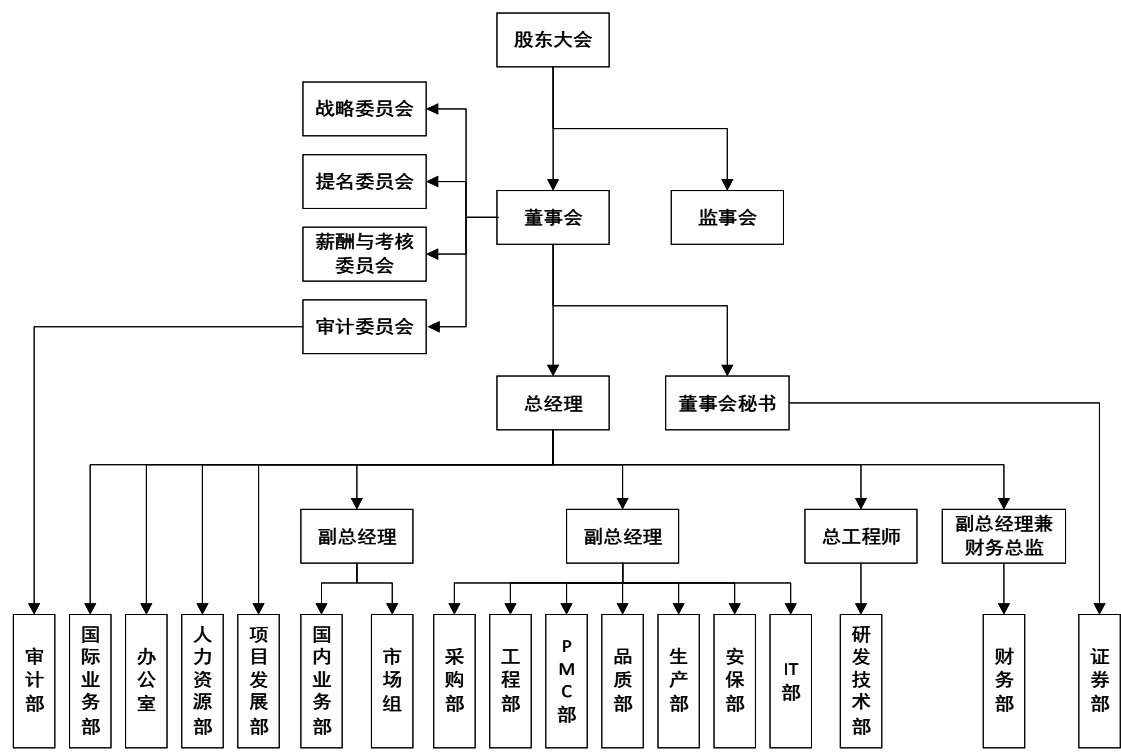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二) 发行人组织结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如下：



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具体职能如下：

（1）证券部

负责筹备、承办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并做好会议记录；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发行人 IPO 筹划及股权融资等工作；协助董事会秘书与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机构、媒体等外部机构联络沟通，做好接待投资者来访等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办理信息报告、信息披露和定期报告编制等工作，并收集、分析、反馈外部信息，负责起草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并协助各专业委员会开展工作；负责部门内部知识管理、信息化建设、团队建设、提升团队成员综合素质以及发行人赋予的支持企业发展的其他职能。

（2）审计部

负责对发行人所属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财务基础工作规范性进行审计；对财务预决算进行审计；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对财产、物资增减和使用的真实、合法及效益性进行审计监督；对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审计；对基建、修缮工程项目概（预）算的执行情况及决算进行审计；审核有关项目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性；按要求完成领导交付办理的其他事项。

（3）国际业务部

负责国际市场的调研和分析；负责完成国际市场销售目标；负责国际业务的风险把控；负责操作进出口业务的报关报检；负责操作进出口业务的物流管理；负责国际客户的开发和维护；及时回收货款，清收超期应收账款；负责新产品的国际认证；负责发行人外购产品的开发；负责和国际业务相关的其他工作，负责发行人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

（4）研发技术部

收集行业最新产品和技术信息，完成竞品分析和行业分析；根据发行人战略规划及年度经营目标，制订发行人年度产品开发计划；组织发行人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完成产品和技术研发任务；制定发行人年度产品研发预算，组织研发预算执行和费用管控；负责确定研发设施、实验室的建设方案，研发试验设备的选型，协助完成研发设施设备的安装和验收；负责组织和产品技术相关的知识产权

工作，包括软件著作权和专利申报工作；参与政府技术研发项目、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等工作；组织部门技术知识库建设、技术培训，提高团队技术能力，完善产品研发流程，实施工具化管理，组织 PLM 系统维护（PLM 软件维护除外）。

（5）人力资源部

负责组织制定发行人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建立合理的人才梯队；负责建立并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设计人力资源管理模式，制定和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负责建立和完善发行人的招聘流程和招聘体系，组织实施招聘工作，择优录取优秀人才；负责编制、修订、完善员工培训制度，建立岗位职业发展方向，完善以岗位胜任为中心的培训体系；负责发行人劳资管理工作，根据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和市场水平，制定合理薪酬调整实施办法；负责组织建立发行人的考核体系，确保考核体系公正、公平；负责员工各类社会保险的参保、变更、保险金计算、缴纳，申报工伤、生育、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的工作；负责理顺劳资关系，处理各类劳动争议案件，妥善处理劳动纠纷，负责发行人人事档案的收集整理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发行人企业文化体系的建立、实施。

（6）财务部

负责制定、实施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相关规章制度；负责组织公司财务预算、会计核算、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税务筹划、财务分析与控制等工作；负责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及年度决算方案，编制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财务分析报告；全面负责公司资金管理，负责资金统筹安排和日常资金收支的计划与控制；负责制定融资方案，拓展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经办融资业务，保障公司资金使用；负责公司的全面预算工作，建立预算管理体系，负责审核公司所属各部门及各子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汇总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做好预算的执行与监督。

（7）国内业务部

负责国内市场的调研和分析，负责完成内市场销售目标，负责国内业务的风险把控，主导商务谈判（报价、交期）、签订购销合同、接收订单、下达订单计划；及时了解生产计划的完成进度，产品生产完成后安排备货、出库发货；及时处理客户使用意见投诉和反馈；协助财务部门完成结算工作，及时回收货款，清

收超期应收账款；及时、全面掌握销售情况和市场价格水平，分析竞争态势，调整产品销售策略，适应市场竞争需要。

（8）市场组

负责为实现企业的经营目标制订相关的市场策略；负责收集和了解各类市场信息和有关情报，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归纳分析，为管理层决策提供信息支持；负责宣传企业形象和推广企业品牌，制定推动销售的促销计划；负责对销售工作开展监察、审批与评估；负责发行人官网、微信公众号运营、OA 信息发布及维护管理工作。

（9）采购部

负责采购相关规章制度的制订及执行；负责按照规定的采购作业流程以及招投标程序，及时采购原材料及其他物品，有效控制采购成本；负责供应商的开发、维护、管理，为采购管理提供及时的市场行情。

（10）安保部

负责建立有效的后勤服务保障体系，并推进和改善；负责发行人固定资产及设备的保全工作；负责设备设施的采办、维护；负责发行人安全生产体系的维护、安全生产检查、环保设施的保全维护，负责发行人安全保卫流程及相关规定的制订及执行，负责发行人安全保卫工作。

（11）工程部

负责制订工程部总体工作计划，制定工程部的工作流程与作业程序；负责参与产品设计与设计变更评审；负责新产品导入生产计划与管理，新工艺、新技术引进及生产异常分析改善，效率/成本/品质专案项目改善方案确认；主导、实施新导入生产的产品计划推动及试产评审，TPM 主导推行，提升 OEE；审核生产工艺指导文件及生产重大异常问题，参与合同评审中的工程部部分的评审。

（12）PMC 部

根据发行人发展战略和年度目标，负责发行人的生产计划、生产进度的控制；负责发行人物料计划、跟踪、收发、储存、使用的监督管理；督促业务部门做好

订单需求预测，负责组织订单评审，有效履行订单管理，以确保快速响应客户订单交付。

（13）品质部

全面负责发行人质量管理，对发行人输出的产品质量负责；负责制订品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制定完善的品质管理操作流程并切实全面贯彻实施；负责促进和完善从产品开发到产品交付的每一个过程，并监控和测量每个过程的运作和输出绩效，不断推动和优化每个过程的品质输出，以保证输出的产品满足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

（14）生产部

全面管理生产部产品的生产，制定、优化和推行生产部门各项管理制度；负责生产管理、现场管理、过程管理、设备维护、档案管理、总结汇报、人事管理、数据分析及质量问题处理等各项工作；负责编制生产计划以及生产日报表，及时向管理层提供有关信息；参与相关评审工作。

（15）IT 部

负责制订发行人信息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并负责贯彻落实；负责服务器、计算机等电子设备的管理与维护；负责相关软件的购买、设计、实施与维护；负责处理发行人网络、系统运行中出现的故障与问题；负责发行人信息系统方面的安全管理。

（16）办公室

负责协助发行人高管的各项事务，负责统筹发行人的行政管理，协调发行人各部门关系；负责发行人各项会议决议、发行人布置重点任务的检查、督促、落实；负责组织发行人相关制度的起草、修订、维护和执行检查工作；负责合同管理和法务管理、档案和印章管理、负责发行人对外接待来访工作；负责发行人招标投标项目的信息发布、投标资料收集及投标过程合规性检查工作；负责发行人内外部收文、发文工作；履行发行人总务后勤职能等。

（17）项目发展部

负责发行人基本建设、技术改造等重大项目建设的招投标、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发行人对政府各部门的联络、项目报批、文件、报表报送，各类优惠政策、补贴的申报工作。无形资产申报、管理。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拥有 7 家控股子公司，均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其基本情况如下：

1、赛特威尔进出口

赛特威尔进出口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赛特威尔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出资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13 日之前）
法定代表人	王杰军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01 号 203 室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赛特威尔进出口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17,442.72
净资产	591.38
净利润	-457.08

赛特威尔进出口主要经营发行人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在发行人的业务构架中属于进出口业务平台。

2、泽光公司

泽光公司为发行人设立于英属安圭拉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GAIN BRIGHT LTD.

授权资本	5 万美元
已发行资本	1 美元
董事	王杰军
成立时间	2011 年 7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25 Mason Complex, Stoney Ground, P.O.Box 193, The Valley, Anguilla(British Territory)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泽光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2,095.57
净资产	11.05
净利润	11.04

泽光公司设立时的目的主要是负责发行人的海外市场的售后服务；2015 年 10 月份以后，发行人调整了泽光公司的业务定位，并使之成为发行人的海外市场投资平台。

3、香港赛特威尔科技

香港赛特威尔科技为发行人设立于中国香港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SITERWELL TECHNOLOGY HK CO. LTD（中文名称：赛特威尔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总额	23,250,000 港元
已发行股份	23,250,000 股
董事	王杰军、梁智顺、刘绍伟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2 日
注册地址	UNIT A 5/F MAX SHARE CTR 373 KING'S RD NORTH POINT HONG KONG.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 92.50%股权，Oureast HK Innovation Consulting Limited 持有 5.00%股权，Siterlink Co., Limited 持有 2.50%股权

香港赛特威尔科技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176.44
净资产	-1.81

净利润	-523.63

香港赛特威尔科技主要根据海外客户的市场需求研发相应的智能家居产品，是发行人智能家居产品等创新业务的研发平台。

4、香港赛特威尔国际

香港赛特威尔国际为发行人设立于中国香港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SITER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本总额	650 万美元
已发行股份	1 万股
董事	王杰军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RM 2105 NB2927 TREND CTR 29-31 CHEUNG LEE ST CHAI WAN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香港赛特威尔国际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4,204.27
净资产	3,827.37
净利润	-419.74

香港赛特威尔国际主要负责海外市场的投资业务，是发行人海外市场投资平台。

5、CoSa 公司

CoSa 为发行人间接控制的荷兰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CoSa Connects B.V.
股本总额	150 万欧元
投资总额	150 万欧元
董事	王杰军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Meirseweg 46, 4881 MJ Zundert

股东构成	香港赛特威尔国际持有 86.00% 股权，自然人股东 A H M Daamen 持有 4.50% 股权，自然人股东 N C J Daamen 持有 4.00% 股权，自然人股东 Alexander Sapp 持有 4.00% 股权，自然人股东 A J A Daamen 持有 0.75% 股权，自然人股东 E C E Daamen 持有 0.75% 股权。

CoSa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赛特威尔国际于 2017 年 8 月自 Adrianus Hubertus Marie DAAMEN 处以 1.00 欧元价格受让，后经增资扩股，现为发行人控制的孙公司。

CoSa 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1,799.71
净资产	118.79
净利润	122.94

CoSa 公司主要负责逐步开拓在欧洲市场的自有品牌经营业务。

6、英国赛特威尔

英国赛特威尔为发行人设立于英国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SITERWELL INNOVATION LIMITED
已发行资本	1 英镑
董事	梁智顺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3rd Floor, Palladium House, 1-4 Argyll Street, London W1F 7LD.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无明确限制

英国赛特威尔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70.31
净资产	70.31
净利润	-80.6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英国赛特威尔的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7、香港赛特威尔电子

香港赛特威尔电子为发行人间接控制的香港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SITERWELL ELECTRONICS CO., LIMITED
股本总额	10,000 美元
已发行股份	10,000 股
董事	王杰军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RM 2015 NB2926 TREND CTR 29-31 CHEUNG LEE ST CHAI WAN
股东构成	香港赛特威尔国际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	无明确限制

香港赛特威尔电子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3.85
净资产	3.85
净利润	-0.90

香港赛特威尔电子已于 2018 年 2 月 15 日完成注销。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处置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处置的子公司为舟勋电子和台湾赛特威尔，其基本情况如下：

1、台湾赛特威尔

台湾赛特威尔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为注册于中国台湾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台北市政府核发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表》，台湾赛特威尔设立时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赛特威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统一编号	42826047
公司所在地	（106）台北市大安区仁爱路 4 段 101 号十四楼
公司负责人	陈怡臻
每股金额	10 元新台币
资本总额	3,500,000 元新台币
实收资本总额	3,500,000 元新台币

股份总额	350,000 股
股东	香港赛特威尔科技持有 100%股权
董事	陈怡臻、刘绍伟、黄鼎钧
所营事业	I301010 资讯软体服务业；I201030 电子资讯供应服务业；IG02010 研究发展服务业；IZ13010 网路认证服务业；F113030 精密仪器批发业；F113050 电脑及事务性机器设备批发业；F113070 电信器材批发业；F113990 其他机械器具批发业；F118010 资讯软体批发业；F119010 电子材料批发业；F213030 电脑及事务性机器设备零售业；F213040 精密仪器零售业；F213060 电信器材零售业；F219010 电子材料零售业；F399040 无店面零售业；F401010 国际贸易业；F601010 智慧财产权业；ZZ99999 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2016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子公司香港赛特威尔科技将其持有的台湾赛特威尔 100%股权转让给中国台湾籍自然人陈怡臻和刘绍伟；2017 年 3 月，台湾赛特威尔进入注销程序；2017 年 4 月 28 日，台湾赛特威尔已完成注销。

（1）股权转让与公司注销的原因

台湾赛特威尔的股东为香港赛特威尔科技。虽然台湾赛特威尔主要从事新一代家用智能安防产品的研发工作，相关资产及经营规模很小，但仍然存在被认定为陆资的可能性。为规避台湾当局的政策风险，简化公司注销手续，发行人决定将台湾赛特威尔的股权先转让给台湾当地自然人再注销。

（2）股权转让的交易定价

由于台湾赛特威尔在注销时的净资产为负，本次股权转让采取名义作价方式定价，即按照每股新台币 0.2 元，合计作价 70,000 元新台币将香港赛特威尔科技所持有的 350,000 股转让给陈怡臻和刘绍伟。

（3）注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原台湾赛特威尔员工已与香港赛特威尔科技签订劳动合同，并在香港赛特威尔科技台湾办事处办公。公司的注销对发行人不构成生产经营方面的影响。

2、舟勋电子

（1）基本信息

舟勋电子设立时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宁波舟勋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旭光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4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深甌镇大里村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LED 灯具、塑料件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设立

2014 年 10 月，王旭光出资设立舟勋电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王旭光货币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2014 年 11 月 4 日，舟勋电子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取得由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26000135435）。舟勋电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旭光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15 年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29 日，王旭光与发行人前身赛特威尔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舟勋电子 100%的股权转让给赛特威尔有限。2015 年 8 月 10 日，舟勋电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由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26000135435）。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舟勋电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赛特威尔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是为了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股权转让价格为注册资本 100 万元，作价依据为协商定价。

3）2016 年股权转让

2016 年 8 月 29 日，赛特威尔有限与王旭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舟勋电子 100%的股权转让给王旭光。2016 年 10 月 27 日，舟勋电子完成工商

变更登记，取得由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316851004C）。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舟勋电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旭光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由于发行人发现舟勋电子历史上存在土地违法并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而且该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规占地行为一直未能得到妥善解决，发行人决定将舟勋电子 100%股权退还给王旭光。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42.41 万元，定价依据为发行人 2015 年 8 月收购舟勋电子股权时支付的 100 万元加上舟勋电子成为发行人子公司期间净资产增加的 42.41 万元（合计 142.41 万元）。

（3）受到处罚情况

2015 年 8 月 20 日，宁海县国土资源局向舟勋电子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宁土资罚[2015]35 号），责令舟勋电子退还占用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拆除一般农田上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恢复土地原状，没收建设用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罚款 32,910 元。

2016 年 8 月 29 日，因上述舟勋电子行政处罚涉及的违规占地行为无法及时得到纠正，发行人将舟勋电子 100%股权退回王旭光。

宁海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出具专项证明：“2014 年 11 月 5 日，宁波舟勋电子有限公司未经批准在宁海县深甽镇大里姜家村农民集体土地上建造厂房行为，我局已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宁土资罚[2015]35 号）。该违法行为发生在 2015 年 8 月 10 日前，系宁波舟勋电子有限公司为自然人独资企业期间。宁波舟勋电子有限公司非法占地的行为，根据违法用地查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用地行为。除上述已处罚的土地违法行为外，我局目前未发现舟勋电子新的土地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再受到我局新的行政处罚。”

（4）注销情况

为了避免关联交易，发行人在舟勋电子股权转让后已选择了新的供应商，不再向舟勋电子采购，因此舟勋电子业务量大幅下滑。2016年11月1日，舟勋电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将舟勋电子注销。2017年3月28日，舟勋电子完成清算注销程序。

舟勋电子主要生产注塑件，产品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在舟勋电子股权转让后已选择了新的注塑件供应商，所以舟勋电子的注销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要影响。

3、金塞拉进出口

金塞拉进出口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金塞拉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杰军
成立时间	2013 年 9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贸城西路 157 号 190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金塞拉进出口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1 月 21 日/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867.37	867.72
净资产	300.00	864.54
净利润	2.82	-4.18

金塞拉进出口已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完成工商注销。

4、赛特威尔软件

赛特威尔软件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赛特威尔软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出资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13 日之前）

法定代表人	王杰军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海川路 76 号 132 幢四楼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维护、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加工。（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 100%股权

赛特威尔软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1 月 21 日/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9.96	16.96
净资产	9.96	9.96
净利润	-20.00	-36.65

赛特威尔软件已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完成工商注销。

（三）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情况

从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赛特威尔控股、赛特威尔合伙、华桐恒德、共青城凯石、王杰军、王旭飞、邹建锋和李益军。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赛特威尔控股

赛特威尔控股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赛特威尔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赛特威尔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市赛特威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812MT6M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0 日
认缴出资额	6,850.5 万元
实缴出资额	6,850.5 万元
住所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01 号 2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游世喜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赛特威尔合伙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	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游世喜	1,419.00	1,419.00	13.75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董事、技术总监
2	王杰军	1,758.60	1,758.60	45.5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
3	张文骏	1,548.00	1,548.00	15.0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4	赵明孝	774.00	774.00	7.5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5	王旭光	645.00	645.00	6.2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质量工程师
6	苏付军	193.50	193.50	1.87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助理财务总监兼财务部经理
7	黄益品	58.00	58.00	1.2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结构总监
8	胡齐聪	46.40	46.40	1.0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审计部经理
9	王海定	40.60	40.60	0.87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安保部经理
10	余陈顺	34.80	34.80	0.7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离职
11	范增长	34.80	34.80	0.7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12	舒保健	77.40	77.40	0.7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技术顾问
13	贺彩霞	29.00	29.00	0.62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行政助理
14	段鲜	29.00	29.00	0.62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监事、品质部副经理
15	尧学良	29.00	29.00	0.62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PMC 部经理
16	叶丽琴	29.00	29.00	0.62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项目发展部经理
17	姚志刚	23.20	23.20	0.5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监事、生产部经理
18	吴书江	23.20	23.20	0.5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组长

19	杨娟	23.20	23.20	0.5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主管
20	施清钦	17.40	17.40	0.37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21	刘忠海	17.40	17.40	0.37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合计		6,850.50	6,850.50	100.00%			

注：

(1) 赛特威尔合伙属于激励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以及骨干员工的持股平台，所有合伙人均均为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或骨干员工；

(2) 舒保健于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后因个人原因辞职，目前担任公司的技术顾问。

(3) 赛特威尔合伙之合伙人中，除王旭光为王杰军之胞弟，王海定为王杰军之妹夫外，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余陈顺于 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11 月担任赛特威尔有限人事行政部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经理，后因个人原因辞职。

赛特威尔合伙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68,654,759.81
净资产	68,505,000.00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华桐恒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桐恒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高新区华桐恒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28C90P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9 日
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
住所	宁波高新区光华路 299 弄 29 号 C12 幢 21 楼 2105 室（集中办公）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林钊）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桐恒德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万元)			
1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2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	宁波市电子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800.00	18.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	14.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	14.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埃美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崔洪艺	500.00	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郑康定	500.00	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林铮	300.00	3.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沈飞飞	200.00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顾朝辉	200.00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徐海峰	100.00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

华桐恒德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两者均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其中华桐恒德的登记备案编码为 SK9158，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登记备案编码为 P1031861。

华桐恒德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99,364,780.59
净资产	99,353,355.91
营业收入	1,838,573.53
净利润	-264,550.4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华桐恒德（穿透至最上层）相关自然人股东履历和工作经历情况如下所示：

（1）华桐恒德的自然人合伙人及近五年的工作经历情况

序号	自然人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工作经历

1	崔洪艺	500.00	5.00%	2012 年至 2015 年任职于宁波晨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2016 年至今任职于宁波德晶元科技有限公司
2	郑康定	500.00	5.00%	2012 年至今任职于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	林铮	300.00	3.00%	2012 年至今任职于广州市北川科贸有限公司
4	顾朝辉	200.00	2.00%	2012 年至 2013 年任职于浙江和惠照明科技有限公司；2013 年至今任职于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5	沈飞飞	200.00	2.00%	2012 年至今任职于宁波市第一医院
6	徐海峰	100.00	1.00%	2012 年至今任职于宁波市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2)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210,000.00	100.00
合计		210,000.00	100.00

经核查，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国有独资公司。

(3) 宁波市电子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宁波市电子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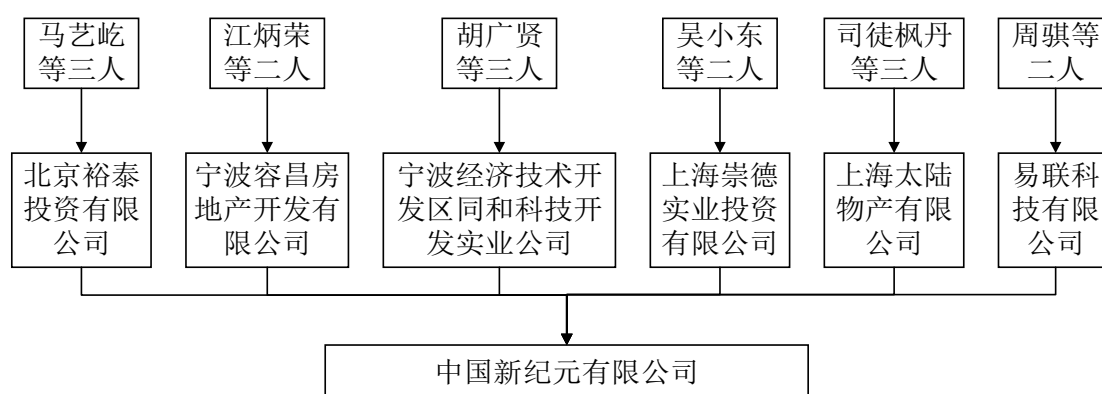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恒兴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4,441.25	55.00
2	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	3,633.75	45.00
合计		8,075.00	100.00

宁波恒兴伟业电子有限公司股东结构及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工作经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工作经历
1	李凌	1,534.3576	37.61%	2012 年至今任职于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2	干新德	360.9610	8.85%	2012 年至今任职于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3	黄锡安	360.9610	8.85%	2012 年至今任职于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4	任奉波	173.8936	4.26%	2012 年至今任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顾问、宁波市电子行业协会秘书长
5	王茜	173.8936	4.26%	2012 年至今任职于宁波宜居缘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6	郑龙龙	173.8936	4.26%	2012 年至今任职于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7	陈招勇	173.8936	4.26%	2012 年至今任职于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8	黄启华	173.8936	4.26%	2012 年至今任职于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9	傅泉勇	130.4202	3.20%	2012 年至 2017 年 4 月任职于宁波海泰科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2017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10	史俊杰	130.4202	3.20%	2009 年至 2012 年 11 月任职于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2012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宁波海曙德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1	林钊	130.4202	3.20%	2012 年至 2016 年任职于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6 年至今任职于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陈先荣	130.4202	3.20%	2012 年至 2015 年任职于宁波晶元太阳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至今兼职于宁波升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至今任职于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6 年至今兼任杭州视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至今兼任衢州中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13	张健华	97.1472	2.38%	2012 年至 2016 年任职于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6 年至今就职于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	吴海军	85.6294	2.10%	2012 年至今任职于日地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5	王惠鸣	85.6294	2.10%	2012 年至今任职于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6 年至今兼职于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	钱碧莲	85.6294	2.10%	2012 年至 2014 年任职于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2014 年至今退休
17	胡文雄	78.5362	1.92%	2012 年至今任职于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4,080.00	100.00%	

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1) 北京裕泰投资有限公司股东结构及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工作经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工作经历

1	马艺屹	980.00	34.00%	2012 年至今任职于上海崇德实业有限公司
2	许征天	960.00	33.00%	2012 年至今任职于北京裕泰投资有限公司
3	燕林鹏	960.00	33.00%	2012 年至今任职于北京麦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合计		2,900.00	100.00%	

2)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和科技开发实业有限公司股东结构及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工作经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工作经历
1	胡广贤	740.00	40.00%	2012 年至今退休
2	胡庆丰	555.00	30.00%	2012 年至今任职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和科技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3	胡江海	555.00	30.00%	2012 年至今任职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和科技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合计		1,850.00	100.00%	

3) 宁波容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结构及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工作经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工作经历
1	江炳荣	600.00	50.00%	2012 年至今任职于宁波容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江丽秋	600.00	50.00%	2012 年至今任职于宁波容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计		1,200.00	100.00%	

4) 上海崇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结构及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工作经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工作经历
1	苏锦立	1,800.00	60.00%	2012 年至今任职于北京麦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	吴小东	1,200.00	40.00%	2012 年至今任职于上海诚信进出口有限公司
合计		3,000.00	100.00%	

5) 上海太陆物产有限公司股东结构及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工作经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工作经历

1	陈桢	1,000.00	50.00%	2012 年至今退休
2	刘阳	800.00	40.00%	2012 年至今任职于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
3	司徒枫丹	200.00	10.00%	2012 年至今任职于上海太陆物产有限公司
合计		2,000.00	100.00%	

6) 易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及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工作经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工作经历
1	周骐	4,000.00	80.00%	2012 年至 2015 年任职于易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至今任职于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	熊京	1,000.00	20.00%	2012 年至今任职于易联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5,000.00	100.00%	

(4)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	12,837.10	82.82
2	宁波市电子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662.90	17.18
合计		15,500.00	100.00

(5) 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简称“东元创投”) 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5,125.00	51.25
2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50.00	37.50
3	宁波市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25.00	6.25
4	袁国钿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如上所述;

2)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210,000.00	100.00
合计		210,000.00	100.00

3) 宁波市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高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宁波高新区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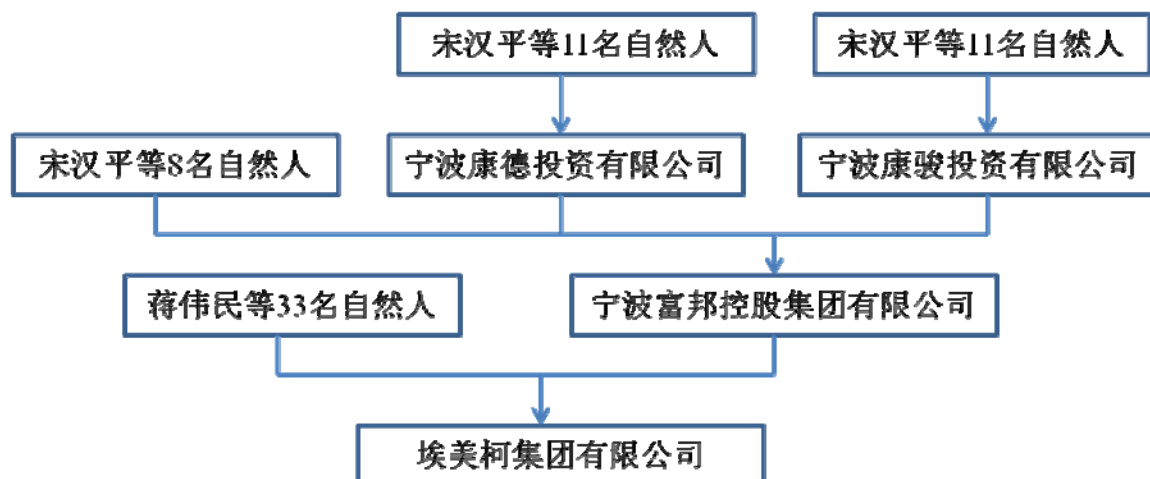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75,000.00	100.00
合计		75,000.00	100.00

4) 自然人股东工作经历情况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工作经历
1	袁国钊	2012 年至今退休

(6) 埃美柯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埃美柯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1) 埃美柯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结构及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工作经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工作经历
1	沈国强	1,537.27	25.62%	2012 年至今任职于宁波埃美柯铜阀门有限公司

2	蒋伟民	246.79	4.11%	2012 年至今退休
3	吴鹰	246.79	4.11%	2012 年至今任职于宁波埃美柯铜阀门有限公司
4	沈伟根	246.79	4.11%	2012 年至 2013 年任职于宁波埃美柯铜阀门有限公司；2013 年至今退休
5	周国祥	246.79	4.11%	2012 年至今任职于宁波埃美柯铜阀门有限公司
6	虞永高	185.09	3.08%	2012 年至今任职于宁波埃美柯铜阀门有限公司
7	李娜	107.90	1.80%	2012 年至今任职于宁波埃美柯铜阀门有限公司
8	包斯国	82.26	1.37%	2012 年至今退休
9	虞鹏飞	61.69	1.03%	2012 年至今退休
10	马祥富	61.69	1.03%	2012 年至 2015 年任职于宁波埃美柯铜阀门有限公司；2016 年至 2017 年退休
11	张维明	61.69	1.03%	2012 年至今任职于宁波埃美柯集团有限公司
12	王鹏飞	61.69	1.03%	2012 年至今任职于埃美柯集团有限公司
13	厉述淮	61.69	1.03%	2012 年至今退休
14	包海帆	61.69	1.03%	2012 年至今退休
15	王大成	61.69	1.03%	2012 年至 2016 年 12 月任职于宁波埃美柯集团有限公司；2017 年至今退休
16	许萍	46.27	0.77%	2012 年至今任职于宁波埃美柯铜阀门有限公司
17	张俊雄	46.27	0.77%	2012 年至今退休
18	王柏雄	46.27	0.77%	2012 年至今退休
19	许贤明	46.27	0.77%	2012 年至今退休
20	李建华	46.27	0.77%	2012 年任职于宁波埃美柯铜阀门有限公司；2013 年至今退休
21	范少风	46.27	0.77%	2012 年至今任职于宁波埃美柯铜阀门有限公司
22	沈伟明	46.27	0.77%	2012 年至 2017 年宁波埃美柯铜阀门有限公司；2017 年至今退休
23	陈为民	46.27	0.77%	2012 年至今任职于宁波埃美柯铜阀门有限公司
24	徐桂娥	46.27	0.77%	2012 年至 2014 年任职于宁波埃美柯铜阀门有限公司；2014 年至今退休
25	何可人	46.27	0.77%	2012 年至今任职于宁波埃美柯铜阀门有限公司
26	史锋	46.27	0.77%	2012 年至今任职于宁波埃美柯铜阀门有限公司
27	徐建强	46.27	0.77%	2012 年至今任职于宁波埃美柯铜阀门有限公司
28	詹世钧	46.27	0.77%	2012 年至今任职于宁波埃美柯铜阀门有限公司
29	卢爱华	46.27	0.77%	2012 年至今任职于宁波埃美柯铜阀门有限公司
30	竺国安	46.27	0.77%	2012 年至 2016 年任职于宁波埃美柯铜阀门有限公司；2016 年至今退休
31	缪伟刚	46.27	0.77%	2012 年至今退休
32	周友会	46.27	0.77%	2012 年至今退休

33	季昌发	30.84	0.51%	2012 年至今任职于宁波埃美柯铜阀门有限公司
34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50.90	30.85%	—
合计		6000.00	100.00%	

2)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结构及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工作经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工作经历
1	宋汉平	11,448.00	42.40%	2012 年至今任职于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宁波康骏投资有限公司	10,216.80	37.84%	—
3	宁波康德投资有限公司	1,303.20	4.83%	—
4	徐积为	720.00	2.67%	2012 年至今任职于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	周波	720.00	2.67%	2012 年至今任职于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	黄小明	720.00	2.67%	2012 年至今任职于宁波亨润聚合有限公司
7	王玉龙	468.00	1.73%	2012 年至今任职于宁波富邦家具有限公司
8	傅才	468.00	1.73%	2012 年至 2016 年 9 月任职于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沈阳富邦一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	韩树成	468.00	1.73%	2012 年至今任职于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	胡峥辉	468.00	1.73%	2012 年至今任职于宁波市家电日用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合计		27,000.00	100.00%	

3) 宁波康德投资有限公司股东结构及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工作经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工作经历
1	宋汉平	2,384.00	82.32%	2012 年至今任职于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许海良	80.00	2.76%	2012 年至今任职于宁波富邦精业铝型材有限公司
3	戴晓舟	80.00	2.76%	2012 年至今任职于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铝材厂
4	杨国旺	80.00	2.76%	2012 年至今任职于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石一志	48.00	1.66%	2012 年至今任职于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铝材厂

6	梁世雄	48.00	1.66%	2012 年至 2014 年 12 月任职于宁波富邦大酒店；2014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宁波富邦荪湖山庄
7	谢志华	48.00	1.66%	2012 年至今任职于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铝材厂
8	金耀平	32.00	1.11%	2012 年至 2017 年 12 月任职于宁波富邦精业铝型材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浙江环益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9	张联敏	32.00	1.11%	2012 年至今任职于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铝材厂
10	余航	32.00	1.11%	2012 年至今任职于宁波明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	杨峰	32.00	1.11%	2012 年至今任职于宁波双圆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合计		2,896.00	100.00%	

4) 宁波康骏投资有限公司股东结构及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工作经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工作经历
1	宋汉平	1,744.00	78.42%	2012 年至今任职于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童建通	80.00	3.60%	2012 年至今任职于宁波富邦房地产开发公司
3	俞旭明	80.00	3.60%	2012 年至今任职于宁波裕江特种胶带有限公司
4	沈彦	48.00	2.16%	2012 年至今任职于 T.C.C 宁波佳酿有限公司
5	李西堂	48.00	2.16%	2012 年至今任职于宁波富邦精业集团铝业分公司
6	杨进	48.00	2.16%	2012 年至今任职于宁波亨润塑机有限公司
7	蔡毅峰	48.00	2.16%	2012 年至今任职于宁波亨润聚合有限公司
8	吕峰	32.00	1.44%	2012 年至今任职于宁波富邦荪湖置业有限公司
9	刘凯	32.00	1.44%	2012 年至今任职于宁波富邦荪湖置业有限公司
10	叶国强	32.00	1.44%	2012 年至今任职于 T.C.C 宁波佳酿有限公司
11	陈炜	32.00	1.44%	2012 年至今任职于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2,224.00	100.00%	

(7) 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结构及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工作经历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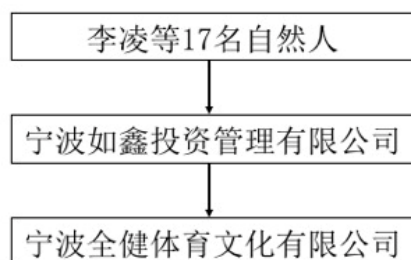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工作经历
1	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40	34.50%	—
2	林钊	41.40	34.50%	2012 年至 2016 年任职于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工作经历
				限公司；2016 年至今任职于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宁波全健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12.60	10.50%	—
4	张健华	12.00	10.00%	2012 年至 2016 年任职于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6 年至今任职于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王惠鸣	12.00	10.00%	2012 年至 2016 年任职于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6 年至今任职于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唐蜜	0.60	0.50%	2012 年至今任职于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		120.00	100.00%	

1) 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如上所述；

2) 宁波全健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宁波全健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宁波如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结构及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工作经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工作经历
1	李凌	153.37	30.67%	工作经历已在宁波恒兴伟业电子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工作经历中说明
2	黄锡安	49.15	9.83%	
3	干新德	49.15	9.83%	
4	郑龙龙	23.68	4.74%	
5	陈招勇	23.68	4.74%	
6	王茜	23.68	4.74%	
7	任奉波	23.68	4.74%	
8	黄启华	23.68	4.74%	
9	陈先荣	17.76	3.55%	

10	林钊	17.76	3.55%	
11	史俊杰	17.76	3.55%	
12	傅泉勇	17.76	3.55%	
13	张健华	13.22	2.64%	
14	王惠鸣	11.66	2.33%	
15	吴海军	11.66	2.33%	
16	钱碧莲	11.66	2.33%	
17	胡文雄	10.69	2.14%	
合计		500.00	100.00%	

4、共青城凯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青城凯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凯石微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5GNX668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8日
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 405-35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凯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青城凯石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1	王艳丽	7,000.00	7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	张琪	2,900.00	29.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共青城凯石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0.00	1.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

共青城凯石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共青城凯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两者均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其中共青城凯石的登记备案编码为 SR7382，共青城凯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登记备案编码为 P1061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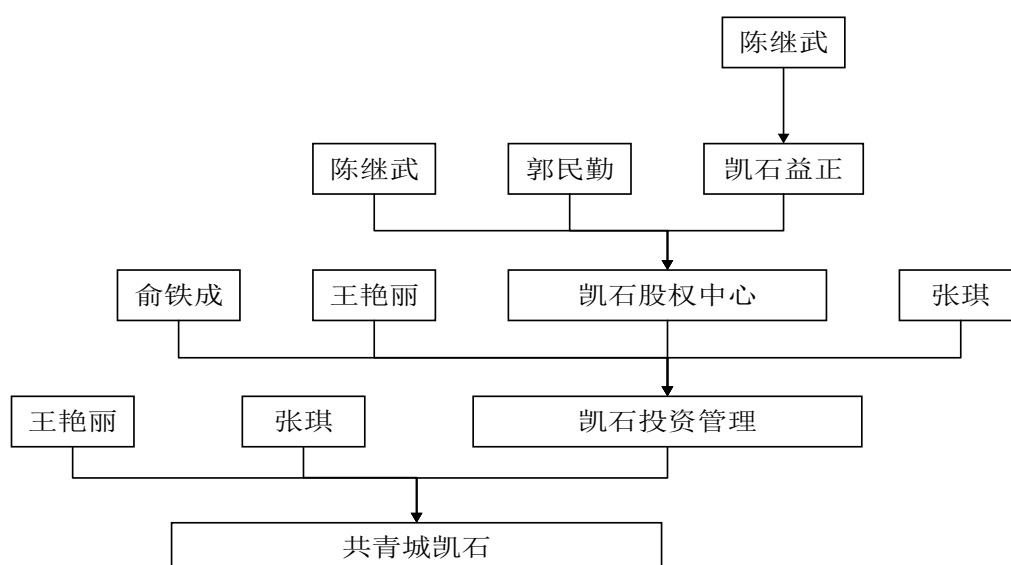
共青城凯石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46,632,770.92
净资产	46,610,270.92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241,248.91

注：2017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共青城凯石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注：凯石投资管理即共青城凯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凯石股权中心即上海凯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凯石益正即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工作经历
1	俞铁成	男，197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10107.....12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2 年 9 月至 1996 年 6 月，在华东师范大学学习，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6 年 9 月至 1999 年 6 月，获华东师范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03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上海天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上海道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2	王艳丽	女，197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422422.....004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 年 9 月至 1993 年 6 月在湖北松滋市言程中学学习；1994 年至 2016 年间以个体户的形式从事服装批发业务；2016 年至今任共青城凯石投资合伙人、监事。
3	张琪	女，198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421087.....004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9 月至 2010 年 6 月，在武汉纺织大学学习；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华尔街英语（上海）培训中心担任英语培训职员；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在平安财产保险公司任职；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9 月在 VIP ABC 英语担任英语培训职员；

		2016年10月至今在常春藤商务英语担任经理，2016年至今任共青城凯石投资合伙人、监事。
4	陈继武	男，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3423.....00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8年9月至1990年7月，在安徽教育学院学习，获本科学士学位；1991年9月至1994年7月在浙江大学学习，获硕士学位；2002年9月至2006年7月获厦门大学博士学位；1995年6月至1996年7月，任中信实业银行杭州分行计划财务主管；1996年8月至1999年3月任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部门副总经理；1994年4月至2001年10月，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01年11月至2003年2月，任中国人寿资金管理中心总经理助理；2003年3月至2008年8月，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副总经理；2008年9月至2012年6月，任上海凯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7月至今任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5	郭民勤	女，195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10109.....042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年至1984年在上海电视大学学习；1996年至2004年，任上海巴士联谊客运有限公司人事部经理。

5、王杰军

王杰军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王旭飞

王旭飞，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30226*****080X，住所为浙江省宁海县深甬镇大里村。

7、邹建锋

邹建锋，男，197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20521*****3615，住所为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春江花园215号。1990年9月至1994年6月在北京物资学院管理工程专业学习；1998年9月至2001年6月在东华大学MBA研究生；自1994年至1995年，在无锡金万达期货有限公司任期货交易员；自1996年至2000年，在华东不锈钢交易中心任市场交易部部门经理；自2001年至2008年，在香港万顺昌集团无锡公司任销售副总；自2009年至2016年，在无锡德高钢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自2015年7月至今在成都迈科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自2016年8月至今，在上海礐空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李益军

李益军，男，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2521*****731X，住所为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金田小区 43 幢。自 1989 年 9 月至 1994 年 6 月在南昌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习；2007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李品记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融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赛特威尔控股，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赛特威尔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815EN49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4,100 万元
住所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01 号 210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杰军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赛特威尔控股于 2015 年 11 月由自然人王杰军和王旭飞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4,100 万元，其中王杰军以货币方式出资 3,690 万元，占实缴出资额的 90%；王旭飞以货币方式出资 410 万元，占实缴出资额的 10%。具体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杰军	4,500.00	3,690.00	90.00
2	王旭飞	500.00	410.00	10.00
合计		5,000.00	4,100.00	100.00

（2）控股股东的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赛特威尔控股未从事实际经营活动。

(3) 控股股东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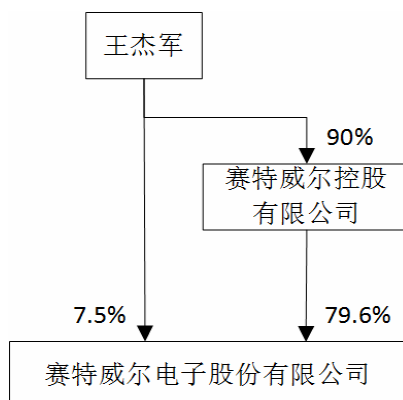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256,471,687.91
净资产	236,143,253.98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21,924,529.64

注：以上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0994号”和“天职业字[2018]9764号”《审计报告》审计。

2、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杰军，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7.50%的股份，通过赛特威尔控股间接控制发行人 79.60%的股份；同时，王杰军持有赛特威尔合伙 45.50%的财产份额，但与赛特威尔合伙之间不存在控制关系。因此，王杰军合计控制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共计 87.10%的股份。

发行人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王杰军先生，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203*****0618，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东胜路 11 号。王杰军的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2016 年 02 月 16 日，赛特威尔控股参与设立圆取创投。2017 年 6 月 23 日，赛特威尔控股将其所持有的圆取创投全部出资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王杰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杰军持有圆取创投39.98%的出资份额，圆取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圆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6PC50
成立日期	2016年02月16日
注册资本	2,501.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2,501.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黄渡许家村许家路209号5幢10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领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波）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圆取创投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1	王杰军	1,000.00	39.9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	李六军	700.00	27.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王忠慧	500.00	19.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丁学慧	300.00	1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领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4%	货币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501.00	100.00%	-	-

除上述投资合作关系外，上海领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赛特威尔控股无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杰军除参与投资圆取创投外，未控制其他企业，也不存在持有其他企业5%以上股份的情形。

（三）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赛特威尔控股、赛特威尔合伙和实际控制人王杰军。

赛特威尔控股以及实际控制人王杰军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赛特威尔合伙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有权属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5,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1,667 万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发行前持股数量（万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万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赛特威尔控股	3,980.00	79.60%	3,980.00	59.70%
2	赛特威尔合伙	400.00	8.00%	400.00	6.00%
3	王杰军	375.00	7.50%	375.00	5.62%
4	华桐恒德	75.00	1.50%	75.00	1.12%
5	王旭飞	50.00	1.00%	50.00	0.75%
6	共青城凯石	50.00	1.00%	50.00	0.75%
7	邹建锋	37.50	0.75%	37.50	0.56%
8	李益军	32.50	0.65%	32.50	0.49%
本次发行股份		-	-	1,667.00	25.00%
合计		5,000.00	100.00%	6,667.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赛特威尔控股	3,980.00	79.60%
2	赛特威尔合伙	400.00	8.00%
3	王杰军	375.00	7.50%
4	华桐恒德	75.00	1.50%
5	王旭飞	50.00	1.00%

6	共青城凯石	50.00	1.00%
7	邹建锋	37.50	0.75%
8	李益军	32.50	0.65%
合计		5,000.00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为王杰军、王旭飞、邹建锋和李益军。其中，除王杰军担任董事长、王旭飞为总经理办公室员工外，其他自然人股东邹建锋和李益军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四）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发行人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发行人股东中，除王杰军与王旭飞为兄妹关系且同为赛特威尔控股的股东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股东的持股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情况”。

（六）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发行人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七）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发行人不曾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册员工人数汇总如下：

时间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700	454	151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的员工人数较上年大幅上升，主要系发行人在 2016 年 3 月 1 日前将劳务派遣人员转为发行人正式员工，并使得劳务派遣人员占比大

幅下降至 10%以下所致。

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情况可详见本节“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六）劳务派遣情况”。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人数比例
生产人员	472	67.43%
研发人员	66	9.43%
销售人员	55	7.86%
管理人员	107	15.29%
合计	700	100.00%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学历类型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人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6	0.86%
大学本科	101	14.43%
大学专科	106	15.14%
中专及以下学历	487	69.57%
合计	700	100.00%

（四）员工年龄构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年龄构成情况如下：

年龄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人数比例
30 岁以下	332	47.43%
31-40 岁	233	33.29%
41-50 岁	115	16.43%
51 岁以上	20	2.86%
合计	700	100.00%

（五）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发行人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发行人与员工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1) 发行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境内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况如下：

统计日期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社保缴纳金额（元）
2015年12月31日	144	0	769,013.86
2016年12月31日	445	0	2,913,648.24
2017年12月31日	649	7	3,645,776.2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尚有部分员工（7名）未缴纳社会保险，原因在于该等员工均为退休返聘人员。

针对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事项，宁波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为社保登记在该区的企业，发行人自成立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方面的相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未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 赛特威尔进出口

报告期内，赛特威尔进出口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统计日期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社保缴纳金额（元）
2015年12月31日	-	-	-
2016年12月31日	4	0	27,431.20
2017年12月31日	31	0	126,809.90

注：赛特威尔进出口成立于2015年7月22日，成立当年尚未有员工。

针对赛特威尔进出口缴纳社会保险事项，宁波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证明赛特威尔进出口自成立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方面的相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未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3) 赛特威尔软件

报告期内，赛特威尔软件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统计日期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社保缴纳金额（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2	749.9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	0	25,493.7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0	0	16,420.10

注：赛特威尔软件已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完成工商注销。

2015 年，赛特威尔软件未为 2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原因在于该 2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赛特威尔软件后续已为所有员工办理完毕社保缴纳手续。

针对赛特威尔软件缴纳社会保险事项，宁波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证明赛特威尔软件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方面的相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未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4）金塞拉进出口

报告期内，金塞拉进出口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统计日期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社保缴纳金额（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0	21,041.5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733.2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注：2016 年起，金塞拉进出口的业务及员工转移至赛特威尔进出口，因而无在册员工。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为所有符合条件的在册员工（除本人申请不缴纳的外）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并为相关员工补缴了 2015 年度的住房公积金。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总额分别为 78,802.50 元、608,807.50 元和 772,530.00 元。

针对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事项，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已在该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该中心处罚。

3、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情况

通过核算公司员工上一年平均工资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基数之间的差额可知，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计金额分别为 139.63 万元、233.86 万元和 286.41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3%、4.38%和 0.96%；扣除该未足额缴纳的部分后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针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杰军已出具承诺：

“一、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给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不符合规定而需要补缴、缴纳滞纳金或被处罚，本人承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类行为而遭受的经济损失或需承担的责任进行充分补偿，使发行人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

二、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员工追索住房公积金而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罚款、支出和费用，将由本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补偿责任，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

（六）劳务派遣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接受劳务派遣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人数	0	28	205
境内在册员工人数	687	452	149
境内员工及劳务派遣总人数	687	480	354
劳务派遣人员占比	0%	5.83%	57.91%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分别为 57.91%。为严格限制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发行人采取了与劳务派遣人员直接建立劳动关系等方式逐步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截至 2016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占比已降至

10%以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在其施行之日起（2014 年 3 月 1 日）2 年内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至 10%以下”规定的要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占比为 0%，符合上述相关规定要求。

2、劳务派遣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先后与宁波绿林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抚州市临川天一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抚州市临川力本劳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相关劳务派遣公司的公开信息如下：

（1）宁波绿林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林劳务”）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毛柳琼，住所为宁波市江北区长阳东路 169 号 1 幢 7-13，经营范围为“劳务派遣业务（在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内经营）。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为劳务外包提供服务，人才中介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管理，仓储服务，物业服务，供应链管理，货物装卸服务，家政服务，清洁服务，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绿林劳务的股东为陈宇、毛柳琼，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毛柳琼，监事为陈宇。

（2）抚州市临川天一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一人力”）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树森，住所为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七里岗乡临川天一职业技术学校，经营范围为“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信息网络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派遣；人才培训；人才测评(不含境外劳务和咨询)；承揽服务外包、人力装卸服务、家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天一人力的股东为吴树森，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吴树森，监事为李二同。

（3）抚州市临川力本劳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8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邦华，住所为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赣东大道 328 号 1 号楼一楼，经营范围为“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派遣、劳务派遣服务（有效期至 2019 年 8 月 14 日），建筑劳务分包，仓储服务，货物装卸服务，家政服务，清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房产营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临川力本的股东为黄邦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黄邦华，监事为付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内容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情参阅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承诺参阅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详情参阅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六）关于社会保险费用缴纳和住房公积金缴存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费用缴纳和住房公积金缴存事项的承诺内容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五）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

争的承诺内容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八）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九）关于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内容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十）关于不存在对赌协议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赛特威尔控股、实际控制人王杰军与共青城凯石、自然人李益军以及自然人邹建锋在《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中曾约定过关于上市承诺及股权退出的对赌条款，但该对赌条款已在 2016 年 10 月份解除。

1、对赌条款的主要内容

（1）2016 年 5 月 10 日，赛特威尔控股、王杰军与共青城凯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关于上市承诺及股权退出的相关条款约定如下：

如赛特威尔有限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仍未实现在中国大陆境内证券交易所 A 股挂牌上市交易，则共青城凯石有权按照年利率 10% 的价格，要求赛特威尔控股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后的 3 个月内回购共青城凯石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取得的公司股份，回购价款总额应扣除回购日之前共青城凯石已获得的公司红利。王杰军以个人名下资产为赛特威尔控股所需偿付的回购价款总额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在赛特威尔有限境内 A 股上市申请材料被中国证监会（实施注册制后则为沪深交易所或其他法定受理机关）受理之日起，上述约定内容自动失效；若上市申请被正式否决或公司自行撤回上市申请材料终止上市申请，则上述约定内容立即自动恢复生效并继续执行。

(2) 2016年6月6日，赛特威尔控股、王杰军与邹建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关于上市承诺及股权退出的相关条款约定如下：

如赛特威尔有限在2020年4月30日前仍未实现在中国大陆境内证券交易所A股挂牌上市交易，则邹建锋有权按照年利率10%的价格，要求赛特威尔控股在2020年4月30日后的3个月内回购邹建锋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取得的公司股份，回购价款总额应扣除回购日之前邹建锋已获得的公司红利。王杰军以个人名下资产为赛特威尔控股所需偿付的回购价款总额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在赛特威尔有限境内A股上市申请材料被中国证监会（实施注册制后则为沪深交易所或其他法定受理机关）受理之日起，上述约定内容自动失效；若上市申请被正式否决或公司自行撤回上市申请材料终止上市申请，则上述约定内容立即自动恢复生效并继续执行。

(3) 2016年6月6日，赛特威尔控股、王杰军与李益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关于上市承诺及股权退出的相关条款约定如下：

根据该协议，如赛特威尔有限在2020年4月30日前仍未实现在中国大陆境内证券交易所A股挂牌上市交易，则李益军有权按照年利率10%的价格，要求赛特威尔控股在2020年4月30日后的3个月内回购李益军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取得的公司股份，回购价款总额应扣除回购日之前李益军已获得的公司红利。王杰军以个人名下资产为赛特威尔控股所需偿付的回购价款总额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在赛特威尔有限境内A股上市申请材料被中国证监会（实施注册制后则为沪深交易所或其他法定受理机关）受理之日起，上述约定内容自动失效；若上市申请被正式否决或公司自行撤回上市申请材料终止上市申请，则上述约定内容立即自动恢复生效并继续执行。

2、对赌协议的解除

2016年10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赛特威尔控股和实际控制人王杰军分别与共青城凯石、自然人李益军以及自然人邹建锋等签署关于《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合同终止协议》，各方约定上述《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于2016年10月31日予以终止，不再履行”；“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补充协议不再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一方相应免除其他方在《补充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并

放弃追索权利。一方放弃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通过任何方式向其他方提出违约、赔偿权利的要求”。

3、股权受让方出具的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承诺

(1) 共青城凯石出具的相关承诺

2016年10月，共青城凯石关于对赌协议出具如下承诺：

“本单位于2016年6月6日从赛特威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特威尔控股”）处受让宁波赛特威尔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特威尔”）1%股权（对应赛特威尔50万元出资），并成为赛特威尔的一名普通股股东。

为了防止对赛特威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造成不良影响，本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及时解除了受让赛特威尔股份时与赛特威尔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王杰军先生签订的关于赛特威尔的对赌协议条款。

目前，本单位未与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签订有任何形式的尚未解除的关于赛特威尔经营业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份发行价格、股份转让、股份回购、股份赠与、转让期权、经济补偿等方面的合约，未向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做出相关承诺和保证；未来，本单位亦不会与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签订上述与赛特威尔有关的合约或做出上述与赛特威尔有关的承诺和保证。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单位没有签署其他任何对股权稳定性有重大影响的协议或约定，与赛特威尔控股、赛特威尔之间不存在潜在纠纷，本单位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或要求他人代本单位持有赛特威尔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会对赛特威尔股权、控制权及经营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如因本单位所作上述承诺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本单位将对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2) 自然人股东邹建锋和李益军出具的相关承诺

2016年10月，自然人股东邹建锋和李益军关于对赌协议分别出具如下承诺：

“本人于 2016 年 6 月 6 日从赛特威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特威尔控股”）处受让宁波赛特威尔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特威尔”）0.75%股权（对应赛特威尔 37.5 万元出资），并成为赛特威尔的一名普通股股东。

为了防止对赛特威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造成不良影响，本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及时解除了受让赛特威尔股份时与赛特威尔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王杰军先生签订的关于赛特威尔的对赌协议条款。

目前，本人未与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签订有任何形式的尚未解除的关于赛特威尔经营业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份发行价格、股份转让、股份回购、股份赠与、转让期权、经济补偿等方面的合约，未向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做出相关承诺和保证；未来，本人亦不会与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签订上述与赛特威尔有关的合约或做出上述与赛特威尔有关的承诺和保证。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没有签署其他任何对股权稳定性有重大影响的协议或约定，与赛特威尔控股、赛特威尔之间不存在潜在纠纷，本人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或要求他人代本单位持有赛特威尔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会对赛特威尔股权、控制权及经营的稳定性造成不良影响。如因本人所作上述承诺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本人将对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的约束措施

详情参阅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家用安防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营产品为家用安防报警器，具体包括：独立式烟雾报警器、一氧化碳报警器、燃气报警器、水感报警器、热感报警器、复合报警器，烟雾防盗器等。发行人把“积极开发新产品、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作为产品发展策略，产品定位为中高端家用安防产品，在国际安防报警器行业中享有较高声誉。未来，发行人将以家用安防报警产品为重点，致力于打造智能安防生态圈。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核心产品为独立式烟雾报警器，是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发行人独立式烟雾报警器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89.47%、89.20%和79.70%。独立式烟雾报警器是一种感烟型火灾探测报警器，能够探测火灾时产生的烟雾，及时发出报警，不需和火灾报警控制器连接，具有安装使用方便、独立探测、独立报警等特点。

发行人设计生产的迷你型独立式烟雾报警器产品GS522A，在2017年5月获得了被誉为“欧洲工业设计奥斯卡”的“Plus X Award”高品质设计奖项，该奖项主要奖励生产高质量、创新性并且引领未来潮流的厂商及产品，被视为全球范围内提升品牌最有影响力的奖项之一。2017年12月19日，德国最权威检测机构Stiftung Warentest (STIWA)²对德国市面上在售的37款销量较大的烟雾报警器测评结果进行了公布，发行人4款产品入选此次抽检，是唯一进入测评名单的中国制造产品，其中GS523和GS525在测试评分中获得并列第一，GS520和GS522在各个单项测试中也表现出色，获得优异的成绩。

目前，发行人的产品主要销售到国际市场，发行人采取ODM为主、自主品牌为辅的生产经营模式，合作品牌商涵盖了Sprue、Schneider、ABUS、Smartwares、Inter-Union等多个国际知名企业。发行人已通过了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

² Stiftung Warentest (STIWA) 是成立于德国的一个消费组织，是在德国政府的要求下提供公平公正的商品检测机构，成立于1964年12月4日。该机构自成立以来，商品检验基金会已对大约10万种产品进行了检验，是德国乃至欧洲最有影响力的商品和服务测评机构。

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BSCI 商业社会责任标准认证等企业体系认证，其产品已通过中国及世界主要发达国家的产品认证，包括德国、法国、英国、丹麦、澳大利亚、比利时、美国、加拿大等，是国内同行业中获得产品认证最早、最全的企业之一，并且是中国内资企业中唯一一家获得独立式烟雾报警器 UL 认证（美国）、一氧化碳报警器 UL 认证（美国）³、独立式烟雾报警器 2014 新标准 Activfire 认证（澳大利亚）的企业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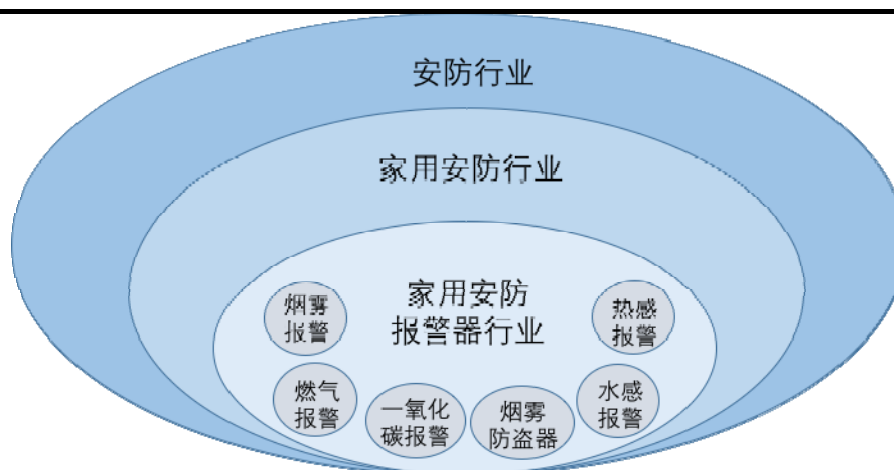
自 2016 年起，发行人以自主品牌逐步拓展国内市场，初显成效，并被“2016 中国消防安全产业大会”授予“2016 消防行业十大报警品牌奖”。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发行人目前主要产品的服务领域，发行人属于安防行业中的家用安防报警领域，具体情况示意如下：



公司产品行业属性示意图

（二）行业管理体制和主要政策

³资料来源：2017 年 5 月 3 日 UL 官网 <http://database.ul.com/cgi-bin/XYV/cgifind/LISEXT/1FRAME/index.html>

⁴资料来源：2017 年 5 月 3 日 Activfire 官网 <http://www.activfire.gov.au/w3QryProdList.asp>

1、行业管理体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是该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研究制定、标准研究与起草、行业管理与规划等工作，并通过制定相关行业政策对行业的发展产生影响。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安防产品质量监督，按照国务院授权，将认证认可和标准化行政管理职能，分别交给国家质检总局管理的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承担。

公安部作为全国消防工作的主管部门，设有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授权与认可，依法开展消防产品认证、技术鉴定、信息发布等工作，主要对火灾报警、消防水带、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汽车消防车等产品实施强制性认证；对灭火剂、灭火器、防火门、消火栓、消防水枪、消防接口、消防应急灯具、防火阻燃材料、可燃气体报警设备等产品实施型式认可；并对“中国消防产品信息网”进行日常管理。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是安防行业的自律性管理机构。协会主要负责开展调查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推进行业标准化工作和安防行业市场建设；推动中国名牌产品战略；培训安防企业和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国内外技术、贸易交流合作；加强行业信息化建设，做好行业资讯服务；组织订立行规行约，建立诚信体系，创造公平竞争的良好氛围；承担政府主管部门委托的其它任务。协会组成机构主要有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秘书处、会展部、资质评定管理中心、职业资格培训中心、《中国安防》杂志社等。

2、主要法规及政策

目前，安防报警器行业有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表所示：

时间	颁布主体	法律法规政策	主要相关内容
2017 年	国务院安委会 办公室	[2017]34 号通报	住宿 10 人以上的，一律加装独立式火灾报警探测器，实行专职管理员夜间巡查措施

时间	颁布主体	法律法规政策	主要相关内容
2016 年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中国安防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通过“十三五”的发展，积极推动安防行业实现“五个转变”：一是实现安防行业由生产性制造业特征向现代服务业特征的转变；二是实现安防制造业产品由传统产品向智能（慧）产品的转变；三是实现安防技术专业领域、安防系统由局部联网向全面联网转变（云计算、大数据）；四是安防企业、安防市场实现由中国向国际的转变；五是实现安防系统向预警、防范的智能化安全管理系统转变。
2016 年	公安部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规则》 GA1290-2016	对新建、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等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核和备案检查，其中包括审查火灾报警控制器和消防联动控制器的选择及布置是否符合消防标准规定。
2016 年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改稿）	规定了消防设施的范围。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
2015 年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	《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	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网建设、提高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科技水平、完善社会治安防控运行机制、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工作格局等五大方面提出了具体措施。
2015 年	公安部、民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积极推动发挥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火灾防控作用的指导意见》	充分认识独立式感烟报警器重要作用，指出应用的场所和部位，独立式感烟报警器的技术要求和维护管理。加强组织领导和宣传教育。
2014 年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火灾报警产品》	本规则遵循法律法规对消防产品市场准入的基本要求，基于火灾报警产品的安全风险和认证风险制定，规定了火灾报警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时间	颁布主体	法律法规政策	主要相关内容
2014 年	公安部、住建部、国家文物局	《关于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及文物建筑消防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	深刻吸取云南独克宗古城、贵州报京侗寨火灾事故教训，严防此类事故再次发生，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及文物建筑消防安全工作。
2013 年	住建部、质检总局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对原国家标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设计规范》GB50116-98 进行全面修订，补充了原国家标准发布后广泛应用的新设备或新系统的工程设计要求。
2013 年	公安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	《关于开展消防产品质量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从 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在全国范围内集中开展消防产品质量专项整治工作。
2012 年	公安部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	明确了质监、工商、公安三个部门对消防产品的监管职责；从法规层面建立了消防产品监管联合执法体制；健全完善了消防产品质量的责任体系；提高了消防产品的市场准入门槛；强化了对消防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打击和处罚力度。
2012 年	公安部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将“室外装修、建筑保温、人员密集场所的临时性建筑”列入管理范围，将“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列入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范围。
2011 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	到 2015 年，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基本适应，消防法律法规进一步健全，社会化消防工作格局基本形成，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基本达标，覆盖城乡的灭火应急救援力量体系逐步完善，公民消防安全素质普遍增强，全社会抗御火灾能力明显提升。
2011 年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中国安防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加强物联网技术在安防行业中应用研究；针对不同安防需求，推动技术创新，提供解决方案；加大研发投入，争取在入侵探测、特征识别、芯片技术、系统管理和控制、图像智能分析、安防评测技术等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方面取得突破。
2009 年	质检总局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强化消防产品质量检查监督，规范市场秩序。

时间	颁布主体	法律法规政策	主要相关内容
2008 年	国务院法制办、公安部法制局	《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修改稿）	明确提出了安防立法的指导思想、目标原则、适用范围，以及从业要求、安装运营、信息使用、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内容。

（三）行业发展概况

1、安防行业发展情况

安防是安全防范的简称，与社会经济、生产活动密切相关，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和技术的不断进步，安防行业已经成为社会公共安全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安防设施是保护公民人身安全和国家、集体、个人财产安全的重要防范设施，目前安防行业形成了上游安防设备研发设计制造、中游系统集成解决方案设计和实施、下游报警运营和维护的产业链。安防产品涵盖面较为广泛，主要包含四大类产品——视频监控、门禁、防盗报警和消防设备。

（1）国际安防行业发展概况

从全球角度来看，欧美发达国家的安防行业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发展和演变，已逐渐发展成为一个市场规模庞大的成熟行业。该行业的发展演变过程可分为横、纵两个方向。在横向方面，市场竞争的不断激烈使得行业内企业不断拓展新的应用领域，从最早的政治、军事敏感领域发展到办公楼、医院、学校等商业领域，再发展到居民家庭领域，为居民提供全面系统的安全服务解决方案；在纵向方面，国外安防行业经历了从设备生产销售的第一阶段，发展到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的第二阶段，最后发展到在系统解决方案的基础上实现联网运营收费服务的第三阶段。因此，行业的横向发展，使得产品的应用领域进一步扩大，进而拓宽了安防行业的市场发展空间；行业的纵向发展使得行业的技术和应用水平得到前所未有的提升。

亚洲地区安防产业虽然较欧美地区发展晚，产品技术水平与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尚有差距，但其产品具备明显的成本优势，因此安防产业得到了快速发展。而欧美安防巨头为了降低成本，抢占亚太地区的市场份额，纷纷在亚太地区设立研发中心和制造工厂，将制造重心向亚太地区转移，或在亚太地区以 ODM/OE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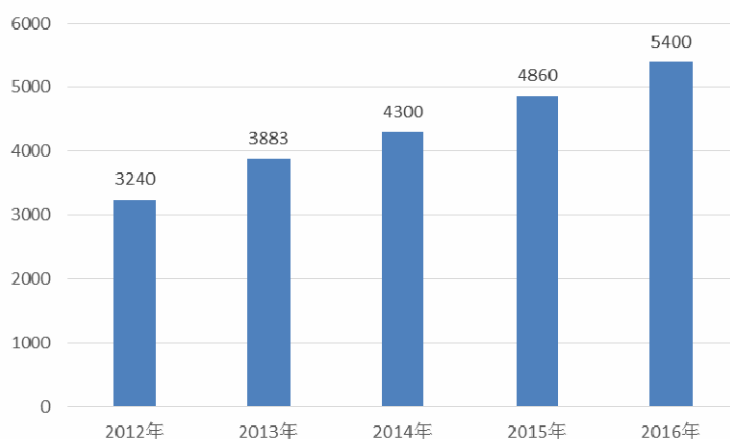
方式生产产品以降低成本。亚洲各国人口数量较大，随着亚洲经济不断发展，各国消费者的安防意识也不断提高，从需求端也不断拉动该地区安防产业的发展。

（2）我国安防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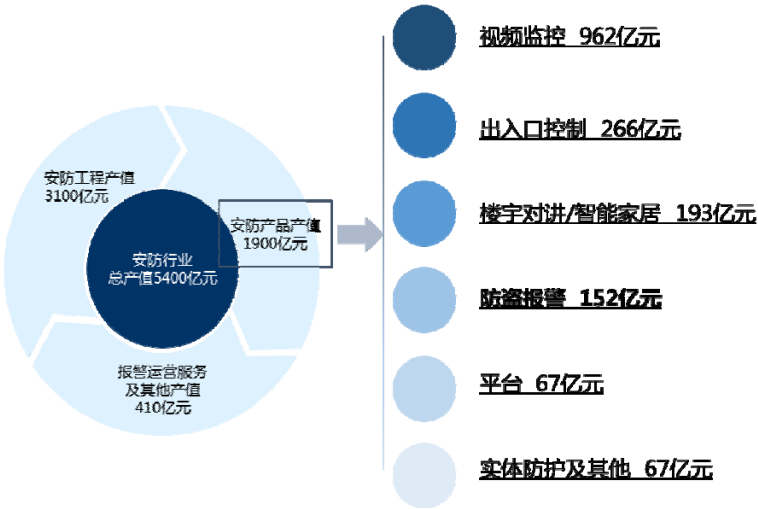
我国安防产业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后期兴起于沿海城市。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升，人们对安全的要求越来越高，对安全防范系统的认识也越发深入，特别是“国家应急体系”等一系列重大工程、项目的开展，以及奥运会、世博会等重大国际活动的举办，促进了我国安防产业的迅速发展。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将我国安防行业的生命周期分为幼稚期（也称引入期）、成长期、成熟期、衰退期四大阶段。据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预测，未来 5-10 年将是中国安防行业“成长期的高级阶段”，也将是一个调整整理的阶段，大批技术落后、缺乏研发能力的企业将被淘汰，市场监管也将更加规范。

城镇化的加速是推动我国安防产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随着我国城市建设水平的不断提高，安防产业加速向三、四线城市渗透，市场空间倍增。与此同时，近年来我国启动了“平安城市”、“智慧城市”的建设，“平安城市”是“智慧城市”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智慧城市”是“平安城市”未来发展必然趋势。在智慧城市的建设中，最基础的环节之一是如何实现智慧的安全防范，因此智慧城市建设的细分领域将是安防行业未来掘金主阵地。2015 年 4 月 7 日，住建部和科技部公布了第三批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名单，至此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已达 290 个。受益于城镇化的发展和平安城市、智慧城市的建设，近年来，我国安防产业一直保持着两位数的年增长率，2016 年，安防行业增长率为 11%。从产业结构上看，2016 年安防行业总产值为 5400 亿元，其中，安防产品产值为 1900 亿元。



2012 年至 2016 年我国安防行业产值图（单位：亿元）



2016 年安防行业产值结构图

数据来源：《2016 中国安防行业调查报告》，中安网

2、家用安防行业发展情况

安防行业包括工业安防、商业安防、家用安防三个领域。家用安防系统一般由防盗报警器、视频监控、可视对讲、消防报警等几部分组成，为居民提供安全事件预警、监控家庭安全环境、实现远程对讲与操控、启动安防措施等服务。其中，家庭安防报警器是家用安防系统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应用于家庭防火防水、防气体中毒、防爆防盗防劫等方面，以起到防患于未然的作用，保护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目前，家用报警器产品在安防行业中属于产业链中较为重要的基础产品，主要还是以独立使用的形式用于安全事件预警。

(1) 家用安防行业起步较晚、发展后劲足

在安防大行业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家用安防行业起步相对较晚，并且各领域发展并不均衡，在消防报警、防盗报警领域的发展相对较快，在视频监控、可视对讲领域发展相对较慢，主要原因在于产品成本、使用环境配套、人们对安全的认知度和接受度等都不够成熟。家用安防行业的发展，与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水平、科技水平、安防意识、法规引导有关，不同国家的家用安防市场展阶段不同。近年来，伴随经济的飞速发展和城市人口的急剧增加，火灾、盗窃、入室抢劫等事件的增多给人们的安定生活带来了很大的影响，因此，越来越多的人渴望

拥有舒适生活空间的同时开始关心如何搭建自己的家庭安防系统，这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家庭安防市场的快速发展。

（2）涉足家用安防行业的企业表现出多样化

随着智能移动终端设备的普及，智能安防产品进入家庭的条件日趋成熟，加之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安全的需求也越来越强烈，家用安防经过十多年的发展，逐步打开了市场的大门，各大安防企业开始推出相应的产品。与此同时，互联网企业也依托自身的系统优势，开始涉足该市场，如亚马逊、谷歌、苹果、百度、联想、小米等，开始推出安防报警器、摄像机视频监控、可视对讲等家用安防产品，虽然各厂商定位不一，但表现了民用安防市场的活跃。

（3）近年来家用安防产品行业发展迅速，具有良好的发展基础

近年来，国民经济平稳增长为家用安防产品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由于固定资产投资与消防产品需求具有很强的相关性，过去几年至今固定资产投资保持高位运行，拉动了我国消防产品行业的快速增长。有关法规制度的逐步完善促进了家用安防产品行业的良性发展，如：2015 年公安部、民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等六部委团体联合印发《关于积极推动发挥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火灾防控作用的指导意见》，积极推动独立烟雾报警器产品的普及，良好的引导了行业的发展，此外，《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提出：原则上不再建设封闭住宅小区并推行街区制，也促进了民用安防行业产品的需求。

（4）智能家居推动家用安防行业发展

近年来，智能家居行业的快速发展是家用安防行业的重要推动力之一。智能家居是以住宅为平台，利用综合布线技术、网络通信技术、安全防范技术、自动控制技术、音视频技术将家居生活有关的设施集成，构建高效的住宅设施与家庭日程事务的管理系统，提升家居安全性、便利性、舒适性、艺术性，并实现环保节能的居住环境。

智能安防系统在智能家居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肩负保障居民住宅、人身安全的重任，安防报警设备则是智能安防系统中的第一道防线，起到“防患于未然”的作用，因此，在智能家居设备与日俱增的需求环境下，安防报警设备作为智能家居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面临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根据市场调研公司 IDC 对智能家居市场及其各个组成领域的统计和预测，智能家居将成为一个万亿级的市场，并且家庭安防是智能家居的重要组成部分。到 2016 年，家庭安防市场规模将达到 1100 亿美元，众多国际知名企业均加入智能家居的发展队伍中，给智能安防行业带来了无限的商机。



智能家居及智能安防产品体系图

无线物联网通讯技术的发展、手机移动终端的普及，推动了烟雾报警器的技术升级，加快了原有产品的更新换代，为行业带来新的需求爆发性增长。在以物联网技术和平台为基础形成的智能家居的影响下，家用安防报警产品未来发展的特点如下：第一，智能化，目前市面上常见的家用安防报警器智能化程度非常低，只是实现了无线功能，在现代科技条件下，还可以进一步提高智能化程度；第二，系统化，随着智能家居的普及，安防报警器将融入智能家居体系，更加全面地对

家庭安全形成预警保护机制，并实现与其他智能家居子系统的联网互通；第三，外形美观化，市场上大部分厂家的报警器外形几乎千篇一律，装在家中跟整体装饰风格格格不入，而个性化工业设计、自适应外壳颜色、小型化尺寸将成为外形设计趋势；第四，高性能化，安装家用安防报警器的根本目的是为了预警意外事件，所以未来家用安防报警器更应注重产品性能的提升；第五，多功能化，家用安防报警器涉及烟雾、气体、热感、水感、红外感应等方面，随着家用安防领域的需求水平不断提高，未来产品将体现多功能化，即在一个报警其上集中多个感应报警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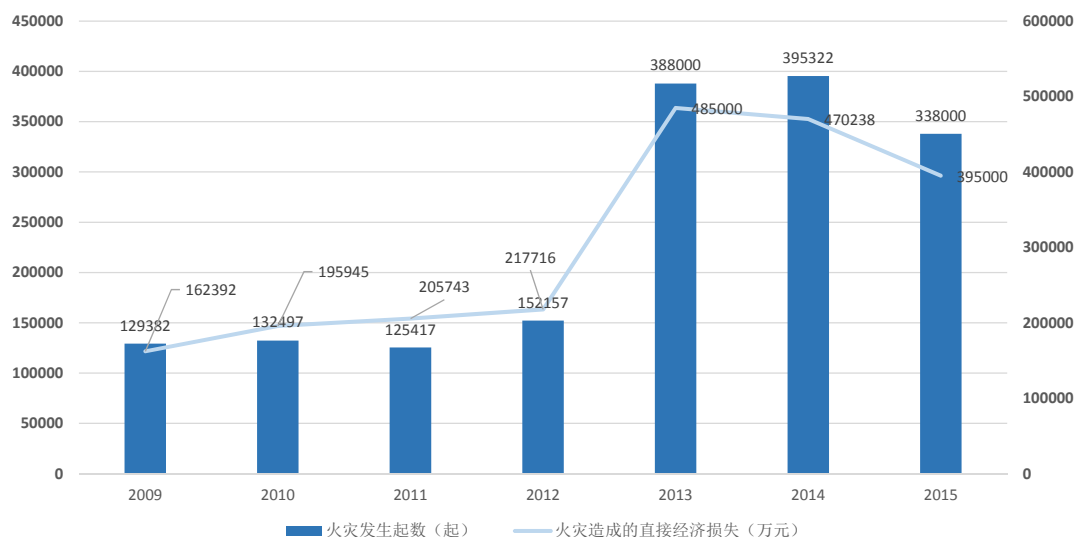
3、独立式烟雾报警器细分领域的发展

发行人目前主营产品为家用安防报警器，具体包括：独立式烟雾报警器、一氧化碳报警器、燃气报警器、水感报警器、热感报警器、复合报警器，烟雾防盗器等，其中独立式烟雾报警器是发行人的核心产品和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收入占比约 90%，独立式烟雾报警器也是家用安防报警器市场中需求量最大的产品之一。独立式烟雾报警器是家用安防领域的重要产品，具有探测烟雾的功能，一旦空气中烟雾浓度达到临界值，有发生火灾的危险时，报警器会发出高分贝报警声或无线报警信息，及时警醒人们发现火灾，以减少人员伤亡率和损失，是重要的火灾预警设备和消防安全的第一道防线。

（1）火灾频发破坏性大，消防预警势在必行

消防安全保障着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是衡量一个国家和城市现代文明程度的标志之一，是国家经济社会发达程度的重要体现。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起火因素也日渐增多、火灾愈发呈现出多样性和复杂性的特点，其主要原因在于：生产生活电器化、城市立体化、燃料的多样化；人口和物质的高度集中；各种新材料、新能源、新工艺、新技术的广泛使用；各类大规模工业建筑和特殊民用建筑的大量涌现；石油、化工、建材等高火险行业的快速发展等。上述因素也使得一旦发生火灾，扑救的难度也相应增大，不仅造成了巨额的经济损失，而且经常出现人员伤亡事件。因此，完善消防系统的建设，对预防火灾有至关重要的作用。消防系统分为报警系统和灭火系统，消防报警设备作为消防系统的前端预警设备，在整个消防产品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随着消防

产业整体的发展,消防报警设备将拥有极大的市场空间。提高火灾报警装备水平,提前发现火灾隐患,及时启动自动灭火系统或采取扑救措施,是减少经济、人员损失的关键环节。



火灾发生起数和经济损失示意图

数据来源：公安部消防局统计资料、中国消防年鉴

(2) 政策促进家庭消防市场发展，烟雾报警器产品前景广阔

目前,美国、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等发达国家立法部门先后制定了相应法规,强制民用住宅区域安装火灾预警设备。鉴于各国情况不同,部分国家采取一次性统一立法方式,部分国家以州/省为单位逐步推进立法安装。通过国家/州/省立法强制安装安防报警器,对该产品市场往往形成初始安装的爆发增长期和后续替换安装的稳定需求期。除此之外,各国法规一般对烟雾报警器产品的使用年限进行要求,并且会不断对烟雾报警器产品标准进行更新,推动了老旧型号产品更新换代的安装需求,促进了产品升级和行业供需的不断提高。

在北美洲市场,加拿大和美国在 20 世纪 70 年代已经完成对独立式烟雾报警器强制安装的立法工作,因此,北美市场的独立式烟雾报警器普及率较高。加拿大 1975 年出台的“地方消防法”规定,自 1975 年起,新建住宅到 2004 年所有住宅必须安装家用感烟报警器;美国在 1974 年通过《联邦消防法》,较早的完成了产品的市场推广,2014 年 3 月,美国消防协会发表的专题报告《美国家庭火

灾中的感烟报警器》指出，已有约 96%至 97%的美国家庭至少安装了一个火警探测报警器，没有安装的家庭不到 500 万户。由于美国市场发展较早，因此随着安防要求、技术水平、市场需求的提高，产品的认证标准也不断提高，目前，新一轮的产品认证标准也亟待更新并执行，美国认证机构对烟雾报警器产品标准的更新将拉动市场新一轮的爆发期。

在亚太地区，已经立法普及安装火灾报警器的国家主要为日本和澳大利亚。日本 2003 年修改“自卫消防法”规定自 2006 年 6 月 1 日后新建建筑必须安装住宅用火灾警报器，2011 年 6 月 1 日后老旧建筑也需要安装，并制定了各地区的推进时间方案，成立了住宅防火对策推进协会；澳大利亚也规定 2007 年 7 月 1 日起要求强制安装使用独立式烟雾报警器，规定新建住宅需直接安装交流电式烟雾报警器、老住宅安装电池式烟雾报警器。

在欧洲市场，英国、荷兰、丹麦、瑞典、芬兰、挪威等国对安装烟雾报警器政策推广较早，在 2005 年以前已经从法律上予以规定。2014 年法国的独立式烟雾报警器市场几乎空白，经立法强制推行，法国在 2015 年对独立式烟雾报警器需求量呈井喷状态，德国目前正对各个州逐步实施强制法令。德国、法国等欧洲国家近年来启动的强制安装烟雾报警器的立法程序，引领了欧洲市场的爆发，其他欧洲国家形成跟进趋势，前景广阔。

我国对消防类安防产品强制推广使用的法律法规较为宽松，并逐步开始重视独立式烟雾报警器的推广。2006 年，公安部消防局发布了《关于推广应用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等消防技术的通知》，明确提出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主要适于安装在现行国家消防技术规范尚未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建筑和场所；2006 年以后，河南、辽宁、山东、浙江等省相继制定了地方标准，规范了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的设计、安装、使用。2015 年公安部、民政部等单位联合发布了《关于积极推动发挥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火灾防控作用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扩大了烟雾报警器的应用范围，有利于在全国范围内推行强制安装烟雾报警器的政策。近年来，各级政府和主管部门的推广鼓励政策频出，有效地刺激了烟雾报警器市场的发展，进一步扩展了市场规模。近年来主要政策如下表所示：

日期	独立式烟感报警器推广政策及内容
2006 年	公安部消防局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发布了《关于推广应用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等消防技术的通知》
2006 年	河南、辽宁、山东等省相继制定了地方标准，规范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的设计、安装和使用
2011 年	山东省人大常委会修订通过的《山东省消防条例》首次对高层住宅消防安全作出详细规定
2012 年	上海市颁布《上海市建筑消防设施管理规定》
2015 年	公安部、民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等六部委团体联合印发《关于积极推动发挥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火灾防控作用的指导意见》
2015 年	内蒙古多部门联合发布了《内蒙古自治区推广应用独立式感烟报警器工作实施方案》
2016 年	深圳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发布《关于积极推广应用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的通知》
2016 年	浙江省颁布《浙江省民宿（农家乐）治安消防管理暂行规定》，强制规定民宿客房、厨房、餐厅和内走道应安装独立式或联网型火灾探测报警器
2017 年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发布[2017]34 号通报要求“住宿 10 人以上的，一律加装独立式火灾报警探测器，实行专职管理员夜间巡查措施”

因此，从国际市场来看，立法安装火灾报警器的国家始于发达国家，主要的市场为美洲、亚太、欧洲市场。其中，美国、加拿大、日本、澳大利亚等国家，立法强制安装火灾报警器较早，目前该市场进入稳定需求期，主要为存量替换安装需求以及产品标准升级后的爆发需求；欧洲德国、法国市场近年来逐步启动，目前处于爆发增长期；除此之外，由于我国经济飞速发展、居民安防意识逐步提高，我国国家和地方政策已经逐步推广烟雾报警器的安装应用，同时我国拥有较大的人口基数，因此，国内安防报警器市场具有极大潜力和光明前景，若仅按照 10% 的普及率来计算，我国 14 亿人口在未来将产生 1.4 亿只安防报警器的需求。

（3）消防意识增强，烟雾报警器需求潜力巨大

安装独立式烟雾报警器能够明显减少火灾伤亡。据统计，2010 年至 2014 年，全国发生在住宅、宿舍等居住场所和养老院、“三合一”（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等场所的火灾 44.8 万起，死亡 5238 人，受伤 2575 人，“小火亡人”现象持续多发，在城乡居民住宅尤为突出，大多数人员遇难是由于发现火情迟缓、错失疏散逃生的最佳时间，或吸入有毒烟气而中毒而死亡的。独立式烟雾报警器可及时探测火灾并发出警报，提醒现场人员迅速报警并疏散逃生，具有技术成熟、安装方便、维护简单、成本低廉、效果明显等特点，是防范应对各类居住、养老等场所“小火亡人”灾害的有效技术手段。

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提高与防火意识增强,家庭消防市场是未来最具潜力市场之一。现代家庭各种电器的广泛应用、电器电线老化和燃气的普及使得家庭火灾发生的频率呈上升趋势。目前我国大部分家庭没有安装火灾报警系统和灭火装置,火灾一旦发生,很容易出现逃生不及时、扑救不及时、灭火器材缺乏等情况,进而导致重大生命财产损失。随着居民消防意识的不断提升,对独立式烟雾报警器产品的需求也不断提高,独立式烟雾报警器市场需求潜力巨大。

2、行业进入壁垒

(1) 资质壁垒

烟雾、气体报警器涉及窒息性气体、可燃性气体,有毒性气体泄露等问题,涉及消费者生命安全,产品需要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强制性安全认证要求。如果产品出口到国外,还需要通过客户国家的认证,这些认证条件严格、周期长、费用高,对企业成本影响大,并且认证结果成功与否仍具有不确定性,所以导致该细分行业资质壁垒较高。目前,世界各国机构对烟雾报警器的新产品认证流程时间通常为 1-1.5 年,加上企业前期产品研发准备时间,新产品通过认证并进入市场通常共需 2-3 年,资质认证周期较长,通过产品认证的企业还需要接受认证机构每年 1-2 次的生产现场检查和产品抽检,如抽检不合格将被取消认证资质。除此之外,国际上的行业质量标准、产品技术和认证标准不断更新和进步,企业需要具备快速反应能力来适应这些变化,这在一定程度上也提高了产品的资质壁垒。

因此,较早获得认证的产品,具有明显的市场先发优势,能够较早占领市场并建立市场声誉,市场跟随者需要在经过一定的认证周期后,才能对现有市场参与者构成竞争,认证壁垒将给市场跟随者带来较大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2) 人才壁垒

烟雾、气体报警器的产品开发工作包括光学或电化学传感器、信号处理与反馈、逻辑算法、通讯模组、外观结构、测试认证等多个环节的研究和设计,涉及光学、电化学、声学、力学等较多学科。为不断推出适应技术与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企业需要培养各方面人才,建立一支技术水平高、持续研发能力强的团队,而研发团队的建设需要投入较长的时间、资金成本。目前,在家用烟雾

报警器领域，由于国内市场尚未完全打开，涉足该行业的企业相对较少，少数具有敏锐市场嗅觉的企业多以欧美国家为目标市场，而企业进入上述国家市场需要对该市场的产品标准、技术要求、认证过程等方面有非常深入的理解，因此，行业的小众化和市场的非本土化，决定了在大行业中能够适应该细分领域企业发展的人才较少，人才培养需要投入较大精力，人才成为企业的重要壁垒之一。

（3）技术壁垒

烟雾、气体报警器等安防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应用环境复杂，对产品的综合性要求高，对软硬件一体化设计要求较为严格。软件方面，由于烟雾报警器产品的认证标准要求较为严格，在产品开发中，需要以 MCU 芯片为载体，通过不同的算法，用以控制响应阈值、空气运动、重复精度、火灾灵敏度等指标；硬件方面，认证标准对电池容量、传感室异物防护、布线结构、高 DB 声腔等各方有严格要求，该行业要求企业拥有长期的研发、设计经验积累，并具备先进的检测检验技术，但新进入企业无法在短期内获得研发设计、生产工艺和检测检验等领域的知识和经验积累。因此，技术因素是新进入者涉足烟雾、气体报警器等安防产品行业的主要壁垒。

（4）渠道壁垒

在烟雾、气体报警器等安防产品领域，由于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技术发展较早，建立了较好的品牌和渠道，因此国际市场主要被国际知名品牌占领。国内企业拓展国外市场，通常依靠产品的设计、品质和成本优势，以 ODM/OEM 方式与国际知名企业合作。国内企业获得国际重量级大客户的产品供应权，往往需要较长的时间考验，甚至需要经过客户严格的验厂程序。一般来说，国内企业进入国际市场，在市场开拓阶段主要和小型、知名度较低的品牌商合作，经过产品的市场认可和技术沉淀，逐步能够获得中等品牌商的订单，通常情况下，ODM 企业需要 3-5 年的市场发展，才能和国际知名的安防大品牌建立比较深入的合作关系，一旦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品牌商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较早涉足行业的企业，率先与国际知名安防品牌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其产品和服务已经过合作方与市场的充分认可，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构成了国际市场的渠道壁垒。

受制于品牌、商业信用条件等因素，我国绝大部分安防报警器生产企业难以在短期内成为国际品牌的主要供应商。

（5）品牌和声誉壁垒

在经济快速发展、物质生活条件已大幅改善的今天，人们对生活质量特别是对安全保障的重视程度也不断提高，安防需求逐步由被动式向主动式转变。安防报警器与生命财产安全息息相关，并具有消费必需品特征的家用产品，消费者对其价格敏感度较低，品牌对于终端客户的影响力更大。品牌和声誉能够综合体现一个企业的产品性能与质量、设计水平、售后服务水平，安防产品尤其需要企业品牌或声誉的背书。由于知名品牌或声誉的创立和形成不仅需要企业长期的精心培育和资本投入，还需要企业具备雄厚的技术实力、丰富的产品线和长期的市场积淀，因此，市场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建立较高的品牌声誉忠诚度。对于产品设计制造商，业内声誉对企业的影响非常大，良好的企业声誉是其产品质量和服务信誉的重要体现，也是与下游著名品牌商建立合作的重要保障。

（四）市场供求状况及未来变化

1、国际安防报警器市场容量

（1）独立式烟雾报警器

一般来说，以烟雾报警器为代表的家用安防报警器产品市场容量，与一国或地区的人口数量、消费水平、安装立法进程相关。由于欧美国家人口基数相对较大、经济较为发达、立法发展较早，并且具有较好的产业生态，因此，目前国际家用安防报警器市场主要集中在欧美国家。继美国、日本、英国之后，欧盟国家也已开始启动强制性安装的立法进程。

① 欧洲市场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依托自身产品品质、服务、成本等优势，深耕于欧洲市场，其生产的产品遍布欧洲各大超市、电商渠道和专业服务市场。目前，发行人主要市场集中在西欧及北欧经济发达地区，西欧主要涉及德国、法国、荷兰、比利时、奥地利、瑞士、英国等国家，北欧主要涉及瑞典、丹麦、挪威、芬兰等国家，上述国家人口总额约 2.7 亿，按照三口之家安装三个烟雾报警器（即人均 1

个)、市场普及率为 70%、产品生命周期为 5 年来估算,烟雾报警器的年需求量约为 3800 万只。

近年来,发行人抓住了近年来法国、德国市场的爆发机遇,与合作品牌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和较高的美誉度,法国、德国是欧洲主要大国,人口数量较多,市场需求较大。2015 年,法国强制要求全境根据 NF292 标准采购加装烟雾报警器,在经历 2015 年爆发式增长之后,未来该市场将进入存量替换市场,市场需求相对稳定,但是未来技术水平的提高将加快存量产品的替换,且产品标准的更新将带动市场新一轮的爆发;德国不来梅、汉堡、黑森州、梅前州等州也陆续强制要求根据 VdS3131 标准严格执行并安装独立式烟雾报警器,现阶段,柏林和勃兰登堡州立法尚未结束,立法安装期限将持续到 2020 年 12 月。德国对独立式烟雾报警器的需求多为 1 年期型,产品替换相对频繁,存量产品替换市场潜力较大。未来 3 年,德国将是欧洲重要的市场之一。

除法国、德国之外,部分欧洲其他国出台规范烟雾报警器安装法规的时间相对较早,市场培育较早,市场需求稳定,各国规范烟雾报警器安装的法规情况如下表所示。

国家	年份	烟雾报警器法规内容
英国	2000	英国在 1992 年要求所有新建房屋安装内联 hard-wired 的报警器,给出了关于将烟雾报警器与卧室连接并在每个楼层安装至少一个检测器的一般建议。烟雾报警器可以接线或电池供电。
荷兰	2003	新建住宅需要使用烟雾探测器。探测器应为非离子型,并应连接到电力系统。2003 年以前建造的住宅没有烟雾报警器的要求。
瑞典	2004	瑞典救援局发布了关于在所有住宅楼安装烟雾报警器的一般建议,要求所有房屋安装烟感报警器
丹麦	2004	单家庭住宅需要一个烟雾报警系统,最多两层楼和地下室。系统应与电源相连,并配有电池备用系统
芬兰	1999	现有和新建的所有住宅都必须配备火灾探测器。每层必须至少有一个探测器,并且必须保持工作状态。电池是所需的电源。如果检测器是有线操作的,则必须提供电池备份。
挪威	1991	新建住宅和现有住宅建筑都至少需要一个批准的烟雾报警器。对于哪种类型的探测器或电源系统的类型没有特别的要求。

欧洲是一体化程度较高的市场,尚未立法推广独立式烟雾报警器的国家,如:俄罗斯、西班牙、意大利、波兰等,经济发展较好,人口数量较大,合计约 2.83 亿,且未来立法推广独立式烟雾报警器预期较为明显,上述市场前景空间广阔。

②美国市场

随着发行人在技术、人才、营销方面的发展水平不断提高和产品优势进一步凸显，在深度开发欧洲市场的同时，发行人 2016 年开始进军美国市场，并且是中国内资企业中唯一一家获得独立式烟雾报警器 UL 认证（美国）和一氧化碳报警器 UL 认证（美国）的企业，目前已经取得部分产品订单。美国在 1974 年通过《联邦消防法》，较早的完成了产品的市场推广，烟雾报警器产品普及度较高，市场已经进入稳定的存量替换阶段，较为成熟。美国人口总额约为 3.2 亿，按照三口之家安装三个烟雾报警器、市场普及率为 80%、产品生命周期为 5 年来估算，烟雾报警器年需求量为 5,120 万只。

由于美国市场发展较早，因此随着安防要求、技术水平、市场需求的提高，产品的认证标准也不断提高，自 1976 年第一版独立式烟雾报警器产品 UL 标准制定以来，到目前已经更新 7 版，最新版系 2015 年 6 月更新，美国认证机构对烟雾报警器产品标准的更新将拉动新一轮替代需求增长。根据 Technavio 行业分析师预测，美国的住宅用报警器市场将会达到 6 亿美金。未来，美国将是发行人重点开发的市场之一。

（2）其他家用安防报警器

在一氧化碳报警器、燃气报警器、水感报警器、热感报警器、复合报警器等其他安防报警器方面，由于炉灶、燃气等设备的使用容易有一氧化碳和燃气泄漏的风险，对人身健康和安全危害较大，因此一氧化碳报警器和燃气报警器的市场需求较大。尤其是一氧化碳其兼具中毒和可燃的风险，更加受到重视，美国、加拿大、英国等国已经立法强制安装一氧化碳报警器，随着发达国家的立法推动，周边国家也有安装一氧化碳报警器的趋势，国际一氧化碳报警器的市场空间潜力巨大。水感报警器和热感报警器由于其产品需求的特殊性，相比其他家用安防报警器产品市场相对较小，但是，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居民对家用安防的全面性将不断提高，各种安防报警产品普及率将不断提高。

2、我国安防报警器行业情况

中国安防产业在国民经济中属发展迅速的朝阳行业，几年来一直保持可持续发展的良好态势，国内外安防产品厂商都看好中国安防产品市场这一热点，给予充分重视、关注和投入。总体来看，我国安防产品市场领域，市场需求表现出如

下特征：城镇化及平安城市建设为安防市场带来持续的动力、智慧城市建设极大拓展了安防市场需求空间、安防意识提高促使安防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家用安防逐步迎来规模化发展的热潮。目前，发行人最主要产品为独立式烟雾报警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近 90%，独立式烟雾报警器作为安防报警设备的重要产品之一，拥有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1）我国安防报警器市场需求情况

发行人最主要安防报警产品为独立式烟雾报警器，虽然独立式烟雾报警器在我国发展比较晚，但近年来取得了很大的进展。我国国家标准 GB20517-2006《独立式感烟烟雾报警器》于 2007 年 4 月 1 日实施，在国家发布文件明确要求推广使用独立式烟雾报警器之前，我国对烟雾报警器产品的需求主要是点式报警器，点式报警器通过连线与消防报警主控系统连接并实现报警功能，主要体现在各类大型或较大型民用建筑与工业建筑中，并在大型商用楼宇、大型公共空间的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安装，而商品房、住宅、小型公共空间和商业场所极少安装。2015 年 11 月，公安部、民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等六部委团体联合印发《关于积极推动发挥独立式感烟烟雾报警器火灾防控作用的指导意见》（公消[2015]289 号），要求充分认识独立感烟报警器对火灾防控的重要作用，鼓励和引导扩大独立感烟报警器应用范围。2017 年 12 月 6 日，政府部门首次提出“强制性”政策，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发布[2017]34 号通报要求“住宿 10 人以上的，一律加装独立式火灾报警探测器，实行专职管理员夜间巡查措施”；在地方政策方面，广州市白云区通过《2017 年度出租屋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行动实施工作方案》，方案明确规定“住宅类出租屋必须达到出租屋每套房间安装烟雾探测报警器”等 10 条整治标准方可出租，不达标的住宅类出租屋要进行限期整改，未完成整改一律停租。

我国主要以鼓励性政策的方式推广安装独立式烟雾报警器，并引导居民提高安防意识，目前，国内市场独立式烟雾报警器的购买方以政府、企事业单位为主，主要安装在“九小”场所、养老院等处。随着我国经济的迅猛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各种现代化的家用电器不断增加，威胁到家庭生命财产安全的火灾事故也不断增加，因此，居民住宅火灾安全问题越来越引起社会的关注和重

视，独立式烟雾报警器未来市场空间广阔。目前，独立式烟雾报警器生产企业处于战略布局期，争夺经销商网络渠道和建立品牌影响力是企业重要的战略。

除独立式烟雾报警器以外，家用安防报警器产品还涉及一氧化碳报警器、燃气报警器、水感报警器、热感报警器等。主要用于对一氧化碳泄漏、燃气泄漏、管道漏水等安全隐患进行预警。

我国燃气报警器和一氧化碳报警器需求潜力较大。随着我国“西气东输”干线工程完工和支线的全面铺建，天然气使用逐步走进居民家庭，虽然燃气供应商不断加强室内燃气监控系统的建设保障，但是，仍不排除用户因燃气设备故障等因素，引起燃气泄漏风险，因此燃气报警器市场需求潜力较大；在冬季，我国北方蜂窝煤使用量较大，蜂窝煤的不充分燃烧容易产生一氧化碳气体，由于一氧化碳危害较大，且无色无味难以察觉，因此，我国一氧化碳报警器市场需求潜力较大。虽然燃气报警器和一氧化碳报警器有着广阔的市场空间，但由于居民的安防意识有待提升，国内市场有待全面打开，因此，良好的安防宣传普及和法规指引是进一步打开市场的有效手段之一。如：北京 2011 年起已经开始推广一氧化碳报警器，并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水感报警器和热感报警器是为家庭安防的特殊需求而设计的安防报警器，水感报警器一般应用在地下车库、厨房、浴室等容易发生管道漏水的场所；热感报警器一般作为烟雾报警器的替代产品，如对无烟燃烧的火灾预警适用安装热感报警器。由于该类产品具有特定应用环境和特殊使用需求，因此，其市场需求量相对较小，但是，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居民对家用安防的全面性将不断提高，各种安防报警产品普及率将不断提高。

不同于国外安防报警器市场主要依靠立法政策推广，我国市场将可能实现“政策推广+物联网技术融合”的跨越式发展。随着物联网的发展和智能移动终端设备的普及，各类安防终端设备将通过 NB-IoT、LoRa 等物联网通讯技术实现互联互通以及与控制终端的通讯，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预测，至 2022 年全球将有 770 亿设备连接到物联网，市场规模超万亿美元。在国内，2017 年，厦门电信启动海沧区“智慧烟感”工程建设，率先将 NB-IoT 技术应用于城区火情警报，为厦门市提供 24 小时火情自动应援施救，首批累计发展 NB-IoT 用户 6000 户，

整体项目预计发展超 3 万户；同年，上海杨浦区作为新型无线城市的示范区，在全国率先探索基于广电网络的新型物联网应用，7000 个基于 LoRa 技术的无线烟雾报警器在上海杨浦控江路街道遍布安装，发行人凭借卓越的产品品质和技术，成为其主要供应商。上述政策和技术发展对独立式烟雾报警器市场产生重大积极影响，形成良好的引导作用。

预计未来五年，随着居民安防意识的提高、城镇化的进一步发展、智能安防系统的推广，家用安防报警器市场需求将有较大增长。

（2）我国安防报警器市场供给情况

目前我国家用安防报警产品多数为欧美进口产品，随着我国安防报警行业的技术快速发展，家用安防报警器产品逐步呈现国内生产对进口产品的替代效应。我国安防报警器产品是在上世纪七十年代末开始在技术引进的基础上自行研制，但当时相关的研究部门很少，技术水平较为落后。伴随着改革开放，各类建筑项目尤其是城市中的高层建筑日渐增多，通过借鉴国外建筑管理的先进经验，我国安防报警器行业快速发展。

目前，我国安防报警器的产品供应商主要为两类，第一类为消防安全系统产品供应商，该类企业主营产品为工业/商业用烟雾报警器，其家用安防报警器品种单一，不作为主导产品。一般来说，该类企业的家用安防报警器主要在国内销售，产能也较小；第二类为家用安防产品供应商，该类企业一般将独立式烟雾报警器作为核心产品之一，同时提供一氧化碳报警器、燃气报警器等家用安防报警器产品，一般来说，该类企业的家用安防报警器产品出口量较大。

随着居民消费水平、安防意识的提高，我国家用安防报警器市场空间广阔。相比消防安全系统产品供应商，家用安防产品供应商在家庭安防领域具有一定优势，能够依托其细分领域产品专业化的优势，提供差异化的服务，并较好的适应智能家居的发展趋势。

供应商类别	消防安全系统产品供应商	家用安防产品供应商
主要产品	工业/商业用烟雾报警器、消防器材	独立式烟雾报警器
其他产品	独立式烟雾报警器	一氧化碳报警器、气体报警器、其他感应报警器、智能家居产品
烟雾报警器	小	大

产品产能		
主要市场	国内	国内、国外
代表企业	青鸟环宇、海湾 GST、泛海三江	赛特威尔、金盾电子、海曼科技

3、安防报警器产品进口出口情况

根据“防盗或防火报警器及类似装置”的产品进出口数据，在报警器产品领域，无论从数量上还是从金额上，我国报警器产品均表现为净出口。自 2015 年起，我国报警器产品进口数量开始减少，出口数量开始增多，一方面与国内企业的成长和扩张有关，另一方面，与国外欧美市场培育时间较早，产品普及发展较快，需求增长爆发有关。

2012-2016 年中国防盗或防火报警器及类似装置进出口数量统计

	进口量 (万个)	出口量 (万个)	净出口量 (万个)	进口额 (万美元)	出口额 (万美元)	净出口额 (万美元)
2012 年	1,120.92	12,062.81	10,941.89	7,077.47	69,383.09	62,305.62
2013 年	3,528.62	13,994.26	10,465.64	7,473.18	79,891.67	72,418.49
2014 年	4,612.95	17,339.59	12,726.64	7,737.07	93,925.37	86,188.30
2015 年	1,320.16	19,816.46	18,496.30	7,051.70	114,357.33	107,305.63
2016 年 1-7 月	385.90	11,201.18	10,815.28	4,030.22	58,999.49	54,969.28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

（五）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在欧美等国外市场，市场准入制度建设较为严格，进入各国市场需要经过相关机构的产品认证，具有明显的认证壁垒。在欧美地区，安防产品消费市场较为成熟，居民具有较强的安防意识，终端客户对产品价格敏感性相对较小，在终端市场产品定价也相对较高，整个产业链总体利润率较高，相关报警器生产商可受益于报警器行业的高利润率。短期内，由于进入国际市场的认证过程复杂且周期较长、产品的技术开发成果具有不确定性、与品牌商建立合作关系或直接铺建终端渠道需要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产品声誉的建立需要经过时间积累，因此市场竞争者加入该行业具有较大难度，预计在 3-5 年内，行业能够维持当前较高的利润率水平。长期来看，随着行业参与者的增加，产品价格存在下行压力，对利润空间形成挤压，但是，随着智能家居的发展，用户对安防产品需求的层次不断提升，

基于物联网的智能安防产品将成为发展趋势，因此，未来行业参与者的盈利模式将呈现多样化，不仅限于一次性产品销售，还在于产品维护、家庭安防大数据服务等方面，能够适应智能安防的发展趋势并不断进行产品技术升级并不断开发出新产品的企业，能够在市场中维持较高的竞争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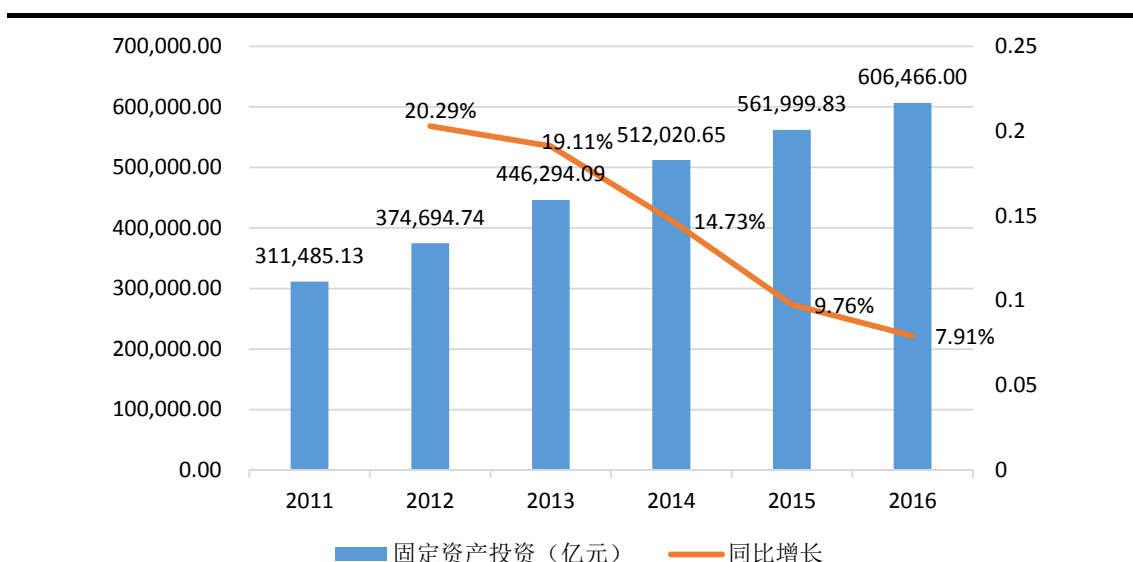
在国内市场，近年来，随着经济不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我国居民的安防意识逐步建立，家用安防产品市场处于发展的起步阶段，虽然我国对烟雾报警器等安防产品实行市场准入认证制度，但市场上仍存在部分未经过认证的产品，因此产品存在质量良莠不齐、性能差异较大、价格高低不一的情况。在低端产品市场，由于进入门槛较低，价格竞争已成为主要的竞争手段之一，导致行业利润水平大幅下滑，未来低端产品的利润水平仍然会维持在较低的水平，下降空间较小；中高端产品在供求基本均衡的竞争现状下，虽然存在技术、品牌、资质等壁垒，行业整体毛利率较高，但是产品利润水平的分化日趋加大，主要表现在应用新技术的产品、知名品牌的产品拥有较高利润水平。目前中高端产品市场竞争温和，但也将是行业内主要领先企业展开竞争的重点领域，因此，中高端烟雾报警器产品的利润水平从短期来看将维持现状，从中长期来看，能够不断适应市场需求，增加技术含量和品牌知名度的产品，可以在市场中保持较高的利润水平，否则将逐步被市场淘汰。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固定资产投资保持高位

近年来，我国经济保持稳定发展，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增速持续在高位运行，安防行业与国民经济及固定资产投资紧密相关，一般而言，安防行业的增长与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相匹配。2016年，我国固定资产投资606,466.00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7.91%。我国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长，为安防行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我国产业环境为安防行业发展提供有利条件

安防报警器行业涉及电子元器件制造业、塑料结构件加工业、金属加工行业等周边产业，完善的周边产业布局，是安防行业快速发展的有力保障。我国工业发展基础较好，技术、人才储备丰富，产业布局较为完善，覆盖了安防行业的周边产业，为安防行业提供了良好的产业环境。与此同时，相比欧美发达国家，我国劳动力资源较为丰富，安防行业成本优势明显。因此，良好的行业发展环境、丰富的技术人才资源、具备竞争力的人力资源，为安防报警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3）我国城市化率不断提高，拉动行业需求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我国城市化进程稳步推进。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16年，我国的城市化率已达到57.35%。根据中科院中国现代化研究中心发布的《中国现代化报告2010：世界现代化概览》，预测中国可能在2040年左右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提前10年左右实现中国现代化“三步走”发展战略，届时我国城市化率将超过80%。今后我国的城市化进程仍将保持较快速度，大量城市建筑、写字楼、民宅等都需要进行新建、扩建、改建，带动安防产品行业的稳步增长，安防报警设备作为安防系统的“嗅觉系统”，拥有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近年来我国城市化率趋势如下表所示：

年份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城市化率（%）	37.66	39.09	40.53	41.76	42.99	43.90	44.94	45.68
年份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城市化率（%）	46.59	47.50	51.27	52.57	53.73	54.77	56.10	57.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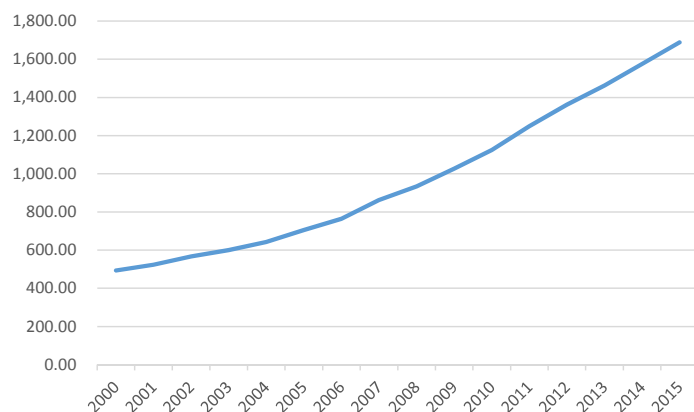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4）智能家居的发展促进安防产品升级

智能家居设备主要应用在智能建筑之中。智能建筑行业发展潜力极大，被认为是我国经济发展中一个非常重要的产业，其产业带动作用更是不容小觑。据统计，美国智能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为 70%，日本为 60%。我国智能建筑起步于 1990 年，比美国晚了 6 年，比日本晚 4 年，通过对比美国和日本智能建筑的发展历程，预计未来我国智能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仍将保持每年 3 个百分点左右的提升速度。智能安防系统在智能家居体系中占有核心地位，肩负保障居民住宅、人身安全的重任，而安防报警设备则是安防系统中的第一道防线，起到“防患于未然”的作用，因此，在智能家居设备与日俱增的需求环境下，智能安防报警设备作为智能家居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必将不断进行产品升级以适应智能家居系统的要求，需求面临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

（5）居民消费能力增强，社会安防意识逐步提高

近年来，我国经济不断发展，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消费能力不断增强，对于保护人身财产安全问题更加重视。随着生活中各类安全隐患事件的爆发、安全责任制度的逐步推行、安防法制的日益健全、安防宣传和管理力度的加大、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和对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视，社会整体安防意识开始逐步提高，安防产品的市场需求和设施配置开始逐渐从被动式需求向主动式需求转变，并促使安防报警产品开始步入家庭，家庭安防产品的需求日益扩大，同时，终端用户开始关注安防产品质量问题和产品性能，也使优质安防产品的市场日益扩大。



我国居民消费水平指数图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6）智慧消防、智慧城市建设等政府公益项目的实施，推动社会对智能安防产品需求快速增长

随着我国城镇化建设步伐的不断加快，构建智慧城市已经成为大势所趋，近年来，我国启动了“平安城市”、“智慧城市”的建设，“平安城市”是“智慧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智慧城市”的建设中，最基础的环节之一是如何实现智慧安全防范功能，而“智慧消防”是隶属于智慧安全防范中重要的子模块。“智慧消防”体系的功能包括：报警功能、信息记录和重放功能、指挥功能、消防移动端功能等，广泛的透彻感知、全面的互联共享、集中的智能计算是智能消防系统建设的特征。因此，“智慧消防”需要不断适应“智慧城市”的发展，并在消防安全服务的建设、运营和商业化模式方面进行不断创新。住建部和科技部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公布了第三批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名单，至此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已达 290 个，智慧消防、智慧城市建设等政府公益项目的实施，将推动社会对智能安防产品需求快速增长。

2、不利因素

（1）国内安防生产企业自身规模、技术、资金等方面限制发展

我国安防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在整体技术水平方面与发达国家的技术水平的差距正逐步缩小，甚至一些产品技术水平已经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但国内多数安防产品生产企业规模偏小，生产设备、检测检验设备等装备水平较低，在自动化程度、生产效率、质量稳定性方面存在不足。

国内大多数安防产品生产企业在资本实力、技术、管理方面与国外大型安防企业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缺乏资金进行产品研发、渠道建设、品牌管理等方面，因此在高端产品市场的竞争中经常处于劣势地位。

（2）研发投入水平不高

我国安防行业内科研机构较少，大多数规模较小的生产企业科研人员占比偏低、研发投入不足，而且在科技创新方面缺乏投入，多数研发工作仍停留在对国外产品的仿制上，创新性的研发成果转化为产品的效率不高，不利于行业技术的持续发展。

（3）安防意识有待提升

虽然社会整体安全意识逐步提高，但仍有侥幸心理的存在。由于安防设备的投入没有直接回报，目前该市场受众仍属于被动式投入或者是因法律法规要求而进行的强制性投入。随着居民生活水平和对生命财产安全重视程度的提高，社会整体安防意识逐步提高，安防产品的市场需求和设施配置正逐渐从被动式需求向主动式需求转变。

（七）安防报警行业技术水平、技术特点

烟雾、气体报警器作为安防报警器领域重要产品，能够通过烟雾、气体报警器对周围环境识别，判断是否存在火灾、有毒气体泄漏等风险，并产生预警报警。因此，低误报率、高稳定性灵敏性、可靠性是衡量产品的重要标准。该类产品的发展依赖于光学、气体、温度传感器的发展，除传感器因素外，烟雾、气体报警器的技术主要表现于产品的电路的设计及软件技术、数据通讯技术与生产工艺等方面，科学的设计能大大提高设备的通用程度，对产品的功耗、功能、集成程度、误报率产生重要影响。

由于烟雾、气体报警器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在各种不同环境下，需要对其精度、性能、稳定性、误报率等方面提出不同级别的要求。因此，利用先进技术及工艺，选择恰当的光学迷宫、气体传感器，促进烟雾、气体报警器行业向低功耗、低误报率，报警信号无线远距离传输、多功能、集成化和系统化发展将是行业的发展趋势。

烟雾、气体探测报警器发展趋势特点列表

技术发展趋势	技术细节、先进水平及市场对技术的需求
低功耗	降低烟雾探测报警器与气体探测报警器能源消耗量。
多功能	通过对烟雾探测报警器与气体探测报警器的改进，能将数个烟雾气体探头集成在一个模块，以实现一个模块同时对数种气体进行检测的功能。
集成化	通过对烟雾探测报警器与气体探测报警器外部电路的整合，整合到一个芯片内，使外部元器件减少，提高可靠性与稳定性。
系统化	将烟雾探测报警器与气体探测报警器通过各种无线通讯技术，实现产品与产品，或产品与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和报警信号远距离传输，形成智能化系统，以实现气体检测、分析、控制等方面的数据应用和处理。

（八）行业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

1、行业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在生产计划调配方面，安防报警器公司一般会采取“储备生产”和“订单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这样能有效地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对于公司销量占比较高、需求较大的常规产品，公司通常保持一定的库存，库存量由生产部门根据市场营销部的销售预测，并辅助以库存目标上下限来调节；此外，公司会根据客户多样化的需求，由生产部门按照订单组织生产，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在生产组织方面，一些规模较大的安防报警器公司可能采取外协加工为主的生产模式。一般来说，公司采用自有的核心技术，负责产品设计、组装、检验以及部分核心部件的生产，其余零部件由标准件厂商和定制件厂商提供。为实现产品高性能、高品质的要求，公司会对定制件供应商进行严格有效的把控。公司在与定制件供应商签订的协议中，会对定制件产品所使用的各种电子元器件、金属、塑料原材料提出一定的品质要求，或者对部分定制件的一些关键、主要部件的材质指定品牌和型号。

（2）采购模式

安防报警器公司采购的零部件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电池、塑料件等。公司一般根据技术标准、成本预算、企业诚信度等要求制定招标条件，选择专业、优质、长期合作的合格供应商。选定供应商后，一般会向供应商提供主要技术指标、功能要求、芯片数据结构和外构件设计图纸，并对定制件产品的关键部件材质指定品牌和型号。另外，为防止采购方面出现风险，很多公司还会制定采购质量管

理制度，从制度方面对采购环节进行约束和管制，不仅提高公司采购效率，更有效的降低采购成本。

（3）销售模式

对内销售方面，安防报警器行业销售模式主要分为以下几种：一种是通过经销商销售给客户的经销模式，另一种是直接将产品销售给客户的直销模式，及两种销售模式的有机结合。目前，行业内的企业多数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在经销模式中，销售的中间环节主要有各级经销商、代理商和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商。对于独立式烟雾报警器，国内市场的主要采购方为政府，国内企业多通过代理商参与政府招投标获得订单。

此外，随着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现在越来越多的安防报警器公司开始组建电子商务部门，逐步建立公司电子商务平台从而更进一步细化销售分布，使公司完成线上线下无缝对接，以形成更大覆盖面积的销售网络。

对外销售方面，国内企业产品进入国际市场，往往需要选择国际知名安防产品供应商进行合作，通过 OEM/ODM 的方式，向供应商提供有关产品，由国际企业以其品牌在终端市场进行销售。因此，在 OEM/ODM 合作方式下，发行人的销售对象为国际安防产品品牌供应商，采取以销定产方式获得订单并组织经营活动。

2、行业周期性、季节性特点

安防产品的应用领域需求与国家经济周期的变化紧密相关，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及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特别是城市化进程和基础设施投资规模等因素。

在烟雾、气体安防报警器领域，近年来，国民安防意识的逐步增强、安防法规的逐步完善、安防标准的不断提高，对该行业的发展产生了一定的拉动效应，但由于我国市场经济体制建立时间较短，经济运行状况尚无明显的周期性，而且安防报警器产品应用行业广泛，因此，在国内市场，该产品行业的周期性尚不明显；在国际市场，一个地区/国家通过立法方式要求各类建筑安装相应安防报警器，往往引起该区域市场对产品的爆发性需求，在经历该爆发期之后，各市场主

要进行产品存量替换,根据客户采购产品的可使用期限不同,其更换周期也不同,因此,在国际市场,该行业周期性不明显。

不同的安防报警器产品具有不同的季节性特征。一氧化碳报警器、燃气报警器产品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在冬季销量相对较高,其主要原因系冬季供暖需求旺盛,供暖能源的使用使得一氧化碳、燃气等气体泄露的风险增加,用户对相应的产品采购也相应增加;独立式烟雾报警器由于其使用环境并无明显季节性特征,因此不具备明显的季节性特点。

3、行业区域性特点

由于欧、美国家城市化水平较高,整体安防意识较高,因此,相比亚洲国家,该区域对安防报警产品市场需求量也较大,但是由于劳动力成本、国际分工等因素影响,部分国际知名安防品牌商采取 OEM/ODM 等形式,在综合考虑技术水平和劳动成本等因素条件下,将该产品的设计/生产委托给以亚洲为主的其他地区企业设计生产。在国内,安防报警产品的应用不受地域性限制,但我国安防产品的市场与地区经济发展水平有一定的相关性,因此经济发达地区的安防产品需求相对较大,从生产企业地区分布来看,多数生产企业分布在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

(九) 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分析

发行人为安防产品供应商,发行人成立以来主要采取 ODM 的模式与国际安防品牌商合作,为其提供安防产品,这是基于自身发展阶段和国外品牌和渠道壁垒较高的理性选择,但是,随着发行人技术和产品储备的丰富,以及国外上下游客户的积累、品质和品牌美誉度的提升,发行人也将逐步向品牌商转变。

家用安防报警器的上游行业主要是基础原材料行业、电子元器件制造业和传感器制作行业等。上游行业技术非常成熟,市场呈完全竞争状态,供应充足,产品价格虽然会随市场变化产生一定的波动,但整体较为平稳。在行业下游,产品主要应用于家庭安防中,尤其是住宅、宿舍等居住场所和养老院、“三合一”(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等场所;另外,随着产品生产技术的进步,安防报警器也越来越多渗透到智能家居行业中。

1、与行业上游的关系

公司产品为安防报警器，该细分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电子元器件制造业、塑料结构件加工业等，上述行业均为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市场竞争比较激烈。由于上游行业的供应商较为分散，采购量较大的客户议价能力相对较强，因此上游供应商会给予客户相对稳定且优惠的供货价格，这种合作模式有利于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此外，上游行业的技术进步也对现有安防报警设备技术产生积极影响，由于较大规模生产企业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和影响力较大，因此往往能够获得上游企业研发成果的先行使用权。发行人与合泰半导体、亿纬锂能等知名上游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方式，获得具有竞争力的采购价格和部分新产品的优先采购权。

2、与行业下游的关系

安防报警器产品行业是关系到公共安全的特殊行业，有安防需求的各行各业均是安防产品行业的下游行业，具体应用场所主要包括办公、商用房地产业、住宅和教育、卫生、文体及政府等公共设施建筑领域，以及石化、冶金、交通、电子、电力、通讯等国民经济各产业。近年来，城镇化建设的稳步推进、固定资产投资等因素促进了安防报警产品行业的快速发展，一方面提高了安防产品的需求，另一方面推动了安防技术的升级。因此，下游行业的稳健发展将为安防产品行业的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报告期内，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模式为 ODM 为主、自主品牌为辅。由于国外终端渠道初期铺建成本、市场开拓成本较高，在 ODM 生产经营模式下，企业下游主要面对国际品牌商，生产商选择与品牌商合作，可在市场导入期节省大量的渠道拓展投入和时间成本，快速打开市场。发行人直接下游为国际知名安防产品供应商，即发行人接受国际安防产品供应商的委托，设计生产制造相关安防报警器产品，并销售给该供应商，由供应商以自身品牌进行终端销售。近年来，随着无线互联网技术应用领域的扩展、企业合作的加深，下游品牌商范围除了安防品牌商以外，逐步扩展到互联网平台公司、移动通信公司、保险公司。报告期内 ODM 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模式，但发行人并不会对下游企业产生较大的单方面依赖，原因在于欧美国家对安防报警器产品有严格的认证管理制度，只有通过

相关认证的产品，才可以进入相应市场，而发行人是最早获得欧洲有关国家产品认证的制造商之一，产品具有良好的口碑。此外，随着发行人经营实力的不断提高，不断探索通过创立或收购品牌等方式，逐步提升自主品牌产品的销售占比。

（十）产品进口国贸易政策、贸易摩擦对发行人产品出口影响

目前，发行人产品主要出口国家为德国、法国、英国等欧洲主要经济体，上述国家是中国在欧洲的主要贸易伙伴，虽然在特定领域如：光伏、纺织服装、葡萄酒等行业，双方发生过“反倾销”等贸易摩擦事件，但是，整体来看双方保持良好的贸易合作伙伴关系。该地区的进出口政策限制相对较少，并且，针对发行人的主营产品类别，未曾出现限制进口等贸易保护主义行为。

在国际贸易中，贸易摩擦一般发生在如下情形：

（1）各国及经济体之间互设贸易壁垒，尤其是发达国家凭借先进技术设立所谓的“绿色壁垒”，其实质是一种保护主义。

（2）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贸易中以低廉的价格销售商品，遭到发达国家的反倾销诉讼。

（3）在国际贸易中，一国对另一国的长期顺差或长期逆差。

（4）发达国家与非发达国家在贸易中的“剪刀差”。

其中，较为常见的贸易摩擦事件为“反倾销调查”、“设置贸易壁垒”，产生上述事件的原因一般是保护本国产品、国际政治等因素，并且上述贸易摩擦往往涉及贸易量较大的领域。从目前来看，在烟雾报警器等安防产品领域，我国与欧美国家在短期内预计不会发生贸易摩擦行为，但是，不排除未来发生贸易摩擦的可能性。此外，发行人自 2016 年起开发国内市场，中国安防产品市场具有非常大的空间和潜力，而发行人与国内同行相比，在欧洲市场积累了先进的技术和良好的口碑，有助于发行人在国内市场取得竞争优势，国内市场良好的发展前景将减少发行人受国外市场波动的影响。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

1、发行人是全球家用安防报警器行业中的主要制造商之一

发行人是全球家用安防报警器行业中的主要制造商之一，在国内竞争对手中处于第一梯队，产品定位在中高端家用安防报警器，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发行人产品体系不断完善，产品类别已涵盖包括烟雾报警器在内的各类传感报警器（如：燃气报警器、热感报警器、水感报警器、复合报警器等）、烟雾防盗器、物联网智能安防产品等多个领域，并且发行人在烟雾报警器方面是拥有国际认证数量最早、最全的企业之一，发行人获得各类专利 110 余项、国内产品认证 10 余项、国际产品认证 70 余项，并且是中国内资企业中唯一一家获得独立式烟雾报警器 UL 认证（美国）、一氧化碳报警器 UL 认证（美国）、独立式烟雾报警器 2014 新标准 Activfire 认证（澳大利亚）的企业。除此之外，发行人被“2016 中国消防安全产业大会”授予“2016 消防行业十大报警品牌奖”，并在 2017 年 5 月获得了被誉为“欧洲工业设计奥斯卡”的“Plus X Award”高品质设计奖项，该奖项主要奖励生产高质量、创新性并且引领未来潮流的厂商及产品，被视为全球范围内提升品牌最有影响力的奖项之一。目前，发行人以家用安防报警产品为重点，致力于打造智能安防生态圈。

发行人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经营家用安防产品业务，在产品、技术、认证等方面处于市场领先地位，行业经验丰富。发行人具备完备的产品线，不仅采购了国内外先进设备，如：美国认证机构 UL 烟雾检测系统、德国知名品牌 LORENZ 烟雾检测系统等，还自主研发了恒烟烟雾检测系统、一氧化碳报警器测试轨道箱、迷宫自动组装机等检测和制造设备，建立了完善的测试流程，为研究开发和质量控制打造了坚实的基础。目前，发行人已经在筹备投资建设 UL 消防报警实验中心，UL 标准是由美国保险商实验室发展并颁布的标准，超过 70% 的 UL 标准被 ANSI（美国国家标准学会）吸收为美国国家标准，该中心将配备多种先进的实验设备，可以开展符合 UL 标准的实验工作，绝大部分测试结果可直接获得 UL 认证机构的认可，将大大提高产品认证效率。截至目前，发行人已有 6 项产品已经取得 UL 认证，获得该证书是产品进入美国市场的重要前提。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取得欧洲主要国家产品认证的厂家，并且是国内取得产品认证最全的企业之一，率先进入欧洲市场，并且已经在国际市场中拥有一定市场

份额和稳定的客户群，与 Sprue、Schneider、ABUS、Smartwares、Inter-Union 等多个国际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知名品牌商实现在欧洲各大超市的销售，如：欧尚、家乐福、麦德龙、欧培德等。依托自身产品的国际品质和优质服务，发行人在深耕欧洲市场的同时，已经开始进军中国、美国、澳洲等主要市场，并取得了初步的成绩。

2、发行人产品认可度高，市场空间广阔

烟雾报警器的普及程度与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相当，目前，发行人主要市场集中在西欧及北欧经济发达地区，西欧主要涉及德国、法国、荷兰、比利时、奥地利、瑞士、英国等国家，北欧主要涉及瑞典、丹麦、挪威、芬兰等国家，上述国家人口总额约 2.7 亿，按照三口之家安装三个烟雾报警器（即人均 1 个）、市场普及率为 70%、产品生命周期为 5 年来估算，烟雾报警器的年需求量约为 3800 万只，发行人 2014-2016 年年均销量约为 700 万只，市场占有率约为 18.4%。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欧洲市场，欧洲市场具有较强的一体化，随着近年来德国、法国推行烟雾报警器立法安装政策，其他欧洲国家逐步跟进的可能性较大，欧洲烟雾报警器产品市场的前景非常广阔。

除了欧洲市场以外，发行人产品已经取得美国、中国、澳大利亚的有关产品认证，并在 2016 年已经展开上述市场的开拓工作，且取得一定成绩。上述市场中，美国市场 1974 年即通过《联邦消防法》，较早的完成了产品的市场推广。美国人口基数大，烟雾报警器产品普及度较高，市场较为成熟，市场已经进入稳定的存量替换阶段，2015 年 6 月，美国烟雾报警器新标准的推出将进一步推动产品替换的速度。美国人口总额约为 3.2 亿，按照三口之家安装三个烟雾报警器、市场普及率为 80%、产品生命周期为 5 年来估算，烟雾报警器年需求量为 5,120 万只。国际研究机构 Technavio 预计美国的住宅用报警器市场将会达到 6 亿美金。未来，美国将是发行人重点开发的市场之一。

国内市场未来前景广阔，虽然国内没有对安装独立式烟雾报警器进行统一立法，但我国是世界上人口第一大国，随着国内消防、安防意识的不断提高，市场空间也极其广阔，并且全国各地政府也纷纷发布了推广独立式烟雾报警器的政

策，对市场形成良好的引导作用。目前，国内市场对独立式烟雾报警器的采购以政府招标采购为主，2016 年发行人开始进军国内市场，并根据国内市场地域的特点，积极组建北京、上海、山东和浙江等重点区域的销售中心，加大国内市场的开发力度，在渠道建设、品牌宣传、产品营销方面取得了初步的成绩，与地方政府、代理招投标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未来，依托产品国际优良品质和不断完善的渠道建设，发行人国内的市场份额将稳步提高。

（二）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简介

目前，涉足安防报警器领域的国际企业主要包括：Kidde、Tyco、Wizmart、First Alert、Ei Electronics，国内企业主要包括：金盾电子、Soundwell、海曼科技等。在该领域，国际知名企业规模较大，涉及产品范围较广，并能够为安防体系设计提供一揽子策划咨询服务，但安防报警器占其产品份额相对较小；国内企业方面，企业规模与国际知名企业相比，有一定差距，同行业公司往往专注于安防报警器产品的细分领域。

1、国际主要竞争对手

（1）Kidde

Kidde 为国际安防行业领导品牌，是世界最大的消防安全产品制造商之一，主要产品是烟雾报警器和一氧化碳报警器，是我国主要的进口品牌之一。其被美国联合技术公司（UTC）收购，位列世界 500 强第 123 位；美国第 37 位。

（2）Tyco

Tyco 是全球最大的消防安防专营公司之一，其美国总部位于新泽西州普林斯顿，Tyco 的业务部门遍布全球近 50 个国家的 1000 多个地区，为全球客户提供针对行业与区域特性的消防和安防解决方案。目前其产品种类包含 9 类，包括火灾探测、火灾灭火、个人防护设备、监测、入侵探测、视频监控、出入口控制、安防整合解决方案和零售解决方案。

（3）Wizmart

Wizmart 是一家生产电子消防、安防及居家与人身安全产品的美国公司，主要开发和制造与火灾、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相关的产品，产品线覆盖烟雾、热、气

体、水、一氧化碳探测报警器，公司由四家子公司组成，总部在美国，并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萨摩亚注册子公司作为研发、生产、销售的机构。

(4) First Alert

First Alert 是美国安全品牌公司，成立于 1958 年，总部设在伊利诺斯。该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烟雾报警器，一氧化碳报警器，灭火器，保险箱，安全摄像头等，致力于家庭安防产品的开发。该公司 1964 年制造了第一个电池供电烟雾探测报警器。

(5) Ei Electronics

Ei Electronics 以管理层收购的方式成立于 1988，其前身 Shannon 是通用旗下的子公司。该公司是英国著名的住宅消防安全产品提供商，主要产品包括：独立式烟雾报警器、一氧化碳报警器、热感报警器等安防产品。

2、国内主要竞争对手

(1) 宁波金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金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各类报警器产品的新三板挂牌公司，创立于 2000 年。主要产品包含有各类独立式烟雾报警器、一氧化碳报警器、家用燃气报警器、水报警器、智能无线报警系统以及各种家用电子产品，该企业主要采取 ODM 模式生产经营，产品取得了英国、法国、德国等国家的认证，主要销往欧洲市场。

(2) Soundwell

Soundwell 是一家位于中国香港的专业制造家居安全产品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独立式烟雾报警器、一氧化碳探测器和自动传感器夜间灯等，该企业主要采取 OEM 模式生产经营，产品取得了美国、澳大利亚、日本、德国等国家的认证，并与各国品牌商建立合作关系，其生产工厂设在中国大陆。

(3) 深圳市海曼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曼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智能家居、安防电子、消防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科技民营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防盗报警系统产品、

消防报警系统产品、智能家居系统产品等。独立式烟雾报警器是该公司的细分产品之一。

（三）竞争优势

公司是以安防报警产品为核心，并围绕智能家居的应用，致力于打造智能安防平台的企业，在国内竞争对手中处于第一梯队，相比同行业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如下竞争优势：

1、认证与市场准入的先发优势

在企业层面，发行人已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GB/T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BSCI 商业社会标准认证，通过上述认证是发行人进入欧洲市场的重要优势。在产品方面，烟雾报警器产品进入有关市场需要获得相关市场的产品认证，市场新加入竞争者首先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用于产品认证并获得市场准入资格，认证周期长、费用高、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对企业影响较大。而发行人独立式烟雾报警器产品拥有英国、德国、法国、澳大利亚、比利时、中国等多个国家认证，通过相应认证是进入市场的前提条件，在国内同行业企业中，发行人的产品是获得认证最早、最全的企业之一，并且是中国内资企业中唯一一家获得独立式烟雾报警器 UL 认证（美国）、一氧化碳报警器 UL 认证（美国）、独立式烟雾报警器 2014 新标准 Activfire 认证（澳大利亚）的企业。

目前，世界各国机构对烟雾报警器的首次认证流程时间为 1-1.5 年，先行获得产品认证的企业，在后续新的认证申请中所需时间大大缩短，但同时也需要接受认证机构每年 1-2 次的生产现场检查和产品抽检，对企业生产质量把控的能力要求较高。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深耕于欧洲市场，较早地获得了全面的产品认证，增强了发行人的市场准入优势。在成长过程中，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认证技术和市场开拓经验，并作为国内领先取得美国、澳大利亚产品认证的企业之一，先行获得了相应市场的入场券，为发行人全球市场布局奠定基础。

2、企业声誉与渠道优势

报警器生产企业的声誉在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和下游品牌商合作中意义重大，优秀的报警器生产企业对下游品牌商的吸引力较大，优势明显。国内企业获得国际重量级大客户的产品供应权，往往需要 3-5 年的时间考验，一般而言，国内企业进入国际市场，在开拓阶段主要和小型、知名度较低的品牌商合作，经过产品的市场认可和技术沉淀，逐步能够获得中等品牌商的订单，进而逐步和国际知名的安防大品牌建立合作关系。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深耕于欧洲市场，组建了优秀的营销团队，各团队分工明确、协同发展，致力于产品推广、客户关系维护及市场信息收集，坚持以市场为导向，致力于提供满足是市场需求的优质产品。发行人积极参加各类国际展会，积累了良好的客户资源，依托自身产品质量、风格、设计的优势，建立了较好的知名度。发行人设计生产的迷你型独立式烟雾报警器产品 GS522A 获得了欧洲 2017 年“Plus X Award”高品质设计奖项，该奖项主要奖励生产高质量、创新性并且引领未来潮流的厂商及产品，被视为全球范围内提升品牌最有影响力的奖项之一。

发行人以优质产品质量、设计和服务，与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欧洲著名消费电子公司 Smartwares 以及德国国有企业 Inter-union 一直位于发行人前三大客户之列，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客户销售占比合计分别为 47.55%、52.72%和 43.35%。经过多年的发展，在开拓客户资源的过程中，逐渐由“单向推广”发展到“单向推广”与“反向询购”并存，即发行人在营销渠道建设和产品推广过程中，越来越多的品牌商主动向发行人提出合作意向并采购产品；与此同时，发行人良好的声誉使得部分竞争对手变为合作伙伴，如：英国著名安防企业 Sprue 过去自行生产烟雾报警器产品，目前该企业已经将部分产品任务委托发行人进行设计和生产，在生产环节从竞争关系向合作关系迈进。因此，发行人良好的企业声誉和不断发展的营销渠道关系，使得发行人竞争优势明显，议价能力增强。

3、专业技术和研发创新的领先优势

由于烟雾、气体报警器等安防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应用环境复杂，对产品的综合性能要求高，对软硬件一体化设计要求较为严格，如：针对烟雾报警器产品严格的认证标准，需要以 MCU 芯片为基础，通过独特算法和自动纠错、诊断修

复与自补偿技术，集成射频、运放等专业模块，计算或控制响应阈值、空气运动、重复精度、火灾灵敏度等指标，实现报警器的高可靠性、抗干扰、低功耗的、远距离传输报警信号的功能。因此，研发水平和技术储备是安防报警器产品品质的重要保障，同时也是产品升级、新产品研发的基础。

发行人在发展过程中，培养了大量研发人才，核心研发团队约 70 人。目前，在家用烟雾报警器领域，由于国内市场刚刚开始规模化应用，涉足该行业的企业相对较少，少数具有敏锐市场嗅觉的企业多以欧美国家为目标市场，而进入上述国家市场需要对该市场的产品标准、技术要求、认证过程等方面有非常深入的理解，因此，行业的小众化和市场的非本土化，决定了在大行业中能够适应该细分领域企业发展的人才供不应求，人才培养需要投入较大精力。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家用安防产品供应商之一，在企业成长过程中，建设了一只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能够深刻理解各市场的前沿技术和标准，以高效的研发速度满足市场需求。

发行人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水平，截至目前取得了国际产品认证数量 70 余项、国内产品认证数量 10 余项、专利数量 110 余项，目前发行人已经形成了系统的研发体系，自主开发了多项核心领先技术，如：光学迷宫结构设计技术，MCU 自动纠错、自诊断修复与自补偿技术，独创算法实现超低功耗、高抗干扰性技术，高集成度低成本专用 IC 设计技术，烟雾浓度检测控制技术、光电烟雾感应传感器自动化装配技术，光电烟雾传感器防水蒸气误报技术等，并已经先行投入运用到发行人的核心产品中。

在开发传统产品的同时，发行人紧跟物联网技术发展机遇，已经自主研发生产了基于 NB-IoT 和 LoRa 等物联网通讯技术的烟感报警器，并实际运用到全国多个城市区域，目前，发行人已经推出了基于 LoRa 技术的 GS517L、GS530L 和基于 NB-IoT 技术的 GS124、GS517N 等产品。2017 年，发行人凭借卓越的产品品质和技术，成为上海杨浦区“7000 个基于 LoRa 技术的无线烟雾报警器”的主要供应商；2018 年 3 月，发行人与中国移动子公司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合作并推出基于 M5310 模组 NB-IoT 物联网技术智能烟雾报警器。

因此，在研发和技术方面，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在研发能力和技术优势的支持下，发行人已经率先获得国外市场认证并占领

较高份额，同时，研发和技术优势将有力推动发行人实现打造智能安防生态圈的目标。

4、产品测试能力优势

在安防报警器领域，产品认证涉及各项性能指标的达标，例如：灵敏度、精确度、稳定性、抗干扰性等。发行人产品测试能力达到了欧洲及美国标准，拥有较为齐备的性能测试设备设施，包括：进口德国知名品牌 LORENZ 烟雾检测系统、进口 UK 烟雾检测系统、RS 无线测试系统、结构测试系统、声音分贝值测试房等领先设备设施，部分核心测试设备与产品认证机构的设备一致，与此同时，发行人能够执行完善的测试项目，包括：温度稳定性测试、电压过载/低压测试、高温高湿测试、电池极性反转测试、烟雾测试等，极大提高了发行人的产品研发和认证的效率。

目前，发行人已经在筹备投资建设 UL 消防报警实验中心，UL 标准是由美国保险商实验室发展并颁布的标准，超过 70% 的 UL 标准被 ANSI（美国国家标准学会）吸收为美国国家标准，该中心配备了多种先进的实验设备，可以开展符合 UL 标准的实验工作，部分测试结果直接得到 UL 认证机构的认可。实验中心的建设将增加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加快产品认证速度并降低认证成本，提高产品品质和行业影响力，并逐步发展成国内的行业检测中心，进一步奠定发行人产品测试能力在国内的领先地位。

5、市场导向的研发优势

发行人历来注重产品技术创新投入和研发人才的储备和培养，已建立起以总部研发中心、香港子公司为研发基地，下辖烟雾报警器研发组、一氧化碳报警器研发组、燃气报警器研发组、无线产品研发组、智能安防产品研发组等多层次、分梯度的研发管理体系。发行人定期开展研发部门的培训活动，在夯实设计人员的日常业务能力的同时，使其了解并掌握市场上、行业内最新的安防产品信息和技术发展趋势。此外，发行人研发部门和市场部门建立了协同工作小组，能够保持前端市场最新动态及时传递到研发部门，也能保证研发部门最新的研发成果及时向市场推广并改进，提高了发行人的新产品同步开发能力和标准。

近几年，发行人在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进一步扩大产品储备的同时，亦针对市场需求的发展趋势，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加大了高技术含量和附加值的物联网智能安防产品的开发力度，已经研发成型了智能安防控制面板以及与之配套的无线烟雾报警器、无线燃气报警器、无线水感报警器、无线门磁、无线人体红外探测器，搭建了智能安防产品体系，巩固了发行人在家用安防领域的领先地位，并拓宽了客户渠道，如：互联网平台公司、移动通讯公司、保险公司。

6、品质控制优势

产品质量是企业立身之本，在大规模生产的同时确保产品优良品质，对于发行人发展和扩张至关重要。发行人拥有全面的产品质量保证体系，涵盖了从供应商质量数据分析到终端产品测试的全部质量控制流程，包括：烟雾和气体浓度梯度测试、AOI 光学检测、PCB 在线检测、电量容量测试和放电测试、音质音量 DB 测试、无线测试、电磁场抗干扰测试、在线老化测试和极端环境测试等。目前，发行人在投资建设的新厂区拟全面引入智能化生产设备，逐步完成机器替代人工，因此，新厂区的建设也将进一步增强产品品质控制的优势，先进的基础设施建设是发行人中高端产品的重要保障。

7、系统的成本控制优势

在成本控制方面，由于各国家、区域的安防产品标准不同，消费者对于产品款式、性能要求不同，因此企业的技术能力、研发经验是决定产品成本的重要因素。发行人依托行业内规模较大、技术能力较强的研发团队和多年积累的技术研发经验，确保产品在技术方案上的高性能和低成本。发行人的运营管理系统采用先进的管理工具与管理手段，使用 ERP 信息管理平台，长期推行精细化的生产管理模式，将产、供、销、人、财、物有机高效的协调，形成综合成本优势。此外，中国制造业在全球范围内的成本优势与发行人自身技术水平、管理水平相结合，亦构成发行人与境外同行业厂商竞争的成本优势。在成本控制方面的优势有助于提高发行人在产品定价上的话语权。

8、国际视野与本土资源相结合的优势

发行人的经营发展目标是成为国际安防行业领先品牌。通过与遍布欧美、亚洲等国家的众多渠道商交流合作，以及持续参加国内外各种知名安防行业交易

会、展览会，如：中国国际社会公共安全产品博览会、英国 FIREX 展会、美国 NFPA 展会、CES 国际消费电子展等，发行人能及时收集国际市场的最新资讯，了解行业发展的动向、产销状况和产品信息等，为新产品开发设定方向，从而保证发行人的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产品更符合国际市场的需求；同时，发行人以中国为生产基地，得以充分利用国内研发人才资源和制造成本优势。国际视野与本土资源相结合，使得发行人拥有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四）竞争劣势

1、国内市场销售比重较低

发行人产品目前主要面向以欧洲为主的海外市场，在国内市场进行的拓展还处于初期阶段。目前发行人已经加大国内市场投入，并在国内进行了强制性产品认证及市场开发，自 2016 年以来，发行人根据国内市场地域的特点，积极组建北京、上海、浙江、山东等重点区域销售中心，加大国内市场的开发力度，弥补国内市场前期拓展不足的劣势。

2、生产能力有待提升

发行人发展初期在研发和销售环节投入大量资源，坚持以研发为基础、以质量为支撑，通过自身产品品质获得了国际市场的认可。但是，报告期内发行人办公场所、研发场所和生产厂房均系以房屋租赁形式使用，虽然在研发检测设备方面投入相对较大，但产能和生产线的智能化水平有待提升。上述情况与发行人发展初期的经营战略和资金实力相匹配，以此保证发行人持续快速发展、提高竞争优势。但随着发行人规模的逐步扩大，现有生产环节已经成为制约发行人进一步发展壮大的主要因素之一，近年来，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较高，2015 年达到 120%（增加工时），对其生产规划和市场响应速度有一定影响。此外，随着安防报警器市场需求和认证标准的不断提高，对生产环节的工艺水平、质量控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发行人需要通过扩大自身资产规模，提高生产能力，抓住全球安防市场快速发展的有利时机，增强在行业内的影响力。

3、融资渠道

发行人成立以来，一直依靠自身经营积累和借款来解决发展资金问题。随着发行人不断壮大，仅靠自身经营积累和借款难以满足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资金需求，发行人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来增强发行人资金实力、优化资本结构，为发行人跻身国际一流厂商奠定资金基础。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作为重要的家用安防产品供应商之一，发行人把“积极开发新产品、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作为产品发展策略。目前，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独立式烟雾报警器、一氧化碳报警器、燃气报警器、水感探测报警器、热感报警器、防盗器、报警器附件等。随着各国安防产品标准的不断提升、智能家居应用的不断推广、现代装修美观度要求的提高，消费者对家用安防报警产品的性能、功能、款式等要求也不断提高。

发行人的核心产品为独立式烟雾报警器，产品种类覆盖了独立式烟雾报警器的主要品种，包括：交流电型和直流电（电池）型、联网型和普通型、语音提示和蜂鸣式、各种使用年限型等。独立式烟雾报警器是发行人的最主要收入来源，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发行人独立式烟雾报警器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89.47%、89.20%和79.70%。

发行人产品介绍表

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主要产品	独立式烟雾报警器	独立式烟雾报警器主要安装在公寓、住宅等场所。烟雾报警器具具有监测烟雾的感应功能，一旦发生火灾危险，其内部的电子扬声器便会及时警醒人们发现火灾。发行人烟雾报警器产品已获得多国认证，系发行人的最主要产品。发行人产品覆盖各种产品类型：交流电型和直流电（电池）型、联网型和普通型、各种使用年限结构型。
	一氧化碳报警器	一氧化碳报警器主要侦测一氧化碳泄漏，一旦探测到泄露，将发声报警，系发行人重要产品之一。
	燃气报警器	有效探测液化气、石油气、天然气等易燃性气体泄露。本产品配有高效能可燃气体传感器，能精确监测到可燃气体的存在，比如甲烷、丙烷、丁烷、氢。
其他安	烟雾防盗器	烟雾防盗器可喷出白色烟雾减小视距，从而有效制约盗贼的产品。

防产品		当链接到主机的 PIR 人体感应系统、门磁等传感器或是系统主机被激活时，就会立即产生烟雾，填满整个房间，烟雾能见度可达到 5-10cm，阻止偷盗行为。
	水感报警器	水感报警器体积小，隐蔽性强，灵敏度高。在易漏水或溢水的区域安装水感报警器，是预防水灾最简单有效的预防手段。
	热感报警器	利用温度传感器的阻值在不同温度会发生变化这一特征设计的热感报警器，适用于厨房，地下车库不适合安装烟雾报警器的场所，能有效降低发生火灾的机率。
	复合报警器	在报警器中放置多种传感器，当检测到任一传感器有危险信号时，立即发出相应声光警报信息。目前，复合报警器主要集合烟雾、一氧化碳、燃气等感应报警功能。
	报警器附件	主要为报警器安装附件，产品为两片可以相互磁吸的磁性铁片，用于报警器的灵活安装。其中，一片黏贴在烟雾报警器的背面，一片黏贴安装在墙壁上，通过磁铁片的磁吸作用，将烟雾报警器固定在墙壁上。
	智能家居网关	网关相当于翻译器，实现网络互联，是最复杂的网络互联设备之一，主要与 APP 端、多种应用设备端相连接，传递并反馈操作、执行等信息。
	无线紧急按钮	当在紧急情况下时，按下此设备上的按钮，在智能家居网关端会收到这个设备发出的无线信号，通过智能家居网关实现其他联动功能。
	无线门磁	当把此设备的两个部件分离时，或者从分离合为一体时，会发出无线状态信号。

1、烟雾报警器

（1）烟雾报警器的应用

烟雾报警器具有监测烟雾的感应功能，可以探测 70%以上的火灾，一旦发生火灾危险，报警器便会发出高分贝的声音或发出电子信息及时警醒人们发现火灾，以减少人员伤亡和损失，所以，烟雾报警器是目前世界上应用较普及、数量较多的火灾报警器。众多数据表明，采用家用烟雾报警器的好处有：可以在着火时迅速发现火灾、减少人员伤亡和火灾损失。

烟雾报警器设备分为独立式烟雾报警器和商用烟雾报警系统，各类场所的特殊性决定了适用的设备的种类，鉴于公寓、住宅、活动住房等家庭场所的私密性、

独立性，一般采取独立烟雾报警器。独立式烟雾报警器是一种感烟型火灾探测报警器，能够探测火灾时产生的烟雾，及时发出报警，不需和火灾报警控制器连接。

种类	名称	应用场景
独立烟雾探测报警器	独立式烟雾报警器一般通过 9V 叠层电池或者 AC220V 直接供电，安装使用方便，可以实现独立探测、独立报警，不需和火灾报警控制器连接。	公寓、住宅、活动住房
商用烟雾报警系统	由总线供电、连接有多个报警器，并与火灾报警控制器联网通讯组成一个报警系统，报警时现场无声音，主机有声光提示，这类感烟报警装置一般称之为烟雾报警系统	大型仓库、商场、高级写字楼、宾馆

发行人研发生产烟雾探测报警器属于独立式烟雾探测报警器，独立感烟报警器具有技术成熟、安装方便、维护简单、成本低廉、效果明显等特点，是防范应对各类居住、养老等场所“小火亡人”灾害的有效技术手段。

(2) 烟雾报警器工作原理和结构

烟雾报警器由三部分组成：一是用于检测烟雾的光学传感器迷宫和传感器放大电路，二是 MCU 运算处理芯片，三是用于报警信号的声光驱动电路或无线发射模组。根据传感器的工作原理不同，烟雾报警器分为光电烟雾报警器和离子烟雾报警器。

类别	功能	特点
离子烟雾报警器	离子烟雾报警器有一个电离室，离子室所用放射元素——镅 241（Am241），强度约 0.8 微居里左右，正常状态下处于电场的平衡状态，当有烟尘进入电离室会破坏这种平衡关系，报警电路检测到浓度超过设定的阈值时会发出报警。	离子烟雾报警器对微小的烟雾粒子的感应要灵敏一些，对各种烟能均衡响应。当发生熊熊大火时，空气中烟雾的微小粒子较多，离子烟雾报警器会比光电烟雾报警器先报警。
光电烟雾报警器	光电烟雾报警器内有一个光学迷宫，安装有红外对管，无烟时红外接收管收不到红外发射管发出的红外光，当烟尘进入光学迷宫时，通过折射、反射，接收管接收到红外光，智能报警电路判断是否超过阈值，如果超过发出警报。	光电烟雾报警器对稍大的烟雾粒子的感应较灵敏。闷烧火灾发生后，产生了大量的稍大的烟雾粒子，光电烟雾报警器会比离子烟雾报警器先报警。

发行人研发生产烟雾探测报警器属于光电式烟雾报警器。离子式烟雾报警器由于其含有放射元素而可能产生污染，逐渐被光电式烟雾报警器替代，在部分国

家或地区，已经禁止使用离子式烟雾报警器。光电式烟雾报警器是当前及未来市场的主流产品。

（3）具体产品分类和型号

发行人独立式烟雾报警器产品种类齐全，覆盖了独立式烟雾报警器的主要品种，能够满足消费者对产品性能、功能、款式等方面的要求。包括：交流电型和直流电（电池）型、无线联网型和普通型、语音提示和蜂鸣式、普通型和迷你型、各种使用年限结构型等，能够满足各类消费者的丰富需求。发行人主要的、具有代表性的烟雾报警器产品如下：

型号	主要特征
GS506 	品名：独立式烟雾报警器 执行标准：EN14604:2005/AC:2008，AS3786:1993，GB20517-2006 传感器：长寿命光电感应器 电源：直流 DC9V 外置可更换电池（1 年/5 年/10 年可选）；电池低电压声光提示功能 报警方式：声、光报警 报警音量：≥85dB(A)@3 米 报警发光：红色 LED 灯闪烁 工作环境：温度 0℃~40℃ 湿度≤95% RH 功耗：静态电流<6uA 平均报警电流≤10mA 外型尺寸：φ100*37mm 其他功能：产品故障告警
GS517 	品名：交流有线互联独立式烟雾报警器 执行标准：AS3786:2014 EN14604:2005/AC:2008 UL217 传感器：长寿命光电感应器 电源：AC 220~240V/50Hz(UL 为 110VAC 60Hz)+ 可更换 9V 备用电池；（1 年/5 年/10 年电池可选）后备电池低电压声光提示功能 报警方式：声、光报警 报警音量：≥85dB(A)@3 米 报警发光：红色 LED 灯闪烁 工作环境：温度 0℃~40℃ 湿度≤95% RH 功耗：AC 供电 小于 2W 有线互联数量：最大 12 个 其他功能：静音功能，产品故障告警 外型尺寸：φ127*41.3mm
GS559 	品名：无线独立式烟雾温感复合报警器 标准：EN14604:2005/AC:2008 传感器：长寿命光电感应器+温度传感器 电源：直流 DC3V（2 支 AA 电池）外置可更换电池；电池低电压声光提示功能 报警方式：声、光报警 报警音量：≥85dB(A)@3 米 报警发光：红色 LED 灯闪烁 工作环境：温度 0℃~40℃ 湿度≤95% RH

	功耗：静态电流≤6μA 平均报警电流≤30mA 产品互联数量：最大 30 个 无线互联距离：室外 100 米 无线频率： 433/868/915MHz 外型尺寸：φ120.1*36.7mm 其他功能：静音功能，免打扰功能，产品故障告警
GS522 	品名：迷你独立式烟雾报警器 执行标准：EN14604:2005/AC:2008，AS3786:2014，VdS 3131 传感器：长寿命光电感应器 电源：内置 1 支 CR123A 3V 锂电池 10 年寿命；电池寿命到期声光提示 报警方式：声、光报警 报警音量：≥85dB(A)@3 米 报警发光：红色 LED 灯闪烁 工作环境：温度 0℃ ~40℃ 湿度≤95% RH 功耗：静态电流<4uA 平均报警电流<30mA 外型尺寸：φ71.6*34.3mm 其他功能：静音功能，免打扰功能，产品故障告警

2、一氧化碳报警器

(1) 一氧化碳报警器的应用

一氧化碳报警器具有监测空气中一氧化碳含量并报警的感应功能，一旦检测一氧化碳浓度超标，设备就会发出声光报警信号或无线电信号，以提示人员检查并防范风险，减少和避免一氧化碳中毒。一氧化碳报警器根据应用的场合可分为工业型和家用型，工业型一氧化碳报警器价格昂贵，精度高，温度和零点飘移小，有些特殊场合还需要使用防爆设计；家庭型一氧化碳报警器主要用于家庭，小型娱乐场所、工厂以及实验室等，外观精巧，价格较低。发行人研发生产的一氧化碳报警器以家用型一氧化碳报警器为主。

(2) 一氧化碳报警器的工作原理和结构

一氧化碳报警器由三部分组成：一是用于检测一氧化碳的传感器和传感器放大电路，二是 MCU 运算处理芯片，三是用于报警信号的声光驱动电路或无线发射模组。根据一氧化碳报警器所使用的传感器来分类，一般分为红外一氧化碳报警器、半导体一氧化碳报警器、电化学一氧化碳报警器。

类别	功能特点	价格	应用场所
红外一氧化碳报警器	高灵敏度、高精度、高稳定性、抗交叉气体干扰性能强	高	实验室
电化学一氧化碳报警器	采用零功耗电化学一氧化碳传感器作为敏感元件，大都采用电化学法中的定电位电解法原理，利用定电位	中	家用

	电解法进行氧化还原电化学反应，检测扩散电流便可得出一氧化碳气体的浓度，并且有很好的线性测量范围以及很高的选择性，抗交叉气体干扰能力也很强。		
半导体一氧化碳报警器	传感器受温度、湿度甚至风速的影响很大，对精确测量要求很难实现，而且容易受到其它气体的交叉干扰。	低	家用

目前，发行人主要的一氧化碳报警器采用国际知名品牌的电化学一氧化碳传感器，虽然电化学一氧化碳传感器价格相对较贵，但拥有优异的稳定性、较高的性能价格比。

发行人部分一氧化碳报警器产品具体介绍如下：

型号	主要特征
GS819 	品名：一氧化碳报警器 执行标准: EN 50291-1:2010 + A1:2012 传感器类型:电化学一氧化碳传感器 检测气体: 一氧化碳 报警设定值: 符合 EN50291-1:2010 + A1:2012 报警音量: $\geq 85\text{dB(A)}$ @1 米 工作电源: 2 支 AA 电池 功耗: 静态电流 $< 50 \mu\text{A}$ ，平均报警电流 $< 10 \text{mA}$ 使用环境: 温度 $-10^{\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湿度 30%~95%RH 使用寿命: 10 年 报警方式: 声、光报警 报警静音时间: 5 分钟 其它功能: 电池低电压告警、故障告警、寿命终止告警 安装方式: 挂墙安装 外形尺寸: 120*80.7*37mm
GS810 	品名：一氧化碳报警器 执行标准:EN 50291-1:2010 + A1:2012 传感器类型:电化学一氧化碳传感器 检测气体: 一氧化碳 报警设定值: 符合 EN50291-1:2010 + A1:2012 报警音量: $\geq 85\text{dB(A)}$ @1 米 工作电源: 内置 1 支 CR123A 3V 锂电池 10 年寿命 功耗: $< 10 \mu\text{A}$ (待机) $< 10 \text{mA}$ (报警) 使用环境: 温度 $0^{\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湿度 30%~95%RH 使用寿命: 10 年（常温常湿常压） 采样方式: 自然扩散 报警方式: 声、光报警 报警静音时间: 5 分钟 其它功能: 电池低电压告警、故障告警、寿命终止告警 安装方式: 挂墙安装 外形尺寸: 79.5*45.5*31.5mm
GS811	品名：一氧化碳报警器 执行标准:EN 50291-1:2010 + A1:2012 传感器类型:电化学一氧化碳传感器 检测气体: 一氧化碳 测量显示范围: 20~999PPM

	显示精度：优于 20% 报警设定值：符合 EN50291-1:2010 + A1:2012 报警音量：≥85dB(A)@1 米 工作电源：3 支 AA 电池 功耗：< 20 μA (待机) < 45 mA (报警) 使用环境：温度 0℃~40℃，湿度 30%~95%RH 使用寿命：7 年 报警方式：声、光报警 报警静音时间：5 分钟 其它功能：电池低电压告警、故障告警、寿命终止告警 安装方式：挂墙安装 外形尺寸：φ107*38mm

3、燃气报警器

常见的可燃气体包括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天然气。燃气报警器是探测可燃气体浓度的探测器，其核心部件为燃气传感器，燃气传感器主要有氧化物半导体型、催化燃烧型、热线型气体传感器等。这些传感器都是通过对周围环境中可燃气体的吸附，在传感器表面产生化学反应或电化学反应，造成传感器的电物理特性的改变，再利用电路将这种特性改变识别出来。

燃气报警器一般安装在可能发生燃气泄漏的场所，当燃气在空气中的浓度超过设定值时，探测器就会被触发报警，发出声光报警信号，如果连接报警主机和接警中心即可联网报警，或者启动排风设备、关闭燃气管道阀门等，保障生命和财产的安全。燃气报警器按照应用环境一般分为家用型燃气报警器和工业型燃气报警器，家用型燃气报警器是一种小巧美观适合家庭使用的燃气安全防范产品，用来探测周围环境的可燃气体，一旦探测到可燃气体便会发出报警信号或启动联动装置，从而达到报警和切断气源的作用。

发行人部分燃气报警器产品具体介绍如下：

型号	主要特征
GS870D 	品名：可燃气体探测器 执行标准：GB15322.2-2003 传感器类型：催化燃烧型 检测气体：CH4（甲烷） 报警设定值：15% LEL 响应时间：≤30 秒 工作电压：AC110V~240V/50~60Hz 功耗：≤2W 使用环境：温度 0℃~55℃，湿度≤93% 使用寿命：3 年 报警方式：声、光报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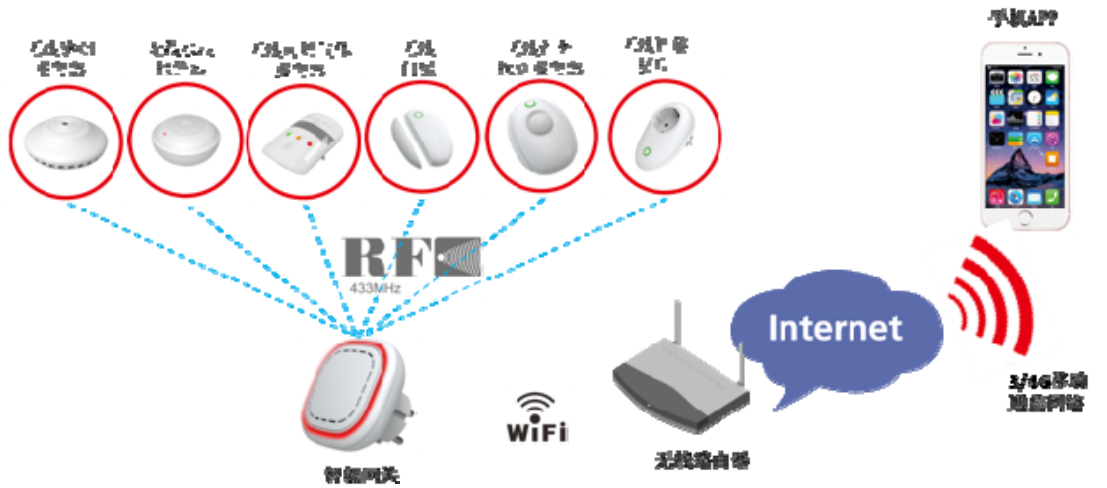
	报警静音时间: 5 分钟 报警音量: $\geq 70\text{dB(A)}@1\text{ 米}$ 安装方式: 墙壁直插 外形尺寸: 95.2*65.2*26.7mm
GS869 	品名: 可燃气体探测器 执行标准: EN50194-1:2009 GB15322.2-2003 检测气体: CH ₄ (甲烷) 报警设定值: $\leq 10\% \text{ LEL}$ 响应时间: $\leq 30\text{ 秒}$ 自动恢复 工作电压: AC220V~240V/50~60Hz 电池使用寿命: $>10\text{ 小时}$ 使用环境: 温度 4℃~40℃, 相对湿度 10%~90% 不结露 采样方式: 自然扩散 报警方式: 声、光报警 静音时间: 5 分钟 报警音量: $\geq 85\text{dB(A)}@1\text{ 米}$

4、智能安防报警系统

发行人以家用安防报警器产品为基础,应用整合无线通讯、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研发生产了智能安防报警系统产品。智能安防报警器系统产品由智能安防网关或智能平板等为设备枢纽,实现对下挂设备的互联或操控,并能够通过互联网与手机智能安防控制中心 APP 相连接,实现安防报警信息的及时传达,能够对终端设备远程操控。目前,发行人主要的智能安防报警系统包括 GS188 智能安防系统设备、GS190 智能安防系统设备、GSM 智能安防系统设备。

(1) GS188 智能安防系统设备

GS188 系统智能安防系统设备主要由一个智能网关与各种智能设备组成,以云服务器、移动互联网、Wifi、Sub-1G 通信技术为数据链路的载体,实现远程智能终端对居家环境的远程监测与控制,系统支持多种情景模式和灵活的自定义执行规则,自动执行各种安防事故应急处理。GS188 系统智能安防系统设备包括:GS188 智能网关、GS559A 烟雾报警器、GS530D 烟雾报警器、GS412A 温感报警器、GS870W 燃气报警器、GS816A/D 一氧化碳报警器、GS156A/D 水感报警器、GS320 门磁探测器、GS300 人体移动探测器、GS390 紧急呼叫按钮、GS350 智能插座和 GS240 温湿度探测器等,客户可以根据需求,选择不同的“智能网关+安防终端”的系统设备搭配。GS188 智能安防系统设备的作用方式如下图:



GS188 智能安防系统设备工作示意图

(2) GS190 智能安防系统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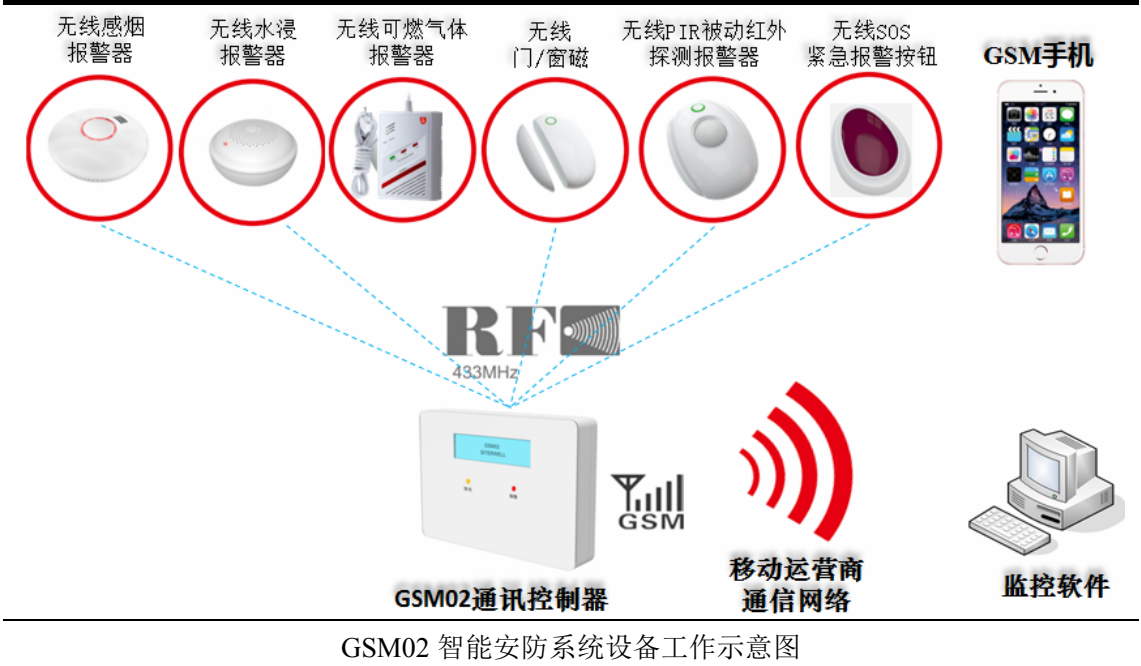
GS190 智能安防系统设备由一个家庭智能安防控制面板和各种 Z-Wave 智能设备组成，基于 Z-wave 无线通信协议的智能平板具有很好的兼容性，不同厂商采用 Z-wave 协议的产品都可以连接到这个平板系统中。GS190 智能安防系统设备通过集成蜂窝式移动网络、蓝牙、Wi-Fi 等技术，将智能家居设备连接成为一个协同网路，让各项在家居网络中的设备能够通过 GS190 智能平板控制中心实现互相沟通、互动，并能通过云服务器对各种信号及资料进行处理，实时的监控家居各种情况。智能设备目前包括：GS190 智能平板、GS559B 烟感报警器、GS321B 门磁探测器、GS300B 人体移动探测器、GS156B 水感报警器，这些智能设备将采集到的数据汇集到家居控制中心，让用户能随时随地的监控与控制。客户可以根据需求，选择不同的“智能网关+安防终端”的系统设备搭配 GS190 智能安防系统设备的作用方式如下图：



GS190 智能安防系统设备工作示意图

(3) GSM 智能安防系统设备

GSM02 智能安防系统设备主要由一个 GSM02 通讯控制器与各种智能设备组成，以三大移动运营商的 GSM 物联网网络通信技术为数据链路的载体，实现远程智能终端对居家环境的远程监测与控制，自动执行各种安防事故应急处理。GSM02 智能安防系统前端的无线感烟报警器、燃气报警器、水感报警器、门/窗磁、人体移动探测器、紧急呼叫按钮等设备探测到火灾烟雾、燃气泄漏、漏水、房门/窗非法打开后，将信息发送给 GSM02 通讯控制器；GSM02 通讯控制器可现场发出报警声音提示，并同时发送短信或拨打电话将报警信息发送给用户或物业管理中心及监控管理平台软件。GSM02 智能安防系统设备包括：GSM02 通讯控制器、GS558N 烟雾报警器、GS894-C 燃气报警器、GS156D 水感报警器、GS320 门磁探测器、GS300 人体移动探测器、GS390 紧急呼叫按钮等，客户可以根据需求，选择不同的“GSM02 智能安防系统+探测终端”的系统设备搭配。GSM02 智能安防系统设备的作用方式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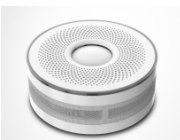


5、发行人技术储备和未来产品发展布局

(1) 发行人技术储备

发行人一贯重视科研开发，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现有两个研发基地，其中第一研发基地（宁波总部）主要负责感知层的研发，即针对安防报警器产品端进行产品研究、技术开发，以适应市场需求和科技发展趋势为导向设计新产品。第二研发基地（香港子公司）主要负责网络层、云数据及应用层的开发，即以适应智能化和物联网化为要求，致力于从家庭安防系统角度建立数据库、开发 APP，打造家庭安防生态圈。发行人拥有基于 Sub-1G、Z-wave、WiFi、LoRa、Sigfox、GSM、NB-IoT 和 Zigbee 协议的物联网应用技术，已经设计开发了部分产品，不断丰富适应市场需求的智能安防产品，并对产品的设计、性能、技术进行不断提高。具体如下：

应用技术	代表性产品	图片	介绍
Sub-1G	GS558 烟雾报警器		产品基于 Sub-1G 的 ASK 调制技术，实现报警器产品之间的互联互通功能，提高了网络效率并消除了干扰，使产品之间的互联互通具有功耗低，抗干扰能力强的特点。
Z-wave	GS190 平板		产品为基于 Z-wave 无线通信协议的智能平板，具有很好的兼容性，不同厂商采用 Z-wave 协议的产品都可以连接到这个平板系统中，操作简单且具有强大的智能情景处理能力。产品

			能够让各项在家居网络中的设备能够通过平板（控制中心）实现相互联通互动。
WiFi	GS188 网关		产品是 GS188 智能家居系统的控制中心，该控制中心覆盖一个家庭内的智能设备，应用于家庭安防系统的远程通信。本产品下挂各种智能设备，并通过 Sub-1G 无线信号连接；向上连接互联网云服务器，并通过 WiFi 信号连接到路由器对接云端。产品作为智能设备与云服务器通信的桥梁，实现智能设备的远程监测与控制以及设备之间的灵活自动化控制。
GSM	GSM02 短信报警系统		产品基于四频 GSM/GPRS 无线工业模块的短信报警系统，频率可以自动切换。本产品下挂各种智能安防设备，发生报警时，通过短信方式告知手机终端。短信可预设 5 组短信接警号码，用于查询、接收及控制 GSM02。
LoRa	GS517L 烟雾报警器		产品基于 LoRa 无线扩频调制技术，通过 LoRa 基站实现与互联网云端的连接，单个 LoRa 基站覆盖距离约 2 公里，适用于小区、楼宇等环境中安防系统产品的远程通信。本产品使用 9V 电池供电，特别适用于装修时没有进入 AC 接口预留的场所。
Sigfox	GS156S 水感报警器 （本产品开发中）		产品基于 Sigfox 技术，通过 Sigfox 基站实现与互联网云端的连接，单个 Sigfox 基站覆盖距离约 50 公里，应用于单个安防产品的远程通信。该技术的应用依赖于一个地区 Sigfox 基站的建设水平，目前主要应用于欧洲美国国家。
NB-IoT	GS124 烟雾报警器		产品为基于蜂窝的窄带物联网（NB-IOT）技术的智能烟雾报警器，NB-IOT 聚焦于低功耗广覆盖物联网市场，是一种可在全球范围内广泛应用的新兴技术，具有覆盖广、连接多、速率低、成本低、功耗低、架构优等特点。该技术的应用依赖于一个地区 NB-IoT 基站的建设水平，目前主要应用为中国。
Zigbee	GS189 网关	本产品研发设计中	Zigbee 是一种新兴的短距离、低速率、低功耗无线网络技术，它是一种介于无线标记技术和蓝牙之间的技术，它主要用于近距离无线连接。本产品是 GS189 多协议智能家居系统的控制中心，下挂各种智能设备通过 Zigbee、Sub-1G 无线信号连接；上接云服务器通过 NB-IoT、WiFi 信号连接到路由器。

物联网通讯技术是智能安防的核心，在物联网技术应用方面，NB-IoT 技术和 LoRa 技术是最有发展前景的两个低功耗广域网通信技术，这两种技术都有覆盖广、连接多、速率低、成本低、功耗少等特点，都在积极扩建自己的生态系统，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预测，至 2022 年全球将有 770 亿设备连接到物联网，市场规模超万亿美元。发行人凭借卓越的产品品质和技术，成为上海杨浦区“7000 个基于 LoRa 技术的无线烟雾报警器”的主要供应商；2018 年 3 月，发行人与中国移动子公司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合作并推出基于 M5310 模组 NB-IoT 物联网技术的智能烟雾报警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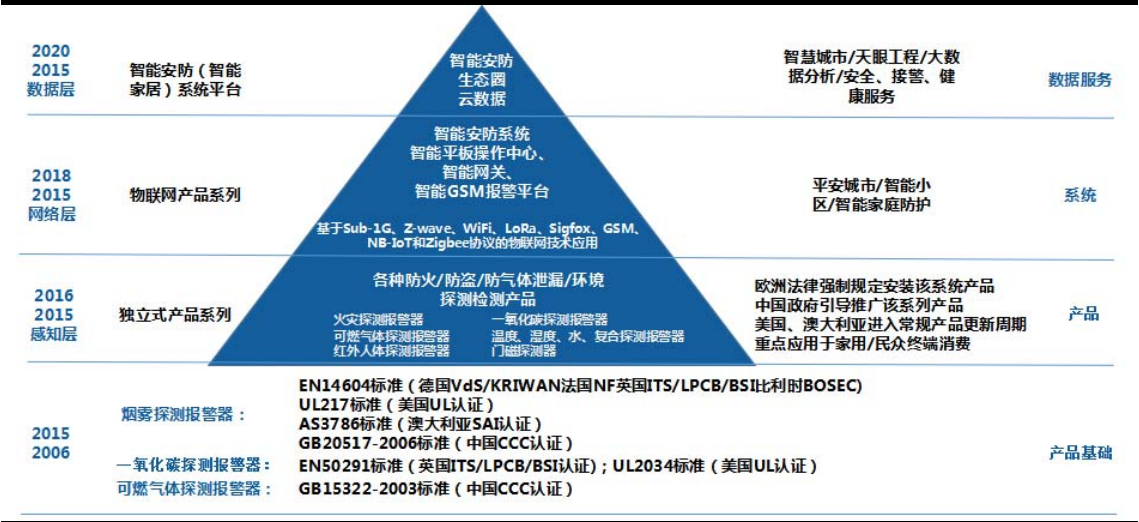
（2）发行人产品战略

发行人将以智能家庭安全防护为核心，逐步拓展产品外延，从独立式报警器产品向智能化物联网系列产品发展，全面打造以智能消防、智能防盗、智能健康、智能环境为基础的智能安防生态圈，已开发的手机智能安防控制中心 APP 已投入使用，在智能消防、智能防盗两方面的产品线开发已完成并开始销售，获得了一定成果。



为实现智能安防生态圈的建设目标，发行人制定了“三步走”产品发展战略，如下图所示。目前，发行人已经完成战略发展的第一步，即感知层系列产品研发，包括各类家用安防报警终端产品；与此同时，发行人在物联网战略方面已经取得

进展，研发生产了手机智能安防控制中心 APP、智能网关、智能 GSM 报警平台等产品，逐步搭建并完善物联网家庭安防系统，物联网系列产品研发初显成效。发行人已经开始向智能安防生态圈云数据战略阶段迈进，自主研发了构架于亚马逊云服务平台的云服务器，其弹性的设计架构能够支持百万、千万等级的用户数，使物联网设备透过全加密的双向通道实现与云服务器全时的链结，并提供双向即时且安全的监控与控制，云服务器能够实时监测所有物联产品状态并采集相应的数据，为后续产品研发服务提供数据支撑，建立更安全、节能、健康的环境。发行人始终坚持以研发创新为基础的发展方式，步步为营，逐步落实战略布局，并致力于实现以“云数据”为核心的智能安防生态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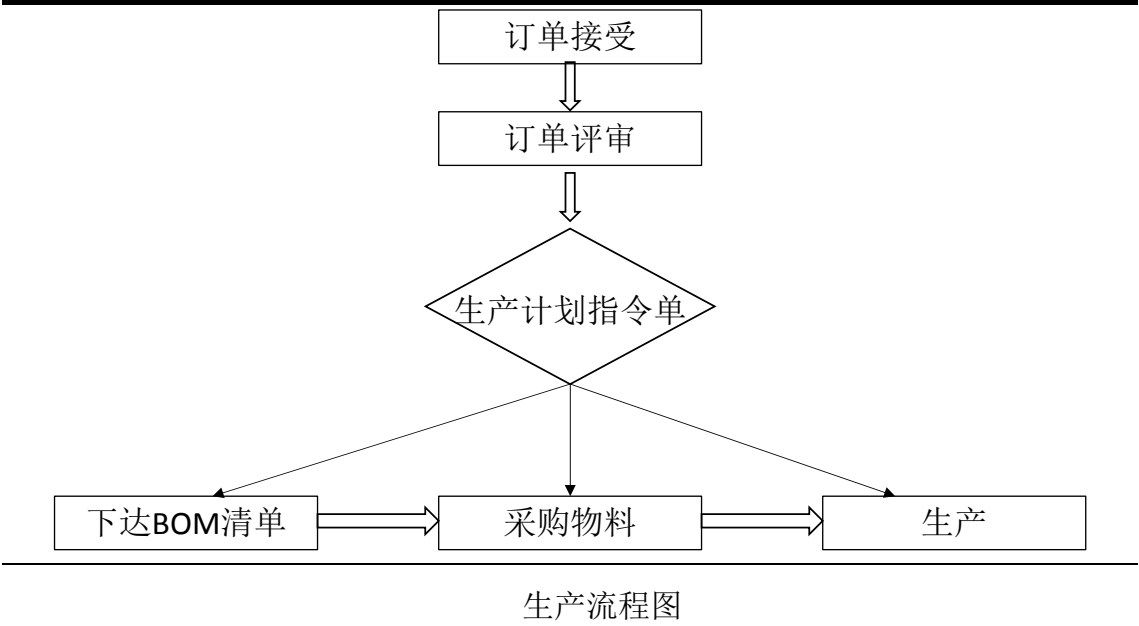


发行人发展战略及未来产品结构布局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企业报警器产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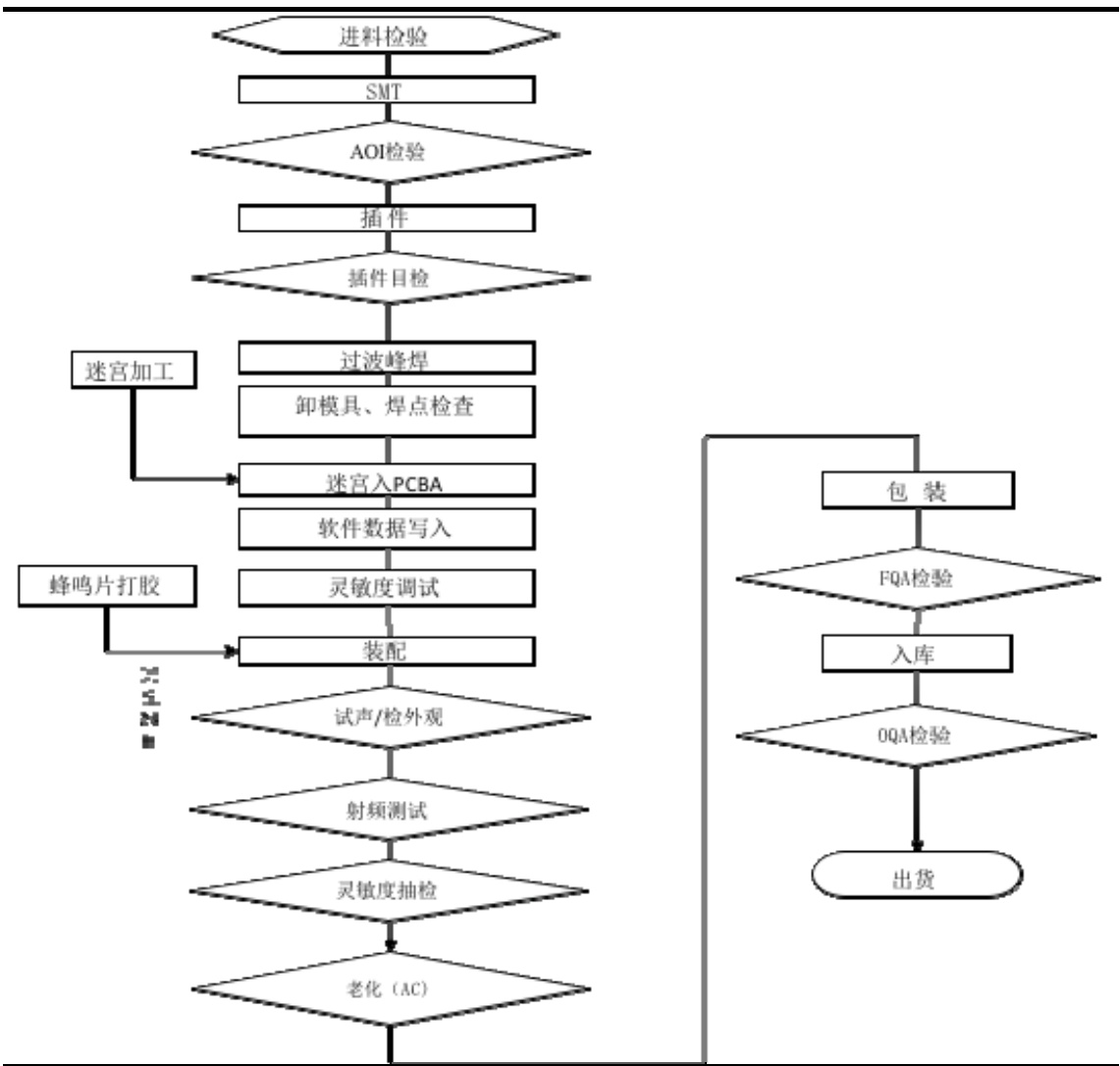
发行人报警器产品生产流程图如下：



生产流程方面，企业的订单、采购以及生产都是紧紧围绕着生产计划指令单展开的，生产计划指令单的控制企业的生产过程中处于核心的地位。

2、企业生产工艺流程

发行人报警器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工艺流程图

（三）主要业务模式

1、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 ODM 为主、自主品牌为辅的生产经营模式，在 ODM 模式下，发行人综合客户对款式、外观、性能等元素的需求，根据客户订单和市场需求情况，对产品各方面进行设计和研发，并向安防产品品牌商供货。与 OEM 模式下制造商仅仅根据客户提供样品与图纸进行生产有所不同，ODM 模式下，发行人生产增值环节覆盖市场调研、产品研发、客户下单、组织生产各环节，发行人凭借自身的研发设计能力，利用代工生产的机会设计新产品，自身研发、生产能力能够得到有效提高，具有相对较高的产品附加值，可以创造比单纯贴牌生产更多的利润。

发行人 ODM 模式又分为“菜单式”和“量身定做”营销两种方式。

(1) “菜单式”营销

发行人研发和销售人員通过对目标市场进行调研,就目标消费群、销售通道、卖点、功能、价格、产品趋势等进行详尽分析,将发行人的技术开发与市场需求紧密结合,使技术开发服务于市场,服务于客户,开发出差异化、多功能、高性价比的产品,并取得产品认证,以“菜单”形式供客户选择,客户选择下单后发行人进行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贴上客户或其指定的品牌销售给客户。

(2) “量身定做”产品

发行人根据品牌商的产品规划要求进行产品设计和开发,然后按品牌商的订单进行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贴上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量身定做”产品的关键是,一方面发行人产品设计人员对于客户产品需求的理解程度决定了发行人设计出来的产品是否符合客户需求;另一方面,发行人产品开发设计、样品试制周期长短一定程度上构成发行人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较快的响应速度保证了发行人持续获得 客户订单的能力。

2、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基本为对外销售,主要销往欧洲,与当地品牌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市场调研方面,营销人员通过阶段性地拜访客户,并对目标市场进行实地调查等方式进行分析与预测;在营销手段方面,发行人主要通过网站(阿里巴巴、中国制造、环球资源等网络贸易平台)、安防展会、行业会议的方式,获得客户资源;在风险控制方面,发行人通过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降低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同时,发行人多年专注安防报警领域,具有一定知名度和美誉度,因此亦有客户主动提出合作意向。

发行人主要采用订单结算销售模式。业务部收到客户需求订单后,对订单价格、交期等条款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与客户进行订单确认,其他部门根据评审后的订单组织后续经营活动,并根据业务部的要求完成发货,财务部根据海关报关单确认销售收入并结转成本。

发行人对外销售通常采用 FOB (Free On Board) 结算方式,主要以电汇 (TT)

方式收款。发行人一般要求客户下单后先通过电汇（TT）方式支付约 30%货款作为定金，发行人在收到定金后安排生产、发货，并向客户交付货物提单，客户见提单时支付尾款。对于少数信用良好的客户，发行人提供一定的信用期，并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对相关货款进行保险。

除在海外市场采用 ODM 模式外，发行人 2016 年开始开拓国内市场，逐步铺建销售网络，并以自有品牌推广产品，取得了一定的销售收入。目前，发行人国内销售对象包括政府部门、消防器材代理商、电子商务平台。政府部门采购烟雾报警器等产品，主要用于赠送给当地养老院、学校等场所进行安装，引导居民的经营场所安防意识、家庭安防意识，发行人对政府部门的销售模式主要为通过参与政府部门采购招标；消防器材代理商采购烟雾报警器等产品，主要用于销售给政府及企事业单位、居民消费、“九小”场所采购安装，发行人目前在广州、上海、北京、济南、长沙等地建立了办事处，并以国内各办事处为区域布局中心，开拓客户并与消防器材代理商建立合作关系。此外，公司在天猫、亚马逊等电子商务建立了旗舰店，直接向终端消费者销售。

3、采购模式

发行人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对采购流程、供应商评价与选择、采购产品验收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确保采购物品符合质量和成本的要求。

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主要以客户订单为驱动。生产计划部根据评审后的订单编制生产物料需求计划，并交由采购部执行，采购部根据原材料的不同种类在《合格供方名录》中选择供应商进行询价，在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后，与选定的供应商签订合同，原材料到货后经品质部检验合格后入库。仓库将有关凭证交由财务部门入账。

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时会约定付款时间和方式，由采购部根据供应商的付款时间，填写付款申请单，交财务部审核，由主管领导批准后支付采购款。

4、生产模式

发行人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以单个订单为成本核算对象，从生产物料的采购到成品的入库始终是以单个订单作为控制目标。生产计划部根据

评审后的订单，生成与订单号相匹配的内部生产计划指令单，以确定交货日期、生产质量要求及包装要求，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指令单，按照相关工艺、品质管控文件要求进行生产，单个订单完成生产并验收合格后做入库处理。

此外，为了应对市场的变化、合理分配生产能力、保障生产员工正常生活，发行人会根据历年销售情况的特点，在需求淡季适当多生产一部分通用产品，留存一定的安全库存，以应对高峰期销售需求。

5、研发模式

发行人研发技术部负责产品的设计和开发。业务部门根据展会信息、客户需求、同行调研结果提交研发提案书，提案书内容包括：产品影响评估、研发可行性、生产可行性、技术要求等内容。研发技术部对研发提案书进行评审，确定立项后，将确定项目负责人，进行产品规格设计、产品总体设计、工程样品制作、产品测试、产品认证等研发流程，每个流程环节，均进行相应的审核、反馈及成本核算，以保证产品的质量和生产可行性。产品认证通过后，完成新品发布。

（四）最近三年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产能产量、消费群体、消费价格变动、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

1、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

发行人的产品为安防报警器，以独立式烟雾报警器为最主要产品，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和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报警器产品产能 (万个)		900	900	900
报警器产量合计 (万个)		864.07	755.74	1,086.45
报警器产能利用率		96.01%	83.97%	120.72%
烟雾报警器	产量 (万个)	805.66	732.24	1,053.70
	销量 (万个)	809.05	796.25	996.14
	产销率	100.42%	108.74%	94.54%
一氧化碳报警器	产量 (万个)	30.69	8.12	14.38
	销量 (万个)	31.12	6.63	13.84

	产销率	101.4%	81.65%	96.24%
燃气报警器	产量 (万个)	9.9	6.01	7.48
	销量 (万个)	9	6.13	7.34
	产销率	90.92%	102.00%	98.13%
其他报警器	产量 (万个)	17.82	9.37	10.89
	销量 (万个)	17.05	10.03	10.25
	产销率	95.68%	107.04%	94.12%

2014—2017 年，发行人报警器产品产量合计分别为 576.43 万个、1,086.45 万个、755.74 万个和 864.07 万个，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2.28%、120.72%、83.97% 和 96.01%，其中，2015 年发行人产能、产量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法国市场的爆发引起，具备合理性，与市场整体变化情况以及可比公司经营变动情况相比，表现趋同，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 年产量、产能利用率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该年度法国市场爆发带来订单增加

2014—2017 年，发行人报警器产品产量合计分别为 576.43 万个、1,086.45 万个、755.74 万个和 864.07 万个，产能分别为 700 万个、900 万个、900 万个和 900 万个，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2.28%、120.72%、83.97% 和 96.01%。发行人产能系根据生产设备、人工工时情况，按照 8 小时工作制计算的产能，2015 年，发行人产量、产能利用率呈现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法国市场爆发带来的订单增加，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并通过增加生产工时的方式进行生产。

(2) 近年来，法国、德国市场陆续立法要求强制安装烟雾报警器产品，是欧洲主要的烟雾报警器终端消费市场，发行人主要产品终端销售亦为法国、德国，发行人的销售收入规模与行业趋势相符

目前，发行人主要市场在欧洲地区，其中，最重要的市场为法国、德国市场，2015 年法国立法强制要求全境根据 NF292 标准采购加装烟雾报警器，由于法国是单一制度国家，因此全国统一实施立法政策，2015 年法国对烟雾报警器产品形成全国性的爆发需求。相比之下，由于德国是联邦制国家，因此相关立法政策的实施推广由各州根据情况推进，目前，德国不来梅、汉堡、黑森州、梅前州等州陆续强制要求根据 VdS3131 标准严格执行并安装独立式烟雾报警器，因此，

德国市场呈现持续温和的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主要采取 ODM 贴牌的方式进行生产和销售，相应产品主要由发行人的客户（品牌商）通过超市等场所进行终端销售，而欧盟市场一体化较高。因此，虽然 2015 年发行人主要客户未注册于法国，但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大量销往法国，发行人最终销往法国的订单大幅增加。销往法国的产品均需经过 NF 认证，根据产品的认证分类，估算 2015 年和 2016 年发行人出口的、在法国市场的终端销售的产品金额分别约为 9,770 万元、1,111 万元，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2,364 万元和 24,842 万元，因此，2015 年，法国市场爆发是发行人订单、销售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

（3）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相比，均呈现订单规模、收入 2015 年度水平较高且随后有所回落的状态，变化趋势相同

发行人主要可比公司为金盾电子，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7 月，金盾电子收入分别为 11,999.96 万元、26,656.03 万元、7,536.38 万元，其中，烟雾报警器收入金额分别为：10,700.13 万元、23,525.08 万元和 5,880.89 万元，2015 年金盾电子收入水平呈现大幅提高。金盾电子与发行人经营方式基本相同，主要市场同在欧洲，其 2015 年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同样受益于法国市场的爆发增长。根据金盾电子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2015 年公司独立式烟感火灾探测报警器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12,824.95 万元，增幅 119.86%，主要是由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法国政府颁布法令，要求居民每个房间强制安装烟雾探测器，于 2015 年付诸实施，公司因此收到较多大额订单，主要出货集中于 2014 年下半年和 2015 年 1-6 月”。根据金盾电子《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5 年 3 月 8 日起，政府莫朗热法正式生效，规定每个居所里必须安装‘烟雾自动检测警报器’，市场需求量增加，由于烟雾报警器寿命较长，在该法令执行后法国市场烟雾报警器总需求下降”。

因此，发行人收入变动情况与其可比公司收入变动情况基本相符，具有相同的市场背景原因，2015 年发行人大幅增加产量、产能利用率大幅上升的原因系受法国市场政策影响所致。

2、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独立式烟雾报警器	23,878.81	79.70%	22,158.18	89.20%	28,955.46	89.47%
报警器附件	2,223.46	7.42%	1,249.93	5.03%	1,443.25	4.46%
一氧化碳报警器	2,416.48	8.07%	559.55	2.25%	1,134.95	3.51%
燃气报警器	530.73	1.77%	392.14	1.58%	453.52	1.40%
其他	909.92	3.04%	481.8	1.94%	376.86	1.16%
合计	29,959.40	100.00%	24,841.62	100.00%	32,364.05	100.00%

3、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以外销为主，主要产品为独立式烟雾报警器和一氧化碳报警器，产品以美元计价为主。近年来，发行人产品价格相对稳定。发行人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生产能力，在产品认证、技术、品质、声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因此，竞争者的加入，在短期内对发行人影响较小。与此同时，发行人在深耕欧洲市场的同时，也不断开拓美国、澳大利亚和中国等市场，市场空间广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包括烟雾报警器、一氧化碳报警器、燃气报警器，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各产品的售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产品类别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烟雾报警器	1 年期	17.58	17.36	16.59
	5 年期	38.31	30.98	27.36
	10 年期	38.51	40.28	41.62
烟雾报警器综合单价		29.51	27.83	29.06
一氧化碳报警器		77.65	84.45	82.02
燃气报警器		59.65	64.02	61.77

发行人各产品单价相对稳定，受各年度新型号产品推出、旧型号产品降价及退出、对不同客户进行差异化定价、汇率波动等原因，各产品销售单价存在合理范围内的波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 5 年期烟雾报警器产品单价不断提高，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变化引起。自 2015 年起，发行人推出无线联网型产品——GS558 产品，2017 年推出 GS558 定制化产品包括：GS558A、GS558B、GS558D、GS558N 等，由于该类产品采用了无线联网技术，因此产品售价相对较高，GS558 产品价格在 42 元/个以上，其中定制化产品单价区间在 48 元/个至 94 元/个。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发行人 GS558 系列产品占 5 年期烟雾报警器产品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5.27%、46.10%和 59.01%。

报告期内，2017 年，发行人一氧化碳报警器产品单价较低，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变化引起。2016 年，发行人推出低价惠民型一氧化碳报警器产品 GS819，定位高性价比，产品单价仅约 58 元。2016 年及 2017 年，发行人该产品金额占同类产品比重分别为 4.24%和 42.92%，该等产品 2017 年度销售占比显著提升是一氧化碳报警器产品平均销售单价相对较低的主要原因。

4、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7 年	1	Tristar-Europe B.V	8,415.94	28.09%
		Smartwares Far east limited		
	2	Inter-union technohandel GmbH	4,571.51	15.26%
		Intertec asia limited		
	3	ROWI Electronics GmbH	1,843.00	6.15%
	4	Orient Corporation Pte. Ltd.	1,329.19	4.44%
	5	ABUS (HONG KONG) Ltd	1,224.95	4.09%
		ABUS Security-Center GmbH&Co.		
		合计	17,384.59	58.03%
2016 年	1	Smartwares Safety&Lighting B.V.	6,771.07	27.26%
		Tristar-Europe B.V		
		Smartwares Far east limited		
	2	Inter-union technohandel GmbH	6,323.50	25.46%

		Intertec asia limited		
	3	J&R Industries Ltd	2,198.23	8.85%
	4	Jeising GmbH&Co.KG	1,200.54	4.83%
	5	ROWI Electronics GmbH	1,060.18	4.27%
		合计	17,553.51	70.66%
2015 年	1	Smartwares Safety&Lighting B.V	10,067.24	31.11%
		Smartwares Far east limited		
	2	Inter-union technohandel GmbH	5,320.41	16.44%
		Intertec asia limited		
	3	ABUS (HONG KONG) Ltd	3,095.99	9.57%
		ABUS Security-Center GmbH & Co.		
	4	MH Business	2,857.19	8.83%
	5	Jeising GmbH&Co.KG	1,539.35	4.76%
		合计	22,880.18	70.70%

注：上表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客户以合并数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总体上保持稳定，主要为 Smartwares、Inter-union、ABUS、Jeising GmbH&Co.KG 和 ROWI Electronics GmbH 等，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保持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此外，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从 2015 年的 70.70% 下降至 2017 年的 58.03%，其重要原因系发行人开发了美国、澳洲、中国等客户所致，2017 年发行人与该等国家地区的客户实现收入 4,556.65 万元，并将于 2018 年继续提升相关订单收入贡献，新市场和新客户的有效拓展有利于降低发行人对德、法等传统市场的依赖。

（2）公司主要客户介绍

Smartwares 集团位于荷兰，成立于 1977 年，是欧洲著名的消费电子产品和家用电器的销售商，并拥有品牌 Smartwares，公司也是智能安防领域的领跑者之一，业务范围遍及欧洲主要国家。公司产品覆盖家电、通信产品、户外生活产品、报警器、功能照明、室内 / 外照明、照相机等各方面。

Inter-union 公司位于德国，成立于 1962 年，是代理了 1 万多种电子产品、运动服装、自行车等产品品牌的经销商，并拥有自有品牌 UNITEC，公司控股股东为德国大型国有企业德国铁路。

ABUS 集团位于德国，成立于 1924 年，公司是著名的机械、电子安全产品品牌商，业务范围涉及家庭安防产品、移动安全产品、商业安全产品。集团的子公司 ABUS Security-Center GmbH & Co. KG 是著名的报警和视频监控系统公司，专注于中小企业和私人用户的安全需求。

(3) 分产品类别的前十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最主要产品为独立式烟雾报警器，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该产品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89.47%、89.20%和 79.70%，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一氧化碳报警器、燃气报警器和报警器配件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小。发行人各产品前十大客户具体名称、销售金额、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a 烟雾报警器

单位：万元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2017 年	1	Tristar-Europe B.V	5,697.59	23.86%
		Smartwares Far east limited		
	2	Inter-union technohandel GmbH	4,230.44	17.72%
		Intertec asia limited		
	3	ROWI Electronics GmbH	1,601.60	6.71%
	4	Orient Corporation Pte. Ltd.	1,184.14	4.96%
	5	Jeising GmbH&Co.KG	1,132.55	4.74%
	6	Clas Ohison AB	1,056.31	4.42%
	7	Altamonte Pty ltd	663.50	2.78%
	8	SUNMATIC NORDIC AB	511.81	2.14%
	9	Sebson	396.74	1.66%
	10	2-direct GMBH	374.61	1.57%
		合计	16,849.29	70.56%
		产品销售总额	23,878.81	100%
2016 年	1	Inter-union technohandel GmbH	6,025.07	27.19%
		Intertec asia limited		
	2	Smartwares Far east limited	5,995.02	27.06%
		Smartwares Safety&Lighting B.V.		
		Tristar-Europe B.V		

	3	J&R Industries Ltd	2,198.23	9.92%
	4	Jeising GmbH&Co.KG	1,200.54	5.42%
	5	ROWI Electronics GmbH	925.25	4.18%
	6	宁波若远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510.54	2.30%
	7	HEITECH PROMOTION GMBH	456.99	2.06%
	8	Cordes VertriebsgesellschaftmbH	379.54	1.71%
	9	Clas Ohison AB	370.41	1.67%
	10	Sunmatic Nordic AB	355.65	1.61%
		合计	18,417.24	83.12%
		产品总销售额	22,158.18	100.00%
2015 年	1	Smartwares Safety&Lighting B.V.	8,718.49	30.11%
	2	Inter-union technohandel GmbH	5,075.90	17.53%
		Intertec asia limltd		
	3	MH Business	2,850.78	9.85%
	4	ABUS	2,830.55	9.78%
	5	Jeising GmbH&Co.KG	1,539.35	5.32%
	6	Xeltys	1,004.18	3.47%
	7	GPBM	723.55	2.50%
	8	MC Sarl	705.89	2.44%
	9	SCS	513.18	1.77%
	10	Linda Textile	481.67	1.66%
		合计	24,443.54	84.42%
		产品总销售额	28,955.46	100.00%

b 一氧化碳报警器

单位：万元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2017 年	1	Tristar-Europe B.V.	1,196.96	49.53%
		Smartwares Far east limited		
	2	ABUS (HONG KONG) Ltd	571.50	23.65%
	3	Sarian System Novin Co.Ltd	92.90	3.84%
	4	EMOSS pols.r.o	89.24	3.69%
	5	Hugo Brennenstuhl GmbH&Co.KG	71.27	2.95%

	6	R.T.SalesLLC.	65.13	2.70%
	7	Eura-techsp.zo.o.	58.89	2.44%
	8	Cordes VertriebsgesellschaftmbH	49.49	2.05%
	9	GEVGMBH	29.98	1.24%
	10	HESDO.BV	26.71	1.11%
		合计	2,252.07	93.21%
		产品总销售额	2,416.48	100%
2016 年	1	ABUS (HONG KONG) Ltd	207.89	37.15%
		ABUS Security-Center GmbH & Co.		
	2	EURATECH SP.Z O.O	84.56	15.11%
	3	R .T.SALES LLC	71.92	12.85%
	4	Smartwares Far east limited	51.43	9.19%
		Smartwares Safety&Lighting B.V		
	5	Global link	43.39	7.76%
	6	Sarian System Novin Co.Ltd	31.83	5.69%
	7	Hugo Brennenstuhl GmbH	20.57	3.68%
	8	M L Accessories Ltd	19.96	3.57%
	9	Cordes VertriebsgesellschaftmbH	16.72	2.99%
	10	2-Direct	10.69	1.91%
		合计	558.96	99.89%
		产品总销售额	559.55	100.00%
2015 年	1	SMARTWARES	549.52	48.42%
	2	ABUS	251.86	22.19%
	3	EURATECH SP.Z O.O	115.50	10.18%
	4	Cordes VertriebsgesellschaftmbH	45.38	4.00%
	5	Stabo	42.10	3.71%
	6	R .T.SALES LLC	27.66	2.44%
	7	Global	21.81	1.92%
	8	BPN	17.83	1.57%
	9	GERDA	16.52	1.46%
	10	Wealth Rainbow	14.89	1.31%
		合计	1,103.05	97.19%
		产品总销售额	1,134.95	100.00%

c 燃气报警器

单位：万元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2017 年	1	Tristar-Europe B.V	205.44	38.71%
	2	Division	89.68	16.90%
	3	Purelink GmbH	44.67	8.42%
	4	天津山河平安	31.97	6.02%
	5	EURATECH SP.Z O.O	26.60	5.01%
	6	Inter-union technohandel GmbH	21.69	4.09%
	7	HESDO.BV	19.29	3.63%
	8	WKBM/lifebox	13.21	2.49%
	9	2-directGMBH	10.19	1.92%
	10	XindarComplementos,S.L.	9.73	1.83%
		合计	472.47	89.02%
		产品总销售额	530.73	100%
2016 年	1	Smartwares Safety&Lighting B.V.	154.99	39.53%
		Smartwares Far east limited		
		Tristar-Europe B.V		
	2	Division	62.48	15.93%
	3	EURATECH SP.Z O.O	55.81	14.23%
	4	阿里巴巴一达通	43.31	11.05%
	5	GEV GmbH	24.11	6.15%
	6	Intertec asia limited	36.34	9.27%
		Inter-union technohandel GmbH		
	7	Sunmatic Nordic AB	4.06	1.03%
	8	GPBM	3.88	0.99%
	9	Lifebox	3.72	0.95%
	10	GAS 3000	0.15	0.04%
		合计	388.85	99.16%
		产品总销售额	392.14	100.00%
2015 年	1	Smartwares Safety&Lighting B.V.	161.74	35.66%
	2	Division	75.02	16.54%
	3	EURATECH SP.Z O.O	59.91	13.21%

	4	XINDAR	36.57	8.06%
	5	Eltechim	32.83	7.24%
	6	Lifebox	31.01	6.84%
	7	Actin	15.55	3.43%
	8	Inter-union technohandel GmbH	10.38	2.29%
	9	GERDA	7.74	1.71%
	10	ORNO	4.48	0.99%
		合计	435.24	95.97%
		产品总销售额	453.52	100.00%

d 报警器配件

单位：万元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2017 年	1	Tristar-Europe B.V	1,101.92	49.56%
		Smartwares Far east limited		
	2	Inter-union technohandel GmbH	277.10	12.46%
		Intertec asia limited		
	3	ROWI Electronics GmbH	241.39	10.86%
	4	Orient Corporation Pte.Ltd.	145.06	6.52%
	5	Sebson	65.51	2.95%
	6	Cordes Vertriebsgesellschaft mbH	59.31	2.67%
	7	ABUS Security-Center GmbH & Co.	39.77	1.79%
	8	杭州英骏	33.78	1.52%
	9	SUNMATIC NORDIC AB	32.65	1.47%
	10	Hugo Brennenstuhl GmbH	32.30	1.45%
		合计	2,028.79	91.24%
		产品总销售额	2,223.46	100.00%
2016 年	1	Smartwares Safety&Lighting B.V.	454.02	36.32%
		Smartwares Far east limited		
		Tristar-Europe B.V		
	2	Inter-union technohandel GmbH	229.09	18.33%
		Intertec asia limited		
	3	ROWI Electronics GmbH	134.94	10.80%

	4	若远照明	96.43	7.71%
	5	Cordes VertriebsgesellschaftmbH	53.35	4.27%
	6	ABUS (HONG KONG) Ltd	35.61	2.85%
		ABUS Security-Center GmbH & Co.		
	7	Hugo Brennenstuhl GmbH	28.14	2.25%
	8	Sunmatic Nordic AB	27.05	2.16%
	9	一达通	24.23	1.94%
	10	杭州英骏	20.10	1.61%
		合计	1,102.95	88.24%
		产品总销售额	1,249.93	100.00%
2015 年	1	Smartwares Far east limited	465.44	32.25%
		Smartwares Safety & Lighting B.V		
	2	GEV	234.12	16.22%
	3	Inter-union technohandel GmbH	229.05	15.87%
	4	GPBM	105.93	7.34%
	5	Xeltys	94.84	6.57%
	6	Linda Textile	51.16	3.54%
	7	BENJEE	33.78	2.34%
	8	J&R Industries Ltd	31.36	2.17%
	9	HEITECH PROMOTION GMBH	27.76	1.92%
	10	REV	26.41	1.83%
		合计	1,299.84	90.06%
		产品总销售额	1,443.25	100.00%

5、主要客户的交易情况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发行人对 Smartwares 和 Inter-union 两主要客户销售占比为 47.55%、52.71%和 43.35%，报告期内，上述两客户始终位列发行人前两大客户。

(1) 主要客户交易背景系近年来以德法为主的欧洲国家立法推行安装烟雾报警器，家庭安防意识提高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Smartwares 和 Inter-Union 是欧洲重要的电子、安防产品供应商和销售商，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客户的交易背景是法国、德国等重要欧洲国

家立法推动独立式烟雾报警器的安装。2015 年，法国强制要求全境根据 NF292 标准采购加装烟雾报警器，在经历 2015 年爆发式增长之后，未来该市场将进入存量替换市场，市场需求相对稳定，但是未来技术水平的提高将加快存量产品的替换，且产品标准的更新将带动市场新一轮的爆发；德国不来梅、汉堡、黑森州、梅前州等州也陆续强制要求根据 VdS3131 标准严格执行并安装独立式烟雾报警器，现阶段，柏林和勃兰登堡州立法尚未结束，立法安装期限将持续到 2020 年 12 月。德国存量烟雾报警器市场多为 1 年期型，产品替换相对频繁，存量产品替换市场潜力较大，并且市场对产品需求正向 10 年期型转变。未来 3 年，德国将是欧洲重要的市场之一。除此之外，在 1991 年至 2004 年间，已经完成立法强制安装独立式烟雾报警器的国家还包括英国、荷兰、瑞典、丹麦、芬兰、挪威。欧洲各国人均收入水平较高，在欧洲立法政策的引导下，欧洲居民的家庭安防意识不断提高，市场对烟雾报警器等家庭安防产品需求较为旺盛。

（2）客户采购的必要性系产业的国际分工能够节约成本提高效率，客户作为品牌商根据终端市场需求以委托代工的方式向发行人采购产品，采购交易基于真实的业务需求，不存在大量囤货情形，产品能够实现最终销售

近年来，在立法政策的规定下，欧洲市场对安防报警器的需求量较大，而欧洲劳动生产成本较高，因此，烟雾报警器产品具有相对较高的售价。Smartwares 和 Inter-Union 作为欧洲重要的电子、安防产品供应商和销售商，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但受制于欧洲地区劳动力生产成本等限制，选择合适的代工企业以贴牌生产的方式采购相应的独立式烟雾报警器产品，能够适应市场发展。中国作为制造业大国，拥有完善的制造业产业链、素质较高的人力资源、相对较低的劳动成本，中国的安防报警器产品制造企业成为其最佳合作伙伴。烟雾报警器产品进入欧洲市场，需要取得相应产品认证，而赛特威尔作为安防报警器的龙头企业之一，凭借企业及创始人多年的市场跟踪和敏锐的行业嗅觉，较早地针对欧洲各认证标准开展研发工作，率先获得了欧洲产品认证，因此领先进入欧洲市场并和 Smartwares 和 Inter-Union 等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由于在 ODM 生产经营方式下，上述客户并非市场终端客户，客户对发行人的采购交易均基于真实的业务需求，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分批次灵活下单，不存在大量囤货滞销的情形，产品能够实现终端销售并且口碑良好，与国内其他同行可比企业相比，赛特威尔产

品在终端市场受到较高的欢迎度。

(3) 客户获取方式主要通过参与国际安防展会、进驻互联网平台、市场考察推广等方式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在开拓客户资源的过程中，逐渐由“单向推广”发展到“单向推广”与“反向询购”并存

发行人主要通过参与国际安防展会、进驻互联网平台、市场实地考察等方式开发客户资源，依托自身产品质量、风格、设计的优势，建立较好的知名度。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美誉度的提高，在开拓客户资源的过程中，逐渐由“单向推广”发展到“单向推广”与“反向询购”并存，即：发行人在营销渠道建设和产品推广过程中，越来越多的品牌商主动向发行人提出合作意向并采购产品，在竞争逐渐激烈的环境下，这使得发行人作为生产厂商的竞争力凸显，在客户及终端消费者共同认可下，发行人及其产品的美誉度已经形成自发性传播。发行人自 2010 年起通过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and smartwares 建立合作，自 2013 年起，通过香港电子展会和 inter-union 建立合作，近年来，上述两公司除了直接采购发行人设计生产的通用型产品以外，还针对自身产品需求与发行人进行合作研发申请认证，形成绑定式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深化了与两大客户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上述两客户始终位列发行人前两大客户。

(4)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定价政策主要通过客户询价、协商定价的方式，并根据产品设计制造的特点，实现差异化定价，交易主要采取订单模式

发行人对上述主要客户的定价政策主要采取询价、协商定价方式。一般而言，对于新开发产品，发行人结合同类产品终端市场售价进行初步定价，再结合新产品各项成本和预计毛利率设定销售底价。以销售底价为基础，发行人向客户推介产品时会根据客户的区域差异、采购数量、需求偏好、不同产品的设计制造特点等情况与客户进行价格协商，实现差别定价。发行人产品经过多年市场检验，以较好的品质积累了良好的美誉度，获得了客户认可的、相对国内同行较高的价格水平。与业内通行的销售模式相同，发行人和客户就某型号产品的价格达成一致后，一般采取订单方式交易，该种销售方式存在交易频繁、单笔订单金额不大等特点，因此，在具体经营，采取订单方式进行交易。客户根据自身发展和市场需求情况按照双方事先协定的价格向发行人下达订单（PO），发行人收到订单确认

无误后，向客户发出形式发票（PI）并由客户确认，交易即生效。若市场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双方均可能根据成本价格、终端市场价格、竞争对手报价等因素互相提出调价意向，在双方认可的前提下，形成新的产品价格。

（5）发行人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随着发行人市场的不断开拓，其客户集中度呈现波动下降的趋势，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关系稳固

独立式烟雾报警器等安防产品行业下游的品牌商对产品制造商的选择具有谨慎、稳定、长期的特点，一旦制造商经过下游品牌商严格的资质审核而成为其配套的报警器供应商后，双方之间便会形成相互依存、长期稳定合作的关系。发行人凭借高效、高质量的研发和生产优势，已逐渐成为 smartwares 和 inter-union 在国内的主要供应商，业务合作关系得到了深化，在长期合作过程中充分熟悉客户的产品需求情况，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的产能也优先满足主要客户的产品需求，因而对上述主要客户销售的金额较大、客户集中度较高。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发行人对 Smartwares 和 Inter-union 两主要客户销售占比为 47.55%、52.71%和 43.35%，但呈现波动下降的趋势。近年来，发行人在深耕欧洲市场的同时，也不断开拓美国、澳大利亚、东南亚等市场，上述市场空间广阔，其中，美国是较为成熟的市场，美国 1974 年通过《联邦消防法》规定自 1980 年起的新建住宅必须依法安装烟雾报警器，澳大利亚也规定 2007 年 7 月 1 日起要求强制安装使用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美国和澳洲市场具有稳定且较大的需求量，其人口总额约为 3.4 亿，按照三口之家安装三个烟雾报警器、市场普及率为 80%、产品生命周期为 5 年来估算，烟雾报警器年需求量为 5,440 万只。2016 年及 2017 年发行人在美国及澳洲市场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46.50 万元和 1,627.73 万元，澳洲、美国市场和国内市场对发行人业绩贡献前景广阔。

此外，中国市场依托其巨大的人口基数、强劲的经济增长、不断提高的安防意识、较高的安防消防立法前景，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在东南亚国家中，新加坡政府要求从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住宅都要求强制使用烟雾报警器，并且产品需要满足欧洲 EN14604 标准、澳大利亚 AS3786 标准或美国 UL 217 标准，发行人作为取得上述全部标准认证的国内唯一企业，凭借在国际市场积累的良好声誉，在新加坡市场具备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未来，发行人能够通过新增市场、

新客户的开发，不断分散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6) 发行人向客户销售主要产品为烟雾报警器，还包括一氧化碳报警器、燃气报警器等安防报警产品，采用 ODM 的方式生产销售，客户回款情况良好

发行人向上述客户销售产品主要为独立式烟雾报警器，还包括一氧化碳报警器、燃气报警器、报警器配套产品等；发行人产品主要对外销售，以 ODM 的方式和境外品牌商合作，通过行业会议、展会、网站、实地调研等方式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交易主要采取订单方式；Smartwares 和 Inter-Union 系发行人重要且稳定的客户，与其他客户相比，上述两客户下订单时无需支付定金，在其获得海运提单后，向发行人支付货款。目前，smartwares 付款方式为见提单后 90 天内付款，Inter-Union 付款方式为见提单后 35 天内付款，付款方式均采用电汇方式进行。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发行人对 Smartwares 集团客户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2,994.27 万元、3,671.55 万元和 4,813.14 万元，对 Inter-Union 集团客户的应收账款分别为：291.30 万元、423.05 万元和 703.05 万元。截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 Inter-Union 集团应收账款全部收回，发行人对 Smartwares 集团 2017 年末应收账款已经收回 3,575.38 万元，尾款预计于 2018 年 4 月 3 日收回。

(7) 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替代风险较小

Smartwares 和 Inter-Union 均为欧洲重要的消费电子产品和家用电器的销售商，客户的部分产品以自有品牌向市场供应，其中，烟雾报警器产品采用代工贴牌的生产方式和制造企业合作。安防产品品牌商对制造商的选择具有谨慎、稳定、长期的特点，一旦制造商经过下游品牌商严格的资质审核而成为其配套的报警器供应商后，双方之间便会形成相互依存、长期稳定合作的关系。

报告期内，Smartwares 对发行人产品采购量占其同类产品总采购量比例约为 50%，Inter-Union 对发行人产品采购量占其同类产品总采购量比例约为 90%。未来上述客户仍将继续根据市场需求，向市场提供各类安防报警器，采取 ODM/OEM 方式与生产企业进行合作，并希望继续和发行人保持合作关系。

由于发行人作为同行业中获得国内外烟雾报警器产品认证最早、最全的企业之一，其研发生产能力优势和客户的品牌渠道优势已经形成良好的互补，与

Smartwares 和 Inter-Union 已经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共赢关系，在报警器产品终端利润空间较大的行业背景下，发行人依靠自身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不断更新的产品结构获得了 Smartwares 和 Inter-Union 频繁、稳定的订单，Smartwares 和 Inter-Union 也依托发行人完备的产品认证证书和及时、高效的产品供应而获取品牌商高额的销售毛利，形成了稳定的“双赢”合作关系。

同时，针对部分产品，客户与发行人建立了“绑定式”合作关系，即客户投资研发经费并作为产品认证申请人，发行人作为产品配套生产工厂，联合申请产品认证，产品认证通过后，客户获得产品认证主证，发行人列名为对应产品唯一配套代工生产工厂，并作为客户对应产品的唯一合作伙伴，通过该种方式，针对部分产品，发行人和客户建立了“绑定式合作关系”。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发行人最大客户 Smartwares 对发行人业务中上述合作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12.06%、28.20%和 21.43%。。

因此，发行人向上述客户销售产品替代风险较小。

（五）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和耗用情况

发行人所需主要原材料为：电子元件、电池、塑料件及包材等，发行人所购原材料多为通用件，且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较大，采购议价能力较强，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和供给波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时间	原材料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万只）	平均单价（元/单位）
2017 年	电子元件	5,721.77	50,314.23	0.11
	电池	2,493.62	1,008.88	2.47
	塑料件	1,545.91	5,699.53	0.27
	包材	1,081.65	9,159.75	0.12
	合计	10,842.95	66,182.39	
2016 年	电子元件	3,613.30	34,725.63	0.10
	电池	2,406.16	789.44	3.05
	塑料件	1,182.90	4,794.51	0.25
	包材	884.36	7,483.46	0.12

	合计	8,086.72	47,793.04	
2015 年	电子元件	4,571.91	42,151.28	0.11
	电池	3,871.21	1,002.86	3.86
	塑料件	1,943.83	6,817.97	0.29
	包材	1,455.96	8,544.69	0.17
	合计	11,842.91	57,154.37	

注：上述采购金额中不含税费和运杂费

电池是独立式烟雾报警器的重要原材料之一，发行人独立式烟雾报警器产品分为 1 年期、5 年期和 10 年期产品，而决定独立式烟雾报警器使用年限类型的重要原因，在于其装配电池的使用寿命。电池使用寿命越长，其价格较高。2015 年，发行人 5 年期、10 年期产品的销量占比较大，因此长期限电池的采购占比较大，导致 2015 年电池采购平均单价较高。

2015 年，法国关于安装烟雾报警器产品的法规开始执行，引发了该市场爆发性需求，发行人最终销往法国的订单大幅增加。销往法国市场的产品，需要在产品包装上加贴 AF 小标贴，该 AF 小标贴系包材类原材料，单价较高（0.91 元 / 个），2015 年发行人采购该原材料较多（450 万个），拉高了 2015 年包材采购的平均单价。

根据不同型号规格、大小或定制要求，上述各类原材料均涉及十几至几十种明细材料，尤其对于包材、塑料件原材料，发行人根据不同客户对外观的要求定制采购不同品类，各类产品差异较大。2015 年-2017 年，发行人部分主要的明细材料实际采购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型	品名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单价变化原因
电子元件	贴片 IC（CS2105GO-M12/SOIC16）	1.11	0.96	0.90	采购量持续较大、合作关系深化，结合市场行情，议价能力增强
	线路板（ST506A4）	0.51	0.52	0.62	2017 年单面板线路板市场价提高
	接收管（PT4237）	0.39	0.38	0.34	采购量持续较大、合作关系深化，结合市

					场行情，议价能力增强
	蜂鸣片（同心圆，带线）	0.53	0.49	0.49	蜂鸣片声音分贝、频率不同
	可调电阻（3362 5K）	0.30	0.28	0.27	电阻调节具体规格不同
	单片机,SMT HT45F23A（ITK5634）	1.78	1.61	1.53	精简单片机功能设计，单价降低
电池	孚特电池（ER9V）	11.37	11.24	11.24	-
	锂电池（CR123A）	4.70	4.70	4.64	-
	野马电池（9V）	2.72	2.52	2.52	价格谈判结果
	超霸电池（9V）	0.73	0.73	0.73	-
	亿纬,锂电池, 9V,CR9V-P	14.90	11.40	12.78	采购增加，议价能力增强
	GP,碱性电池, 1.5V,GN15A	0.74	0.68	0.67	采购增加，议价能力增强
塑料件	迷宫组件(GS506 系列)	0.13	0.13	0.13	-
	导光柱(GS506 系列)	0.03	0.03	0.03	-
	ABS 面壳(GS506 系列)	1.24	1.42	1.33	不同外观（光面、沙面、纹路）、具体型号价格不同
	ABS 底壳(GS506 系列)	1.24	0.93	0.87	同上
	ABS 挂板(GS506 系列)	0.81	0.92	0.81	同上
	PS 面壳(GS506 系列)	0.45	0.37	0.39	同上
	PS 底壳(GS506 系列)	0.43	0.34	0.35	同上
	塑胶挂板(GS506 系列)	0.43	0.33	0.33	同上
	迷宫组件(GS508 系列)	-	0.13	0.13	-
	导光圈(GS508 系列)	0.15	0.15	0.11	-
	PC 面壳(GS508 系列)	0.68	0.68	0.85	同上
	PC 底壳(GS508 系列)	0.68	0.67	0.84	同上
	PC 挂板(GS508 系列)	0.29	0.27	0.31	同上
	ABS 面壳(GS508 系列)	0.48	0.48	0.54	同上
	ABS 底壳(GS508 系列)	0.54	0.45	0.48	同上
	ABS 挂板(GS508 系列)	0.21	0.21	0.20	同上
包材	彩盒（GS506）	0.30	0.39	0.51	具体印制要求不同
	说明书（GS506）	0.21	0.12	0.14	同上

法国标贴	-	-	-	-
法国 NF 小标贴	-	-	-	-
彩袋 (GS571)	-	-	-	-
公用产品,标贴,蓝色,不干胶	0.91	0.88	-	-
SMOKE-GS506,标贴,透明,不干胶	0.02	0.02	0.02	-
普通气泡袋,Φ6mm(小泡),3mm	0.03	-	0.03	-
SMOKE-GS508,说明书,80 克铜,单色印刷,装订成册	1.15	-	-	-
SMOKE-GS506,说明书,70g 双胶纸,单色黑,装订成册	-	0.83	0.56	-
SMOKE-GS506,说明书,70g 双胶纸	-	0.53	0.26	-

2、发行人主要能源供应及其价格变动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能源为电力,耗费较少,能源价格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发行人电力成本和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加权平均电价 (元/度、不含税)	0.76	0.81	0.82
用电量 (万度)	111.87	84.56	77.07
电费支出 (万元)	84.94	68.38	63.36
电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0.68%	0.61%	0.48%

注: 2017 年平均电价有所降低,系 2017 年下半年电价调整所致。

近三年,发行人报警器产量分别为 1,086.45 万个、755.74 万个、864.07 万个,而用电量分别为 77.07 万度、84.56 万度和 111.87 万度。2016 年度,发行人产量较 2015 年有所下降,但用电量较 2015 年增长 7.49 万度,其中研发及生产用电量增长约 5.8 万度,主要原因在于:2015 年第 4 季度至 2016 年 3 季度,发行人新增较多研发生产设备设施,新投入的设备替代了一定的人工,并提高了产品的质量控制水平,但同时也增加了耗电量。其中,新增的两台进口烟雾测试设备对环境湿度、温度要求较高,需要 24 小时开启空调满足机器设备的环境要求,是耗电量增加的重要原因。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相比,发行人用电量增幅大于产量增幅,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年度产量提高,与此同时,2016 年 4 季度以及 2017 年采购较多研发生产设备,进一步向“强化品质、替代人工”的方向发展,因此用电量增幅相对较大。

3、发行人报告期内前 5 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 5 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材料
2017 年	1	宁波超霸能源有限公司	1,989.51	17.58%	电池
	2	宁海县沐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90.61	7.87%	包材、电子元件、塑料件
	3	宁波东源绿林模塑有限公司	878.18	7.76%	塑料制品
	4	新硕电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701.56	6.20%	电子元件
	5	安徽广德威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3.14	4.45%	半成品、电子元件
		合计	4,963.00	43.86%	
2016 年	1	宁波超霸能源有限公司	1,254.14	14.98%	电池
	2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964.84	11.52%	电池
	3	无锡华润矽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476.15	5.69%	电子元件
	4	宁波保税区奇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63.28	5.53%	塑料制品
	5	宁海县沐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98.62	4.76%	五金件、塑料件
		合计	3,557.03	42.49%	
2015 年	1	宁波超霸能源有限公司	1,370.11	10.79%	电池
	2	武汉孚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61.29	9.15%	电池
	3	宁波东源绿林模塑有限公司	1,023.34	8.06%	塑料制品
	4	宁波野马商贸有限公司	718.35	5.66%	电池
	5	无锡华润矽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693.10	5.46%	电子元件
		合计	4,966.19	39.12%	

注：“宁波超霸能源有限公司”与“超霸电池（深圳）有限公司”之间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其采购金额合并计算，上表中统一记为“宁波超霸能源有限公司”；

4、分产品类别前 10 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池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具体采购内容	付款方式
2017 年	1	宁波超霸能源有限公司	1,560.54	62.58%	双鹿电池	承兑
	2	超霸电池（深圳）有限公司	428.98	17.20%	碱性/碳	电汇

					芯电池	
	3	武汉孚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9.15	6.78%	锂电池	承兑
	4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157.09	6.30%	锂电池	承兑/ 电汇
	5	宁波野马商贸有限公司	152.53	6.12%	碱性电池	电汇
	6	深圳市新蕾电子有限公司	16.84	0.68%	锂电池	电汇
	7	上海居友电子有限公司	4.87	0.20%	碱性电池	电汇
	8	宜昌力佳科技有限公司	3.48	0.14%	锂电池	电汇
	9	深圳市昶润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环宇昌 电池有限公司)	0.15	0.01%	铅酸电池	电汇
		合计	2,493.62	100.00%		
		总采购金额	2,493.62	100.00%		
2016 年	1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964.84	40.10%	锂电池	电汇/ 承兑
	2	宁波超霸能源有限公司	895.11	37.20%	锂/碱性 电池	承兑
	3	超霸电池(深圳)有限公司	359.03	14.92%	碱性/碳 芯电池	电汇
	4	宁波野马商贸有限公司	71.78	2.98%	碱性电池	电汇
	5	武汉孚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6.35	1.51%	锂电池	承兑
	6	深圳市新蕾电子有限公司	21.69	0.90%	锂电池	电汇
	7	中银(宁波)电池有限公司	4.72	0.20%	碱性电池	电汇
	8	宜昌力佳科技有限公司	2.56	0.11%	锂电池	电汇
	9	深圳市昶润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环宇昌 电池有限公司)	1.18	0.05%	铅酸电池	电汇
	10	金霸王香港有限公司(宝洁)	0.80	0.03%	碱性电池	电汇
		合计	2,358.06	98.00%		
		总采购金额	2,406.16	100.00%		
2015 年	1	武汉孚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61.29	30.00%	锂电池	承兑
	2	宁波超霸能源有限公司	1,074.59	27.76%	锂电池	承兑
	3	宁波野马商贸有限公司	718.35	18.56%	碱性电池	电汇
	4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543.46	14.04%	锂电池	电汇/ 承兑
	5	超霸电池(深圳)有限公司	295.52	7.63%	碱性/锂 电池	电汇
	6	深圳市新蕾电子有限公司	58.60	1.51%	锂电池	电汇
	7	金霸王香港有限公司(宝洁)	9.09	0.23%	碱性电池	电汇

	8	宜昌力佳科技有限公司	4.54	0.12%	锂电池	电汇
	9	上海居友电子有限公司	4.32	0.11%	碱性电池	电汇
	10	广州市南华金力电子有限公司	1.44	0.04%	碱性电池	电汇
		合计	3,871.21	100.00%		
		总采购金额	3,871.21	100.00%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元件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具体采购内容	付款方式
2017年	1	新硕电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701.56	12.26%	单片机/无线 IC	电汇
	2	安徽广德威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3.14	8.79%	单面板	承兑
	3	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3.17	8.27%	蜂鸣器	电汇/承兑
	4	无锡华润矽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451.95	7.90%	专用集成芯片	承兑
	5	上海吉倍电子有限公司	392.29	6.86%	发光二极管	承兑
	6	深圳市鹏达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8.68	4.52%	金属膜电阻	电汇/承兑
	7	宁波海曙合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4.65	4.28%	铝电解电容、电阻	电汇/承兑
	8	宁海县沐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25.95	3.95%	弹簧、钢片、屏蔽罩	电汇/承兑
	9	浙江展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1.92	3.88%	面板	承兑
	10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双申五金厂	187.88	3.28%	插针、屏蔽罩	电汇/承兑
		合计	3,661.19	63.99%		
		总采购金额	5,721.77	100.00%		
2016年	1	无锡华润矽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476.15	13.18%	专用集成芯片	承兑
	2	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5.06	10.38%	蜂鸣片	承兑/电汇
	3	新硕电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383.66	10.62%	单片机	电汇
	4	上海吉倍电子有限公司	334.97	9.27%	红外发射二极管	承兑
	5	安徽广德威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96.21	8.20%	单面板	承兑

	6	宁海县沐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21.59	6.13%	弹簧、钢片	承兑
	7	宁波海曙合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3.24	6.18%	铝电解电容	承兑/电汇
	8	深圳市鹏达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1.56	5.30%	金属膜电阻	承兑/电汇
	9	成都新诚华创电子有限公司	136.13	3.77%	可调电阻	承兑/电汇
	10	浙江展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2.64	3.39%	面板	承兑
		合计	2,761.22	76.42%		
		总采购金额	3,613.30	100.00%		
2015年	1	无锡华润矽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693.10	15.16%	专用集成芯片	承兑
	2	新硕电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495.68	10.84%	单片机	电汇
	3	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9.39	10.70%	蜂鸣片	承兑/电汇
	4	上海吉倍电子有限公司	467.60	10.23%	红外发射二极管	承兑
	5	安徽广德威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60.83	10.08%	单面板	承兑
	6	宁海县沐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33.41	5.11%	弹簧、钢片	承兑
	7	宁波市浩天电子有限公司	232.41	5.08%	金属膜电阻	承兑
	8	宁波海曙合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5.69	4.72%	铝电解电容	电汇
	9	成都新诚华创电子有限公司	110.98	2.43%	可调电阻	承兑、电汇
	10	乐清市康宏电子有限公司	101.58	2.22%	轻触开关	承兑
		合计	3,500.67	76.57%		
		总采购金额	4,571.91	100.00%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塑料件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具体采购内容	付款方式
2017年	1	宁波东源绿林模塑有限公司	878.18	56.81%	面壳/挂板	承兑
	2	宁海县沐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50.04	42.05%	面壳/底壳/挂板	承兑/电汇

	3	宁波伊诺面板有限公司	17.15	1.11%	密封圈	
	4	宁波市鄞州星光橡塑厂	0.48	0.03%	油壶	
	5	余姚市国富塑料制品厂	0.05	0.00%	压线板	
	6	零星采购	0.01	0.00%		
		合计	1,545.91	100.00%		
		总采购金额	1,545.91	100.00%		
2016 年	1	宁波保税区奇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63.28	39.17%	塑料	电汇
	2	宁波东源绿林模塑有限公司	258.01	21.81%	蜂鸣器支 架/面壳/ 底壳	承兑
	3	宁海县沐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77.02	14.97%	面壳/底壳	承兑
	4	宁波伊诺面板有限公司	0.10	0.01%	面壳盖板	电汇
	5	余姚市国富塑料制品厂	0.06	0.01%	水壶	电汇
	6	宁波赛特丽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6.74	3.95%	色母粒	电汇
		合计	945.21	79.91%		
		总采购金额	1,182.90	100.00%		
2015 年	1	宁波东源绿林模塑有限公司	1,023.34	52.65%	蜂鸣器支 架/面壳	承兑
	2	宁波保税区奇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2.19	8.86%	装饰物	电汇
	3	宁波赛特丽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1.76	1.12%	色母粒	电汇
	4	宁波舟勋电子有限公司	502.74	25.86%	塑料件	电汇
		合计	1,720.02	88.49%		
		总采购金额	1,943.83	100.00%		

注：由于舟勋电子 2015 年 7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被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因此，2015 年、2016 年在对应的合并区间，采购供应商进行穿透计算，同时，为保证各年度采购塑料件总额的可比性，2015 年、2016 年以发行人主体计算塑料件采购总金额，未穿透舟勋电子。

（4）报告期内，发行人包材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具体采购内容	付款方式
2017 年	1	宁波市江北时代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289.71	26.78%	彩盒	承兑
	2	宁波兄弟印刷有限公司	226.49	20.94%	标贴	承兑
	3	宁波市益彩印刷有限公司	160.11	14.80%	封口贴/质保卡	承兑

	4	宁波江北鑫达纸业有限公司	140.60	13.00%	外箱/内盒	承兑
	5	宁波市甬安印务有限公司	50.30	4.65%	彩盒/标贴	承兑
	6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征明包装厂	35.60	3.29%	气泡袋	承兑
	7	宁波市江北美达新丰印刷厂	33.61	3.11%	标贴	承兑
	8	宁波宝贴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8.25	2.61%	不干胶	承兑
	9	宁波铭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7.58	2.55%	泡壳、彩盒内吸塑	承兑、电汇
	10	宁海县国成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22.18	2.05%	外箱	承兑
		合计	1,014.45	93.79%		
		总采购金额	1,081.65	100.00%		
2016年	1	宁波市江北时代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273.08	30.88%	彩盒/瓦楞裱	承兑
	2	宁波市益彩印刷有限公司	177.90	20.12%	标贴	承兑
	3	宁波兄弟印刷有限公司	131.97	14.92%	标贴	承兑
	4	宁波江北鑫达纸业有限公司	86.39	9.77%	白盒/外箱	承兑
	5	AFNOR Certipication	43.99	4.97%	标贴	电汇
	6	宁波市天九印刷有限公司	28.14	3.18%	标贴	承兑
	7	宁海县国成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25.08	2.84%	内箱	承兑
	8	宁波宝贴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3.05	2.61%	不干胶	承兑
	9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征明包装厂	19.60	2.22%	气泡袋	承兑
	10	宁波市江北日欣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	18.35	2.07%	彩盒	承兑
		合计	827.56	93.58%		
		总采购金额	884.36	100.00%		
2015年	1	AFNOR Certipication	453.12	31.12%	标贴	电汇
	2	宁波市益彩印刷有限公司	341.38	23.45%	标贴	承兑
	3	宁波市江北时代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311.18	21.37%	彩盒	承兑
	4	宁波兄弟印刷有限公司	133.42	9.16%	标贴	承兑
	5	宁波市鄞州康华塑料装潢厂	37.33	2.56%	吸塑	承兑、电汇
	6	宁海县国成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47.78	3.28%	外箱	承兑
	7	宁波江北鑫达纸业有限公司	30.74	2.11%	外箱	承兑
	8	宁波江北丰丽纸品分厂	23.98	1.65%	外箱	电汇
	9	宏兴塑料	19.08	1.31%	气泡袋	电汇

	10	余姚高盛吸塑有限公司	19.04	1.31%	吸塑	电汇
		合计	1,417.04	97.33%		
		总采购金额	1,455.96	100.00%		

(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或客户的采购或销售占比超过 50% 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亦不占有任何权益。

(七) 发行人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所采取的措施

1、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十分重视安全生产管理，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各项安全法规、制度和标准，保护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上岗前对职工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2、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过程不涉及重污染情况，其生产过程对环境影响较小。同时，发行人十分重视环境保护，设有《有害物质控制程序》等制度，加强对环境影响的有效控制。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环境保护受到过行政处罚。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不产生工业废水，产生极少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固体废弃物，具体包括废配件和残次品，采取集中收集并委托第三方专业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的方式处置，环保相关费用主要用于建设项目的环评费用、生活污水及固废的回收处理等

发行人日常经营过程中，污染物排放量极少，企业生产过程中只有焊接跟补焊环节会产生极少量废气，生产过程产生轻微噪声，不涉及工业污水，不属于环保局日常监测对象，不需要建设专门污染处理设施。2014 年 1 月、2015 年 2 月、

2016年2月、2017年1月，浙江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就发行人工业废气、生活污水、厂界噪声情况分别出具了《检测报告》，根据以上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业废气、生活污水、厂界噪声排放分别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具体废水、废气、噪声排放情况如下：

2014年污染物排放量检测：

(1) 生活污水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样品信息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6.5	6-9	无色、无臭
	悬浮物	mg/L	10.5	30	
	氨氮	mg/L	1.87	25	
	化学需氧量	mg/L	26.4	100	
	生化需氧量	mg/L	8.23	30	
备注	检测结果符合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2) 工业废气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一楼车间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立方米	0.435	120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立方米	$<7.143 \times 10^{-3}$	8.5
二楼车间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立方米	0.635	120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立方米	$<7.143 \times 10^{-3}$	8.5
三楼车间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立方米	0.549	120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立方米	$<7.143 \times 10^{-3}$	8.5
备注	检测结果符合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2 二级			

(3) 噪声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厂界东外 1 米	厂界噪声	昼间	db (A)	57.8	65
厂界南外 1 米	厂界噪声	昼间	db (A)	58.3	65
厂界西外 1 米	厂界噪声	昼间	db (A)	61.2	65
厂界北外 1 米	厂界噪声	昼间	db (A)	55.9	65
备注	检测结果符合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3 类				

2015年污染物排放量检测：

(1) 生活污水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样品信息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88	6-9	微浊、微臭
	悬浮物	mg/L	68.3	400	
	氨氮	mg/L	35.3	45	
	化学需氧量	mg/L	124	500	
	生化需氧量	mg/L	23.4	300	
备注	检测结果符合 GB8978-1996《污水排放综合标准》三级标准，其中氨氮三级标准执行 CJ343-201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2) 工业废气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二楼车间废气 排放口 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立方米	10.16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44×10^{-2}	5.9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立方米	0.024	8.5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3.4×10^{-5}	0.52
三楼车间废气 排放口 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立方米	9.4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36×10^{-2}	5.9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立方米	0.012	8.5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0.46×10^{-5}	0.52
备注	检测结果符合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2 二级			

(3) 噪声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厂界东外 1 米	厂界噪声	昼间	db (A)	56.8	65
厂界南外 1 米	厂界噪声	昼间	db (A)	57	65
厂界西外 1 米	厂界噪声	昼间	db (A)	56.6	65
厂界北外 1 米	厂界噪声	昼间	db (A)	59.6	65
备注	检测结果符合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3 类				

2016 年污染物排放量检测:

(1) 生活污水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样品信息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08	6-9	微浊、无臭
	悬浮物	mg/L	11.2	400	
	氨氮	mg/L	18.8	45	
	化学需氧量	mg/L	94.3	500	

	生化需氧量	mg/L	11.2	300	
备注	检测结果符合 GB8978-1996《污水排放综合标准》三级标准，其中氨氮三级标准执行 CJ343-201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2) 工业废气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二楼车间废气 排放口 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立方米	6.3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41*10 ⁻³	5.9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立方米	0.002	8.5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4.77*10 ⁻⁷	0.52
三楼车间废气 排放口 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立方米	7.05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02*10 ⁻³	5.9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立方米	0.003	8.5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8.51*10 ⁻³	0.52
备注	检测结果符合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2 二级			

(3) 噪声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厂界东外 1 米	厂界噪声	昼间	db (A)	56.1	65
厂界南外 1 米	厂界噪声	昼间	db (A)	56.4	65
厂界西外 1 米	厂界噪声	昼间	db (A)	55.3	65
厂界北外 1 米	厂界噪声	昼间	db (A)	60.2	65
备注	检测结果符合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3 类				

2017 年污染物排放量检测:

(1) 生活污水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样品信息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42	6-9	微浊、无臭
	悬浮物	mg/L	50.2	400	
	氨氮	mg/L	25.8	45	
	化学需氧量	mg/L	196	500	
	生化需氧量	mg/L	38.6	300	
备注	检测结果符合 GB8978-1996《污水排放综合标准》三级标准，其中氨氮三级标准执行 CJ343-201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2) 工业废气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二楼车间废气 排放口 2#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立方米	9.124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11×10^{-3}	5.9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立方米	6.47×10^{-3}	8.5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4.34×10^{-6}	0.52
三楼车间废气 排放口 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立方米	9.175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57×10^{-3}	5.9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立方米	1.20×10^{-2}	8.5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8.58×10^{-6}	0.52
备注	检测结果符合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2 二级			

(3) 噪声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厂界东外 1 米	厂界噪声	昼间	db (A)	54.6	65
厂界南外 1 米	厂界噪声	昼间	db (A)	55.7	65
厂界西外 1 米	厂界噪声	昼间	db (A)	57.9	65
厂界北外 1 米	厂界噪声	昼间	db (A)	63.1	65
备注	检测结果符合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3 类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生产环节中产生的废配件和残次品等。生活垃圾收集后全部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配件及残次品经建设单位回收退还给供应商再利用，废锡渣以及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的洗板水、速效软蜡、704RTV 硅橡胶、电子硅胶、防潮油等的空容器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处理固废及垃圾的单位为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和温州市缓和清洁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相关费用支出主要用于建设项目的环评费用、生活污水及固废的回收处理等，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合计
污染处理费	15,030.00	14,514.00	18,506.00	48,050.00
环保监测	13,000.00	13,000.00	27,800.00	53,800.00
环评费用		8,000.00	8,000.00	16,000.00
合计	28,030.00	35,514.00	54,306.00	117,850.00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年产 3600 万个智能安防

产品项目（一期）”、“智能安防产品研发中心项目”和“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上述项目未来运营期间，应对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等问题的环保措施如下：

1、废水治理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宁波江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对项目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治理

项目生产车间设置排气筒，焊锡废气、有机废气、检验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高空排放。食堂废气按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为2000m³/h考虑设计，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至所在房屋屋顶高空排放。

3、固体废弃物治理

生产过程中废锡渣、废配件及残次品、废料桶经统一收集后，由销售厂家回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噪声治理

拟选用的设备噪声达到国家允许的噪声标准（包括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同时，本项目建筑设计时已经考虑了相应的消声措施，墙四周安装消音器和吸音、消音材料。

5、绿化

为了改善自然环境、美化厂容、改善生产环境、减少灰尘及噪声等危害，在厂内道路两侧及建筑物四周种植适宜于当地气候、易成活、树姿美观的行道树及草皮、灌木，为职工创造一个舒适的生产、生活环境。

发行人在募投项目建设中，按照上述措施予以实施，建设资金来源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五、发行人与业务有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概况

1、固定资产概览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项目如下所示：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713.83	362.37	1,351.45	78.86%
运输工具	701.47	432.35	269.12	38.37%
办公设备及其他	199.83	120.96	78.87	39.47%
合计	2,615.13	915.68	1,699.45	64.99%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使用的主要生产及检测设备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取得日期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进口烟箱	2015-09-30	109.06	86.62	79.43%
进口烟箱 690216	2016-11-04	95.19	85.39	89.71%
CO 轨道箱	2015-11-30	89.94	72.14	80.21%
进口烟箱 700316	2016-08-03	81.73	71.38	87.33%
M20 贴片机	2013-08-31	77.78	45.76	58.83%
自动贴片机	2017-05-31	65.82	62.17	94.46%
自动贴片机	2017-05-31	50.09	47.31	94.46%
UK 烟箱	2014-08-31	48.34	33.03	68.33%
自动贴片机	2014-09-25	47.01	32.49	69.13%
自动贴片机	2017-05-31	44.78	42.30	94.46%
贴片机	2014-09-25	41.45	28.65	69.12%
贴片机	2014-09-25	41.45	28.65	69.12%
烟雾分析仪	2013-08-31	37.04	21.79	58.83%
3D 打印机	2016-05-31	30.77	26.14	84.96%
频谱分析仪	2015-10-31	29.06	23.08	79.42%
网络分析仪	2016-09-08	25.08	22.10	88.13%
自动迷宫组装机	2016-01-01	24.79	20.27	81.79%
宽带无线通信检测仪	2017-07-31	24.24	23.28	96.04%
锡膏厚度测试仪	2017-03-29	23.08	21.43	92.88%
烟雾测试器	2011-08-31	23.02	9.17	39.83%
信号与频谱分析仪	2017-05-31	21.53	20.33	94.46%

信号与频谱分析仪	2017-05-31	21.53	20.33	94.46%
信号与频谱分析仪	2017-05-31	21.53	20.33	94.46%
自动恒烟烟箱	2015-11-30	15.32	12.28	80.21%
自动迷宫组装机	2015-12-31	14.96	12.12	81.00%
全自动锡膏印刷机	2017-03-29	14.96	13.89	92.87%
回流焊	2017-03-29	14.10	13.10	92.88%
矢量信号发生器	2017-05-31	13.58	12.83	94.46%
矢量信号发生器	2017-05-31	13.58	12.83	94.46%
矢量信号发生器	2017-05-31	13.58	12.83	94.46%
开箱封包装线	2015-10-31	13.33	10.59	79.42%
烟雾分析仪	2013-08-31	13.24	7.79	58.83%
高低温湿热试验箱	2017-06-30	11.97	11.40	95.25%
高低温湿热试验箱	2017-08-31	11.97	11.59	96.83%
一氧化碳分析系统	2013-11-25	11.37	6.96	61.21%
恒烟烟箱（GS501）	2014-12-31	10.77	7.70	71.50%
信号发生器（无线）	2015-10-31	10.68	8.48	79.42%
光纤激光打标机	2013-05-31	10.00	5.65	56.46%

3、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自有和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1）主要经营房屋

截至本招股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土地产权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不动产证号	座落	土地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 积 (m ²)	权利性 质	用途	抵押 状况
赛特 威尔	浙(2018)宁波市(慈城) 不动产权第 0049982 号	庆丰路 666 号全部	33,349.00	55,246.69	出让/自 建房	工业用地/ 工交仓储	已抵 押

截至本招股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产权证号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租赁金额	用途

1	赛特威尔进出口	宁波和丰创意广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东北路495号004幢(7-1)	甬房权证江东北字第20130064706号	2017.10.03-2020.04.02	296.84	[注1]	办公

[注1]: 2017年10月3日至2018年4月2日,月租金为23,113.94元/月;2018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2日,月租金为24,287.70元/月;2019年4月3日至2020年4月2日,月租金为25,461.45元/月。

(2) 其他租赁房屋

除上述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外,发行人承租了以下办公场所及员工住宿用房: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产权证号	租赁期限	面积 (m²)	租赁金额	用途
1	赛特威尔	王曙芬	黄埔区大沙地东路319号1308	—	2017.09.05-2018.09.04	71.06	6,000.00元/月	广州办事处
2	赛特威尔	于文婷	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1969号43幢5层510室	沪(2016)闵字不动产权第005574号	2017.12.01-2018.11.30	84.31	6,500.00元/月	上海办事处
3	赛特威尔	胡新者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号院4号楼23层2314	X京房权证海字第11049号	2017.08.03-2018.08.02	91.12	9,300.00元/月	北京办事处
4	赛特威尔	于翠涛	海信慧园东区05号楼1单元804	济房权证高字第056818号	2017.08.27-2018.08.26	111.00	3,900.00元/月	济南办事处
5	赛特威尔	刘良松	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528号湘诚万兴南栋1020房	—	2017.09.08-2018.09.07	50.80	4,000.00元/月	长沙办事处
6	赛特威尔	杨水雄	江北公寓B幢101室	—	2017.03.23-2018.03.22	60.00	1,600.00元/月	住宿
7	赛特威尔	李中汉	万达公寓(江北)七幢1701室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120005637号	2017.04.07-2018.04.06	40.36	1,800.00元/月	住宿
8	赛特威尔	徐敏	宁波市江北区万达商业广场236号1003室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120040621号	2017.05.23-2018.05.22	40.27	1,250.00元/月	住宿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均已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发行人承租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为发行人广州、长沙办事处用房以及公司员工欧雪峰的一套住宿用房。上述无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为员工欧雪峰租赁的住宿房屋建于农村集体用地之上,无法办理

产权证书；

2) 发行人在广州、长沙的办事处所用房产均为出租方新购房产，相关房产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其中长沙办事处的房产证书预计将于交房日起三年内办理（开发商交房时间为 2016 年上半年），广州办事处的房产证预计将于 2018 年取得，相关证书的取得无实质性障碍。

综上，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均已取得产权证书。其他租赁房屋中，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面积合计 181.86 平方米，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和其他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且未涉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活动，相关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租赁用生产经营用房真实、合法，相关物业权属证书真实、有效，目前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租赁的部分办公场所及员工住宿用房未取得产权证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和相关资料，上述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无形资产概况

1、注册商标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赛特威尔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内商标共 19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专用期限
1	发行人		14107036	-	2015.04.21-2025.04.20
2	发行人		9387939	9	2012.05.14-2022.05.13
3	发行人	SITERWELL	18636761	9	2017.01.28-2027.01.27
4	发行人	赛特威尔	18636531	9	2017.10.07-2027.10.06
5	发行人		20997812	35	2017.10.14-2027.10.13
6	发行人		20997815	9	2017.10.14-2027.10.13

7	发行人		20997836	38	2017.10.14-2027.10.13
8	发行人		20998011	42	2017.10.14-2027.10.13
9	发行人	SITERWELL	20998034	35	2017.10.14-2027.10.13
10	发行人	SITERWELL	20998068	42	2017.10.14-2027.10.13
11	发行人	SITERWELL	20998073	38	2017.10.14-2027.10.13
12	发行人	千壳	21223655	35	2017.11.07-2027.11.06
13	发行人	千壳	21223709	9	2017.11.07-2027.11.06
14	发行人	千壳	21223725	42	2017.11.07-2027.11.06
15	发行人	安德赛	21266382	9	2017.11.07-2027.11.06
16	发行人	安德赛	21266418	35	2017.11.07-2027.11.06
17	发行人	安德赛	21266614	42	2017.11.14-2027.11.13
18	发行人	安德赛	21271198	38	2017.11.14-2027.11.13
19	发行人	紫讯	21930397	35	2018.01.07-2028.01.06

(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赛特威尔拥有的国际商标共 2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有效期	备注
1		发行人	1158087	9	2013.04.02-2023.04.02	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指定以下国家和地区：丹麦、芬兰、希腊、立陶宛、挪威、瑞典、美国、奥地利、比荷卢、捷克、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
2		发行人	4490012	9	2013.04.02-2023.04.02	—

(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赛特威尔子公司拥有的国际商标如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所有权人	注册号	备注:
1	ELRO	泽光公司	0419808, 0548476, 0571083, 0944633, 0783351, 1189351, 1189477	有效区域: 全球
2		泽光公司	0853755	有效区域: 比利时、荷兰、卢森堡

注: 上述商标系发行人子公司泽光公司于 2017 年 3 月从 Smartwares Safety and Lighting B.V 处购买获得。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技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201510721113.5	发明专利	一种电子警报系统	2015.10.30 至 2035.10.29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201510721370.9	发明专利	适用于卧室的电子报警器	2015.10.30 至 2035.10.29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200920122772.7	实用新型	烟雾喷射防盗报警器	2009.06.18 至 2019.06.17	继受取得 [注]
4	发行人	200920124218.2	实用新型	烟雾喷射防盗报警器	2009.07.07 至 2019.07.06	继受取得 [注]
5	发行人	201320211327.4	实用新型	烟雾报警器	2013.04.24 至 2023.04.23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201320211487.9	实用新型	交直流通用报警器	2013.04.24 至 2023.04.23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201320212179.8	实用新型	一种燃气探测器	2013.04.24 至 2023.04.23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201320211495.3	实用新型	燃气探测器	2013.04.24 至 2023.04.23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201320212180.0	实用新型	一种一氧化碳报警器	2013.04.24 至 2023.04.23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201320211157.X	实用新型	复合型报警器	2013.04.24 至 2023.04.23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201320211449.3	实用新型	热探测器	2013.04.24 至 2023.04.23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201320211161.6	实用新型	水感报警器	2013.04.24 至 2023.04.23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201320212332.7	实用新型	交直流通用的一氧化碳报警器	2013.04.24 至 2023.04.23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201320212331.2	实用新型	一氧化碳报警器	2013.04.24 至 2023.04.23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201320298936.8	实用新型	带液晶显示的一氧化碳探测报警器	2013.05.28 至 2023.05.27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201320298794.5	实用新型	燃气泄露报警与关闭装置	2013.05.28 至 2023.05.2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7	发行人	201420071603.6	实用新型	一种报警器安装装置	2014.02.19 至 2024.02.18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201520063567.3	实用新型	有线烟雾报警器	2015.01.29 至 2025.01.28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201520063570.5	实用新型	无线联网烟雾报警器	2015.01.29 至 2025.01.28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201520063023.7	实用新型	家用迷你型烟雾报警器	2015.01.29 至 2025.01.28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201520855874.5	实用新型	一种烟雾报警器的安装装置	2015.10.30 至 2025.10.29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201520852721.5	实用新型	一种热感报警器	2015.10.30 至 2025.10.29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201520852775.1	实用新型	一种电子报警断电保护装置	2015.10.30 至 2025.10.29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201520855954.0	实用新型	一种报警器安装结构	2015.10.30 至 2025.10.29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201520852892.8	实用新型	一种电子报警器	2015.10.30 至 2025.10.29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201520852556.3	实用新型	热感报警器	2015.10.30 至 2025.10.29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201620863464.X	实用新型	一种水泄露报警器	2016.08.11 至 2026.08.10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201620863461.6	实用新型	一种报警器放电装置	2016.08.11 至 2026.08.10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201620863467.3	实用新型	一种带逃生灯的烟雾报警器	2016.08.11 至 2026.08.10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201620863501.7	实用新型	一种带语音提示的烟雾报警器	2016.08.11 至 2026.08.10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201621000695.4	实用新型	一种迷宫顶盖防错输送装置	2016.08.31 至 2026.08.30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201621003277.0	实用新型	一种接收管输送装置	2016.08.31 至 2026.08.30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201621005807.5	实用新型	一种烟雾报警器检测装置	2016.08.31 至 2026.08.30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201621000339.2	实用新型	一种报警器检测装置	2016.08.31 至 2026.08.30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201621000336.9	实用新型	一种发射管传送装置	2016.08.31 至 2026.08.30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201621000398.X	实用新型	一种接收管传送装置	2016.08.31 至 2026.08.30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201621003306.3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整工作方向的传送装置	2016.08.31 至 2026.08.30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201621000649.4	实用新型	一种迷宫底盖防错输送装置	2016.08.31 至 2026.08.30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201621000677.6	实用新型	一种迷宫顶盖的转向输送装置	2016.08.31 至 2026.08.30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201621000671.9	实用新型	一种屏蔽盖传送装置	2016.08.31 至 2026.08.3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41	发行人	201621003686.0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化装配装置	2016.08.31 至 2026.08.30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201621002961.7	实用新型	一种烟雾报警器检测烟箱	2016.08.31 至 2026.08.30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201621003882.8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调整工件方向的 传送装置	2016.08.31 至 2026.08.30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201330533549.3	外观设计	可燃气体报警器（GS831）	2013.11.08 至 2023.11.07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201330533554.4	外观设计	可燃气体报警器（GS834）	2013.11.08 至 2023.11.07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201330533561.4	外观设计	烟雾报警器（GS5 系列）	2013.11.08 至 2023.11.07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201330533605.3	外观设计	烟雾报警器（GS115）	2013.11.08 至 2023.11.07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201330533656.6	外观设计	烟雾报警器（GS118）	2013.11.08 至 2023.11.07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201330533721.5	外观设计	烟雾报警器（GS516）	2013.11.08 至 2023.11.07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201330533688.6	外观设计	烟雾报警器（GS501）	2013.11.08 至 2023.11.07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201330533570.3	外观设计	烟雾报警器（GS502）	2013.11.08 至 2023.11.07	原始取得
52	发行人	201330533536.6	外观设计	一氧化碳报警器（GS802）	2013.11.08 至 2023.11.07	原始取得
53	发行人	201330533550.6	外观设计	一氧化碳报警器（GS811 系 列）	2013.11.08 至 2023.11.07	原始取得
54	发行人	201530037537.0	外观设计	烟雾报警器（GS119）	2015.02.09 至 2025.02.08	原始取得
55	发行人	201530037547.4	外观设计	烟雾报警器（GS120）	2015.02.09 至 2025.02.08	原始取得
56	发行人	201530037672.5	外观设计	烟雾报警器（GS123）	2015.02.09 至 2025.02.08	原始取得
57	发行人	201530037665.5	外观设计	烟雾报警器（GS508B）	2015.02.09 至 2025.02.08	原始取得
58	发行人	201530037645.8	外观设计	烟雾报警器（GS520）	2015.02.09 至 2025.02.08	原始取得
59	发行人	201530037643.9	外观设计	烟雾报警器（GS521）	2015.02.09 至 2025.02.08	原始取得
60	发行人	201530037708.X	外观设计	烟雾报警器（GS522）	2015.02.09 至 2025.02.08	原始取得
61	发行人	201530037676.3	外观设计	烟雾报警器（GS523）	2015.02.09 至 2025.02.08	原始取得
62	发行人	201530037713.0	外观设计	烟雾报警器（GS526）	2015.02.09 至 2025.02.08	原始取得
63	发行人	201530037529.6	外观设计	烟雾报警器（GS558）	2015.02.09 至 2025.02.08	原始取得
64	发行人	201530037548.9	外观设计	一氧化碳报警器（GS808A）	2015.02.09 至 2025.02.0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65	发行人	200930132045.4	外观设计	烟雾报警器（GS504）	2009.02.24 至 2019.02.23	继受取得 [注]
66	发行人	200930132046.9	外观设计	烟雾报警器（GS503）	2009.02.24 至 2019.02.23	继受取得 [注]
67	发行人	200930143584.8	外观设计	报警器（烟雾喷射防盗报警器）	2009.06.18 至 2019.06.17	继受取得 [注]
68	发行人	201130070193.5	外观设计	烟雾喷射防盗报警器（GS903）	2011.03.31 至 2021.03.30	继受取得 [注]
69	发行人	201130070201.6	外观设计	便携式燃气探测器（GS705）	2011.03.31 至 2021.03.30	继受取得 [注]
70	发行人	201130070202.0	外观设计	一氧化碳报警器（GS809）	2011.03.31 至 2021.03.30	继受取得 [注]
71	发行人	201130070206.9	外观设计	一氧化碳报警器（GS808）	2011.03.31 至 2021.03.30	继受取得 [注]
72	发行人	201130070208.8	外观设计	烟雾报警器（GS506）	2011.03.31 至 2021.03.30	继受取得 [注]
73	发行人	201130070209.2	外观设计	烟雾报警器（GS505）	2011.03.31 至 2021.03.30	继受取得 [注]
74	发行人	201630381281.X	外观设计	烟雾报警器（GS522A）	2016.08.11 至 2026.08.10	原始取得
75	发行人	201630381190.6	外观设计	可燃气体报警器（GS869）	2016.08.11 至 2026.08.10	原始取得
76	发行人	201630381212.9	外观设计	热报警器（GS403）	2016.08.11 至 2026.08.10	原始取得
77	发行人	201630381214.8	外观设计	水泄漏报警器（GS153）	2016.08.11 至 2026.08.10	原始取得
78	发行人	201630381217.1	外观设计	热报警器（GS401）	2016.08.11 至 2026.08.10	原始取得
79	发行人	201630381219.0	外观设计	热报警器（GS412）	2016.08.11 至 2026.08.10	原始取得
80	发行人	201630381220.3	外观设计	热报警器（GS402）	2016.08.11 至 2026.08.10	原始取得
81	发行人	201630381225.6	外观设计	烟雾报警器（GS507）	2016.08.11 至 2026.08.10	原始取得
82	发行人	201630381231.1	外观设计	水泄漏报警器（GS152）	2016.08.11 至 2026.08.10	原始取得
83	发行人	201630381234.5	外观设计	水泄漏报警器（GS156）	2016.08.11 至 2026.08.10	原始取得
84	发行人	201630381237.9	外观设计	烟雾报警器（GS508A）	2016.08.11 至 2026.08.10	原始取得
85	发行人	201630381247.2	外观设计	烟雾报警器（GS517）	2016.08.11 至 2026.08.10	原始取得
86	发行人	201630381258.0	外观设计	烟雾报警器（GS518）	2016.08.11 至 2026.08.10	原始取得
87	发行人	201630381265.0	外观设计	烟雾报警器（GS550）	2016.08.11 至 2026.08.10	原始取得
88	发行人	201630381273.5	外观设计	烟雾报警器（GS536）	2016.08.11 至 2026.08.1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89	发行人	201630381283.9	外观设计	烟雾报警器（GS522B）	2016.08.11 至 2026.08.10	原始取得
90	发行人	201630381300.9	外观设计	一氧化碳报警器（GS810）	2016.08.11 至 2026.08.10	原始取得
91	发行人	201630381302.8	外观设计	烟雾报警器传感器	2016.08.11 至 2026.08.10	原始取得
92	发行人	201630381307.0	外观设计	一氧化碳报警器（GS816）	2016.08.11 至 2026.08.10	原始取得
93	发行人	201630381315.5	外观设计	一氧化碳报警器（GS819）	2016.08.11 至 2026.08.10	原始取得
94	发行人	201630381357.9	外观设计	烟雾报警器（GS532）	2016.08.11 至 2026.08.10	原始取得
95	发行人	201630381342.2	外观设计	智能家居控制面板 （GSM02）	2016.08.11 至 2026.08.10	原始取得
96	发行人	201621000521.8	实用新型	一种迷宫底盖的转向输送 装置	2016.08.31 至 2026.08.30	原始取得
97	发行人	201730199752.X	外观设计	紧急按钮（GS390）	2017.05.25 至 2027.05.24	原始取得
98	发行人	201730197550.1	外观设计	烟雾报警器(GS536A)	2017.05.24 至 2027.05.23	原始取得
99	发行人	201730197595.9	外观设计	烟雾报警器(GS536C)	2017.05.24 至 2027.05.23	原始取得
100	发行人	201730197611.4	外观设计	湿度探测器（GS240）	2017.05.24 至 2027.05.23	原始取得
101	发行人	201730197623.7	外观设计	插座（GS350）	2017.05.24 至 2027.05.23	原始取得
102	发行人	201730197626.0	外观设计	网关（GS188）	2017.05.24 至 2027.05.23	原始取得
103	发行人	201730197627.5	外观设计	烟雾报警器（GS530）	2017.05.24 至 2027.05.23	原始取得
104	发行人	201730197649.1	外观设计	便携式闪光震动报警器 （GS163）	2017.05.24 至 2027.05.23	原始取得
105	发行人	201730197686.2	外观设计	红外人体探测器（GS300）	2017.05.24 至 2027.05.23	原始取得
106	发行人	201730199748.3	外观设计	烟雾报警器（GS559）	2017.05.25 至 2027.05.24	原始取得
107	发行人	201730199753.4	外观设计	水浸报警器（GS158）	2017.05.25 至 2027.05.24	原始取得
108	发行人	201730199756.8	外观设计	燃气报警器（GS870）	2017.05.25 至 2027.05.24	原始取得
109	发行人	201730199758.7	外观设计	烟雾报警器（GS536B）	2017.05.25 至 2027.05.24	原始取得
110	发行人	201730322443.7	外观设计	报警器（gs511）	2017.07.20 至 2027.07.19	原始取得
111	发行人	201720791471.8	实用新型	报警器安装装置	2017.07.03 至 2027.07.02	原始取得
112	发行人	201720883909.5	实用新型	电池单元	2017.07.20 至 2027.07.1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13	发行人	201720884345.7	实用新型	一种安装结构	2017.07.20 至 2027.07.19	原始取得
114	发行人	201720884386.6	实用新型	一种安装结构	2017.07.20 至 2027.07.19	原始取得
115	发行人	201720883512.6	实用新型	一种可更换无线模块的报警器	2017.07.20 至 2027.07.19	原始取得
116	发行人	201730199757.2	外观设计	门窗传感器（GS320）	2017.05.25 至 2027.05.24	原始取得
117	发行人	201730322440.3	外观设计	报警器（535）	2017.07.20 至 2027.07.19	原始取得

[注]：该部分专利，均为发行人自王杰军处受让取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赛特威尔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香港赛特威尔科技	新型第 M542173 号	新型	室内电器控制系统	2017.05.21 至 2026.10.27	原始取得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权利人	房产证号	权利性质	座落	面积（m ² ）	使用期至	用途	抵押状况
赛特威尔	浙（2016）宁波市（慈城）不动产权第 0012527 号	出让	江北区慈城镇浦丰村	33,349.00	2066.01.18	工业用地	已抵押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号/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权利取得方式
1	赛特威尔有限	赛特威尔 503W 无线烟雾报警软件[简称：503W]V1.0	软著登字第 0506133 号 /2013SR000371	2012.07.25	2012.07.25	原始取得
2	赛特威尔有限	赛特威尔 GSM01 短信告知软件[简称：GSM]V1.0	软著登字第 0506139 号 /2013SR000377	2011.12.02	2011.12.02	原始取得
3	赛特威尔有限	赛特威尔烟雾灵敏度调试系统[简称：GS_TEST]V1.0	软著登字第 0506141 号 /2013SR000379	2012.10.22	2012.10.22	原始取得
4	赛特威尔有限	赛特威尔 GS812 一氧化碳报警器软件[简称：GS812 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506135 号 /2013SR000373	2012.11.25	2012.12.01	原始取得
5	赛特威尔有限	GS403 温度报警器软件[简称：GS403]V2.0	软著登字第 1208120 号 /2016SR029503	2015.07.0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	赛特威尔	GS558 烟雾报警器	软著登字第	2015.06.15	2015.09.15	原始取得

	有限	软件[简称: GS558]V5.0	1209518 号 /2016SR030901			
7	赛特威尔 有限	GS801ACO 报警器 软件[简称: GS801A]V1.0	软著登字第 1209523 号 /2016SR030906	2015.06.0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8	赛特威尔 有限	GS810CO 报警器 软件[简称: GS810]V1.0	软著登字第 1209889 号 /2016SR031272	2015.06.0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9	赛特威尔 有限	GS819CO 报警器 软件[简称: GS819]V1.0	软著登字第 1209520 号 /2016SR030903	2015.06.0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0	赛特威尔 有限	GS830CO 报警器 软件[简称: GS830]V2.0	软著登字第 1217385 号 /2016SR038768	2015.08.21	2015.09.24	原始取得
11	赛特威尔 有限	GS869 可燃气体报 警器软件[简称: GS869]V1.0	软著登字第 1209896 号 /2016SR031279	2015.07.24	2015.08.30	原始取得
12	赛特威尔 有限	GS890 一氧化碳、 天然气报警器软件 [简称: GS890]V2.0	软著登字第 1217388 号 /2016SR038771	2015.08.31	2015.09.24	原始取得
13	赛特威尔 有限	VdS 烟雾产品软件 V7.0	软著登字第 1217390 号 /2016SR038773	2015.07.26	2015.07.26	原始取得
14	赛特威尔 有限	恒烟烟箱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08159 号 /2016SR029542	2015.08.15	2015.09.15	原始取得
15	赛特威尔 软件[注]	无线一氧化碳 GS816 报警器软 件[简称: GS816]V1.0	软著登字第 1295583 号 /2016SR116966	2016.03.24	未发表	原始取 得
16	赛特威尔 软件[注]	GS153 水感报警 器软件[简称: GS153]V1.0	软著登字第 1292488 号 /2016SR113871	2016.03.31	未发表	原始取 得
17	发行人	便携式震动报警 器 GS160 软件[简 称 GS160]V1.0	软著登字第 2305698 号 /2017SR720414	2017.01.07	未发表	原始取 得
18	发行人	智能电池 GS140 软件[简称 GS140]V1.0	软著登字第 2288968 号 /2017SR703684	2017.01.07	未发表	原始取 得
19	发行人	无线热感 GS412 报警器软件[简称 GS412]V1.0	软著登字第 2305011 号 /2017SR719727	2017.03.10	未发表	原始取 得
20	发行人	GS156A 无线水浸 报警器软[简称: GS156A]V1.0	软著登字第 2311548 号 /2017SR726264	2017.03.25	未发表	原始取 得
21	发行人	GS906 烟雾防盗 报警器软件[简 称: GS906]V1.0	软著登字第 2288955 号 /2017SR703671	2017.05.11	未发表	原始取 得
22	发行人	赛特威尔智慧消 防管理平台服务 端软件[简称: familywell]V2.03	软著登字第 1980882 号 /2017SR395598	2017.07.14	未发表	原始取 得
23	发行人	GS156W WIFI 水	软著登字第	2017.07.18	未发表	原始取

		感软件[简称 GS156W]V1.0	2294745 号 /2017SR709461			得
24	发行人	无线烟雾 GS517L 报警器软件[简称 GS517L]V1.0	软著登字第 2309916 号 /2017SR724632	2017.08.0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GS670 工业烟感探测器软件[简称 GS670]V1.0	软著登字第 2294743 号 /2017SR709459	2017.08.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无线可燃气体 GS870 报警器软件[简称: GS870]V4.0	软著登字第 2209648 号 /2017SR624364	2017.05.1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注]: 证号为“软著登字第 1295583 号”、“软著登字第 1292488 号”的软件著作权人赛特威尔软件已注销, 发行人作为赛特威尔软件唯一股东分配取得该两项软件著作权, 目前公司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报告期内, 发行人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一) 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所运用的主要技术及其所处阶段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作用	来源	成熟度
1	独立式光电烟雾报警器自诊断修复与自补偿技术	该技术应用低功耗超省电的自诊断修复与自补偿技术, 可适时地检查运行数据的正确性来识别是否运行在异常状态, 当在异常状态时, 软件针对数据进行分析处理, 对错误的数据进行自我修复, 更新保存运行数据, 使报警器运行正常。当报警器的运行环境由于灰尘或环境温度或湿度突变时(比如开窗后温差引起的环境变化), 产品能够自动调整内部的运行数据, 并做相应的灵敏度补偿, 确保不误报与不漏报。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2	光学迷宫技术	光学迷宫安装在烟雾报警器内, 迷宫内安装有红外对管, 当无烟时红外接收管收不到红外发射管发出的红外光, 当烟尘进入光学迷宫时, 通过折射、反射, 接收管接收到红外光, 智能报警电路判断是否超过阈值, 如果超过则发出警报。通过光学迷宫的创新设计, 增强了感烟能力和抗干扰能力。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3	光电烟雾感应传感器自动化	本技术应用于组装光电烟雾感应传感器, 感应传感器包括迷宫底盖、发射管、接收管、屏蔽盖和迷宫顶盖。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装配技术	装配装置包括迷宫底盖输送装置、发射管输送装置、接收管输送装置、屏蔽盖输送装置和迷宫顶盖输送装置，其中：迷宫底盖输送装置用于输送迷宫底盖至装配工位，发射管输送装置用于输送发射管至装配工位，接收管输送装置用于输送接收管至装配工位，屏蔽盖输送装置用于输送迷宫顶盖至装配工位，迷宫顶盖输送装置用于输送屏蔽盖至装配工位。与现有技术相比，本发明结构简单可靠，制造方便成本低的特点，并综合应用气压传动、PLC 编程控制、自动除尘处理、光电传感以及压力检测等技术，实现光电烟雾感应传感器的高度一致性，大大提升产品质量，提高产品可靠性与稳定性。		
4	烟雾浓度检测控制技术	该技术为一种烟雾报警器灵敏度控制技术，应用此技术的烟雾浓度恒定装置包括主箱和校机架，采用自主研发的光电传感器与 PID 算法技术控制烟雾发生装置进行工作，保障烟雾浓度控制在极差范围内，并根据烟颗粒在不同温度下的漂浮特性，在软件与硬件上优化相关参数，保障烟雾浓度恒定装置全天候持续稳定地工作。该技术拥有自动诊断功能，能够适时反馈各项信息的正确性，确保精密控制烟雾浓度。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5	一氧化碳 / 燃气自动控制校机技术	本技术主要应用于一氧化碳报警器和燃气报警器生产过程中的浓度校准和产品功能测试，采用高精度高稳定性的红外一氧化碳气体分析仪和红外燃气分析仪做为采样单元，使用 PLC 做为运算和控制单元，电机和气缸等做为动作执行单元。并且在气体测试密封箱和外界环境增加了过渡密封箱，使得内部有害气体不会污染生产环境。本校机技术能够自动控制气体浓度，采用小批量多批次的校机方法进行设计，改善生产流畅度，减少人为错误，极大提升产品品质和提高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6	基于 LORA,SIGFOX 物联网通讯的安防报警应用技术	本技术是通过 LORA 或 SIGFOX 通讯技术组建成一个互联互通的智能安防网络。该网络中有许多子设备，包括烟感，气感，SOS 按钮，门窗报警器，红外感应报警器等。对于 LORA 技术，当子设备触发时，通过无线信号传给 LoRa 网关，LoRa 网关通过低功耗通讯协议自组网联接到服务器，实现在本地设备与异地设备之间远程智能报警与联动。对于 SIGFOX 技术，通过 SigFox 无线基站与全球云，实现在本地设备与异地设备之间的直接点对点通信实现远程智能报警与联动。此技术具有低功耗，距离远的优点，解决了受限于电池类设备通信距离近的问题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7	光电烟雾传感器防水蒸气误报技术	由于散射光的强度不仅与粒径有关,还与散射的角度有直接关系。针对此特性,应用双传感器技术,识别不同波长下的传感器输出值,推算出粒径的大小,继而判断出实际火灾或水蒸气,从而避免水蒸气引起的误报警。该技术的应用,明显提升了光电式烟感工作的稳定性,能在雾霾天、火锅店、桑拿房等环境下可靠地工作。与普通传感烟感报警器相比,运用此技术设计的烟雾报警器能大大降低误报率。	自主研发	试产阶段
8	消防二线通讯总线协议技术	控制器向探测器可以传送地址编码和命令码,探测器向控制器可以传送状态码、类型码和探测器地址/探测量的数字化模拟信号。特别是当探测器发现火灾时,总线上的探测器能够主动向火灾报警控制器发出报警请求信号,使得无论总线上有多少探测器,控制器都能够在最短的时间里及时得到确切的报警信息,因此,以该技术为基础,能够可靠地组成大型火灾探测系统。该技术适用的系统主机与各触发器件及火灾报警装置的通讯,采用两总线无极性联接方式,以普通非屏蔽双绞线作为通信介质,总线上既能传送电源又传送信息。	自主研发	试产阶段
9	总线制智能火灾自动报警控制技术	系统采用 32 位 ARM 系统作控制器的中央处理器,使外围的 I/O 硬件电路功能用软件代替,可靠性进一步提高,改传统多线制为二总线制,布线灵活,维护方便。为了使总线的探测器等设备不受环境影响干扰,系统采用模拟量传输,即探测器不是以阈值方式报警,而是将探测到的烟雾密度和温度转化成数据,传送给控制器,控制器的 CPU 根据采集、存贮的数据的变化率,对火灾进行判断。系统配有智能模块输出,可与建筑内的防盗报警系统,电视监控系统,信息交换系统,公共安全系统等组成楼宇自动系统组成智能大厦。	自主研发	试产阶段

(二) 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描述	进展
1	GS559B Z-wave 无线物联技术烟雾报警器	采用光电和热敏传感技术,能同时检测烟雾和温度,应用最新的 Z-wave 物联技术,实时将烟雾浓度与温度上报到智能控制主机或系统,再做相应的联动处置,采用标准协议,可以实现不同厂家间的产品互联互通。	小批量生产
2	GS869B Z-wave 无线物联技术可燃气体报警器	本报警器采用半导体燃气传感器,具有高可靠性,寿命长等优点。产品采用 MCU 芯片做为主控单元,运用温度补偿,寿命衰减补偿等多种算法,保证产品燃气探测的准确性和较高的抗干扰能力。产品在独立燃气报警器的基础上,增加 Z-Wave 通信功能,实现产品与智能控制主机或系统间联动控制。采用标准协议,可以实现不同厂家间的产品互联互通。	认证中

3	GS156S Sigfox 无线物联技术水泄漏报警器	当发生水泄露时，由 MCU 芯片精确分析后，发出声光报警信号。该报警器具有反应灵敏、外观设计精巧、防水等级高、电池可更换、免安装等优点。采用 Sigfox 无线低功耗广域网技术（LPWAN），每个设备有唯一的 Sigfox ID 标识，通过 Sigfox 无线基站与全球云，实现在本地设备与异地设备之间的直接点对点通信，实现远程智能报警与联动，因此具有低功耗、远距离的优点。	开发中
4	GS517L LoRa 无线物联技术烟雾报警器	产品具有传感器故障检测、低电压提示功能，保证产品正常待机侦测，如出现故障可及时提示用户；无线信号采用扩频调制技术，具有功耗低，抗干扰能力强，通信距离远的特点。在通信技术上采用了 LoRa 无线低功耗广域网技术（LPWAN），报警器通过无线信号联接到 LoRa 网关，LoRa 网关通过 3G/4G/EInternet 联接到服务器，实现在本地设备与异地设备之间远程智能报警与联动。该产品具有低功耗、远距离的优点，一个 LoRa 网关无线基站可以覆盖 15 公里半径的区域。	开发中
5	GS529 可插拔无线模块烟雾报警器	产品采用先进双波长光电检测技术，即使产品在空调、烹饪、桑拿房等环境下使用，亦可有效避免误报。可根据客户的需要插入 RF、WiFi、蓝牙、Sigfox 等不同模块，满足不同的客户需求，实现产品间的互联互通，同时可以极大方便地嵌入到消费者的智能家居系统中。	开发中

（三）研发费用情况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研发费用（元）	21,881,474.24	14,796,248.97	15,134,427.35
营业收入（元）	299,593,966.25	248,416,166.24	323,640,507.08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7.30%	5.96%	4.68%

（四）技术创新机制

1、创新研发团队

近三年来，发行人研发团队力量不断增强，研发团队人数由 20 余人增长至 70 余人，涵盖了工业设计、结构设计、电子设计、软件设计、射频技术、大数据及 APP 等多个技术领域，每个领域均由经验丰富的领头人来负责设计。研发团队的总负责人是电子产品领域知名技术专家，具有多年的产品开发和研发团队管理的经验，目前发行人研发团队中行业经验在 10 年以上的研发人员 20 多人。

发行人的研发队伍以自主培养和引进人才的双轨式来实现，并制定了高效的研发激励机制，使研发团队保持高效的创新研发能力。在人才培养方面，发行人

多次组织研发团队赴欧洲知名安防企业、安防产品认证实验室考察或学习，通过与实验室工程师及专家的交流，积累宝贵的专业知识与技术技能，发行人还组织技术人员与战略合作供应商保持密切的技术交流，及时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提升产品性能，除此之外，发行人还对研发团队新人执行培训计划，通过内部培训，提升全体研发人员的专业水平和技术团队的人才梯队建设；在人才引进方面，发行人从国际顶尖安防企业引入技术人员提高发行人研发水平，近年来，从全球 500 强企业联合技术（UTC）公司引进了多位资深研发工程师，从霍尼韦尔（Honeywell）聘请了 1 名安防技术顾问，该技术顾问 Isaac Papier 在消防和安防市场深耕 40 余年，曾任美国 UL 安全系统委员会主席，并且是美国国家委员会、美国国家防火协会、安全产业协会标准化委员会等组织的成员，发行人计划在 2017 年引入更多的行业领军技术专家，产品领域也将从智能安防产品扩展到智能家居系统，通过引进专家快速实现产品技术布局；在研发激励方面，发行人每个研发项目设有项目奖励，调动项目开发工程师的积极性，通过科学合理的激励增强研发团队的研发活力。

2、创新的组织保障

目前，发行人现有研发任务主要由总部研发技术部、香港子公司负责。其中，总部研发技术部主要掌握新产品的发展方向，维护及改进已批量产品，根据市场发展方向和客户特殊需求，负责感知层（终端产品）硬件产品的研发，并根据发行人总体战略规划及年度经营目标、制定发行人年度产品开发计划；香港子公司主要负责智能安防云服务的开发、用户安全信息的存储、大数据处理和安全预警推送，通过大数据分析，强化智能安防市场趋势分析能力以辅助新产品的研发方向，借助云服务报警信息推送，与欧美安防市场主要客户在用户服务上紧密结合，形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发行人产品研发管理采用项目责任制，高度重视研发质量管理，成立了研发品质保证组（DQA），研发品质控制贯穿研发全过程，在加强项目管理的目标指引之下，全面控制产品研发品质。此外，为保障发行人产品在安防领域的持续领先性，发行人还成立了技术创新小组，专门负责全球前沿性的最新技术与最新工艺的导入，寻找新技术方案，验证项目可行性，设计创新型产品，通过上述方式，保障发行人产品开发具有较强的前瞻性。为了保证研发项目的进度，加快客

户相应速度，发行人通过使用 PLM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软件，提升研发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3、创新的基础设施

发行人具备业内优越的研究、开发、试验的环境和条件。安防报警器产品对灵敏度、精确度、稳定性要求较高，发行人拥有较为齐备的生产、测试设备设施，包括：自动迷宫组装机、德国烟雾检测系统、英国烟雾检测系统、美国烟雾检测系统、自主研发的恒烟测试系统、一氧化碳报警器测试轨道系统、声音分贝测试实验室等领先设备设施。其中，部分核心测试设备与产品认证机构的设备一致，极大提高了发行人的产品研发和认证的效率。发行人产品测试能力能够满足各种标准的要求，为研发产品的质量的把控提供了优良的保障。发行人拟建设的“智能安防产品研发中心项目”，将在充分利用原有实验室研发、检测、试验设备的基础上，拟新增 EMC 实验室、全消声实验室、UL 火灾实验室、EN 火灾实验室、防水测试、全自动电池放电、电池内阻测试、阻燃性能测试、光学与离子密度计等方面的设备设施，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研发实力与产品检测能力，全面提高创新基础设施的水平。

目前，发行人已经在筹备投资建设 UL 消防报警实验中心，UL 标准是由美国保险商实验室发展并颁布的标准，超过 70% 的 UL 标准被 ANSI（美国国家标准学会）吸收为美国国家标准，该中心配备了多种先进的实验设备，可以开展符合 UL 标准的实验工作。实验中心建成后，可以执行 UL 标准的主要测试，多数测试结果被 UL 认证机构直接认可，极大的减少发行人产品 UL 认证所需要的时间，加快产品认证速度并降低认证成本，降低了认证周期和认证结果的不可控性风险，进一步增加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提高产品品质和行业影响力。未来，UL 消防报警实验中心将逐步发展成国内的行业检测中心，进一步奠定发行人产品测试能力在国内的领先地位。与此同时，针对欧洲 EN 标准，发行人正在与 VdS、BSI、NF、ITS、TUV、SGS 等知名认证机构谈判合作，建设认可实验室。

八、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英国、香港等地已设立 5 家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从事研发、销售等经营活动。发行人的 5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

包括泽光公司、英国赛特威尔、香港赛特威尔科技、香港赛特威尔国际、CoSa Connects B.V, 发行人原子公司香港赛特威尔电子于 2018 年 2 月 15 日注册撤销, 境外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一）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情况”。

（一）泽光公司

泽光有限公司（英文名为“GAIN BRIGHT LTD.”）原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杰军于 2011 年 7 月在英属安圭拉实际投资控制并注册的境外离岸公司。

在生产经营方面，泽光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为商品贸易及售后服务等。报告期内，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杰军分别与 INTER-UNION TECHNOHANDEL GMBH 和 SMARTWARES SAFETY&LIGHTING 所达成的《合作协议》，在发行人与上述两家客户的合作初期，泽光公司直接参与上述两家境外客户与发行人之间的销售结算，并承担产品的售后退换货服务及违约赔偿事项；其中相当于产品销售合同价款约 30%的款项作为泽光公司承接发行人产品退换货及违约赔偿等售后责任的对价。

2015 年 10 月，王杰军将泽光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泽光公司由此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此后，泽光公司不再承担售后服务职责；泽光公司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应该收取的售后服务收入部分已全部计入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并且，泽光公司在合并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后被定位为发行人的海外市场开拓平台。

（二）英国赛特威尔

英国赛特威尔创新有限公司（“SITERWELL INNOVATION LIMITED”，简称“英国赛特威尔”），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注册地在英国，由发行人 100% 直接持股。

报告期内，该公司无实质性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英国赛特威尔的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香港赛特威尔科技

香港赛特威尔科技有限公司（“Siterwell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简称

“香港赛特威尔科技”），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 日，注册地在中国香港，由发行人直接持有 92.50%的股权。

报告期内，该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家居及相关电子类产品的技术研发，软件开发及软件服务，以及产品的销售贸易及售后服务。

（四）香港赛特威尔国际

赛特威尔国际有限公司（“SITER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简称“香港赛特威尔国际”），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注册地在中国香港，由发行人 100%直接持股。

报告期内，该公司无实质性业务，发行人拟以赛特威尔国际作为平台，进行国际投资与项目收购。

（五）香港赛特威尔电子

香港赛特威尔电子有限公司（“SITERWELL ELECTRONICS CO., LIMITED”，简称“香港赛特威尔电子”），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注册地在中国香港，由发行人子公司香港赛特威尔国际 100%直接持股。

该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实质性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香港赛特威尔电子已经注销。

（六）CoSa Connects B.V.

CoSa Connects B.V.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注册地在荷兰，由发行人子公司香港赛特威尔国际 100%直接持股。

该公司报告期内无实质性业务，设立的目的为运营新收购的国外商标 elro，即以该公司作为欧洲市场的产品销售中心，主要销售贴有 elro 商标品牌的自产产品。

九、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发行人获得由 SGS 认证机构核发的质量控制体系认证证书，确认发行人的管理体系已经过审核并符合 ISO9001:2015 的要求，所涉及的活动范围覆盖用于国外市场的可燃气体报警器、一氧化碳报警器、烟雾报警器和温度报警器的设计和装配水泄漏报警器和防火毯的设计和装配。

发行人产品生产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和公共安全行业标准执行各类安防产品的质量控制标准，主要标准如下：

标准名称	对应产品	国家	发布时间
EN14604:2005+AC:2008	烟雾报警器	欧洲	2008-10
EN50291-1:2010	一氧化碳报警器	欧洲	2010-04
EN50194-1:2009	可燃气体报警器	欧洲	2009-01
BS5446-2:2003	温度报警器	英国	2003-03
VdS3131	烟雾报警器附加要求	德国	2010-05
UL217:2006	烟雾报警器	美国	2006-08
UL2034	一氧化碳报警器	美国	2007-05
GB20517:2006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中国	2006-07
GB15322.5	测量人工煤气的独立式可燃气体探测器	中国	2003-02

注：发行人的最主要产品烟雾报警器进入欧洲市场，首先要满足欧洲标准化委员会制定的“烟雾报警设备 EN14604 标准”的 CE 认证。欧盟认可的 CE 认证机构较多，如：德国 VdS、法国 NF、比利时 BOSEC、英国 Intertek 和 LPCB 等，各个机构的权威程度有所差异，烟雾报警器产品在经第一家认证机构检测通过 EN14604 标准的 CE 认证以后，该认证机构对产品颁发带有 CPR（代表建材产品 CE 认证）代码的机构认证证书，后续认证机构不再对其颁发 CE 认证证书。部分较为权威的认证机构，如 VdS 还以 EN14604 标准为基础，自身制定了要求更高的 VdS3131 标准，产品通过相应机构的认证标准之后，机构对其颁发相应机构证书。客户在采购独立式烟雾报警器等产品时，一般会对产品认证机构提出要求，如产品进入德国、法国市场，往往被要求获得 VdS 认证、NF 认证。

（二）通过的产品认证

1、国际产品认证

发行人产品的国际认证流程根据反馈情况不同一般需要1-1.5年，认证流程包括如下步骤：向认证机构询价；准备样品及相关资料，送交认证机构；认证机构根据产品认证标准进行资料审核及产品测试；认证机构出具测试结果报告并反馈，如果测试结果未通过，发行人进行产品调整后，再次提交认证机构测试；测试结果通过后，认证机构进行验厂工作，即：对认证申请方的生产工厂实地考察，

判断厂家的生产能力、品质控制能力是否达标；测试及验厂通过后，认证机构出具认证证书。

认证通过后，认证机构一般每年对持证方进行 1-2 次验厂工作，以判断其生产控制环节能否持续达标，认证机构一般还会在市场上随机对其认证产品进行抽检，控制产品认证品质。

目前，发行人是同行业中获得国内外产品认证最早、最全的企业之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名下的产品认证情况如下：

（1）欧洲市场

发行人是国内同行业中获得欧洲产品认证最早、最全的企业之一，主要认证情况如下：

a、德国 VdS 认证

序号	证书号	证书名称	产品型号	标准	签发时间	到期日
1	G216043	VdS	GS115	VdS2344:2012-07; VdS3131:2010-05; EN14604:2005+AC:2008	2016.06.22	2020.06.21
2	0786-CPR-21 505	VdS	GS115	EN14604:2005+AC:2008	2016.06.22	长期有效 (注)
3	0786-CPR-21 388	VdS	GS508	EN14604:2005+AC:2008	2014.09.11	长期有效
4	G214063	VdS	GS508	VdS2344:2012-07; VdS3131:2010-05; vfdb14/1:2009-10; EN14604:2005+AC:2008	2014.10.23	2018.08.05
5	G215059	VdS	GS508A	EN14604:2005+AC:2008	2015.08.28	2018.06.13
6	0786-CPR-21 460	VdS	GS508A	EN14604:2005+AC:2008	2015.09.18	长期有效
7	G216038	VdS	GS508B	VdS2344:2012-07; VdS3131:2010-05; EN14604:2005+AC:2008	2016.05.20	2020.05.19
8	G217018	VdS	GS520	VdS2344:2012-07; VdS3131:2010-05; vfdb14/1:2010-05; EN14604:2005+AC:2008	2017.02.24	2021.02.23
9	G217019	VdS	GS521	VdS2344:2014-07; VdS3131:2010-05; vfdb14/01:2010-05; EN14604:2005+AC:2008	2017.02.24	2021.02.23

序号	证书号	证书名称	产品型号	标准	签发时间	到期日
10	G217020	VdS	GS521A	VdS2344:2012-07; VdS3131:2010-05; vfdb14/01:2010-05; EN14604:2005+AC:2008	2017.02.24	2021.02.23
11	G217021	VdS	GS521B	VdS2344:2014-07; VdS3131:2010-05; vfdb14/01:2010-05; EN14604:2005+AC:2008	2017.02.24	2021.02.23
12	G216020	VdS	GS522	VdS2344:2014-07; VdS3131:2010-05; EN14604:2005+AC:2008 vfdb14/01:2010-05;	2017.03.04	2020.06.16
13	G217022	VdS	GS522A	VdS2344:2014-07; VdS3131:2010-05; vfdb14/01:2010-05; EN14604:2005+AC:2008	2017.02.24	2021.02.23
14	G217023	VdS	GS522B	VdS2344:2014-07; VdS3131:2010-05; vfdb14/01:2010-05; EN14604:2005+AC:2008	2017.02.24	2021.02.23
15	G216016	VdS	GS525	VdS2344:2012-07; VdS3131:2010-05; vfdb14/1:2010-05; EN14604:2005+AC:2008	2016.04.20	2020.04.19
16	0786-CPR-21 494	VdS	GS525	EN14604:2005+AC:2008	2016.04.19	长期有效
17	G216037	VdS	GS526	VdS2344:2012-07; VdS3131:2010-05; EN14604:2005+AC:2008	2016.03.16	2020.06.02
18	0786-CPR-21 510	VdS	GS526	EN14604:2005+AC:2008	2016.07.14	长期有效
19	G217029	VdS	GS535	VdS2344:2014-07; VdS3131:2010-05; vfdb14/01:2010-05; EN14604:2005+AC:2008	2017.03.03	2021.03.02
20	0786-CPR-21 459	VdS	RM218	EN14604:2005+AC:2008	2015.09.10	长期有效

注：“长期有效”指证书未标明有效期，若认证标准、经营地址、营业执照没有发生调整或变更，将永久有效，但认证产品被市场抽检不达标或验厂未通过，则认证机构可以撤销证书，下同。

b、德国 KRIWAN 认证

序号	证书号	产品型号	标准	签发时间	到期日

1	1772-CPR-140684/01	GS506G	EN14604:2005+AC:2008	2015.05.22	长期有效
2	1772-CPR-150696/01	GS507G	EN14604:2005+AC:2008	2016.01.14	长期有效
3	1772-CPR-160633/01	GS536G/571F	EN14604:2005/AC:2008	2017.7.28	长期有效
4	1772-CPR-160973/03	GS526G/GS571E	EN14604:2005/AC:2008	2017.10.13	长期有效
5	1772-CPR-160630/01	GS536GA	EN14604:2005/AC:2008	2017.10.13	长期有效
6	1772-CPR-160631/01	GS536GB	EN14604:2005/AC:2008	2017.10.13	长期有效
7	1772-CPR-160632/01	GS536GC	EN14604:2005/AC:2008	2017.10.13	长期有效

c、德国 TUV 认证

序号	证书号	产品型号	标准	签发时间	到期日
1	R60112404	GS506G	EN14604:2005+AC:2008	2017.01.27	2022.01.26
2	R60112405	GS522	EN14604:2005+AC:2008	2017.05.18	2022.05.16

d、法国 NF 认证

序号	证书号	产品型号	标准	签发时间	到期日
1	NS-DAAF01-B0	GS503 (5years)	EN14604:2005+AC:2008; NF292	2017.10.31	2020.10.30
	NS-DAAF01-C0	GS503 (10years)			
2	NS-DAAF02-B0	GS506 (5years)	EN14604:2005+AC:2008; NF292	2017.10.31	2020.10.30
	NS-DAAF02-C0	GS506 (10years)			
3	168-1/NS	GS507 (5years)	EN14604:2005+AC:2008; NF292	2015.07.22	2018.07.31
	168-2/NS	GS507 (10years)			
4	0333-CPR-292120	GS507	EN14604:2005+AC:2008	2015.07.22	2020.07.31
5	166-0/NS	GS508	EN14604:2005+AC:2008; NF292	2015.07.17	2018.07.31
6	185-0/NS	GS520	EN14604:2005+AC:2008; NF292	2016.09.23	2019.09.23
7	0333-CPR-292154	GS520	EN14604:2005+AC:2008	2016.09.21	2021.09.21
8	187-0/NS	GS521	EN14604:2005+AC:2008; NF292	2016.09.30	2019.09.30
9	0333-CPR-292153	GS521	EN14604:2005+AC:2008	2016.09.30	2021.09.30

10	188-0/NS	GS521A	EN14604:2005+AC:2008; NF292	2016.10.18	2019.10.18
11	0333-CPR-292139	GS521A	EN14604:2005+AC:2008	2016.10.18	2021.10.18
12	189-0/NS	GS521B	EN14604:2005+AC:2008; NF292	2016.11.07	2019.11.07
13	0333-CPR-292155	GS521B	EN14604:2005+AC:2008	2016.11.02	2021.11.02
14	186-0/NS	GS522	EN14604:2005+AC:2008; NF292	2016.07.22	2019.07.31
15	0333-CPR-292141	GS522	EN14604:2005+AC:2008	2016.02.12	2021.02.28
16	191-0/NS	GS522A	EN14604:2005+AC:2008; NF292	2016.11.18	2019.11.18
17	0333-CPR-292150	GS522A	EN14604:2005+AC:2008	2016.11.16	2021.11.16
18	0333-CPR-292143	GS522B	EN14604:2005+AC:2008	2016.04.08	2021.04.30
19	0333-CPR-292136	GS523	EN14604:2005+AC:2008	2016.02.01	2021.02.28
20	0333-CPR-292149	GS535	EN14604:2005+AC:2008	2017.01.03	2022.01.03

e、英国 BSI 认证

序号	证书号	产品型号	标准	签发时间	到期日
1	KM645618	GS403/GS412	BS 5446-2:2003	2016.12.20	长期有效
2	KM658868	GS522	BS EN 14604:2005	2017.02.08	长期有效
3	KM616830	GS810/GS811/G S811-B/GS819/G S816A、GS816B	BS EN 50291-1:2010+A1:2012	2018.02.28	2021.02.28
4	KM642335	GS869A/GS869/ GS869B	BS EN 50194-1:2009	2017.12.08	2020.12.07

f、英国 ITS 认证

序号	证书号	产品型号	标准	签发时间	到期日
1	0359-CPR-00609	GS536	EN14604:2005+ AC:2008	2016.11.08	长期有效
2	0359-CPR-00463	GS558/GS558A/GS558 B/GS558C/GS558D	EN14604:2005+ AC:2008	2015.11.12	长期有效
3	14LHK0073-02	GS809A/GS809C	EN50291-1:201 0+A1:2012	2016.01.14	2018.04.17
4	0359-CPR-00635	GS558F	EN14604:2005+ AC:2008	2017.09.07	长期有效
5	0359-CPR-00632	GS559A	EN14604:2005+ AC:2008	2017.12.08	长期有效
6	0359-CPR-00633	GS559B	EN14604:2005+ AC:2008	2017.12.08	长期有效
7	0359-CPR-00655	GS559A-B	EN14604:2005+ AC:2008	2018.02.01	长期有效
8	0359-CPR-00656	GS559A-C	EN14604:2005+ AC:2008	2018.02.01	长期有效

g、英国 LPCB 认证

序号	证书号	产品型号	标准	签发时间	到期日
1	0832-CPR-F0137	GS503	EN14604:2005+AC:2008	2015.07.24	长期有效
2	0832-CPR-F0139	GS506 (GS506A/GS506H)	EN14604:2005+AC:2008	2015.07.24	长期有效
3	1044a	GS503/GS505/GS506/GS506A/GS506H/GS505N/GS508	EN14604:2005+AC:2008	2016.01.15	长期有效
4	1044c	GS811/811-B	EN50291-1:2010+A1:2012	2014.02.25	长期有效

h、比利时 BOSEC 认证

序号	证书号	产品型号	标准	签发时间	到期日
1	B-9245-FD-H1009	GS508	EN14604:2005+AC:2008	2016.03.15	2028.03.14
2	B-9245-FD-H945-c	GS503	EN14604:2005+AC:2008	2017.02.27	2027.09.30
3	B-9245-FD-H1015-a	GS507	EN14604:2005+AC:2008	2017.02.27	2028.11.27
4	B-9245-FD-H1016	GS522	EN14604:2005+AC:2008	2017.01.24	2029.01.23

i、丹麦 Varefakta 认证

序号	证书号	产品型号	标准	签发时间	到期日
1	32526	GS522	EN14604:2005+AC:2008	2016.12.16	2018.12.15

(2) 北美市场

报警器产品在美国的相关认证当中，UL 处于龙头地位，是北美甚至全球最专业的标准制定和测试机构。UL 是美国保险商试验所的简写，UL 安全试验所是美国最有权威的，也是世界上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较大的民间机构。安防报警产品获得 UL 认证是进入美国市场的前提。发行人是中国内资企业中唯一一家获得独立式烟雾报警器 UL 认证（美国）、一氧化碳报警器 UL 认证（美国）。UL 美国保险商试验所可以进行 UL 标准认证和 ULC 标准认证，其中 UL 标准，用于在美国市场上流通产品的标准，ULC 标准，用于在加拿大市场上流通产品的标准。

序号	证书号	产品型号	标准	签发时间	到期日
1	20150626-E468089	GS811-A	UL2034	2015.06.26	长期有效
2	20160817-S25382	GS508C	UL217; CAN/ULC-S531-02	2016.08.17	长期有效
3	20160817-S25382	GS526A	UL217; CAN/ULC-S531-02	2016.08.17	长期有效

4	20160817-S25382	GS528A	UL217; CAN/ULC-S531-02	2016.08.17	长期有效
5	20170510-S25382	GS517	UL217; CAN/ULC-S531-02	2017.05.10	长期有效
6	20170510-S25382	GS518	UL217; CAN/ULC-S531-02	2017.05.10	长期有效
7	20170731-S25382	GS521C,GS521D,GS521E,GS522C,GS522D,GS521C-A,GS521D-A,GS521E-A,GS522C-A,GS522D-A	ANSI/UL 217 & ANSI/ULC S531	2017.07.31	长期有效

(3) 澳大利亚市场

烟雾报警器产品进入澳大利亚市场，需要满足澳洲 AS3786:1993 或 AS3786:2014 标准，其中前者是老标准，后者是新标准。发行人是中国大陆唯一获得独立式烟雾报警器 2014 新标准 Activfire 认证（澳大利亚）的企业。

a、SAI 认证

序号	证书号	产品型号	标准	签发时间	到期日
1	SMKH25550	GS525/GS528	AS3786-1993	2015.08.28	2020.08.27

b、Activfire 认证

序号	证书号	产品型号	标准	签发时间	到期日
1	Afp-3132	GS507E	AS3786-2014	2017.03.10	2018.04.30
2	Afp-3133	GS522AE	AS3786-2014	2017.03.10	2018.04.30
3	Afp-3129	GS526E	AS3786-2014	2017.02.16	2018.04.30
4	Afp-3193	GS506E	AS3786-2014	2017.10.05	2019.04.30
5	Afp-3046	GS508E	AS3786-2014	2017.05.01	2018.04.30
6	Afp-3063	GS503E	AS3786-2014	2017.05.01	2018.04.30
7	Afp-3160	GS517E	AS3786-2014	2017.06.19	2018.04.30
8	Afp-3161	GS518E	AS3786-2014	2017.06.19	2018.04.30
9	Afp-3064	GS522E	AS3786-2014	2017.05.01	2018.04.30
10	Afp-3031	GS528	AS3786-2014	2017.05.01	2018.04.30
11	Afp-3197	GS535E	AS3786-2014	2017.12.18	2019.04.30

12	Afp-3192	GS536E	AS3786-2014	2017.10.05	2019.04.30
13	Afp-3162	GS558E	AS3786-2014	2017.06.08	2018.04.30
14	Afp-3163	GS558L	AS3786-2014	2017.06.08	2018.04.30

2、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型号	首次发证/换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2016081801000278	GS506D(主型)、GS506D1、GS507D、GS120D、GS119D、GS507D5、GS119D5、GS120D5、GS506D1-B、GS506D5-B、GS119D-B、GS119D5-B、GS120D-B、GS120D5-B、GS507D-B、GS507D5-B	2018/1/30	2021/4/7
2	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2016081801000279	GS508D(主型)、GS508D-B	2018/1/30	2021/4/7
3	测量人工煤气的独立式可燃气体探测器	2015081801000230	GS831(主型)	2017/1/16	2020/4/29
4	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2017081801000422	GS536D(主型)、GS536D-A1、GS536D-B1、GS536D-B5、GS536D-C1	2017/8/29	2022/3/28
5	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2017081801000423	GS558N(主型)	2017/3/29	2022/3/28
6	测量人工煤气的独立式可燃气体探测器	2016081801000605	GS834-B(主型)	2017/1/16	2021/6/21
7	测量人工煤气的独立式可燃气体探测器	2016081801001409	GS894-C(主型)	2017/1/16	2021/12/15
8	测量范围为0~100% LEL 的独立式可燃气体探测器	2017081801000812	GS870W(主型)	2017/6/28	2022/6/27

9	测量范围为 0~100% LEL 的独立 式可燃气体 探测器	2017081801 000813	GS870D(主型)	2017/6/28	2022/6/27
10	测量范围为 0~100% LEL 的独立 式可燃气体 探测器	2018081801 000263	GS869D-H01(主型)	2018/1/30	2023/1/29
11	测量范围为 0~100% LEL 的独立 式可燃气体 探测器	2016081801 001408	GS894-C(主型)	2017/1/16	2021/12/15
12	独立式光电 感烟火灾探 测报警器	2018081801 000262	GS119D-H01(主型)、 GS119D5-H01	2018/1/30	2023/1/29
13	独立式光电 感烟火灾探 测报警器	2018081801 000261	GS503S(主型)	2018/1/30	2023/1/29
14	独立式光电 感烟火灾探 测报警器	2018081801 000260	GS563(主型)	2018/1/30	2023/1/29
15	独立式光电 感烟火灾探 测报警器	2018081801 000259	GS558N-B(主型)	2018/1/30	2023/1/29
16	独立式光电 感烟火灾探 测报警器	2018081801 000258	GS517L(主型)	2018/1/30	2023/1/29
17	独立式光电 感烟火灾探 测报警器	2017081801 002020	GS530D(主型)	2017/12/27	2022/12/26
18	独立式光电 感烟火灾探 测报警器	2017081801 001658	GS538D1(主型)、 GS538D5	2017/11/17	2022/11/16
19	独立式光电 感烟火灾探 测报警器	2017081801 001657	YS-GS506D(主型)、 XJA-2017	2017/12/27	2022/11/16
20	独立式光电 感烟火灾探 测报警器	2017081801 001656	GS521N(主型)	2017/11/17	2022/11/16

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搬迁至其新厂区，厂区搬迁后，涉及经营地址、营业

执照信息变化等情形，部分机构需要对发行人进行重新验厂并更新产品证书信息。目前，发行人已经启动新厂区验厂认证工作，发行人新厂区生产线仍将继续使用原生产线，公司内部各项生产控制制度不变，研发、生产、品质控制等公司主要员工也均未发生变化，并且生产经营环境有所改善和提高，发行人证书更新工作障碍较小；与此同时，在发行人厂区搬迁之前，已经根据在手订单进行了备货生产，对厂区搬迁过渡期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较小。因此，产品证书更新预计不会存在重大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质量控制体系

发行人获得由 SGS 认证机构核发的 ISO9001:2015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确认发行人的管理体系已经过审核并符合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从新产品的的设计开发到最终客户使用的整个过程，发行人建立一套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持续改进的文化，以“全面品管，科技创新，持续改进，客户满意”为发行人的质量方针，始终关注客户满意，重视产品质量的符合性和稳定性。

第一，从产品的开发设计开始到开发成功导入到生产量产过程中建立了一套完善的评审验证流程，以保证新产品符合安规要求、客户要求和市场需求，体现以“设计是质量的先导”的理念。发行人明确了每个工序工艺的标准，用稳定的工艺流程来支撑实现大批量生产的可行性，新产品采用的每种新材料和供应商选择，由技术研发部、品质部、采购部全程参与控制，有一套成熟的物料承认流程和新供应商准入流程，以确保每种物料都符合产品技术参数要求。

第二，在产品量产的过程中，发行人制定了一套过程工艺和质量监控体系，实现过程中人员、设备、工艺的标准化作业，以保证过程工艺的符合性和稳定性。发行人在产品的关键参数控制方面严格把关，如：报警音量控制实现了多层次的监控，在生产线上 100%设备自动听声，同时在工厂半消音室中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抽检，并定期委托第三方实验室进行验证；灵敏度控制方面采用自制高灵敏度的烟箱进行调试，同时用进口的专用检测烟箱进行抽检，并定期送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验证。

第三，品质部对量产的每批产品的安规可靠性，性能参数各项指标进行全面的监控，品质部实验室拥有 EN14604 和 EN50291 标准条款绝大部分测试条件、测试设备和测试能力。

第四，发行人对每种型号产品进行长期的老化煲机测试，长期观察产品运行中的稳定性，同时对每批出货的产品会留样进行定期的观察分析。发行人具备一整套的质量控制流程，明确了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职责，规定了发行人的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并对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的组织机构和职责给予明确规定。质量控制制度覆盖了原材料采购、生产和销售的全部过程，明确规定了“购产销”每一流程应当履行的操作程序和检测验收程序，并建立了客户投诉与退货管理制度。通过以上措施实行全员品管，全面推行落实“全面质量管理”的理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质量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四）质量纠纷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实行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执行，产品质量符合所有已通过的国内外认证标准和规范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及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也未因产品和服务的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过重大纠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报告期内，除租用无关联第三方的生产经营与办公场所外，发行人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资产均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与股东产权关系明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用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对发行人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独立管理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发行人的董事均通过《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程序当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发行人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规范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发行人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意干预发行人资金运用及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四) 机构独立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行使职权。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的情形。

(五) 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或委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产品销售和原材料采购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同业竞争

(一) 本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赛特威尔合伙。

1、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赛特威尔控股，持有发行人 79.60%的股份。实际控制人王杰军持有赛特威尔控股 90%的股权。赛特威尔控股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赛特威尔控股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亦未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企业。因此，发行人与赛特威尔控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王杰军，合计控制发行人 87.10%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投资其他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企业，未有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企业任职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赛特威尔合伙

赛特威尔合伙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8.00%的股份，由游世喜担任普通合伙人。赛特威尔合伙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赛特威尔合伙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亦未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企业。因此，发行人与赛特威尔合伙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赛特威尔控股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2）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在作为赛特威尔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在作为赛特威尔的控股股东期间，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赛特威尔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按照赛特威尔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赛特威尔，由赛特威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赛特威尔存在同业竞争。

（4）本公司承诺，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赛特威尔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赛特威尔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2、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杰军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赛特威尔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 本人承诺, 本人在作为赛特威尔的实际控制人期间, 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赛特威尔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人将按照赛特威尔的要求, 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赛特威尔, 由赛特威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 以避免与赛特威尔存在同业竞争。

(4) 本人承诺,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赛特威尔经济损失的, 本人将赔偿赛特威尔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3、为避免同业竞争,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赛特威尔投资合伙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 本企业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 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企业承诺, 本企业在作为赛特威尔的股东期间, 本企业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 促使本企业、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 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 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 本企业承诺, 本企业在作为赛特威尔的股东期间, 凡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赛特威尔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企业将按照赛特威尔的要求, 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赛特威尔, 由赛特威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 以避免与赛特威尔存在同业竞争。

(4) 本企业承诺, 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赛特威尔经济损失的, 本企业将赔偿赛特威尔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三、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发行人控股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赛特威尔控股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79.60%的股份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王杰军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直接持有发行人 7.50%的股份，同时通过赛特威尔控股间接控制发行人 79.60%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87.10%的股份。

（3）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赛特威尔合伙	持有发行人 8.00%的股份

（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赛特威尔进出口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泽光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香港赛特威尔国际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英国赛特威尔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香港赛特威尔科技	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
6	CoSa	发行人控制的孙公司

2、与发行人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原总工程师舒保健于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总工程师为高级管理人员），后因个人原因辞职，目前担任公司的技术顾问。

公司原监事会主席余陈顺于 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11 月担任赛特威尔有限人事行政部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经理，后因个人原因辞职。

公司原独立董事费一文于 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因个人原因辞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舒保健、余陈顺和费一文离职未满十二个月，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舒保健、余陈顺和费一文为发行人关联方。

（2）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费一文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	经纶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	安徽临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	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	
6	潞宝金和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翟文明任董事的企业
7	北京润泽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8	南京博士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梅任董事的企业
9	超酷（上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0	上海闵行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1	上海嘉定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2	上海松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3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企业
14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5	前海安联教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邓文杰担任监事的企业
16	深圳市中安报警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邓文杰担任监事的企业
17	深圳市中安乾坤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邓文杰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控制的企业
18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谢俊源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9	广东飞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广州辰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谢俊源任董事的企业
21	汕头市高富朗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谢俊源控制的企业
22	王常永	实际控制人王杰军的近亲属
23	王菊莲	
24	王旭光	
25	王旭飞	
26	王海定	
27	舒晶晶	

3、报告期内存在但不再具有关联关系的原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不再具有关联关系原因
1	赛特威尔软件	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已注销
2	金塞拉进出口	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已注销
3	台湾赛特威尔	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已转让并注销
4	宁波舟勋电子有限公司	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已转让并注销
5	宁海佳森电子有限公司	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宁海佳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森电子”）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宁海佳森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2262002567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宁海县深甌镇中湖村
法定代表人	王杰军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2 日
注销时间	2015 年 10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电子器件、五金件、塑料件、电器配件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佳森电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杰军	40.00	80.00
2	王常永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1）公司注销的原因

因宁波赛浦电子有限公司成立后，实际控制人主要经营方向发生转变，佳森电子随即停业，此后未再正常参加 2006 年度年检。2007 年 10 月 30 日，佳森电子因未参加 2006 年度企业年检，被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宁海分局吊销企业营业执照。2015 年 7 月 3 日，佳森电子股东会决议，决定解散佳森电子；2015 年 10 月 26 日，宁海县地方税务局深甬税务分局核发了《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企业注销登记。2015 年 10 月 26 日，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宁市监）登记内销字[2015]第 120024 号），准予企业注销登记。

（2）注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由于佳森电子自 2007 年 10 月开始停业，且在报告期内未从事过任何生产经营，所以该公司的注销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向舟勋电子采购原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舟勋电子	采购塑料件	-	-	5,027,385.54

注：舟勋电子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被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述交易金额为报告期内舟勋电子不在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时（201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0 日）的交易金额；舟勋电子股权被退还给自然人王旭光后，发行人未向舟勋电子采购过原材料。

（1）舟勋电子的财务状况

自舟勋电子设立至舟勋电子被转出发行人，舟勋电子的财务状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6,779.59	20,127.64	311,670.15
应收账款	130,303.80	259,476.40	-
预付款项	1,358.89	198,113.80	2,842,264.10
其他应收款	1,741.20	2,247.00	40,921.00
存货	1,656,584.37	1,472,543.30	31,3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368.81	296,683.01	22,732.78
流动资产合计：	1,820,136.66	2,249,191.15	3,248,888.03
固定资产	3,743,777.98	2,679,878.07	188,934.12
在建工程	-	110,000.00	143,824.35
无形资产	317,691.97	326,973.1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61,469.95	3,116,851.24	332,758.47
资产合计：	5,881,606.61	5,366,042.39	3,581,646.50
短期借款	-	3,000,000.00	-
应付账款	1,407,701.50	637,562.77	18,846.00
预收款项	105,651.11	-	-
应付职工薪酬	438,024.90	256,940.74	1,209,028.72
应交税费	-2,472.30	3,292.18	-
其他应付款	3,091,975.13	430,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77,300.00	716,4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040,880.34	5,005,095.69	1,944,274.72
长期借款	-	-	677,3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677,300.00
负债合计：	5,040,880.34	5,005,095.69	2,621,574.72
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36,692.82	36,692.82	-
未分配利润	-195,966.55	-675,746.12	-39,928.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0,726.27	360,946.70	960,071.78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10,705,413.91	8,682,085.89	-
营业成本	8,996,296.89	8,277,176.19	-
销售费用	-	3,000.00	-
管理费用	895,549.84	883,210.56	38,436.10
财务费用	223,118.70	153,033.79	1,492.12
资产减值损失	55,628.79	-	-
利润总额	534,819.69	-634,334.65	-39,928.22
营业外支出	34,810.00	1,483.25	-
所得税费用	20,230.12	-	-
净利润	479,779.57	-635,817.90	-39,928.22

(2) 向舟勋电子采购的必要性

塑料件为发行人生产产品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且发行人适用的塑料件由于具有特定模具，存在一定的定制化特性。2014 年，发行人主要向宁波市鄞州邱隘东茂模具厂（后更名为宁波东源绿林模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源绿林”）采购塑料件。为引入竞争、增强发行人在塑料件采购环节的议价能力，同时为确保具有充分原材料供应以应对 2015 年法国市场爆发带来的塑料件采购需求激增，基于对舟勋电子的生产能力、产品质量和销售价格等方面的综合评估，发行人增加舟勋电子作为塑料件供应商。

(3) 向舟勋电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舟勋电子及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塑料件均以市场价格定价。2015 年，发行人对舟勋电子和非关联方东源绿林采购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

	舟勋电子	东源绿林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单价		率
塑料件	502.74	1,665.88	0.30	1,023.34	3,490.33	0.29	0.01	2.85%

根据上表,2015年发行人向舟勋电子和东源绿林的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0.30元和0.29元,差异为0.01元,差异率为2.85%,发行人向舟勋电子的采购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相比差异较小,关联采购定价公允。

2、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1,108,008.80元、2,077,669.33元和2,233,650.00元。

(三)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往来

2014-2017年,发行人曾存在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发生时间	说明
自关联方拆入			
王杰军	-	2017年	王杰军还款
王杰军	36,846,445.96	2016年	王杰军还款
王杰军	1,490,000.00	2015年	王杰军还款
王杰军	17,153,000.00	2014年	王杰军还款
合计	55,489,445.96	-	-
向关联方拆出			
王杰军	-	2017年	王杰军借款
王杰军	-	2016年	王杰军借款
王杰军	91,354,439.12	2015年	王杰军借款
王杰军	34,035,264.92	2014年	王杰军借款
合计	125,389,704.04	-	-

截至2016年末,实际控制人王杰军占用的发行人资金均已归还,上表中关联方拆入额与拆出额差异主要系2016年应付股利冲减相关应收款项所致;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占用的资金均已计提资金占用费,并且上述资金占用费均已结

清，余额为零。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新增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2014-2017 年，发行人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主要系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王杰军拆出资金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	与发行人的关系	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	本期利息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王杰军	实际控制人	2014 年度	1,462.09	3,403.53	42.35	1,729.80	3,178.17
		2015 年度	3,178.17	9,135.44	170.85	302.72	12,181.74
		2016 年度	12,181.74	-	60.42	12,242.16	-
		2017 年度	-	-	-	-	-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王杰军拆出资金主要发生于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未发生资金拆出。

（1）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资金产生的原因、背景、借款用途和利息

发行人前身赛特威尔有限设立于 2010 年 9 月，后以审计基准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份，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其股权结构较为单一（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的股东为王杰军、王旭飞及二者合计 100%持股的赛特威尔控股）、法人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存在着一定的不完善，发行人未通过分红的形式将盈余分配给股东，而是通过资金拆借形式借予股东供其使用，形成了上述资金占用。上述占用资金主要用于实际控制人王杰军个人的对外投资和消费。

就上述资金拆借，发行人根据同期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提利息。2014-2016 年度，发行人分别计提了 42.35 万元、170.85 万元和 60.42 万元的资金占用费，计入利息收入。发行人根据一年期存款利率计提利息主要基于以下事实：①发行人实际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通过银行贷款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宜以银行贷款利率作为其盈余资金的机会成本；②发行人盈余资金主要存放于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以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计提利息，既不损害发行人利益，又较为符合发行人盈余资金的实际机会成本。综上，发行人基于其自身利益和实际经营情况的考量，根据同期银行一年期存款利率对上述拆出资金计提利息。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股东王旭飞、赛特威尔控股、赛特威尔合伙、华桐恒德、共青城凯石、邹建锋和李益军已分别出具声明，确认：“以上资金拆借及归还情况，当事各方已向本人充分告知，相关事实真实、准确，公司以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计提利息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市场利率水平，未对赛特威尔及本人、赛特威尔债权人造成实际损失。赛特威尔及其子公司、本人就上述资金拆借及偿还事宜，与王杰军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借款人是否有大额负债，未来是否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就王杰军个人负债情况，发行人作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个人征信情况

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杰军除以下贷款尚在履行中外，不存在负有其他银行贷款的情况：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类别	偿还情况
1	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	417.00	住房抵押贷款	正常还款无逾期
2	宁波银行东门支行	400.00	个人借款	正常还款无逾期

2) 法院被执行人情况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杰军不存在被人民法院作为被执行人的情况。

3) 资产抵质押情况

经查询王杰军持有股权的工商局股权质押登记情况以及王杰军名下动产、不动产抵押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杰军不存在除前述抵押贷款情形外的不动产、股权等财产对外设定抵质押的情形。

根据王杰军于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 417 万元的住房抵押贷款、宁波银行东门支行提供的 400 万元个人借款以及因赛特威尔控股有限公司代本人偿还所欠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款项所形成的对赛特威尔控股有限公司的占款外，本人不存在其他负有大额债务且未清

偿完毕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任何负债导致未来对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3）发行人为避免关联方占用资金所采取的措施

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发生，具体如下：

1) 《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11月28日，发行人设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现行公司章程，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回避表决等作出了规定，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条规定：

“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3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其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含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情形除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与统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累计计算。”

第七十五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

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关联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设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制度进一步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和日常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三条规定：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二）公司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至 5%的关联交易；

(3)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但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三)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情形外，上述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

本制度第二十条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四)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董事会也可组织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五)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应当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严格遵守公平性原则。”

第十四条规定：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重大关联交易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五条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包括：

- （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二）销售产品、商品；
- （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委托或受托销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三条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的 1/2 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做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做出相关决议。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六条第4项的规定）；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六条第4项的规定）；

（六）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二十四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六条第4项的规定）；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八）公司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五条规定：

“本制度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虽属于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权限范围，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十六条规定：

“应予回避的董事应在董事会召开后，就关联交易讨论前表明自己回避的情形；该董事未主动做出回避说明的，董事会在关联交易审查中判断其具备回避的情形，应明确告知该董事，并在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该事由，该董事不得参加关联交易的表决。”

第二十七条规定：

“出席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及列席的监事会成员，对关联董事的回避事宜及该项关联交易表决应予以特别关注并发表独立、公允意见，认为董事或董事会有违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应立即建议董事会纠正。”

第二十八条规定：

“股东大会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按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规定：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四十五条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至少应当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因关联人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3)《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2016年11月29日，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资金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等资金的管理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资金管理制度》第九条规定：

“公司员工借备用金时，须经内部请示，同意后填制由财务部提供的“借款单”，借款人按规定的格式与内容填写借款日期、借款部门、借款人、借款用途和借款金额、预计归还日期等事项，根据《内外部业务授权规定》审批后方可办理。财务人员对审批后的“借款单”进行复核，经复核无误后才能办理付款手续。”

第二十一条规定：

“建立授权批准制度。明确被授权人的现金审批范围、权限、程序和责任等内容。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和承担责任。经办人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业务。（详见《内外部业务授权规定》）”

第二十二条规定：

“被授权人应当根据资金的授权制度进行资金审批，不得超越审批权限。经办人应当按照审批人的意见办理资金业务。对于审批人超越授权范围审批的业务，出纳有权拒绝办理。”

为避免发生类似的资金占用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已作出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赛特威尔控股承诺：

“1）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赛特威尔的资金，或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赛特威尔资金的情况。

2）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赛特威尔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赛特威尔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得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赛特威尔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公司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赛特威尔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杰军承诺：

“1) 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赛特威尔的资金，或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赛特威尔资金的情况。

2)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赛特威尔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赛特威尔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得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赛特威尔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 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赛特威尔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赛特威尔合伙承诺：

“1) 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赛特威尔的资金，或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赛特威尔资金的情况。

2) 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赛特威尔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赛特威尔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得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赛特威尔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 本企业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赛特威尔造成的一切损失。”

2、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杰军	赛特威尔	228.00	2012-12-11	2015-12-10	是
王菊莲	赛特威尔	85.00	2013-4-3	2019-4-2	是
王常永	赛特威尔	330.00	2013-5-8	2019-5-7	是
王旭飞	赛特威尔	95.00	2012-12-11	2015-12-10	是
胡齐聪	赛特威尔	72.00	2012-6-15	2015-6-14	是
王旭光	赛特威尔	95.00	2012-9-25	2015-9-24	是
王旭飞	赛特威尔	95.00	2012-8-28	2015-8-27	是
王旭光	赛特威尔	85.00	2012-7-17	2015-7-16	是
王杰军	赛特威尔	2,500.00	2013-2-25	2016-2-24	是
王杰军	赛特威尔	5,000.00	2013-1-22	2016-1-21	是
王杰军	赛特威尔	1,300.00	2012-11-27	2017-11-26	是
王杰军	赛特威尔	3,600.00	2016-5-16	2021-5-15	否
王杰军	赛特威尔	5,000.00	2017-6-9	2022-6-8	否
王杰军	赛特威尔进出口	1,500.00	2017-6-9	2022-6-8	否
王杰军	赛特威尔	5,500.00	2017-7-28	2020-7-28	否
赛特威尔控股	赛特威尔	5,500.00	2017-7-28	2020-7-28	否

3、专利权转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专利权注册在实际控制人王杰军名下。2016年8月，实际控制人王杰军与发行人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以下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1	喷射液防盗报警器	200720303337.5	实用新型
2	防盗报警器（喷射液防盗报警器）	200730358742.2	外观设计
3	烟雾报警器（GS504）	200930132045.4	外观设计
4	烟雾报警器（GS503）	200930132046.9	外观设计
5	报警器（烟雾喷射防盗报警器）	200930143584.8	外观设计
6	烟雾喷射防盗报警器（GS903）	201130070193.5	外观设计
7	便携式燃气探测器（GS705）	201130070201.6	外观设计
8	一氧化碳报警器（GS808）	201130070206.9	外观设计
9	烟雾报警器（GS506）	201130070208.8	外观设计
10	烟雾报警器（GS505）	201130070209.2	外观设计

11	一氧化碳报警器（GS809）	201130070202.0	外观设计

上述专利权采取无偿转让的方式由实际控制人转让给发行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专利权已全部完成专利权人变更。

4、关联方股权转让情况

（1）2015年7月，王旭光将其持有的舟勋电子100%股权转让给赛特威尔有限，转让价格为100.00万元。2016年8月，赛特威尔有限将其持有的舟勋电子全部股权转让给王旭光，转让价格为142.41万元。

（2）2016年4月，王海定、舒晶晶分别将其持有的金塞拉进出口90%、10%股权转让给赛特威尔有限，转让价格分别为270.00万元、30.00万元。

（3）2015年10月，王杰军将其持有的泽光公司100.00%股权转让给赛特威尔有限，转让价为1美元。

（4）香港赛特威尔科技的股权系由梁智顺为王杰军代持。2016年1月，梁智顺将其持有的100.00%股份转让给赛特威尔有限。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王杰军	-	-	-	-	12,181.74	-
其他应付款	王杰军	8.83	-	11.26	-	-	-

（五）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相关内容如下：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

（二）公司发生提供担保（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发生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提供担保（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外担保事项（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对外担保事项还应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的，表决人数不足 3 人时，应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其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情形除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累计计算。”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及独立董事的作用等进行了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能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报告期内，针对发行人涉及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所有重大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自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批准手续。

（3）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中分别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使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公允性实现制度上的保障。”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因业务需要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运作，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已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审议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的独立董事将在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进一步地保障了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发行人治理机制的完善，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1、为减少和规范发行人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赛特威尔控股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赛特威尔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赛特威尔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赛特威尔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赛特威尔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公司提名的赛特威尔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2) 保证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赛特威尔发生关联交易。如果赛特威尔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赛特威尔的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赛特威尔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且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赛特威尔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赛特威尔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 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赛特威尔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向赛特威尔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赛特威尔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赛特威尔作出赔偿。”

2、为减少和规范发行人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杰军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赛特威尔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赛特威尔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赛特威尔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赛特威尔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人提名的赛特威尔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2）保证本人以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控制的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赛特威尔发生关联交易。如果赛特威尔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赛特威尔的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赛特威尔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且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就赛特威尔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赛特威尔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 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赛特威尔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向赛特威尔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赛特威尔造成损失，本人将向赛特威尔作出赔偿。”

3、为减少和规范发行人关联交易，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赛特威尔合伙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企业将善意履行作为赛特威尔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赛特威尔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赛特威尔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赛特威尔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企业提名的赛特威尔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2）保证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赛特威尔发生关联交易。如果赛特威尔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赛特威尔的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赛特威尔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且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赛特威尔与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赛特威尔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赛特威尔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向赛特威尔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赛特威尔造成损失，本企业将向赛特威尔作出赔偿。”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7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和核心技术人员 3 名。

除核心技术人员刘绍伟为中国台湾籍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为中国国籍且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发行人董事每届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 名	在本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1	王杰军	董事长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
2	张文骏	董事、总经理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
3	赵明孝	董事、副总经理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
4	游世喜	董事、技术总监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
5	于 梅	独立董事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
6	邓文杰	独立董事	2018 年 1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
7	翟文明	独立董事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

1、王杰军，董事长

王杰军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上海交通大学 EMBA。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宁波瑞华电子塑料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宁海佳森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6 年 12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宁波赛浦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赛特威尔有限副总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赛特威尔有限执行董事，其中 2012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兼任赛特威尔有限经理；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

2、张文骏，董事、总经理

张文骏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6 月毕业于南京工学院（现东南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3 年 7 月至 1986 年 10 月，任电子工业部国营第 4321 厂技术员；1986 年 11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江西省抚州地区计划委员会科员、科长；1994 年 1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江西赣东经济发展投资公司常务副总；1997 年 11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江西省金溪县人民政府副县长；2001 年 6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江西省抚州地区物资局党组书记、局长；2002 年 10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升华集团德清华源颜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上海兴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赛特威尔有限总经理；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3、赵明孝，董事、副总经理

赵明孝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 在读。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1 年 1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汤姆逊广东显示器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美国联合科技集团（UTC）——发利达电子厂制造部经理；2009 年 8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美国联合科技集团（UTC）——广东胜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品质部经理、工程部经理和供应链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赛特威尔有限副总经理；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4、游世喜，董事、技术总监

游世喜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6 月毕业于长沙大学，大专学历，厦门大学 EMBA 在读。2001 年 6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深圳市龙岗区横岗光台电子厂软件工程师；2004 年 5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深圳市富城隆照明器材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5 年 8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深圳市嘉保电子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2007 年 3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宁波赛浦电

子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0年9月至2016年11月，任赛特威尔有限技术总监；2016年11月28日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技术总监。

5、于梅，独立董事

于梅女士，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EMBA，高级会计师。1992年1月至1992年12月，任徐州徐港电子企业有限公司出纳；1993年1月至1993年12月，任深圳徐港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1994年1月至2003年2月，任徐州徐港电子企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3年3月至2005年1月，任江苏天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主管；2005年2月至2008年2月，任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8年3月至2017年12月，任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2018年1月至今任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同时担任上海市财政局财会协会会员、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协会理事；2016年11月28日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6、邓文杰，独立董事

邓文杰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1994年3月，任深圳警用器材商行工程部技术员；1994年4月至1996年5月，任深圳宝安消防器材公司工程部经理；1996年6月至1999年4月，任深圳市深锦宏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4月至2007年6月，任深圳市深锦宏实业有限公司法人兼总经理；2007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智能交通行业协会法人兼秘书长；2007年5月至2010年6月，任深圳市富锦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后变更深圳市中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安全防范行业协会副会长；2011年12月至今，任深圳中安乾坤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天地智能交通研究院法人兼副院长；2015年9月至今，任前海安联教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2月至今，任深圳市中安报警运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月18日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7、翟文明，独立董事

翟文明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6 月毕业于武汉大学，硕士学历。1995 年 7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中国建筑进出口总公司总办秘书、发展规划部职员和审计法律部副部长；1999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并兼任潞宝金和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润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以及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委员等职务。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发行人监事每届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监事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 名	在本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1	胡齐聪	监事会主席、审计部经理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
2	姚志刚	职工代表监事、生产部经理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
3	段 鲜	监事、品质部副经理	2017 年 7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

1、胡齐聪，监事会主席

胡齐聪女士，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7 月毕业于宁波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2000 年至 2003 年，任宁波市海曙区志成纸业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3 年至 2006 年，任宁波市易中工艺礼品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6 年至 2009 年，任宁波市甬陵轻工实业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宁波赛浦电子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0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赛特威尔有限财务部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赛特威尔有限预算部经理；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7 年 8 月 1 日，任发行人监事、审计部经理；2017 年 8 月 2 日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审计部经理。

2、姚志刚，职工代表监事

姚志刚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6 月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本科学历。2006 年 12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宁波奇美电子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宁波奇美电子有限公司生产

课长；2011年4月至2013年3月，任广西正香食品有限公司厂长；2013年10月至2014年10月，任星星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4年10月至2016年11月，任赛特威尔有限生产部经理；2016年11月28日至今，任发行人监事、生产部经理。

3、段鲜，监事

段鲜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6年至2007年，任深圳市金宝通电子有限公司进料检验员；2009年3月至2010年9月，任宁波赛浦电子有限公司品质检验员；2010年9月至2016年11月，任宁波赛特威尔电子有限公司品质部副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品质部副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高管团队由5名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 名	在本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1	张文骏	董事、总经理	2016年11月28日至2019年11月27日
2	赵明孝	董事、副总经理	2016年11月28日至2019年11月27日
3	张益波	副总经理	2016年11月28日至2019年11月27日
4	谢俊源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6年11月28日至2019年11月27日
5	朱 蔚	董事会秘书	2016年11月28日至2019年11月27日

1、张文骏，董事、总经理

张文骏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2、赵明孝，董事、副总经理

赵明孝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3、张益波，副总经理

张益波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6 月毕业于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宁波欧琳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大区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北京欧琳厨具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宁波欧琳厨房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宁波伟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营运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宁波皇冠联盟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4、谢俊源，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谢俊源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法学学士、暨南大学会计学学士，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3 年 8 月至 2005 年 2 月，历任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稽核处科员、副科长、科长；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财务咨询部经理；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12 年 1 月后任监事）；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广东宾宝时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16 年 4 月至今，先后担任汕头市高富朗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5、朱蔚，董事会秘书

朱蔚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6 月毕业于南京大学，本科学历，东南大学 EMBA。1999 年 7 月至 2011 年 5 月，历任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董事会秘书和总会计师；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北京九龙窖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北京中科汉天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6 年 4 月起任职于本公司；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有 3 人，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 名	在本公司任职
1	游世喜	董事、技术总监
2	黄益品	结构总监
3	刘绍伟	香港赛特威尔科技董事、总经理

1、游世喜，董事、技术总监

游世喜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2、黄益品，结构总监

黄益品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 2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重庆宗申集团宁波分公司研发部技术员；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宁波瑞华电子有限公司技术员；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宁波赛格模具有限公司技术员；2007 年 3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宁波赛浦电子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0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结构总监。

3、刘绍伟，香港赛特威尔科技董事、总经理

刘绍伟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2006 年毕业于台湾国立清华大学信息工程专业，硕士学历。2007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 ADB 高级软件工程师；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 Cardinal Blue 安卓开发部总工程师；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创办 Centralink 公司并担任总工程师；2015 年 11 月至今，任香港赛特威尔科技总经理；2017 年 2 月至今，任香港赛特威尔科技董事。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直接持股数	间接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王杰军	董事长	375 万股	通过赛特威尔控股间	82.78%

				接持有 3,582 万股，通过赛特威尔合伙间接持有 182 万股	
2	张文骏	董事、总经理	-	通过赛特威尔合伙间接持有 60 万股	1.20%
3	游世喜	董事、技术总监	-	通过赛特威尔合伙间接持有 55 万股	1.10%
4	赵明孝	董事、副总经理	-	通过赛特威尔合伙间接持有 30 万股	0.60%
5	胡齐聪	监事会主席、审计部经理	-	通过赛特威尔合伙间接持有 4 万股	0.08%
6	姚志刚	职工监事、生产部经理	-	通过赛特威尔合伙间接持有 2 万股	0.04%
7	段 鲜	监事、品质部副经理	-	通过赛特威尔合伙间接持有 2.52 万股	0.05%
8	黄益品	结构总监	-	通过赛特威尔合伙间接持有 5 万股	0.10%
合计		-	375 万股	3,922.52 万股	85.9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直接持股数	间接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王旭飞	王杰军之胞妹	50 万股	通过赛特威尔控股间接持有 398 万股	8.96%
2	王旭光	王杰军之胞弟	-	通过赛特威尔合伙间接持有 25 万股	0.50%
3	王海定	王杰军之妹夫	-	通过赛特威尔合伙间接持有 3.5 万股	0.07%
合计		-	50 万股	426.5 万股	9.53%

除上述持股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最近三年持有发行人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1、直接持股变化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最近三年直接持股的变化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间接持股变化情况

(1) 2015 年 12 月，根据赛特威尔有限的股东会决议，赛特威尔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100 万元，全部由赛特威尔控股以货币方式出资。

本次增资时，王杰军持有赛特威尔控股 90%的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赛特威尔控股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2) 2016 年 5 月，根据赛特威尔有限的股东会决议，赛特威尔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全部由赛特威尔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赛特威尔合伙占本次出资后赛特威尔有限的注册资本比例为 8.00%。赛特威尔合伙属于激励发行人中高层管理人员以及骨干员工的持股平台，其中王杰军、张文骏、游世喜、赵明孝、胡齐聪、姚志刚、段鲜、黄益品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王杰军之近亲属王旭光、王海定亦通过该持股平台在报告期内首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本次增资时，赛特威尔合伙的合伙人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财产份额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1	游世喜	1,419.00	20.7138%	13.75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王杰军	1,320.00	19.2687%	41.2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张文骏	1,548.00	22.5969%	15.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赵明孝	903.00	13.1815%	8.7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王旭光	645.00	9.4154%	6.2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舒保健	387.00	5.6492%	3.7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苏付军	193.50	2.8246%	1.87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黄益品	58.00	0.8467%	1.2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胡齐聪	46.40	0.6773%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王海定	40.60	0.5927%	0.87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余陈顺	34.80	0.5080%	0.7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范增长	34.80	0.5080%	0.7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3	贺彩霞	29.00	0.4233%	0.62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4	段 鲜	29.00	0.4233%	0.62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5	尧学良	29.00	0.4233%	0.62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6	叶丽琴	29.00	0.4233%	0.62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7	姚志刚	23.20	0.3387%	0.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8	吴书江	23.20	0.3387%	0.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9	杨 娟	23.20	0.3387%	0.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	刘忠海	17.40	0.2540%	0.37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1	施清钦	17.40	0.2540%	0.37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850.50	100.00%	100.00%	-	-

2017年3月，发行人原总工程师舒保健因个人原因离职，并决定将其持有的赛特威尔合伙的309.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王杰军；转让完成后，舒保健持有赛特威尔合伙的出资额变为77.40万元，享有的财产份额相应降至0.75%。同月，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赵明孝因个人原因决定将其持有的赛特威尔合伙12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王杰军；转让完成后，赵明孝持有赛特威尔合伙的出资额变为774万元，享有的财产份额相应降至7.50%。

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的双方均已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并完成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赛特威尔合伙的合伙人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财产份额	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1	游世喜	1,419.00	20.7138%	13.75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王杰军	1,758.60	25.6711%	45.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张文骏	1,548.00	22.5969%	15.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赵明孝	774.00	11.2984%	7.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王旭光	645.00	9.4154%	6.2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苏付军	193.50	2.8246%	1.87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黄益品	58.00	0.8467%	1.2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胡齐聪	46.40	0.6773%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王海定	40.60	0.5927%	0.87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余陈顺	34.80	0.5080%	0.7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范增长	34.80	0.5080%	0.7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舒保健	77.40	1.1298%	0.7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3	贺彩霞	29.00	0.4233%	0.62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4	段 鲜	29.00	0.4233%	0.62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5	尧学良	29.00	0.4233%	0.62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6	叶丽琴	29.00	0.4233%	0.62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7	姚志刚	23.20	0.3387%	0.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8	吴书江	23.20	0.3387%	0.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9	杨 娟	23.20	0.3387%	0.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	施清钦	17.40	0.2540%	0.37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1	刘忠海	17.40	0.2540%	0.37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850.50	100.00%	100.00%		

（三）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张文骏	董事、总经理	张家港文豪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80.00	20.83%
			金溪县金汇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0	6.00%
2	谢俊源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广州辰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4,266.67	2.63%
			汕头市宾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40.00%
			深圳前海领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30.00%
			广东百城人才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7.70%
			新余市浚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4.95	8.70%
			汕头市高富朗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500.00	84.00%
3	刘绍伟	香港赛特威尔科技总经理	锐想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Siterlink Co., Limited	-	34.00%
4	王杰军	董事长	上海圆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1.00	39.9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7年领取薪酬金额（万元）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1	王杰军	董事长	42.00	否
2	张文骏	董事、总经理	36.00	否
3	赵明孝	董事、副总经理	24.00	否
4	游世喜	董事、技术总监	24.00	否
5	于梅	独立董事	5.00	否
6	费一文	独立董事	5.00	否
7	翟文明	独立董事	5.00	否
9	胡齐聪	监事会主席、审计部经理	12.00	否
10	姚志刚	职工代表监事、生产部经理	9.24	否
11	段鲜	监事、品质部副经理	4.13	否
12	谢俊源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8.00	否
13	张益波	副总经理	24.00	否
14	朱蔚	董事会秘书	21.60	否
15	余陈顺	原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经理	8.40	否

注：

（1）余陈顺于2016年11月至2017年7月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经理，后因个人原因辞职。上表中其薪酬金额为其2017年1月-7月领取薪酬之和；

（2）段鲜自2017年7月21日起担任发行人监事。上表中其薪酬金额为其2017年8月-12月领取薪酬之和。。

（二）上述人员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在本公司领薪的董事（不含领取津贴的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保障。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目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王杰军	董事长	赛特威尔控股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
		赛特威尔进出口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泽光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赛特威尔科技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香港赛特威尔国际	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赛特威尔电子	董事	发行人全资下属公司
		CoSa	董事	发行人全资下属公司
张文骏	董事、总经理	江西抚州迅东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翟文明	独立董事	北京润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潞宝金和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大成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于梅	独立董事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安徽江淮松芝空调有限公司	监事	
		南京博士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超酷（上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松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闵行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嘉定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邓文杰	独立董事	前海安联教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中安乾坤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中安报警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谢俊源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东飞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州辰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汕头市高富朗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监事	
刘绍伟	核心技术人员	锐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Siterlink Co., Limited	董事	
		香港赛特威尔科技	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协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发行人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

发行人与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签有《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书面文件，目前均处于正常履行中。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因向上述人员提供借款或担保等事项而与其签署相关协议。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均处于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之情形。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说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改制前，赛特威尔有限的执行董事为王杰军。

2016 年 11 月，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成员。其中，王杰军、张文骏、赵明孝、游世喜任董事，于梅、费一文、翟文明任独立董事。同时，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杰军担任公司董事长。

2018 年 1 月，费一文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8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邓文杰为公司新的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改制前，赛特威尔有限的监事为王旭飞。

2016 年 11 月，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姚志刚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6 年 11 月，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余陈顺、胡齐聪为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成员，和职工代表监事姚志刚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余陈顺为监事会主席。

2017年7月6日，监事会主席余陈顺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2017年7月21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段鲜为公司监事。2017年8月2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胡齐聪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2016年3月，发行人的经理由执行董事王杰军兼任；2016年4月至今，发行人的总经理为张文骏。

2016年11月，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张文骏为公司总经理，朱蔚为董事会秘书，赵明孝、张益波为副总经理，谢俊源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舒保健为总工程师。

2017年3月，总工程师舒保健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总工程师职务。由于其入职时间不足一年，并且其离职对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水平不构成重大影响，所以该事项不属于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更。

发行人上述人员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为发行人规范化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发行人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1、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鼓励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有的股份；

(5)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2) 一起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5)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1) 修改本章程；
- (12)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3)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4)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5)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6)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7)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规范运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大会实际运行情况如下所示：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
2016 年 11 月 28 日	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通过了《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 5、审议通过了《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选举王杰军、张文骏、赵明孝、游世喜为股份有	100%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
		限公司董事，选举费一文、翟文明、于梅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决议作出之日起三年； 7、选举余陈顺、胡齐聪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姚志刚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自本决议作出之日起三年； 8、审议通过了《关于决定董事、监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1、审议通过了《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12、审议通过了《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13、审议通过了《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4、审议通过了《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5、审议通过了《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6、审议通过了《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1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7年1月3日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
2017年3月28日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	100%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
		预案》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4、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宁波股交中心终止挂牌的议案》。	
2017年6月3日	2016年度股东大会	1、审议通过了《关于<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4 年至 2016 年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的议案》。	100%
2017年7月21日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拟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0%
2017年11月23日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境外下属子公司 COSA 增资的议案》。	100%
2018年1月18日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并	100%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二）发行人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2、董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3、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董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实际运行情况如下所示：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董事出席情况
2016 年 11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选举王杰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 2、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张文骏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 3、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朱蔚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 4、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赵明孝、张益波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舒保健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谢俊源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自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 5、审议通过了《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6、审议通过了《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7、审议通过了《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8、审议通过了《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9、审议通过了《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10、审议通过了《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一致同意选举于梅、费一文、翟文明、王杰军、张文骏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于梅为主任委员；王杰军、费一文、翟文明、于梅、张文骏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王杰军为主任委员；翟文明、费一文、于梅、王杰军、张文骏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翟文明为主任委员；费一文、翟文明、于梅、王杰军、张文骏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费一文为主任委员；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决定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3、审议通过了《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14、审议通过了《关于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机构设置的议案》。	7名董事全部出席
2016 年 12 月 1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品牌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名董事全部出席
2017 年 3 月 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7名董事全部出席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董事出席情况
	次会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4、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年5月1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审议通过了《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批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财务报告对外报出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7名董事全部出席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董事出席情况
		7、审议通过了《关于<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赛特威尔国际有限公司设立荷兰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4年至2016年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的议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年7月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拟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全资子公司及下属公司注销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美国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无形资产管理制>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名董事全部出席
2017年9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半年经审计财务报告对外报出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名董事全部出席
2017年11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外下属子公司COSA增资的议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名董事全部出席
2018年1月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名董事全部出席
2018年1月	第一届董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	7名董事全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董事出席情况
28 日	事会第九次会议	议案》	部出席
2018年2月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处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相关事宜的议案》。	7名董事全部出席
2018年3月2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审议通过了《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对外报出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7名董事全部出席

（三）发行人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职工代表。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监事的任职资格

《公司章程》中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3、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4、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会实际运行情况如下所示：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监事出席情况
2016年11月28日	第一届第一次	选举余陈顺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16年11月28日至2019年11月27日。	3名监事全部出席
2017年5月12日	第一届第二次	1、审议通过了《关于<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决定将	3名监事全部出席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监事出席情况
		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4 年至 2016 年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的议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17 年 7 月 6 日	第一届第三次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 名监事全部出席
2017 年 8 月 2 日	第一届第四次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 名监事全部出席
2017 年 9 月 18 日	第一届第五次	1、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经审计财务报告对外报出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名监事全部出席
2018 年 2 月 8 日	第一届第六次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名监事全部出席
2018 年 3 月 27 日	第一届第七次	1、审议通过了《关于<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3 名监事全部出席

（四）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任职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占 1/3 以上的比例，已达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达到董事人数的 1/3 以上的要求。

独立董事应具有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时还应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2016年11月28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决定，于梅、费一文和翟文明当选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2018年1月，费一文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8年1月1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邓文杰为公司新的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的职权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七条的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7）必要时，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及咨询机构等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对外担保；

（2）重大关联交易

（3）董事的提名、任免；

（4）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5)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股权激励计划；
- (6)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7) 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8) 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 (9)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10) 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 (11)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
- (12) 公司管理层收购；
- (13)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14)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 (15)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6) 公司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变更方案；
- (17) 上市公司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 (1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
- (19)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2016年11月2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于梅、费一文和翟文明3位独立董事。2018年1月，费一文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8年1月1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邓文杰为公司新的独立董事。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的聘任、报告期内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1、公司上市之前

- （1）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 （2）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 （3）负责与为公司筹备上市的各个中介机构、政府部门进行联络；
- （4）负责组织、协调、实施公司上市的各项筹备工作；
- （5）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2、公司上市之后

-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 （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办理公告；
- （5）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交易所所有问询；

(6)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7)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交易所报告；

(8) 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自 2016 年 11 月上任以来勤勉尽责，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并选举了相应委员。各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1、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 对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 对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2)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 (3)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4)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5)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6)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3、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1)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 根据人员任免/变动方案选定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需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并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4)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1)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2) 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方案，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董事的基本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批准后实施；
- (3) 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拟订年终奖励方案，报董事会决定实施；
- (4)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5)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各专门委员会设立时的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委员会	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王杰军（主任委员）、费一文、翟文明、于梅、张文骏
2	审计委员会	于梅（主任委员）、费一文、翟文明、王杰军、张文骏
3	提名委员会	翟文明（主任委员）、费一文、于梅、王杰军、张文骏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费一文（主任委员）、翟文明、于梅、王杰军、张文骏

2018年1月，费一文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8年1月1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邓文杰为公司新的独立董事。原独立董事费一文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任职由邓文杰接任。

发行人四个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实施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占用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担保”。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之情形。

四、公司管理层及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评估

（一）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建立的现有内部控制能够适应公司管理

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为了满足发行人快速发展的需求，保证经营目标实现，防范、纠正错误与舞弊发生，结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检查监督情况，发行人计划采取以下措施持续完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

1、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现有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中可能存在与公司发展内外部环境相脱节的情况，公司计划定期组织专门人员对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梳理，找出不能完全适应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中的相关条款，并进行修订完善。以保证内部控制制度框架体系更有效适应公司整体发展规划。

2、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对人才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人才的培养、引进与公司业务扩张尚不能形成良好的匹配，人力资源的不足将很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发展。随着人员的不断增加，人员在素质、文化方面的差异将更为突出，公司计划加强人力资源方面培训，加强各项制度的学习，并不断完善薪酬考核体系。

3、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的监督作用。适当增加内部审计人员，强化内部审计的独立性，逐步扩大内部审计范围和力度，提高内部审计人员的素质，切实解决内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保障公司按经营管理层的决策运营，防止企业资产流失，切实保障股东权益。

4、进一步健全全面预算制度，由财务部门牵头，结合采购、开发、销售等业务部门，使预算编制基础、编制依据和涵盖范围更为全面、充分，同时强化在实际执行中计划与实际的差异分析及分析结果利用的工作，更好地落实成本费用控制，并及时对原预算控制制度进行及时修订和完善。

综上，发行人已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2017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并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4778-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以下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披露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详细的财务会计资料。

一、简要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938,157.82	101,712,617.82	30,867,214.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987,000.00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81,522,337.55	46,609,358.94	35,184,444.35
预付款项	11,387,939.93	4,449,903.41	3,795,824.19
其他应收款	8,231,730.20	26,312,021.71	136,633,730.60
存货	27,923,658.21	15,787,897.07	27,402,013.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7,283,505.64	25,053,994.19	83,528,610.27
流动资产合计	263,274,329.35	219,925,793.14	317,411,837.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长期应收款	-	-	-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6,994,464.73	14,762,672.09	17,446,009.23
在建工程	96,377,767.12	37,902,392.52	872,370.60
无形资产	50,939,892.58	31,905,369.29	497,524.40
商誉	-	-	583,373.73
长期待摊费用	187,905.30	60,002.17	435,182.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3,153.69	978,151.05	324,337.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38,917.3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332,100.81	85,608,587.12	20,158,798.65
资产总计	441,606,430.16	305,534,380.26	337,570,636.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17,340,471.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2,047,364.00	-	-
应付票据	51,484,762.43	35,654,659.22	37,701,539.93
应付账款	45,070,101.40	20,537,550.26	21,124,257.98
预收款项	4,921,511.93	3,011,764.61	2,191,814.07
应付职工薪酬	6,335,441.98	4,906,644.50	8,411,922.52
应交税费	16,598,319.70	14,760,070.52	5,641,389.20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691,204.66	5,233,966.17	10,324,314.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77,3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62,148,706.10	84,104,655.28	103,413,010.09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5,759,605.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5,759,605.97
负债合计	162,148,706.10	84,104,655.28	109,172,616.06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46,000,000.00
资本公积	100,225,544.93	102,639,544.93	3,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835,104.02	-318,321.77	-189,386.02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盈余公积	25,000,000.00	22,642,463.23	14,380,944.48
未分配利润	105,946,790.88	46,115,263.56	165,206,461.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79,337,231.79	221,078,949.95	228,398,020.02
少数股东权益	120,492.27	350,775.03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9,457,724.06	221,429,724.98	228,398,020.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1,606,430.16	305,534,380.26	337,570,636.0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99,593,966.25	248,416,166.24	323,640,507.08
其中：营业收入	299,593,966.25	248,416,166.24	323,640,507.08
二、营业总成本	202,543,525.36	200,044,372.78	189,011,903.87
其中：营业成本	132,257,622.89	113,732,271.54	150,471,429.03
税金及附加	3,299,369.95	4,961,036.95	2,487,081.61
销售费用	14,855,083.61	10,499,295.98	8,244,112.90
管理费用	46,820,609.28	76,591,461.24	33,497,291.92
财务费用	3,619,832.54	-9,017,623.86	-6,574,654.14
资产减值损失	1,691,007.09	3,277,930.93	886,642.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0,364.00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9,962.08	991,720.37	78,979.86
其他收益	3,081,407.60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761,522.41	49,363,513.83	134,707,583.07
加：营业外收入	1,947,305.82	4,883,883.13	744,744.92
减：营业外支出	60,607.75	864,781.01	90,419.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648,220.48	53,382,615.95	135,361,908.00
减：所得税费用	16,093,770.15	9,597,294.28	20,681,989.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554,450.33	43,785,321.67	114,679,918.8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37,458.75	4,999,270.5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持续经营净利润	84,554,450.33	43,785,321.67	114,679,918.86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20,613.76	-384,999.08	-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775,064.09	44,170,320.75	114,679,918.8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26,451.25	-128,935.75	-189,386.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16,782.25	-128,935.75	-189,386.02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16,782.25	-128,935.75	-189,386.02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16,782.25	-128,935.75	-189,386.02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669.00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3,027,999.08	43,656,385.92	114,490,532.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3,258,281.84	44,041,385.00	114,490,532.84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0,282.76	-384,999.08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70	0.91	22.94
（二）稀释每股收益	1.70	0.91	22.9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2,436,827.79	265,323,826.99	318,222,429.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428,617.90	15,763,810.66	27,687,867.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91,047.27	6,752,814.84	4,824,621.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056,492.96	287,840,452.49	350,734,918.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5,851,711.25	128,317,863.90	153,272,540.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230,593.62	41,148,847.34	25,381,004.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431,562.95	32,992,972.05	20,865,376.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30,178.92	28,726,386.18	21,698,124.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944,046.74	231,186,069.47	221,217,044.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12,446.22	56,654,383.02	129,517,873.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8,337,135.50	403,360,040.00	1,086,87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2,105.04	993,130.42	78,979.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548.15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817,673.22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48,081.25	34,360,591.81	1,4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7,648,869.94	439,531,435.45	1,088,438,979.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101,651.38	74,566,796.15	7,687,647.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4,939,892.12	344,670,470.00	1,168,14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935,692.8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8,604,269.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5,041,543.50	419,237,266.15	1,275,367,609.18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392,673.56	20,294,169.30	-186,928,629.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9,797,962.50	4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92,962.5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7,340,471.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49,300.00	2,987,632.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3,847,262.50	61,328,104.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8,017,771.50	298,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60,503,208.75	478,953.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1,808.10	8,024,653.02	3,201,529.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31,808.10	86,545,633.27	3,978,982.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31,808.10	-12,698,370.77	57,349,121.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294,318.08	7,023,656.00	3,586,655.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806,353.52	71,273,837.55	3,525,021.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85,582,189.10	14,308,351.55	10,783,330.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775,835.58	85,582,189.10	14,308,351.55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7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02,639,544.93	-318,321.77	22,642,463.23	46,115,263.56	350,775.03	221,429,724.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02,639,544.93	-318,321.77	22,642,463.23	46,115,263.56	350,775.03	221,429,724.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414,000.00	-1,516,782.25	2,357,536.77	59,831,527.32	-230,282.76	58,027,999.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516,782.25	-	84,775,064.09	-230,282.76	83,027,999.0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2,414,000.00	-	-	2,414,000.00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017 年度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2,414,000.00	-	-	2,414,000.00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2,357,536.77	-27,357,536.77	-	-2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357,536.77	-2,357,536.77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25,000,000.00	-	-25,000,000.00
4、其他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5、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2017 年度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00,225,544.93	-1,835,104.02	25,000,000.00	105,946,790.88	120,492.27	279,457,724.06

(2) 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000,000.00	-	6,679.90	14,380,944.48	165,643,709.83	-	226,031,334.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3,000,000.00	-196,065.92	-	-437,248.27	-	2,366,685.81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6,000,000.00	3,000,000.00	-189,386.02	14,380,944.48	165,206,461.56	-	228,398,020.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	99,639,544.93	-128,935.75	8,261,518.75	-119,091,198.00	350,775.03	-6,968,295.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28,935.75	-	44,170,320.75	-384,999.08	43,656,385.9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99,639,544.93	-	-	-	735,774.11	104,375,319.04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0	64,505,000.00	-	-	-	1,292,962.50	69,797,962.5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016 年度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8,695,000.00	-	-	-	-	38,695,000.00
4、其他	-	-3,560,455.07	-	-	-	-557,188.39	-4,117,643.46
（三）利润分配	-	0.00	-	8,261,518.75	-163,261,518.75	0.00	-15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8,261,518.75	-8,261,518.75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155,000,000.00	-	-155,000,000.00
4、其他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 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5、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02,639,544.93	-318,321.77	22,642,463.23	46,115,263.56	350,775.03	221,429,724.98

(3)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3,219,322.83	29,359,769.29	-	37,579,092.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3,000,006.22	-	-	32,328,395.06	-	35,328,401.28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3,000,006.22	-	3,219,322.83	61,688,164.35	-	72,907,493.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000,000.00	-6.22	-189,386.02	11,161,621.65	103,518,297.21	-	155,490,526.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89,386.02	-	114,679,918.86	-	114,490,532.8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1,000,000.00	-6.22	-	-	-	-	40,999,993.7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1,000,000.00	-	-	-	-	-	41,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6.22	-	-	-	-	-6.22
（三）利润分配	-	-	-	11,161,621.65	-11,161,621.65	-	-

	2015 年度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1,161,621.65	-11,161,621.65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 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5、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6,000,000.00	3,000,000.00	-189,386.02	14,380,944.48	165,206,461.56	-	228,398,020.0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579,162.07	18,809,097.38	27,474,112.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32,853,968.52	97,729,690.76	35,146,122.98
预付款项	8,659,924.09	4,449,903.41	3,031,813.08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42,381,425.12	-
其他应收款	7,843,399.95	7,989,673.85	98,164,856.00
存货	25,276,170.31	15,199,147.70	25,929,470.4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9,483,880.50	24,823,411.05	82,271,927.26
流动资产合计	203,696,505.44	211,382,349.27	272,018,302.2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6,026,383.35	62,658,635.88	43,314,359.09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6,690,716.62	14,759,502.26	14,684,441.17
在建工程	96,377,767.12	37,902,392.52	762,370.60
无形资产	31,800,034.89	31,905,369.29	170,551.2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87,905.30	60,002.17	435,182.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819.00	393,501.51	324,337.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38,917.3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3,594,543.67	147,679,403.63	59,691,242.78

资产总计	467,291,049.11	359,061,752.90	331,709,545.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14,340,471.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51,484,762.43	35,654,659.22	37,701,539.93
应付账款	43,209,052.87	20,537,550.26	20,707,850.24
预收款项	1,969,020.56	1,416,242.35	2,191,814.07
应付职工薪酬	5,356,516.10	4,587,358.42	7,549,718.33
应交税费	16,194,022.02	13,554,371.90	5,677,314.0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9,628,507.82	11,744,864.38	11,321,409.8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27,841,881.80	87,495,046.53	99,490,117.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27,841,881.80	87,495,046.53	99,490,117.92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4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43,083,005.46	145,497,005.46	37,764,913.7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5,000,000.00	22,642,463.23	14,380,944.48
未分配利润	121,366,161.85	53,427,237.68	134,073,568.92
股东权益合计	339,449,167.31	271,566,706.37	232,219,427.14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467,291,049.11	359,061,752.90	331,709,545.06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1,603,527.90	243,061,330.58	315,702,686.59
其中：营业收入	281,603,527.90	243,061,330.58	315,702,686.59
二、营业总成本	176,721,735.60	194,622,416.52	185,783,164.16
其中：营业成本	123,609,163.66	113,323,006.41	150,974,041.36
税金及附加	3,215,971.41	4,849,403.73	2,487,081.61
销售费用	11,471,553.74	9,682,543.49	8,112,634.02
管理费用	37,927,068.42	67,676,299.33	25,675,939.38
财务费用	-103,288.57	-1,369,928.04	-3,487,331.59
资产减值损失	601,266.94	461,091.60	2,020,799.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	-442,435.66	43,735,053.14	78,493.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其他收益	3,081,407.60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520,764.24	92,173,967.20	129,998,015.78
加：营业外收入	1,907,185.82	4,850,348.74	744,744.92
减：营业外支出	59,576.08	829,969.58	89,769.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368,373.98	96,194,346.36	130,652,990.71
减：所得税费用	16,485,913.04	13,579,158.85	19,036,774.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882,460.94	82,615,187.51	111,616,216.5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92,882,460.94	82,615,187.51	111,616,216.53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2,882,460.94	82,615,187.51	111,616,216.53
八、每股收益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4,663,610.95	209,231,609.97	296,066,364.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3,820.48	6,061,482.99	22,612,919.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22,893.60	6,636,446.14	5,081,697.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630,325.03	221,929,539.10	323,760,981.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553,127.75	106,250,262.53	151,848,145.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817,119.65	34,422,802.62	24,027,601.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287,763.20	32,311,626.64	19,150,587.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67,049.70	20,259,369.92	20,747,072.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725,060.30	193,244,061.71	215,773,40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05,264.73	28,685,477.39	107,987,574.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8,015,061.28	336,073,450.00	1,086,87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4,042.24	929,528.02	78,493.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10.26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4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155,513.78	337,002,978.02	1,088,438,493.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424,446.64	73,128,230.62	7,395,4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2,365,206.65	292,636,065.07	1,172,729,439.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2,328.87	516,698.47	8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491,982.16	366,280,994.16	1,260,124,83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36,468.38	-29,278,016.14	-171,686,345.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8,505,000.00	4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4,340,471.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8,505,000.00	63,640,471.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4,340,471.5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60,280,726.71	378,007.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292,962.5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	-	1,500,000.00	300,000.00

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00,000.00	76,121,198.21	678,007.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0,000.00	-7,616,198.21	62,962,463.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88,372.47	797,155.83	1,882,111.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9,576.12	-7,411,581.13	1,145,804.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3,503,668.66	10,915,249.79	9,769,445.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4,092.54	3,503,668.66	10,915,249.79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7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45,497,005.46	22,642,463.23	53,427,237.68	271,566,706.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45,497,005.46	22,642,463.23	53,427,237.68	271,566,706.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414,000.00	2,357,536.77	67,938,924.17	67,882,460.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92,882,460.94	92,882,460.9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2,414,000.00	-	2,414,000.00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2,414,000.00	-	2,414,000.00	-
4、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2,357,536.77	-27,357,536.77	-2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2,357,536.77	-2,357,536.7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25,000,000.00	-25,000,000.00
4、其他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5、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43,083,005.46	25,000,000.00	121,366,161.85	339,449,167.31

(2) 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000,000.00	37,764,913.74	14,380,944.48	134,073,568.92	232,219,427.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6,000,000.00	37,764,913.74	14,380,944.48	134,073,568.92	232,219,427.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	107,732,091.72	8,261,518.75	-80,646,331.24	39,347,279.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82,615,187.51	82,615,187.5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107,732,091.72	-	-	111,732,091.7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0	64,505,000.00	-	-	68,505,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8,695,000.00	-	-	38,695,000.00
4、其他	-	4,532,091.72	-	-	4,532,091.72
（三）利润分配	-	-	8,261,518.75	-163,261,518.75	-15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8,261,518.75	-8,261,518.7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155,000,000.00	-155,000,000.00
4、其他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5、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45,497,005.46	22,642,463.23	53,427,237.68	271,566,706.37

(3)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3,219,322.83	33,618,974.04	41,838,296.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3,219,322.83	33,618,974.04	41,838,296.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000,000.00	37,764,913.74	11,161,621.65	100,454,594.88	190,381,130.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11,616,216.53	111,616,216.5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1,000,000.00	37,764,913.74	-	-	78,764,913.74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1,000,000.00	-	-	-	41,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37,764,913.74	-	-	37,764,913.74
（三）利润分配	-	-	11,161,621.65	-11,161,621.65	-
1、提取盈余公积	-	-	11,161,621.65	-11,161,621.6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5、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6,000,000.00	37,764,913.74	14,380,944.48	134,073,568.92	232,219,427.14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天职国际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对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477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天职国际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已发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
赛特威尔进出口	宁波市	500 万元	进出口业务	100.00%	2015 年 7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泽光公司	英属安	1 美元	商品贸易	100.00%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已发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
	圭拉				2017年12月31日
英国赛特威尔	英国	1 英镑	销售和研发技术、电子产品	100.00%	2015年4月23日至2017年12月31日
香港赛特威尔科技	香港	2,325 万港元	销售和研发技术、电子产品	92.50%	2015年10月2日至2017年12月31日
香港赛特威尔国际	香港	650 万美元	产品销售	100.00%	2016年7月15日至2017年12月31日
香港赛特威尔电子	香港	1 万美元	商品贸易	100.00%	2016年7月13日至2017年12月31日
CoSa	荷兰	150 万欧元	商品批发与销售	86.00%	2017年8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三）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如下：

1、赛特威尔进出口、赛特威尔软件、英国赛特威尔为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新设成立的全资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赛特威尔软件已经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工商注销，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香港赛特威尔科技设立时由梁智顺代王杰军持有其 100%的股权，2016 年 1 月，香港赛特威尔科技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范围。2016 年 12 月，本公司、Siterlink Co., Limited、Oureast HK Innovation Consulting Limited 三方共同对香港赛特威尔科技进行增资，香港赛特威尔科技股本总额增至 2,325 万港元，其中本公司拟出资 2,150.625 万港元，持有本次增资后 92.5%的股权；Siterlink Co., Limited 拟出资 58.125 万港元，持有本次增资后 2.5%的股权；Oureast HK Innovation Consulting Limited 拟出资 116.25 万港元，持有本次增资后 5%的股权，该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除以上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香港赛特威尔科技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泽光公司、金塞拉进出口为发行人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2016 年 4 月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自报告期初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金塞拉进出口已经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工商注销，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香港赛特威尔国际、香港赛特威尔电子原为泽光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自

成立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16 年 12 月，本公司进行股权结构调整，以 650 万美元的价格收购泽光公司持有的香港赛特威尔国际 100%的股权，同时香港赛特威尔国际以 10 万美元的价格收购泽光公司持有的香港赛特威尔电子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直接持有香港赛特威尔国际 100%的股权，本公司通过香港赛特威尔国际间接持有香港赛特威尔电子 100%的股权。

5、台湾赛特威尔为香港赛特威尔科技在报告期内新设成立的全资子公司，2016 年 12 月，本公司已转让台湾赛特威尔 100%的股权，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期间自其设立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6、舟勋电子为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自 2015 年 8 月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16 年 10 月，本公司已转让舟勋电子 100%的股权，自 2016 年 11 月起，舟勋电子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关于舟勋电子的历史沿革及股权转让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拥有的子公司”。

7、CoSa 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赛特威尔国际于 2017 年 8 月自 Adrianus Hubertus Marie DAAMEN 处受让成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自 2017 年 8 月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发行人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表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第 15 号文（2014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

发行人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发行人以各类报警器等安防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要业务，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经营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发行人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计量属性在本期未发生变化，发行人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五）合营安排

1、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六）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八）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发行人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发行人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发行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

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行人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九）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 3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1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依据应收款项的账龄
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关联方
无风险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员工的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发行人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1) 发出存货采用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2)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3)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十一)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及终止经营

发行人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 1、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作出决议并取得适当批准；
- 3、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

终止经营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发行人将该项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该项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按上述原则处理。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发行人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发行人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

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发行人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发行人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3、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复核

在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其所处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有可能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产生较大影响。为真实反映固定资产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的期间及每期实际的资产消耗，企业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进行复核。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的处理原则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6、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发行人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

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有权、软件、商标权、专利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2-10
商标权	10 或长期
专利权	1-10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发行人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房屋装修费和网络宣传费。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发行人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发行人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发行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发行人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发行人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设定提存计划

发行人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发行人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发行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职工参加由本集团设立的退休福利供款计划。职工按照一定基数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集团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设定受益计划

（1）内退福利

发行人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发行人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发行人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补充退休福利

发行人亦向满足一定条件的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等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发行人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发行人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发行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

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二）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

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外销，相关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直接出口销售业务：收入确认时点为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提单时按照出口数量及合同单价确认收入；

内销业务：收入确认时点为将货物交付承运或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取得验收单据或结算单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三）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发行人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五）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

发行人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

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人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发行人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发行人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六）回购股份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或本集团所属子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集团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或本集团所属子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二十七）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会[2016]22号《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原在“管理费用”中列支需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的各项税费相关交易追溯调整至2016年5月1日，之前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

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将自2016年5月1日起本集团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和车船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合并利润表税金及附加2016年金额280,916.80元，调减合并利润表管理费用本年金额280,916.80元；调增母公司利润表税金及附加2016年金额236,597.46元，调减母公司利润表管理费用本年金额236,597.46元。

(2)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通知，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发行人经2018年2月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自2017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会计政策变更导致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计入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
将自2017年1月1日起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列报，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2017年度“营业外收入”与“其他收益”科目受影响的金额为3,081,407.60元，合并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调减3,081,407.60元，其他收益调增3,081,407.60元；母公司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调减3,081,407.60元，其他收益调增3,081,407.60元。

(3) 发行人经2018年2月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自2017年5月28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及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中区分“终止经营净利润”和“持续经营净利润”	“持续经营净利润”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中区分“持续经营净利润”与“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增加合并利润表“持续经营净利润”2017年度金额 84,554,450.33 元、2016 年度金额 43,785,321.67 元、2015 年度金额 114,679,918.86 元。 增加母公司利润表“持续经营净利润”2017年度金额 92,882,460.94 元、2016 年度 82,615,187.51 元、2015 年度金额 111,616,216.53 元。

(4) 发行人经 2018 年 2 月 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并追溯调整。	“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资产处置收益”
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损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资产处置收益”科目受影响的金额为 0.00 元。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八)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收情况

(一) 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1、境内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产品收入	13%、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水利建设基金	销售产品收入	0.07%、0.1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境外子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香港赛特威尔电子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6.5%
香港赛特威尔国际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6.5%
英国赛特威尔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
香港赛特威尔科技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6.5%
台湾赛特威尔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7%
CoSa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

(二) 发行人适用的税收优惠

1、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的税收优惠政策、适用税率、优惠期间及相应的规章制度

公司名称	税收优惠	适用税率	优惠期间	规章制度
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研发费用的 50% 加计扣除	2008 年 1 月 1 日-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第三十条“企业的下列支出，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一)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二) 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07]512 号) 第九十五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所称研究开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是指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 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摊销。”
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水利基金减免	-	2013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促进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甬财税办[2011]145 号) 规定“新办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新办

公司名称	税收优惠	适用税率	优惠期间	规章制度
				之日起一至三年内，报经地税部门批准，可减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增值税“免抵退税”税收优惠	退税率主要有9%、13%、17%三档	2013年1月1日-长期	《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文件规定，除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而明确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外，出口货物的退税率为其适用税率。国家税务总局根据上述规定将退税率通过出口货物劳务退税率文库予以发布，供征纳双方执行。退税率有调整的，除另有规定外，其执行时间以货物（包括被加工修理修配的货物）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赛特威尔进出口有限公司	增值税“免抵退税”税收优惠	退税率主要有9%、13%、17%三档	2013年1月1日-长期	《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文件规定，除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而明确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外，出口货物的退税率为其适用税率。国家税务总局根据上述规定将退税率通过出口货物劳务退税率文库予以发布，供征纳双方执行。退税率有调整的，除另有规定外，其执行时间以货物（包括被加工修理修配的货物）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2、发行人获得的税收优惠证明

发行人于2013年10月10日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浙江省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3100132，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减按15%的所得税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2013年-2015年企业所得税按15%的优惠税率执行。2016年11月30日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163310035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2016年-2018年企业所得税按15%的优惠税率执行。

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促进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甬财税办[2011]145号）规定，“新办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新办之日起一至三年内，报经地税部门批准，可减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2014年4月3日，宁波市江北区地方税务局庄桥税务所核发了《江北地税局庄桥所税务事项通知书》（北地税批[2014]0728号），同意减免发行人2014年度水利基金。

2015年2月26日，宁波市江北地方税务局庄桥分局核发了《宁波市江北地方税务局庄桥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北地税批[2015]0450号），同意减免发行人2015年度水利基金。

3、报告期内各期的税款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实际缴纳的税款明细如下：

（1）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2,864,091.30	12,143,513.59	17,336,695.12
增值税	24,105,040.40	9,244,443.13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16,564.13	2,562,301.25	1,083,596.78
教育费附加	735,670.32	1,098,126.44	478,260.17
地方教育费附加	490,446.90	732,084.33	306,278.14
土地使用税	83,372.50	125,809.10	-
车船使用税	5,160.00	6,060.00	660.00
水利基金	45,190.55	90,899.56	46,173.21
印花税	65,663.70	129,451.72	77,884.17
残保金	123,840.00	97,064.00	33,188.00
合计	40,235,039.80	26,229,753.12	19,362,735.59

（2）宁波赛特威尔进出口有限公司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792,179.36	549,221.66	-
水利基金	-	67,068.78	-
印花税	78,616.80	32,534.54	250.00
残保金	620.00	-	-
合计	1,871,416.16	648,824.98	250.00

（3）宁波赛特威尔软件有限公司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印花税	130.00	-	-
合计	130.00	-	-

(4) 宁波金塞拉进出口有限公司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	-	1,704,547.80
增值税	31,774.34	-	-
印花税	-	1,525.00	4,095.56
残保金	-	-	92.00
合计	31,774.34	1,525.00	1,708,735.36

4、报告期内各主要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10,040,831.13	8,985,247.35	12,744,562.76
利润总额	100,648,220.48	53,382,615.95	135,361,908.00
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9.98	16.83	9.42

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减免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42%、16.83%（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3,869.50万元的影响，2016年度该比例为9.76%）和9.98%，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各年度保持稳定，如果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公司将无法继续享受15%税率，将会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高度重视产品研发项目的进行，为保持自身产品的技术优势和竞争优势，公司持续加大研发资金的比例。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一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五）企业

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公司经营期间，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如果国家政策不发生变化，公司将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

国家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政策扶持，有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培育创造新技术、新业态和提供新供给的生力军，促进经济升级发展。实行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税收优惠，可有效减轻企业的税收负担，有更多的营运资金投入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预计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税收优惠政策将长期保持不变。因此，企业享受15%的所得税税率税收优惠对企业生产经营能力的影响有限。

（2）研发加计扣除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加计扣除金额	7,118,662.40	6,474,666.20	4,778,273.61
研发加计扣除享受的税收优惠	1,067,799.36	971,199.93	716,741.04
利润总额	100,648,220.48	53,382,615.95	135,361,908.00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06	1.82	0.53

报告期内，根据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经宁波地方税务局审核，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确认的研发支出加计扣除额分别为4,778,273.61元、6,474,666.20元，2017年度公司按照前述年度同口径进行了研发支出加计扣除，金额为7,118,662.40元，研发支出加计扣除金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研发费用投入的逐年增加，研发加计扣除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0.53%、1.82%和1.06%，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三十条“企业的下列支出，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一）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二）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07]512号）第九十五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所称研究开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是指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研发加计扣除政策属于国家基本法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可能性较小，企业未来将持续享受研发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

（3）出口退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出口退税金额	26,273,028.14	26,514,668.79	21,121,554.91
利润总额	100,648,220.48	53,382,615.95	135,361,908.00
应收出口退税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6.10	49.67	15.60

报告期内，出口退税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60%、49.67%和26.10%，如果出口退税率发生变化，对发行人利润总额可能产生一定影响。其中，2016年度发行人应收出口退税占利润总额的占比较高，主要系：（1）2016年发行人计提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3,869.50万元使利润总额有所下降，扣除该因素影响，2016年度该比例为28.80%；（2）根据报告期内经营规律，发行人较大比例营业收入集中于第四季度，出口业务自收入确认之日起，需履行申报手续，至获取退税资金通常需要2-3个月，存在现金流跨期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90%，公司外销收入比例较高，而且公司主要产品一直享受17%的最高档次的出口退税率，如果出口退税率下调可能对公司的产品议价能力、材料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综合国家出口退税政策、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竞争优势以及控制措施，

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对企业的影响较为有限。第一，出口退税是征收间接税的国家为避免进口国征税造成本国出口商品双重税负，而将出口商品所含间接税退还给出口企业的税收制度，即是国际惯例，也符合WTO规则。我国出口产品退税政策自1985年4月1日开始实行，对增强我国出口产品的国际竞争力、扩大出口、增加就业、保证国际收支平衡和增加国家外汇储备，促进国民经济快速健康发展起到很重要的作用。我国一直鼓励企业出口作为拉动国内经济增长的一项长期措施，特别对于技术性企业，给予较高的出口退税率进行鼓励、扶持，所以出口退税政策不具有偶然性和非经营性的特点，出口退税额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一直是我国出口型企业的基本特征。第二，消防设备作为安防行业主要组成部分，其市场需求处于旺盛状态。目前国际家用安防报警器市场主要集中在欧美国家，人口基数相对较大、经济较为发达、立法发展较早，其中，美国、英国、日本强制安装报警器，欧盟国家也已开始启动强制性安装的立法进程。公司的主要市场集中在西欧及北欧经济发达地区，西欧主要涉及德国、法国、荷兰、比利时、奥地利、瑞士、英国等国家，北欧主要涉及瑞典、丹麦、挪威、芬兰等国家，上述国家人口总额约2.7亿，按照三口之家安装三个烟雾报警器（即人均1个）、市场普及率为70%、产品生命周期为5年来估算，烟雾报警器的年需求量约为3800万只。第三，公司作为安防报警器行业中第一梯队企业，其产品技术、产品质量、产品市场认证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是国内领先取得欧美主要国家产品认证的厂家，并且是国内取得产品认证最全的企业之一，率先进入欧洲市场，并且已经在国际市场中拥有一定市场份额和稳定的客户群，具有较高市场认可度。第四，在多年的外贸交易中，企业凭借着良好的产品质量、商业信誉，与国外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共赢的合作关系。

如果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可以凭借技术研发、成本控制以及与合作互信关系等优势，可以在一定范围内具备协商产品价格的能力，从而转移部分成本上升压力，从一定程度上减少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另一方面，随着国内市场对安防产品的需求增加，公司开始加大国内市场的销售布局，国内销售规模的不断增加可以降低出口退税变化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因此，公司享受的税率优惠在未来较长时间内不会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不利

影响，且经营业绩不存在对税收优惠的重大依赖。

七、分部信息

发行人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发行人根据上述关于划分经营分部的要求进行了评估。根据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发行人的经营及策略均以一个整体运行，向主要营运决策者提供的财务资料并无载有各项经营活动的损益资料。因此，管理层认为发行人仅有一个经营分部，本公司无需编制分部报告。

八、最近一年及一期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收购兼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相应项目 20%的情形。

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0,236.20	-712,654.63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60,844.60	4,758,412.39	639,000.00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43,397.95	2,352,185.68	1,684,187.7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37,458.75	4,999,270.5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22,431.12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497.27	-135,765.69	15,324.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38,695,000.00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089,072.50	-32,470,281.00	7,337,783.22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368,516.90	-4,864,923.34	1,851,178.12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3,720,555.60	-27,605,357.66	5,486,605.1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3,720,555.60	-27,605,357.66	5,486,605.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054,508.49	71,775,678.41	109,193,313.76

十、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是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固定资产原值 26,151,265.35 元，累计折旧 9,156,800.62 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6,994,464.73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8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3-5	7,014,694.45	4,323,475.42	-	2,691,219.03
机器设备	3-10	17,138,277.39	3,623,741.72	-	13,514,535.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0	1,998,293.51	1,209,583.48	-	788,710.03
合计	-	26,151,265.35	9,156,800.62	-	16,994,464.73

（二）在建工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96,377,767.12 元，主要为厂房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3600 万个智能安防产品项目（一期）	95,486,955.15	-	95,486,955.15
空压机房	209,401.71	-	209,401.71
全消声室	56,410.26	-	56,410.26
自动化GS571智能包装箱	625,000.00	-	625,000.00
合计	96,377,767.12	-	96,377,767.12

（三）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50,939,892.58 元，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摊销年限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	1,489,059.82	2-10	764,387.36	-	724,672.46
专利权	132,820.00	1-10	71,069.91	-	61,750.09
商标权	19,168,857.69	10 或长期	14,983.54	-	19,153,874.15
土地使用权	32,179,511.32	50	1,179,915.44	-	30,999,595.88
合计	52,970,248.83	-	2,030,356.25	-	50,939,892.58

十一、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负债合计为 162,148,706.10 元，主要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股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

（一）应付票据

发行人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向原材料供应商支付采购对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为 51,484,762.43 元，无到期

但未付的应付票据。

（二）应付账款

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为 45,070,101.40 元，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三）预收款项

发行人预收款项主要为向客户收取的销货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为 4,921,511.93 元，其中部分款项账龄超过 1 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Linda Textile	461,791.52	货物尚未交付
Ste Evoukids	446,101.86	货物尚未交付
合计	907,893.38	-

（四）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质保押金、保证金、咨询费、服务费、宣传策划费、认证费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691,204.66 元。发行人对关联方债务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五）对内部人员债务情况

发行人对内部人员的负债主要为应付职工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6,335,441.98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11,695.67
职工福利费	88,704.80
社会保险费	233,220.10
住房公积金	-

项目	金额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9,335.31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282,486.10
合计	6,335,441.98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均在正常支付期内，无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六）对关联方债务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关联方债务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七）或有负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或有负债。

（八）逾期未偿还的债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逾期未偿还的债项。

十二、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本变化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为 5,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赛特威尔控股	3,980.00	3,980.00	4,100.00
赛特威尔合伙	400.00	400.00	-
王杰军	375.00	375.00	450.00
华桐恒德	75.00	75.00	-
共青城凯石	50.00	50.00	-
王旭飞	50.00	50.00	50.00
邹建锋	37.50	37.50	-
李益军	32.50	32.50	-
合计	5,000.00	5,000.00	4,600.00

（二）资本公积变化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本公积为 100,225,544.93 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资本公积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资本溢价）	63,944,544.93	63,944,544.93	3,000,000.00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6,281,000.00	38,695,000.00	-
合计	100,225,544.93	102,639,544.93	3,000,000.00

（三）盈余公积变化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盈余公积为 25,000,000.00 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盈余公积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5,000,000.00	22,642,463.23	14,380,944.48
合计	25,000,000.00	22,642,463.23	14,380,944.48

（四）未分配利润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46,115,263.56	165,206,461.56	61,688,164.3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775,064.09	44,170,320.75	114,679,918.86
其他（注）	2,414,000.00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57,536.77	8,261,518.75	11,161,621.6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支付普通股股利	25,000,000.00	155,000,000.00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其他减少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5,946,790.88	46,115,263.56	165,206,461.56

注：2017 年 3 月 11 日，赛特威尔合伙出资人舒保健、赵明孝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大股东王杰军，冲回该部分股权对应股份支付 2,414,000.00 元，增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

润。

十三、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12,446.22	56,654,383.02	129,517,873.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392,673.56	20,294,169.30	-186,928,629.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31,808.10	-12,698,370.77	57,349,121.5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294,318.08	7,023,656.00	3,586,655.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806,353.52	71,273,837.55	3,525,021.5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775,835.58	85,582,189.10	14,308,351.55

十四、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1、资本性承诺事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已签约但尚未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承诺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37,568,264.01	30,994,793.00	522,800.00
合计	37,568,264.01	30,994,793.00	522,800.00

2、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厂房及办公场所经营租赁事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作为承租人，发行人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87,931.12
2 年以内（含 2 年）	589,947.27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3 年以内（含 3 年）	666,331.62
合计	1,544,210.01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流动比率	1.62	2.61	3.07
速动比率	1.45	2.43	2.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36	24.37	29.99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72	27.53	32.3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68	6.07	9.74
存货周转率（次）	6.05	5.27	5.4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390.16	5,599.69	13,594.97
利息保障倍数（倍）	无利息支出	133.42	278.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68	1.14	2.5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16	1.43	0.0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7.14	0.12	0.07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费用化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其中：利息支出含当期资本化利息支出）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实收

资本) 总额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实收资本) 总额

10、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 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净资产 $\times 100\%$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17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13	1.70	1.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94	1.62	1.62
报告期利润	2016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44	0.91	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42	1.49	1.49
报告期利润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18	22.94	22.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71	21.84	21.84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方法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六、历次验资报告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十七、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6 年 11 月 28 日，赛特威尔有限全体股东签署《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发起方式设立本公司。设立前，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赛特威尔有限的委托，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出具了《宁波赛特威尔电子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项目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1307 号）。

此次评估范围为宁波赛特威尔电子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根据该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资产总额账面值为 23,018.81 万元，评估值为 23,737.09 万元，评估增值 718.28 万元，增值率 3.12%；负债总额账面值为 9,369.68 万元，评估值为 9,369.68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净资产账面值为 13,649.13 万元，评估值为 14,367.41 万元，评估增值 718.28 万元，增值率 5.26%。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围绕业务发展目标和盈利前景，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资本性支出、未来发展趋势及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了讨论与分析。

本节内容可能含有前瞻性描述。该类前瞻性描述包含了部分不确定事项，可能与发行人的最终经营结果不一致。投资者阅读本节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内容和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与主要项目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593.82	10.40%	10,171.26	33.29%	3,086.72	9.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98.70	7.02%	-	-	-	-
应收账款	8,152.23	18.46%	4,660.94	15.26%	3,518.44	10.42%
预付款项	1,138.79	2.58%	444.99	1.46%	379.58	1.12%
其他应收款	823.17	1.86%	2,631.20	8.61%	13,663.37	40.48%
存货	2,792.37	6.32%	1,578.79	5.17%	2,740.20	8.12%
其他流动资产	5,728.35	12.97%	2,505.40	8.20%	8,352.86	24.74%
流动资产合计	26,327.43	59.62%	21,992.58	71.98%	31,741.18	94.03%
固定资产	1,699.45	3.85%	1,476.27	4.83%	1,744.60	5.17%
在建工程	9,637.78	21.82%	3,790.24	12.41%	87.24	0.26%
无形资产	5,093.99	11.54%	3,190.54	10.44%	49.75	0.15%
商誉	-	-	-	-	58.34	0.17%
长期待摊费用	18.79	0.04%	6.00	0.02%	43.52	0.13%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32	0.32%	97.82	0.32%	32.43	0.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3.89	2.82%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33.21	40.38%	8,560.86	28.02%	2,015.88	5.97%
资产总额	44,160.64	100.00%	30,553.44	100.00%	33,757.0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规模总体呈现增长的态势，资产总额2016年末较2015年末减少3,203.62万元，下降9.49%，除利润实现因素影响外，主要系当年新股东增资、分红等所有者权益变动因素综合影响所致。资产总额2017年末较2016年末增加13,607.20万元，增长44.54%，除利润实现因素影响外，主要系当年在建工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期末应收账款增加较多所致。目前，发行人仍处于规模扩张过程中，在内生积累的同时，逐步增加资本性支出，预计发行人未来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2、主要资产项目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61	16.22	10.78
银行存款	2,763.60	6,460.90	1,420.05
其他货币资金	1,826.60	3,694.14	1,655.89
合计	4,593.82	10,171.26	3,086.7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3,086.72万元、10,171.26万元和4,593.82万元，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构成。

2016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7,084.54万元，主要系发行人2016年度经营性现金净流入5,665.44万元所致。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16年末减少5,577.45万元，主要系2017年度购建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多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为3,098.70万元，系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签订的《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交易申请书》（以下合称“外汇掉期交易合同”）确认的衍生金融资产，与同时确认的衍生金融负债相对应。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8,152.23	4,660.94	3,518.44
较上期末增幅	74.91%	32.47%	12.55%
占流动资产比例	30.98%	21.19%	11.08%
营业收入	29,959.40	24,841.62	32,364.05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7.21%	18.76%	10.8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68	6.07	9.7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518.44万元、4,660.94万元和8,152.23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1.08%、21.19%和30.98%，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87%、18.76%和27.2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9.74、6.07和4.68。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经营规模和销售收入整体提升的同时，不断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的管理，应收账款周转率虽有所降低，但总体保持较高水平。

其中，发行人2015年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2016年末和2017年末，主要系相关产品市场情况变化所致：2015年上半年，由于法国政府颁布的要求强制安装独立式烟雾报警器产品的法令正式生效，大量法国订单实际交付，致使发行人上半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占全年收入的63.39%，高于2016年、2017年同期收入占比29.98%（未经审计）和25.82%，相应应收账款基本在2015年内完成回款。因此，相比于其它两个年度，发行人2015年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2017年末应收账款较2016年末增加3,491.30万元，增幅为74.91%，主要系发行人2017年下半年收入规模大幅增加，使期末应收账款增幅较大所致。2017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最大的两家客户分别为Smartwares和Orient Corporation Pte.

Ltd.，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813.14万元和1,208.84万元，占2017年末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6.08%和14.09%；其中Smartwares在2017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发行人对该客户的销售收入比例为57.19%，与2016年的54.22%相比变动不大，应收账款余额与客户销售规模基本保持一致；Orient Corporation Pte. Ltd作为发行人在2017年的新增客户，在2017年第四季度的销售收入为1,329.19万元，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1,208.84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2017年末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大部分已收回，且未发生逾期的情形。

2) 应收账款账龄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发行人对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较为严格，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均在3年以内，其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99.90%以上。

报告期各期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日期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017年末	1年以内（含1年）	8,578.07	99.95%	428.90	8,149.17
	1-2年（含2年）	1.75	0.02%	0.18	1.58
	2-3年（含3年）	2.13	0.02%	0.64	1.49
	合计	8,581.95	100.00%	429.72	8,152.23
2016年末	1年以内（含1年）	4,902.29	99.91%	245.11	4,657.18
	1-2年（含2年）	4.18	0.09%	0.42	3.76
	2-3年（含3年）	-	-	-	-
	合计	4,906.47	100.00%	245.53	4,660.94
2015年末	1年以内（含1年）	3,697.65	99.94%	184.88	3,512.77
	1-2年（含2年）	2.05	0.06%	0.21	1.84
	2-3年（含3年）	-	-	-	-
	合计	3,699.70	100.00%	185.09	3,514.61

3)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发行人均无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排名	客户	账面余额	比例
2017年 末	1	Tristar-Europe B.V	4,813.14	56.08%
	2	Orient Corporation Pte. Ltd.	1,208.84	14.09%
	3	Intertec Asia Limited	703.05	8.19%
		Inter-union Technoandel GmbH		
	4	Jeising GmbH&Co.KG	448.80	5.23%
	5	Clas Ohlson AB	361.97	4.22%
		前五名合计	7,535.80	87.81%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8,581.95	100.00%
2016年 末	1	Smartwares Safety&Lighting B.V.	3,671.55	74.83%
		Tristar-Europe B.V		
		Smartwares Far East Limited		
	2	Inter-union Technoandel GmbH	423.05	8.62%
	3	Jeising GmbH&Co.KG	191.36	3.90%
	4	Sunmatic Nordic AB	166.13	3.38%
	5	Bargain24 AG	97.20	1.98%
		前五名合计	4,549.29	92.72%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4,906.47	100.00%
2015年 末	1	Smartwares Safety&Lighting B.V.	2,994.27	80.85%
		Smartwares Far East Limited		
	2	Inter-union Technoandel GmbH	291.30	7.87%
	3	GEV GmbH	124.55	3.36%
	4	Sunmatic Nordic AB	82.73	2.23%
	5	Jeising GmbH&Co.KG	79.97	2.16%
		前五名合计	3,572.82	96.47%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3,703.5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信用周期及变化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结算方式及信用周期	信用周期是否发生变化及其原因
2017 年	1	Tristar Europe B.V	见提单后 90 天支付全款	是。自 2017 年 3 月，发行人对其信用周期从 120 天缩短至 90 天，主要系随着发行人的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及发行人与其合作逐步深化，发行
		Smartwares Far East Ltd		

				人的议价能力有所提升所致
	2	Inter-union Technohandel GmbH	见提单后 35 天支付全款	否
		Intertec Asia Limited		
	3	ROWI Electronics GmbH	见提单后 40 天支付全款	否
	4	Orient Corporation Pte. Ltd.	见提单后 90 天支付全款	否
	5	ABUS HK	见提单后 50 天支付全款	否
		ABUS Security-Center GmbH&Co.		
2016 年	1	Smartwares Safety&Lighting B.V.	见提单后 120 天支付全款	否
		Tristar-Europe B.V		
		Smartwares Far East Limited		
	2	Inter-union Technohandel GmbH	见提单后 35 天支付全款	否
		Intertec Asia Limited		
	3	J&R Industries Ltd	见提单后 35 天支付全款	否
	4	Jeising GmbH&Co.KG	下订单时预付 15%，见提单后 35 天支付剩余款项	否
	5	ROWI Electronics GmbH	见提单后 40 天支付全款	否
2015 年	1	Smartwares Safety&Lighting B.V	见提单后 120 天支付全款	否
		Smartwares Far East Limited		
	2	Inter-union Technohandel GmbH	见提单后 35 天支付全款	否
		Intertec Asia Limited		
	3	ABUS HK	见提单后 50 天支付全款	否
		ABUS Security-Center GmbH&Co.		
	4	MH Business	见提单后 35 天支付全款	否
	5	Jeising GmbH&Co.KG	下订单时预付 15%，见提单后 35 天支付剩余款项	否

4) 逾期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前十大客户及是否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是否存在逾期应

			收账款
1	Tristar-Europe B.V	4,813.14	否
2	Orient Corporation Pte. Ltd.	1,208.84	否
3	Intertec Asia Limited	703.05	否
	Inter-Union Technochandel GmbH		否
4	Jeising GmbH&Co.KG	448.80	否
5	Clas Ohlson AB	361.97	否
6	Sunmatic Nordic AB	172.51	否
7	Altamonte Pty Ltd	131.00	否
8	Eura tech sp z.o.o.	106.41	是
9	Smoke Alarms Australia Pty Limited	87.94	否
10	Schneider Electric Asia Pte Ltd	71.03	否
	合计	8,104.69	-

发行人对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较为严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期末总额达 94.44%，前十大客户应收账款基本都在信用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应收账款的回款进度与信用期基本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逾期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逾期客户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Smartwares Safety&lighting B.V.	-	-	10,053,923.47
GEV GMBH	-	-	1,122,516.74
Eura-tech sp. z.o.o.	1,064,083.62	-	-
ATA SISTEM/RCN	-	78,025.99	-
EDITH SOLA	9,801.30	-	-
Huber-electro GmbH	1,179.16	-	-
GAS3000 LTDA	1,463.66	-	-
MH Business Sarl	395.38	-	211,642.98
SCS SENTINEL	388.72	-	-
阿里巴巴一达通	279,237.20		-
宁波市江北欣毅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293.67	-	20,432.69
宁波新东方电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200.50	-	3,200.50

宁波市臻达光电有限公司	13,524.21	13,524.21	13,524.20
宁波宜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787.10	-	3,787.10
宁波市江北区中马街道办事处	82,500.00	-	-
宁波市江北区文教街道办事处	8,250.00	-	-
宁波市江北区孔浦街道办事处	4,125.00	-	-
合计	1,472,229.52	91,550.20	11,429,027.68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间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情况					期后回款率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3 月	合计	
2015 年末	1,142.90	-	1,123.83	17.72		1,141.55	99.88%
2016 年末	9.16	-	-	7.80	-	7.80	85.23%
2017 年末	147.22	-	-	-	119.90	119.90	81.44%

报告期内，除大客户 Smartwares 于 2015 年末存在 1,005.39 万元逾期应收账款且于 2016 年收回外，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37.51 万元、9.16 万元和 147.22 万元。截至 2018 年 3 月末，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期后未回款金额分别为 1.35 万元、1.36 万元和 27.32 万元，绝对金额较小，并已按照相应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现金流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回款情况良好。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面金额分别为 379.58 万元、444.99 万元和 1,138.7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0%、2.02% 和 2.58%，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为认证费、发行上市费用等。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13,663.37 万元、2,631.20 万元和 823.17 万元，其主要构成为出口退税应收款、保证金、备用金、代垫费等，其中涉及关联方往来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其他应收款组合

发行人根据相应款项可收回程度的不同,将其他应收款组合分为无风险组合和账龄组合,各组合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组合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17年末	无风险组合	766.70	92.47%	-	-
	账龄组合	62.40	7.53%	5.93	9.50%
	合计	829.10	100.00%	5.93	0.71%
2016年末	无风险组合	1,758.79	64.75%	-	-
	账龄组合	957.31	35.25%	84.89	8.87%
	合计	2,716.09	100.00%	84.89	3.13%
2015年末	无风险组合	12,908.17	94.20%	-	-
	账龄组合	794.95	5.80%	39.75	5.00%
	合计	13,703.12	100.00%	39.75	0.29%

2)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日期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2017年末	1	江北区横向联网待报解中央预算收入	371.02	44.75%
	2	宁波江北高新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83.50	34.19%
	3	宁波正德泰和礼品工业有限公司	74.50	8.99%
	4	Smartwares Safety & Lighting BV	40.20	4.85%
	5	住房公积金	14.76	1.78%
	合计		783.98	94.56%
2016年末	1	江北区横向联网待报解中央预算收入	1,339.35	49.31%
	2	Jean-David	845.22	31.12%
	3	宁波江北高新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83.50	10.44%
	4	宁波正德泰和礼品工业有限公司	74.50	2.74%
	5	Smartwares Safety & Lighting BV	42.68	1.57%
	合计		2,585.25	95.18%
2015年末	1	王杰军	12,181.74	89.16%

日期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2	Jean—David	794.20	5.81%
	3	宁波江北高新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15.00	2.31%
	4	江北区横向联网待报解中央预算收入	264.27	1.93%
	5	宁波正德泰和礼品工业有限公司	74.50	0.55%
	合计		13,627.71	99.75%

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 Smartwares Safety & Lighting BV 的其他应收款为发行人代垫的海运费，各期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6）存货

1）存货规模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规模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存货账面价值（万元）	2,792.37	1,578.79	2,740.20
较上期末增长（%）	76.87	-42.38	-3.11
占流动资产比例（%）	10.61	7.18	8.63
占营业成本比例（%）	21.11	13.88	18.21
存货周转率（次/年）	6.05	5.27	5.4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740.20万元、1,578.79万元和2,792.37万元，由于发行人对于报告期内的出口销售业务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因此其期末存货余额的主要影响因素包括当期订单量、预计订单量、原材料价格走势以及生产周期等。

2016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2015年末下降1,161.41万元，且2017年末存货规模与2015年末整体相当，主要系2016年末前发行人发货订单金额占在手订单的比例较高，使期末库存商品减少所致。

2017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2016年末增加1,213.58万元，其绝对金额、占期末流动资产和营业成本的比例略高于2015年末，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及预计订单的稳步增长，发行人逐步提高相应存货规模所致。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40、5.27和6.05，整体保持稳定，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存货管理能力良好。

发行人销售业务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产品生产周期约为1个月，故各期末存货余额与发行人在手订单以及预计订单基本匹配。各期末存货余额与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存货余额	未完成订单	未完成订单与存货余额比
2017年12月31日	2,827.39	4,678.54	1.65
2016年12月31日	1,823.85	4,382.50	2.40
2015年12月31日	2,768.62	7,012.51	2.53

发行人2015年与2016年期末未完成订单与存货余额比保持在2.5上下，较为稳定。2017年末未完成订单与存货余额比为1.65，较前两期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2018年1月发行人搬迁至新厂房，生产受一定影响，为不影响2018年年初新增订单的正常供货，发行人于2017年末进行一定量原材料及成品的提前备货，并于2018年1月搬厂前安排生产，故2017年末存货余额有所上升，未完成订单与存货余额比相对以前年度较小。

2) 存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按账面余额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515.80	53.61	970.35	53.20	1,032.86	37.31
库存商品	578.00	20.44	385.99	21.16	1,213.78	43.84
在产品	178.68	6.32	51.19	2.81	112.10	4.05
自制半成品	431.04	15.25	273.58	15.00	165.54	5.98
发出商品	119.81	4.24	138.92	7.62	239.05	8.63
低值易耗品	4.07	0.14	3.82	0.21	5.28	0.19
合计	2,827.39	100.00	1,823.85	100.00	2,768.6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按账面价值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515.80	54.28	725.29	45.94	1,004.44	36.66
库存商品	542.97	19.44	385.99	24.45	1,213.78	44.30
在产品	178.68	6.40	51.19	3.24	112.10	4.09
自制半成品	431.04	15.44	273.58	17.33	165.54	6.04
发出商品	119.81	4.29	138.92	8.80	239.05	8.72
低值易耗品	4.07	0.15	3.82	0.24	5.28	0.19
合计	2,792.37	100.00	1,578.79	100.00	2,740.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原材料占存货总额比例分别为36.66%、45.94%和54.28%，占比逐步提高。2016年末原材料占比较2015年末增加，主要系2016年末存货规模总体下降所致；2017年末原材料占比较2016年末增加，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及预计订单的稳步增长，发行人逐步提高生产备货规模所致。

报告期内，2015年末库存商品占存货总额比例较高，主要系当年法国市场爆发过后导致短期市场需求相对下降，第四季度发货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比低于其他年度，且期末大部分产品已完成生产，自制半成品、在产品余额下降而库存商品余额增加。2016年末库存商品占存货总额比例降低，主要系发行人2016年第四季度较2015年同期获得更多订单，且2016年末前发行人发出的库存商品中高货值产品占比较高所致。2017年末库存商品较2016年末增加156.98万元，但库存商品占存货总额的比例有所降低，主要随着销售规模增长、存货规模增加及原材料占比变动而相应变动。

其中，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中的原材料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个、万元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电子元件	9,797.26	1,148.05	3,896.43	440.47	3,849.42	554.21
电池	10.02	206.87	68.02	247.91	55.64	140.66
塑料件	352.27	87.47	211.32	59.82	403.81	173.72
包材	407.28	31.05	453.06	202.75	250.43	149.35
其他	113.20	42.35	156.25	19.39	31.20	14.93
合计	10,770.21	1,515.80	4,785.09	970.35	4,590.49	1,032.8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中的库存商品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个、万元

种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烟雾报警器	29.79	343.16	22.60	238.39	83.06	1,148.56
一氧化碳报警器	1.35	49.23	1.89	55.39	0.24	11.88
燃气报警器	1.12	43.17	0.23	23.98	0.15	4.92
热感报警器	0.07	1.08	0.02	0.29	0.10	1.48
水感报警器	0.07	0.99	0.02	0.46	0.11	1.35
复合式报警器	1.13	36.96	0.02	0.91	0.08	4.85
报警器配件	12.18	17.94	28.20	50.08	9.78	14.42
其他	1.43	85.46	0.12	16.50	0.09	26.31
合计	47.14	578.00	53.11	385.99	93.62	1,213.78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金盾电子的存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	-	1,423.37	65.17	926.38	59.30
库存商品	-	-	469.20	21.48	368.54	23.59
在产品	-	-	291.39	13.34	267.29	17.11
合计	-	-	2,183.96	100.00	1,562.21	100.00

注：金盾电子数据来源：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2017 年数据尚未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金盾电子期末存货余额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盾电子存货余额	-	2,183.96	1,562.21
赛特威尔存货余额	2,827.39	1,823.85	2,768.6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金盾电子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盾电子营业收入	-	14,767.32	26,656.03
赛特威尔营业收入	29,959.40	24,841.62	32,364.05

2015 年末，发行人期末库存余额较高，其中库存商品占比高于其他年度，

主要原因为 2015 年上半年法国市场爆发后，市场需求短期有所下降，至 2015 年末逐步回暖，发行人为平滑生产工时安排，并为 2016 年新增订单提前备货而使期末库存商品增幅较大。2016 年末，发行人期末存货余额较低，主要原因为 2016 年末前发行人发货订单金额占在手订单的比例较高，使期末库存商品减少幅度较大。

3) 各类原材料与产成品的物料配比关系，各期各类原材料的采购量、领用量、各类产品的生产量、销售量、期末库存量之间的匹配关系

①电子元件与报警器产销量之间的关系

项目	匹配关系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电子元件期初库存（万个）	1	3,896.43	3,849.42	3,633.03
电子元件采购量（万个）	2	50,314.23	34,725.63	42,151.28
电子元件领用量（万个）	3	44,413.40	34,678.62	41,934.89
电子元件期末库存（万个）	4=1+2-3	9,797.26	3,896.43	3,849.42
报警器期初数量（万个）	5	35.71	99.01	40.13
报警器产量（万个）	6	864.04	755.74	1,086.45
报警器销量（万个）	7	866.22	819.04	1,027.57
报警器期末数量（万个）	8=5+6-7	33.53	35.71	99.01
单位产品电子元件耗用量（个）	9=3/6	51.40	45.89	38.60

②电池与报警器产销量之间的关系

项目	匹配关系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电池期初库存（万个）	1	68.02	55.64	44.02
电池采购量（万个）	2	1,008.88	789.44	1,002.86
电池领用量（万个）	3	976.70	777.06	991.24
电池期末库存（万个）	4=1+2-3	100.20	68.02	55.64
报警器期初数量（万个）	5	35.71	99.01	40.13
报警器产量（万个）	6	864.04	755.74	1,086.45
报警器销量（万个）	7	866.22	819.04	1,027.57
报警器期末数量（万个）	8=5+6-7	33.53	35.71	99.01
单位产品电池耗用量（个）	9=3/6	1.13	1.03	0.91

③塑料件与报警器产销量之间的关系

项目	匹配关系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项目	匹配关系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塑料件期初库存（万个）	1	211.32	403.81	76.66
塑料件采购量（万个）	2	5,699.53	4,794.51	6,817.97
塑料件领用量（万个）	3	5,558.58	4,987.00	6,490.82
塑料件期末库存（万个）	4=1+2-3	352.27	211.32	403.81
报警器期初数量（万个）	5	35.71	99.01	40.13
报警器产量（万个）	6	864.04	755.74	1,086.45
报警器销量（万个）	7	866.22	819.04	1,027.57
报警器期末数量（万个）	8=5+6-7	33.53	35.71	99.01
单位产品塑料件耗用量（个）	9=3/6	6.43	6.60	5.97

④包材与报警器产销量之间的关系

项目	匹配关系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包材期初库存（万个）	1	453.06	250.43	180.09
包材采购量（万个）	2	9,159.75	7,483.46	8,544.69
包材领用量（万个）	3	9,205.53	7,280.83	8,474.35
包材期末库存（万个）	4=1+2-3	407.28	453.06	250.43
报警器期初数量（万个）	5	35.71	99.01	40.13
报警器产量（万个）	6	864.04	755.74	1,086.45
报警器销量（万个）	7	866.22	819.04	1,027.57
报警器期末数量（万个）	8=5+6-7	33.53	35.71	99.01
单位产品包材耗用量（个）	9=3/6	10.65	9.63	7.80

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为以销定产，以客户订单为基础进行原材料采购及产品生产，报告期各期间各类原材料的采购量、领用量与各类产品的产销量增减波动基本一致。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间各类原材料的单位耗用量主要受产量及产品结构影响，2015 年至 2017 年，主要原材料单位耗用量逐年上升，主要系发行人研发并销售部分新型产品，该部分产品较原型号所需原材料量有所上升。

4) 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	-	245.06	100.00%	28.42	100.00%
库存商品	35.02	100.00%	-	-	-	-
合计	35.02	100.00%	245.06	100.00%	28.42	100.00%

发行人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并对未来可能获得的订单进行合理估计。在接到客户订单后，发行人严格按照订单要求组织生产，且发行人在与客户约定该批次产品的销售价格时，已经充分考虑了当时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因素，因此，库存商品及自制半成品均不存在大额跌价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原材料计提的减值准备，主要系库存原材料（AF小标贴）仅用于生产法国市场特定型号产品，由于2015年度法国市场爆发过后导致短期市场需求相对下降，发行人预计相应原材料继续使用的可能性较低，2016年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并于2017年核销。发行人2017年对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40.72万元（其中当期已核销5.70万元），主要系法国市场需求下降，部分客户取消原有订单，因该部分产品已完工，且按照客户要求定制，故无法向其他客户销售，故发行人对此部分库存商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各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占流动资产和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较小。

对于原材料、产成品和发出商品，发行人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已充分计提跌价准备。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金盾电子各期末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盾电子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为：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

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综上，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8,352.86万元、2,505.40万元和5,728.3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74%、8.20%和12.97%，主要为发行人理财产品、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待摊费用、预缴企业所得税等。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波动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理财产品的投资余额变动，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发行人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8,127.00万元、2,258.04万元和3,817.81万元，占当期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97.30%、90.13%和66.65%。除理财产品外，2017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工程款、设备款的待抵扣进项税，期末余额为1,828.73万元，占比31.92%。

（8）固定资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生产及办公区域位于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666号，其生产及办公所用厂房、生产运输及办公所需设备均为发行人自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为2,615.13万元，账面价值为1,699.45万元。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设备、机器设备等生产经营必需的长期资产。

1) 固定资产具体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运输设备	269.12	15.84%	381.72	25.86%	504.55	28.92%
机器设备	1,351.45	79.52%	1,048.21	71.01%	1,170.11	67.07%
办公设备及其他	78.87	4.64%	46.34	3.14%	69.95	4.01%
合计	1,699.45	100.00%	1,476.27	100.00%	1,744.61	100.00%

2) 固定资产原值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原值	变动	原值	变动	原值
运输设备	701.47	24.83	676.64	14.23	662.40
机器设备	1,713.83	442.42	1,271.41	-70.83	1,342.24
办公设备及其他	199.83	58.42	141.41	-9.33	150.74
合计	2,615.13	525.67	2,089.46	-65.92	2,155.38

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223.18 万元，除计提折旧影响外，主要系当期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355.43 万元，外购机器设备 182.65 万元。其中，转固资产主要包括贴片机、测试产品等无线设备，外购机器设备主要包括回流焊、锡膏厚度测试仪、高低温湿热试验箱等生产、检验设备。

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减少 268.34 万元，除计提折旧影响外，主要系 2016 年 10 月不再合并舟勋电子使合并报表固定资产减少 373.27 万元，当期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204.14 万元，外购机器设备 120.52 万元，外购车辆等运输设备 58.30 万元，同时处置老旧设备 127.05 万元。其中，转固资产主要包括烟箱（主要用于检验发行人主要产品独立式烟雾报警器产品的灵敏度、准确度等产品性能）、注塑机、网络分析仪等生产、检验设备，外购机器设备主要包括全自动迷宫组装设备、激光快速成型机、分贝仪等生产、检验设备。

3)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累计折旧与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按类别折旧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一、账面原值	2,615.13	2,089.46	2,155.38
运输设备	701.47	676.64	662.40
机器设备	1,713.83	1,271.41	1,342.24
办公设备及其他	199.83	141.41	150.74
二、累计折旧	915.68	613.19	410.78
运输设备	432.35	294.92	157.86
机器设备	362.37	223.20	172.13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0.96	95.07	80.79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三、账面价值	1,699.45	1,476.27	1,744.60
运输设备	269.12	381.72	504.54
机器设备	1,351.46	1,048.21	1,170.11
办公设备及其他	78.87	46.34	69.9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固定资产累计折旧与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运输设备	701.47	432.35	-	269.12	38.37%
机器设备	1,713.83	362.37	-	1,351.45	78.86%
办公设备及其他	199.83	120.96	-	78.87	39.47%
合计	2,615.13	915.68	-	1,699.45	64.99%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未考虑减值准备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经对固定资产进行逐项检查，发行人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而不具备生产能力和转让价值、长期闲置或技术落后受淘汰等原因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无可资本化的更新改造、修理费用，报告期间发生的日常修理费用均以资产使用部门为依据，计入了对应的当期损益。

（9）在建工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为9,637.7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21.82%，较2016年末、2015年末均有大幅上升，主要系发行人在新厂区新建厂房投入所致。发行人新厂区新建厂房于2018年1月开始投入使用，并已于当月将相关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年产3600万个智能安防产品项目（一期）	9,548.70	99.08%	3,610.74	95.26%	75.55	86.61%
自动化GS571产品智能包装箱	62.50	0.65%	-	-	-	-
空压机房	20.94	0.22%	-	-	-	-
全消声室	5.64	0.06%	-	-	-	-
贴片机	-	-	162.68	4.29%	-	-
全自动印刷机	-	-	14.96	0.39%	-	-
恒烟烟箱-自动调整灵敏度恒烟烟箱	-	-	1.18	0.03%	-	-
电梯	-	-	-	-	11.00	12.61%
报警器隔音测试箱	-	-	0.68	0.02%	0.68	0.78%
合计	9,637.78	100.00%	3,790.24	100.00%	87.24	100.00%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发行人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分别为87.24万元、3,790.24万元以及9,637.78万元。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2017年度

单位：万元

名称	2017年					
	期初余额	增加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转固时间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年产3600万个智能安防产品项目（一期）	3,610.74	5,937.96	-	-	-	9,548.70
贴片机	162.68	-	160.68	2017.05.11	2.00	-
恒烟烟箱-自动调整灵敏度恒烟烟箱	1.18	-	1.18	2017.09.26	-	-
全自动印刷机	14.96	-	14.96	2017.03.03	-	-
报警器隔音测试箱	0.68	6.61	7.29	2017.11.02	-	-
无线设备	-	142.77	142.77	2017.06.05	-	-
电动单梁起重机	-	21.37	21.37	2017.12.31	-	-
空压机房	-	20.94	-	-	-	20.94
固定式登高桥	-	7.18	7.18	2017.12.31	-	-
自动化GS571智	-	62.50	-	-	-	62.50

	2017 年					
能包装箱						
全消声室	-	5.64	-	-	-	5.64
合计	3,790.24	6,204.97	355.43	-	2.00	9,637.78

2、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名称	2016 年					
	期初余额	增加金额	转入固定 资产	转固时间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年产 3600 万个智能安防产品项目（一期）	75.55	3,535.18	-	-	-	3,610.74
恒烟烟箱-自动调整灵敏度恒烟烟箱	-	2.58	1.40	2016.12.30	-	1.18
进口烟箱	-	176.92	176.92	2016.12.20	-	-
湿美除湿机加湿一体机	-	0.74	0.74	2016.09.27	-	-
网络分析仪	-	25.08	25.08	2016.09.28	-	-
贴片机	-	162.68	-	-	-	162.68
全自动印刷机	-	14.96	-	-	-	14.96
报警器隔音测试箱	0.68	-	-	-	-	0.68
电梯	11.00	-	-	-	11.00	-
合计	87.24	3,918.14	204.14	-	11.00	3,790.24

3、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名称	2015 年					
	期初余额	增加金额	转入固定 资产	转固时间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年产 3600 万个智能安防产品项目（一期）	-	75.55	-	-	-	75.55
CO 轨道箱	63.05	26.89	89.94	2015.11.30	-	-
恒烟烟箱（GS506NF）	1.03	14.29	15.32	2015.11.30	-	-
恒烟烟箱-自动调	-	3.44	3.44	2015.11.30	-	-

	2015 年					
整灵敏度恒烟箱						
恒温烟箱（506 自动调整灵敏度恒烟箱）	-	0.89	0.89	2015.11.30	-	-
进口烟箱	-	94.11	94.11	2015.08.31	-	-
报警器隔音测试箱	-	0.68	-	-	-	0.68
电梯	-	11.00	-	-	-	11.00
合计	64.08	226.86	203.70	-	-	87.24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新增在建工程主要为募投项目厂房建设投入，报告期末占在建工程余额的比例为 99.08%；除募投项目外，各期新增及转入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主要包括测试发行人主要产品性能的烟箱、CO 轨道箱，用于生产的贴片机以及其他辅助生产设备等，其绝对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在组装、调试、达到可使用状态并验收后，由财务部在当月进行转入固定资产的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的费用主要系募投项目厂房建设的基础设施费用和其他费用，其中基础设施费用主要包括渣填筑工程（外包项目）、墙改费用、环评费及建筑设计等地基建设项目等；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奠基石、水电费等辅助厂房建设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科目归集的费用均为相应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10）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49.75万元、3,190.54万元及5,093.9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15%、10.44%和11.54%，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和商标权。2016年末无形资产规模较2015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发行人在2016年为新建厂区而购买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与业务有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无形资产概况”之“3、土地使用权”。2017年末无形资产规模较2016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购买商标权所致。

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	148.91	76.44	-	72.47
专利权	13.28	7.11	-	6.18
商标权	1,916.89	1.50	-	1,915.39
土地使用权	3,217.95	117.99	-	3,099.96
合计	5,297.03	203.04	-	5,093.99

（11）商誉

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为58.34万元，系2015年7月发行人非同一控制下购买舟勋电子100.00%股权，支付对价为100万元人民币，舟勋电子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41.66万元，确认商誉58.34万元。2016年10月，发行人将舟勋电子100%股权以142.41万元转让给王旭光，并完成股权变更手续。因此，2016年10月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不再体现上述合并商誉。

（12）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车间装修	-	6.00	15.25
网络宣传费	11.28	-	7.77
办公室装修	7.51	-	20.50
合计	18.79	6.00	43.52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车间装修、网络宣传费、办公室装修等生产经营的正常支出，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较低。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为216.23万元、496.19万元和576.68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32.43万元和97.82万元和139.32万元。

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来源于资产减值准备等由会计处理与税收政策的差异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中，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

的子公司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未来适用税率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六、税收情况”之“（一）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7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为1,243.89万元，主要为预付的募投项目厂房及设备长期资产购建支出。其中，工程款支出537.14万元，设备款支出706.75万元。

3、资产减值准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435.65	330.42	224.84
其中：应收账款	429.72	245.53	185.09
其他应收款	5.93	84.89	39.75
存货跌价准备	35.02	245.06	28.42
合计	470.67	575.48	253.26

发行人已按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符合稳健性和公允性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相关会计政策计提相关资产的减值准备，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4、资产结构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4.03%、71.98%和59.62%，占比较高，总体呈现下降的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本性支出逐步提升，使得发行人的资产结构更加优化和稳定，未来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比例将进一步提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变动幅度较大的资产构成项目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项目，主要系发行人迅速发展过程中的利润积累、签订掉期交易协议、收回应收款项、资本性支出增加等原因所致。

（二）负债构成与主要项目分析

1、负债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1,734.05	15.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204.74	19.76%	-	-	-	-
应付票据	5,148.48	31.75%	3,565.47	42.39%	3,770.15	34.53%
应付账款	4,507.01	27.80%	2,053.76	24.42%	2,112.43	19.35%
预收款项	492.15	3.04%	301.18	3.58%	219.18	2.01%
应付职工薪酬	633.54	3.91%	490.66	5.83%	841.19	7.71%
应交税费	1,659.83	10.24%	1,476.01	17.55%	564.14	5.17%
其他应付款	569.12	3.51%	523.40	6.22%	1,032.43	9.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67.73	0.62%
流动负债	16,214.87	100.00%	8,410.47	100.00%	10,341.30	94.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575.96	5.28%
非流动负债	-	-	-	-	575.96	5.28%
负债总额	16,214.87	100.00%	8,410.47	100.00%	10,917.26	100.00%

发行人 2016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2,506.79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发行人归还短期借款所致。2017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7,804.40 万元，主要系当期与银行签订外汇掉期交易合同确认衍生金融负债 3,204.74 万元，以及生产销售规模增长、应对厂址搬迁提前备货生产从而增加当期原材料采购量并相应增加了期末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所致。

2、主要负债项目分析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仅在 2015 年末存在短期借款余额 1,734.05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向宁波银行办理的出口押汇业务 1,434.05 万元，用于提前结汇和日常生

产经营的资金周转。同时，2015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新增子公司舟勋电子短期银行借款余额300.00万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余额为3,204.74万元，系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签订的外汇掉期交易合同确认的衍生金融负债，与同时确认的衍生金融资产相对应。

（3）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账面价值	5,148.48	3,565.47	3,770.15
较上期末变动幅度	44.40%	-5.43%	34.76%
占流动负债比例	31.75%	42.39%	36.46%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合格供应商的采购款主要结算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通常采用月结2个月后支付承兑期限为6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于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采购属于充分竞争市场，原材料来源较为广泛，发行人对相应采购结算方式和账期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且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逐步提升，付款账期保持稳中有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3,770.15万元、3,565.47万元和5,148.48万元，均为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其波动状况与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总体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2017年，发行人募投项目厂房、设备等投入持续增加，发行人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工程款、装修款及购买电缆、照明配电等工程物料，2017年末与上述项目相关的应付票据余额为1,123.43万元。扣除该因素影响，发行人2017年末用于原材料采购等与产品生产相关的应付票据余额为4,025.05万元，较2016年末仍有所增长，主要系发行人生产销售规模增长、应对厂址搬迁提前备货生产从而增加当期原材料采购量并相应增加了期末应付票据所致。

（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规模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规模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账面价值	4,507.01	2,053.76	2,112.43
较上期末变动幅度	119.45%	-2.78%	-30.55%
占流动负债比例	27.80%	24.42%	20.43%

2016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与2015年末相当。虽然发行人2016年度订单总量有所减少，但期末在手未完成订单有所增加，并预期2017年订单业务量将有所增加，提前储备相应原材料所致。

2017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扣除与募投项目在建工程相关支出后的余额为4,297.14万元，较2016年末和2015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系生产销售规模增长、应对厂址搬迁提前备货生产从而增加当期原材料采购量所致，与应付票据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同时，由于发行人与供应商主要采用月结2个月后支付承兑期限为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结算，在采购对账当月及其后2个月内计入应付账款科目，待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时转入应付票据科目，因此各年末11-12月采购备货的原材料对应款项在期末主要体现为应付账款而非应付票据，因此2017年末应付账款增加金额和增长幅度高于应付票据。

2)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499.45	2,046.72	2,106.14
1-2年（含2年）	0.62	1.56	4.74
2-3年（含3年）	1.46	3.93	0.98
3年以上	5.48	1.55	0.56
合计	4,507.01	2,053.76	2,112.4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

(5)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219.18万元、301.18万元和492.15万元，主要为向客户预收的销货款，总体金额较小。

（6）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841.19万元、490.66万元和633.54万元，占相应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0%、1.98%和2.11%，其波动状况与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保持一致。其中，2015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总体水平较高，主要系当年发行人业绩大幅增长且超过预期，计提的员工奖金相应大幅增加所致。

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均为各期末已计提而暂未发放给员工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不存在拖欠员工薪酬福利的情况。

（7）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应交税费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039.01	853.76	496.46
增值税	529.28	484.24	7.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79	39.46	32.77
教育费附加	27.71	28.18	23.4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1.95	67.02	0.86
其他	13.09	3.35	2.78
合计	1,659.83	1,476.01	564.14

发行人应交税费中的应交所得税2015年末较低，主要系2015年上半年法国市场爆发，发行人当年主要收入集中于上半年，对应的企业所得税已在期末之前预缴所致。

发行人应交税费2016年末较2015年末增加911.87万元，增长161.64%，主要系2016年发行人国内内销（包括对赛特威尔进出口的内部销售）金额增幅较大导致期末应交增值税金额增加所致。

发行人应交税费2017年末较2016年末增加183.82万元，与当期营业收入规模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8）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质保押金、保证金、往来款、认证费、服务费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往来款	8.83	11.26	150.06
认证费	121.05	49.55	37.48
服务费	4.01	18.69	11.40
物流费	36.05	35.55	2.99
宣传策划费	0.50	28.50	0.39
预提费用	7.58	20.15	13.25
咨询费	13.28	41.00	5.30
保险费	0.20	0.20	9.20
质保押金、保证金	162.97	139.00	156.71
设备款	144.49	155.79	604.71
其他	70.16	23.70	40.92
合计	569.12	523.40	1,032.4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032.43万元、523.40万元和569.12万元，总体保持在较低水平。在其他应付款中，质保押金和保证金余额随发行人的业务规模扩大而稳步增加，主要体现为质量保证金和招标保证金；往来款主要为发行人日常经营过程中需要员工提前垫付的部分款项；认证费主要为发行人产品进入特定国家市场所必须通过的检测认证程序而产生的费用，均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研发、销售等活动密切相关。

（9）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内，发行人2015年末存在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为575.96万元，主要系境外子公司泽光公司根据每年度利润总额预提的所得税费用。

（10）或有负债或逾期未偿还债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或有负债或逾期未偿还债务的情况。

3、负债结构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非流动负债仅由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2015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为10,917.26万元，其中除短期借款余额1,734.05万元外，其余负债均为无息负债。

2016年，发行人开始投建新厂区厂房设备项目，资本性支出大幅增加，资产结构及流动性发生较为明显的变化。为实现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优化，未来发行人将逐步提高非流动负债的比例。

2017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为16,214.87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较2016年末增加7,804.40万元，主要系当期确认的衍生金融负债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余额增幅较大所致。

（三）相关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1）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62	2.61	3.07
速动比率（倍）	1.45	2.43	2.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36%	24.37	29.99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6.72%	27.53	32.34
财务指标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390.16	5,599.24	13,594.97
利息保障倍数（倍）	无利息支出	133.42	278.2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募投项目土地、厂房、设备购建等资本性支出逐步增加，发行人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有所减少、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有所增加，从而降低了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值所致。由于发行人盈利规模和现金流状况较好，上述因素对发行人短期实际偿债能力影响有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和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总体较低，主要系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盈余积累较快，资本性支出金额较低，使发行人的长期偿债能力保持在较高水平。

2015 年度和 2017 年度，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的波动状况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2016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低于 2015 年度和 2017 年度，且当期计提了 3,869.50 万元的股份支付费用，使 2016 年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明显低于报告期内其他年度。

（2）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家用安防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核心产品为独立式烟雾报警器，主要采取 ODM 的生产和销售模式，将产品销售给境外知名品牌商进行终端销售。目前没有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中，仅有金盾电子（871171）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类似。金盾电子概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情况”之“（二）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简介”。本节发行人相关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分析均以金盾电子为比较对象，金盾电子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其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可比公司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盾电子	-	-	-	3.42	2.83	23.39%	2.30	1.78	30.38%
赛特威尔	1.62	1.45	36.72%	2.61	2.43	27.53%	3.07	2.80	32.34%

注 1：上表内资产负债率均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

注 2：金盾电子数据来源：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2017 年数据尚未披露。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发行人的各项偿债能力指标保持在较高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较大差异。2016 年发行人实施分红、购置土地使用权以及募投项目在建工程支出均减少了流动资产，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前一年度有所下降。2017 年发行人进一步加大募投项目资本性支出，资产结构逐步优化，但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持续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长期借款，负债主要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等短期经营性负债，经营资金主要来源于资本投入和盈余积累，长期偿债能力良好。

2、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末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万元）	8,152.23	4,660.94	3,518.4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68	6.07	9.74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盾电子	-	12.75	39.13
赛特威尔	4.68	6.07	9.74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

注 2：金盾电子数据来源：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2017 年数据尚未披露。

根据签署的销售合同和订单，发行人外销模式通常采用 FOB 结算方式，以电汇（TT）及信用证结算模式（L/C）收款。发行人要求客户下单后先通过电汇（TT）方式支付一定比例定金，在收到定金后安排生产、发货，在收到用于支付尾款的信用证后交付货物提单。对于少量信用较好的长期合作伙伴，发行人提供 30 至 90 天的信用期，并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对相关货款进行保险。2015 年 11-12 月、2016 年 11-12 月、2017 年 11-12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销售额 4,267.11 万元、6,328.90 万元和 11,433.20 万元，从而导致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其中，2015 年 11-12 月销售额较低，主要系 2015 年上半年法国市场爆发导致销售额迅速增长后需要较长的消化期所致。

2016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1,142.50 万元，增幅为 32.47%，期末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从 2015 年的 10.87% 上升至 2016 年的 18.76%，应收账款周转率从 2015 年的 9.74 下降至 2016 年的 6.07，总体水平与 2014 年相当。其变动主要由于 2015 年法国市场爆发过后导致短期市场需求相对下降，使得 2016 年的市场需求步入平稳期，同时随着北欧、德国等市场的进一步开拓，2016 年下半年，发行人获得的订单量及订单金额逐步回升，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其主要订单和产品生产的时间分布逐步回归到平稳状态，符合行业经营特性。

2017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3,491.30 万元，增幅为 74.91%，期末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从 2016 年的 18.76% 上升至 2017 年的 27.21%，应收账款周转率从 2016 年的 6.07 下降至 2017 年的 4.68，主要系发行人 2017 年下半年收入规模大幅增加，使期末应收账款增幅较大所致。

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最大的两家客户分别为 Smartwares 和 Orient Corporation Pte. Ltd.，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813.14 万元和 1,208.84 万元，占 2017 年末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08% 和 14.09%；其中 Smartwares 在 2017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发行人对该客户的销售收入比例为 57.19%，与 2016 年的 54.22% 相比变动不大，应收账款余额与客户销售规模基本保持一致；Orient Corporation Pte. Ltd 作为发行人在 2017 年的新增客户，在 2017 年第四季度的销售收入为 1,329.19 万元，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 1,208.84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2017 年末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大部分已收回，且未发生逾期的情形。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盾电子	-	4.55	9.11
赛特威尔	6.05	5.27	5.40

注 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存货账面价值）×2；

注 2：金盾电子数据来源：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2017 年数据尚未披露。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40、5.27 和 6.05，总体保持较高水平，符合行业特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逐步加强生产计划和库存管理，提高采购、生产与销售环节全流程协同效率，优化库存结构，提升存货流动性并减少资金占用，使得发行人在产销规模扩张的情况下，存货规模的配比保持相对平稳的状态。

（四）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他财务性投资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其他财务性投资。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发行人主要经营各类安防报警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2,364.05万元、24,841.62万元和29,959.40万元。

1、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及合理性

发行人业务涉及各类家用安防报警器的销售，相关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直接出口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和方法

公司直接出口业务即自行报关出口商品，在办理完货物报关出口手续，以取得的完成出口报关手续、装船后获取的提单所载明的日期为收入确认时点。此时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以海关报关单、提单为依据，按照出口数量及合同单价确认销售收入。

（2）通过外贸公司间接出口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和方法

公司间接出口业务即公司完成外贸公司下达的订单后，将订单产品销售给外贸公司，由外贸公司报关出口，在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商品在外贸公司指定地点交付外贸公司并经外贸公司签收确认。此时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以经签收确认的货物出库单、货运单为依据确认销售收入。

（3）境内销售业务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和方法

将货物交付承运人或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取得验收单或结算单时确认收入。

按照上述收入确认原则，发行人销售商品的主要风险报酬已经转移，相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要求。

2、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均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9,959.40	100.00%	24,841.62	100.00%	32,364.05	100.00%
营业收入合计	29,959.40	100.00%	24,841.62	100.00%	32,364.0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32,364.05万元、24,841.62万元和29,959.40万元，各年度之间存在一定幅度波动。

2015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高，主要系2013年3月14日法国政府颁布了法令，要求居民在2015年3月8日前每个房间安装独立式烟雾报警器，发行人于2014年下半年开始收到较多大额订单，2015年上半年收入同比增长幅度较大。2015年度发行人最终销往法国市场的产品实现收入9,770.44万元，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30.19%。

2016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2015年度减少7,522.43万元，降幅为23.24%，主要是由于法国市场爆发过后导致短期市场需求相对下降，使得2016年的市场需求步入平稳期。随着北欧、德国等市场的深入开拓，2016年下半年，发行人获得的订单量及订单金额逐步回升，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2017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2016年度增加5,117.78万元，增幅为20.60%，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在中国、澳洲、东南亚等新市场开拓已初见成效，当年在上述区域实现的营业收入增幅较大。

（1）按产品类别分析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产品的销售金额、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独立式烟雾报警器	23,878.81	79.70%	22,158.18	89.20%	28,955.46	89.47%
报警器配件	2,223.46	7.42%	1,249.93	5.03%	1,443.25	4.46%

一氧化碳报警器	2,416.48	8.07%	559.55	2.25%	1,134.95	3.51%
燃气报警器	530.73	1.77%	392.14	1.58%	453.52	1.40%
其他	909.92	3.04%	481.80	1.94%	376.86	1.16%
合计	29,959.40	100.00%	24,841.62	100.00%	32,364.0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式烟雾报警器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89.47%、89.20%和79.70%，是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2）按客户所在区域分析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客户所在区域的销售金额和构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德国	11,302.59	37.73%	14,247.87	57.35%	11,237.77	34.72%
荷兰	8,419.58	28.10%	6,783.37	27.31%	14,824.97	45.81%
法国	25.14	0.08%	34.11	0.14%	4,966.93	15.35%
中国大陆	2,928.92	9.78%	1,680.49	6.76%	378.87	1.17%
其他国家和地区	7,283.17	24.31%	2,095.78	8.44%	955.51	2.95%
合计	29,959.40	100.00%	24,841.62	100.00%	32,364.05	100.00%

注：2017 年度“其他国家和地区”中的具体销售区域主要包括：欧洲其他国家和地区 2,594.92 万元，澳洲 1,519.86 万元，新加坡 1,516.42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以境外销售为主，境外销售占比均超过90%，发行人客户注册地主要集中在德国、荷兰等欧洲国家，该等客户的产品最终销售市场不限于其注册地所在国。

（3）报告期内收入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季度划分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2015 年	10,809.25	9,570.97	6,539.27	5,444.56	32,364.05
2016 年	3,448.68	3,998.25	8,290.86	9,103.83	24,841.62
2017 年	3,936.07	3,795.46	7,575.17	14,652.70	29,959.4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季度营业收入波动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

售区域主要为欧洲等国外市场，产品主要在商超、专业化建材市场进行销售。而西方节日带来的销售密集期大多集中在下半年，比如每年 12 月份的“黑色星期五”促销节、圣诞节等，因此通常每年上半年属于行业销售的淡季，下半年属于销售的黄金高峰期。

2015 年度，发行人收入规模高于报告期内其他年度，主要是由于法国市场全国爆发性需求引起，剔除法国市场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9,917.51	26.07%	23,731.08	5.03%	22,593.61
营业收入合计	29,917.51	26.07%	23,731.08	5.03%	22,593.61

2016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减少 7,522.43 万元，降幅为 23.24%，主要是由于法国市场爆发过后导致短期市场需求相对下降，使得 2016 年的市场需求步入平稳期。根据终端市场销售情况统计，2016 年发行人最终销往法国市场的产品实现收入 1,110.54 万元，扣除法国市场份额，发行人 2016 年的收入为 23,731.08 万元；2015 年发行人最终销往法国市场的产品实现收入 9,770.44 万元，扣除法国市场份额，发行人 2015 年的收入为 22,593.61 万元。因此，剔除法国市场的影响，发行人 2016 年较 2015 年收入增加 1,137.47 万元，增长 5.03%。随着北欧、德国等市场的开拓，自 2016 年下半年起，发行人获得的订单量及订单金额逐步回升，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2017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增加 5,117.78 万元，增幅为 20.60%，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在中国、澳洲、东南亚等新市场开拓已初见成效，当年在上述区域实现的营业收入增幅较大。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已获取订单及与上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至2月28日获取的订单	2018年1月1日至2月28日获取的订单	变动额	变动比率
已获取订单金额 (截至2月28日)	33,862,194.41	36,544,418.29	2,682,223.88	7.92%

注：外销获取的订单为美元计价，上表数据按照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的平均汇率折算。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已获取的订单量较 2017 年同期增加 268.22 万元，同比增长 7.92%，2018 年 1-2 月已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 1,862.93 万元，占本年获取订单总量的 50.98%；2017 年同期实现的收入为 1,823.91 万元，占 2017 年同期获取订单总量的 53.86%，发行人的订单获取能力和经营业绩具有可持续性和良好的成长性。与此同时，发行人在澳洲、东南亚和美国市场的开拓已经取得初步成绩，2016 年发行人在美国及澳洲市场实现的销售收入为 146.50 万元，2017 年发行人在澳洲及美国市场实现的销售收入为 1,627.73 万元，澳洲、东南亚、美国市场和国内市场对发行人业绩贡献前景广阔。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获取的 50 万元以上的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区域	订单签订日	数量（个）	金额（元）
Sprue Safety Products Ltd	英国	2018-2-3	104,310	2,864,280.84
ABUS	德国	2018-1-10	50,000	2,065,649.94
Schneider Electric Asia Pte Ltd	澳大利亚	2018-1-4	15,000	1,685,858.42
Hugo Brennenstuhl GmbH & Co.	德国	2018-1-15	35,000	1,210,557.39
	德国	2017-12-20	13,824	559,007.93
LUXERO Leuchten & LED-Technik	德国	2018-2-24	21,600	909,497.03
北京蜀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	2017-4-5	42,400	890,400.00
湖州天辰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2018-1-15	9,825	590,625.00
SEBSON	德国	2018-1-11	15,544	586,656.39
Sunmatic Nordic AB	瑞典	2018-2-27	12,000	569,976.12
ROWI Electronics GmbH	德国	2018-1-16	16,422	548,116.77
合计	-	-	335,925	12,480,625.83

公司在稳定欧洲市场优势的同时，也不断加大对其他市场的开拓力度。未来，随着公司产能的有效提升，公司将在巩固和提升欧洲等传统优势市场份额的基础上，通过新产品开发、电子商务网络平台建设等多项措施，积极拓展全球各大区域市场，降低单一区域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进一步提升业绩成长性和可持续性。

3、报告期内的具体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为 ODM 产品外销，各类销售模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直接出口销售	27,030.48	90.22%	23,161.13	93.24%	31,985.18	98.83%
国内销售	2,862.76	9.56%	1,042.71	4.20%	93.44	0.29%
通过外贸公司销售	66.16	0.22%	637.78	2.57%	285.43	0.88%
合计	29,959.40	100.00%	24,841.62	100.00%	32,364.05	100.00%

（1）直接出口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以直接出口销售为主。公司海外市场销售主要通过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品牌商实现，由于该等品牌商在终端市场认可度较高、销售渠道广阔，而我国现有品牌在欧美等发达国家普遍认同度较低，因此公司采取以自己的技术成果，生产制造符合客户需求的贴有客户品牌标签的产品的策略实现国外销售。

公司直接出口销售的产品取得了进口国相关的产品认证证书，相关产品的技术指标和参数能满足进口国的要求，公司主要采用订单结算销售模式。公司业务部收到客户需求订单后组织业务部和生产计划部对订单价格、交期等条款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回复客户确认；业务部将审核后的订单信息下达至生产计划部，生产计划部据此下生产指令，生产部组织生产，完工后安排入库，业务员打印出货通知单，仓库安排发货，录入销货单；财务部根据海关提单确认销售收入、结转成本并开具发票作为出口退税依据。

公司直接出口销售通常采用 FOB 结算方式，以电汇（TT）及信用证结算模式（L/C）收款。公司一般要求客户下单后先通过电汇（TT）方式支付一定比例定金，在收到定金后安排生产、发货，在收到用于支付尾款的信用证后交付货物提单。对于信用较好的长期合作伙伴，公司提供 30 至 90 天的信用期，并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对相关货款进行保险。

（2）国内销售

公司 2016 年开始加快拓展国内市场，铺建销售网络，并以自有品牌推广产品，销售收入逐步增长。目前，发行人国内销售对象包括政府部门、消防器材代理商、电子商务平台。

国内市场目前处于发展初期，居民家庭安防意识有待提高，目前国内主要的终端消费群体为政府和企事业单位、“九小”场所等，居民个体消费相对较少。但是，2017年12月6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发布[2017]34号通报要求“住宿10人以上的，一律加装独立式火灾报警探测器，实行专职管理员夜间巡查措施”，系近年来全国各地不断实施独立式烟雾报警器“推广性”政策以来，首次提出“强制性”政策，预计将对独立式烟雾报警器市场产生重大积极影响。

政府部门采购烟雾报警器等产品，主要用于赠送给当地养老院、学校等场所进行安装，引导居民的经营场所安防意识、家庭安防意识，发行人对政府部门的销售模式主要为通过参与政府部门采购招标；消防器材代理商采购烟雾报警器等产品，主要用于销售给政府及企事业单位、居民消费、“九小”场所采购安装，发行人目前在广州、上海、北京、济南、长沙等地建立了办事处，并以国内各办事处为区域布局中心，开拓客户并与消防器材代理商建立合作关系。

此外，公司在天猫、亚马逊等电子商务建立了旗舰店，直接向终端消费者销售。

（3）通过外贸公司销售

公司通过外贸公司销售的模式为，公司接到并完成外贸公司下达的订单后，将订单产品发货、销售给外贸公司并由外贸公司报关出口。

4、产品退换货情况

发行人与客户约定，当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规格不符等情况，经双方协商后，可进行返修或退货处理。如相关产品可进行返修，发行人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成并重新发货给相应客户；当产品质量问题无法通过修理解决，经发行人品质管理部确认属于公司质量问题属实后，进行退货处理。

当收到客户返修需求后，业务员与客户确认是否退货、退库时，业务员在ERP系统中录入销退单，输入退回数量，OQC检验是否可以返修，如果不可以返修，仓管审核销退单，入报废仓，ERP系统自动抛转凭证，然后走报废流程；如果可以进行返修处理，仓管审核入不良仓，ERP系统自动抛转退库凭证，然后走返工作业流程，待返修完工后入库，ERP系统自动抛转入库凭证，将返修

货物重新报关出口发至客户时，业务员录入退库单，仓管员发货并审核销货单，ERP 系统自动抛转凭证。返修所发生的费用计入当期营业成本。

当收到客户退货请求后，经发行人品质管理部确认属于公司质量问题属实后，进行退货处理，业务员在 ERP 系统中录入销退单，ERP 系统自动抛转凭证，同时冲销当期收入、成本。由于产品规格不符、质量问题等原因发生退货情况时，仓库凭退货通知单及海关进口报关单，核对产品型号，清点产品数量，并开具销售出库红字单，将产品由仓库收回，冲减退货当期的营业收入，并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由品质管理部进行检测，可进行适当修理后不影响再次销售的，由包装车间进行包装，进行再次销售；不能再次销售的，由相应车间进行拆机处理，将拆机形成的可使用原材料退回原材料仓库，其他部分无法使用的原材料作为报废物资进行处置。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产品发生的退货、换货的具体情况如下：

（1）退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产品发生的退货，均由于相关批次部分产品存在包材错误或质量瑕疵所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产品发生的退货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发货时间	退货时间	数量（个）	金额（美元）
1	HAMA GMBH	2015-2-16	2015-6-11	8,017	61,570.56
2	REV GERMANY	2013-8-30	2015-7-13	740	7,820.00
		2013-10-3	2015-7-13	490	3,847.50
3	HAMA GMBH	2013-8-29	2015-2-27	9,834	59,912.88
4	Linda Textile	2015-5-23	2015-11-4	10,032	72,531.40
5	Stabo	2015-10-3	2016-8-25	2,011	34,187.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发生 5 笔产品退货情况，在发生退货时，对已确认收入的商品发生退回的，冲减当期营业收入。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退货金额分别为 205,682.34 美元、34,187.00 美元和 0.00 美元，分别占各期营业收入的 0.41%、0.15%和 0.00%，金额及占比均很小，对各期营业收入总额及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且不具有出现包材错误、质量瑕疵等情况的规律性，不需计提预计负债。

其中，发行人在进入欧洲市场早期，为建立销售渠道、提高客户粘性，与

REV GERMANY 等极少数客户在协议或订单中约定了终端市场销售退回条款。报告期内，由于类似条款发生的退货仅此 1 笔，未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收入确认造成影响。

（2）退运返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产品发生的退运返修，均由于相关批次部分产品存在质量瑕疵或标签内容印刷有误所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产品发生的退运返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发货时间	退运时间	复出口时间	退货数量（个）	退运返修金额（美元）	退运返修增加成本金额（人民币元）
1	Altamonte Pty Ltd	2017-5-3	2017-7-29	2017-9-1	7,500	57,225.00	12,346.21
2	GEV	2014-9-26	2015-2-9	2015-4-19	50,000	159,000.00	181,326.24
3	GEV	2015-5-2	2015-4-7	2015-6-21	15,000	27,300.00	115,384.67
				2015-7-15	48,223	87,765.86	370,946.31
4	Smartwares	2013-8-25	2015-6-2	2015-8-27	27,888	51,191.21	90,841.24
5	Smartwares	2013-6-22	2015-6-13	2015-8-28	26,184	48,013.60	85,310.41
6	Eura	2012-11-16	2015-3-10	2015-9-28	513	6,977.31	222.48
		2014-3-14					
		2014-9-13					
7	GEV	2013-9-12	2015-5-29	2015-8-29	72,648	188,884.80	541,960.97
				2015-8-4	15,000	39,000.00	
8	Smartwares	2013-9-28	2015-7-8	2015-9-15	6,529	14,222.12	502,848.63
				2015-12-26	8,187	17,833.74	
				2015-12-2	37,484	81,651.40	
				2015-10-18	3,669	7,992.18	
			2015-7-21	2015-12-2	58,234	126,851.12	250,715.71
				2015-12-26	2,915	6,349.74	
			2015-8-6	2015-12-26	6,793	14,797.19	17,451.80
				2016-1-8	1,891	4,119.17	
9	ABUS	2015-5-15	2015-9-3	2016-4-16	8,016	65,410.56	5,168.83
10	GEV	2012-11-10	2016-2-24	2016-5-14	34,648	90,084.80	121,263.29

序号	客户名称	发货时间	退运时间	复出口时间	退货数量（个）	退运返修金额（美元）	退运返修增加成本金额（人民币元）
11	Eura	2016-6-9	2016-3-31	2016-9-23	463	7,364.45	947.93
12	Smartwares	2015-3-21	2016-6-22	2016-9-17	11,320	72,108.40	147,865.65
				2016-10-1	7,190	45,800.30	
13	GPBM	2015-2-18	2017-2-3	2017-5-30	35,760	179,515.20	138,224.87
		2015-8-19			7,344	51,554.88	
		2015-10-2					
14	GPBM	2015-8-26	2016-4-3	2016-6-14	5,792	45,756.80	13,887.94
		2015-9-28					

注：由于产品退运返修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为及时保证客户的产品需求，发行人对部分批次产品在收到退运返修需求后，先行给予换货出口，待收到退运产品后再进行返修，因此部分批次产品存在复出口时间早于退运时间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发生 14 笔产品退运返修情况，在退运返修重新出口时调增当期营业成本。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退运返修增加的成本金额分别为 213.96 万元、30.66 万元和 15.06 万元，分别占各期营业成本的 1.42%、0.27%和 0.12%，对各期营业成本总额及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且不具有出现质量瑕疵、标签内容印刷有误等情况的规律性，不需计提预计负债。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成本均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3,225.76	100.00%	11,373.23	100.00%	15,047.14	100.00%
营业成本合计	13,225.76	100.00%	11,373.23	100.00%	15,047.14	100.00%

1、按产品类别分析营业成本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独立式烟雾报警器	10,313.38	77.98%	10,162.20	89.35%	13,455.41	89.42%

报警器配件	738.03	5.58%	396.58	3.49%	462.51	3.07%
一氧化碳报警器	1,429.84	10.81%	308.26	2.71%	641.71	4.27%
燃气报警器	264.38	2.00%	218.89	1.92%	264.35	1.76%
其他	480.13	3.63%	287.30	2.53%	223.16	1.48%
合计	13,225.76	100.00%	11,373.23	100.00%	15,047.14	100.00%

报告期内，独立式烟雾报警器产品的营业成本占总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9.42%、89.35%和77.98%，是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构成部分。

2015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较高，主要系前述法国政府关于强制安装独立式烟雾报警器的法令，发行人营业成本随收入的增加而增加。

2016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较2015年减少3,673.92万元，降幅为24.42%，主要系法国市场爆发过后导致短期市场需求相对下降，2016年结转的营业成本随收入的下降而下降。

2017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较2016年度增加1,852.54万元，增幅为16.29%，主要系发行人在中国、澳洲、东南亚等新市场开拓已初见成效，营业成本随收入的增加而增加。

2、按成本构成分析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0,838.32	81.95%	9,095.43	79.97%	12,764.69	84.83%
直接人工	1,232.78	9.32%	1,258.08	11.06%	1,381.75	9.18%
制造费用	1,154.66	8.73%	1,019.71	8.97%	900.70	5.99%
合计	13,225.76	100.00%	11,373.23	100.00%	15,047.1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4.83%、79.97%和81.95%，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大。2016年，发行人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较2015年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上游物料价格变动及与供应商合作关系的深入，发行人生产所需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有所下降所

致。2017年，发行人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2016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当年电子元件、塑料件等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人工费用总额及占比存在一定波动。其中，2016年直接人工费用金额较2015年有所减少，主要原因为2016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较2015年有所下降；2016年直接人工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2015年有所上升，主要系2016年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有所上升，且当期生产人员中劳务派遣人员占比减少所致。2016年和2017年，发行人计入直接人工费用的人均工资分别较上一年增长20.07%和2.08%。2017年直接人工费用总额与2016年基本持平，直接人工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有所降低，除人工效率及生产效率提升等因素影响外，主要原因为：（1）当期主要产品独立式烟雾报警器单位人工费用有所下降，主要系GS526、GS520等单位成本较低、直接人工占比较低的产品销售占比增幅较大；（2）当期销售产品结构存在变化，一氧化碳报警器、报警器配件等产品销售占比有所上升，而一氧化碳报警器直接人工费用占比低于主要产品独立式烟雾报警器，报警器配件的单位人工费用金额低于独立式烟雾报警器，总体上使直接人工费用总额及占比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造费用主要由固定资产折旧、房租、车间管理人员薪酬等构成，绝对金额呈持续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新增固定资产投入使用、为提高车间精细化管理程度而增加车间管理人员，使制造费用金额逐步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营业成本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独立式烟雾报警器	直接材料	8,311.42	80.59	8,105.01	79.76	11,398.91	84.72
	直接人工	983.24	9.53	1,143.85	11.26	1,256.05	9.33
	制造费用	1,018.72	9.88	913.34	8.99	800.45	5.95
	营业成本	10,313.38	100.00	10,162.20	100.00	13,455.41	100.00
一氧化碳报警器	直接材料	1,301.05	90.99	267.30	86.71	566.23	88.24
	直接人工	84.68	5.92	17.74	5.76	36.85	5.74
	制造费用	44.12	3.09	23.21	7.53	38.63	6.02
	营业成本	1,429.84	100.00	308.25	100.00	641.71	100.00

类别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报警器配件	直接材料	607.15	82.27	344.94	86.98	421.52	91.14
	直接人工	92.37	12.52	33.36	8.41	31.08	6.72
	制造费用	38.51	5.22	18.28	4.61	9.91	2.14
	营业成本	738.03	100.00	396.58	100.00	462.51	100.00
燃气报警器	直接材料	219.29	82.94	158.27	72.30	206.86	78.25
	直接人工	26.74	10.11	29.89	13.65	31.16	11.79
	制造费用	18.36	6.94	30.74	14.04	26.34	9.96
	营业成本	264.38	100.00	218.89	100.00	264.35	100.00
其他	直接材料	399.41	83.19	219.91	76.54	171.17	76.70
	直接人工	45.76	9.53	33.24	11.57	26.62	11.93
	制造费用	34.96	7.28	34.15	11.88	25.38	11.37
	营业成本	480.13	100.00	287.30	100.00	223.1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独立式烟雾报警器，独立式烟雾报警器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的变动是总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变动的主要原因。各类产品各期制造费用总体保持稳中有升的趋势，制造费用金额及占比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各期产品销售结构、销售数量及标准工时的变动，使其分摊的制造费用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式烟雾报警器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受上游原材料采购价格影响，其中 2016 年较 2015 年下降幅度较大，与电池、电子元件、塑料件、包材等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2016 年，发行人独立式烟雾报警器产品直接人工占比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基地当地工资水平逐年上升，并减少劳务派遣员工占比，从而增加了单位人工费用。2017 年，发行人独立式烟雾报警器直接人工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1）生产部门精细化管理程度及员工熟练度不断提高，使人工效率有所提升；（2）生产线深化改造，对焊接、SMT 贴片等工序进行自动化改造，减少对人工的依赖，提高产品生产效率和良品率；（3）GS526、GS520 等单位成本较低、直接人工占比较低的产品销售占比增幅较大。

报告期内，报警器配件、一氧化碳报警器、燃气报警器占总营业收入和营业

成本的比例较低，对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占总营业成本的比例影响较小。其中，2017 年报警器配件直接人工占比较其他年度增幅较大，主要系报警器配件在小型化、使用便捷性（如卡扣设计使产品安装更为方便）等产品设计方面有所改进，工艺复杂性有所提升，使直接人工投入增加所致。2016 年燃气报警器直接人工占比高于其他年度，主要系 GS860 和 GS862 系列的燃气报警器标准工时较高，且 2016 年该等产品销售占比较高所致。

3、按单位成本构成分析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产品类别划分的单位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类别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独立式 烟雾报 警器	直接材料	10.27	80.59	10.18	79.76	11.50	84.72
	直接人工	1.22	9.53	1.44	11.26	1.27	9.33
	制造费用	1.26	9.88	1.15	8.99	0.81	5.95
	单位产品成本	12.75	100.00	12.76	100.00	13.58	100.00
一氧化 碳报警 器	直接材料	41.81	90.99	40.34	86.71	40.92	88.24
	直接人工	2.72	5.92	2.68	5.76	2.66	5.74
	制造费用	1.42	3.09	3.50	7.53	2.79	6.02
	单位产品成本	45.95	100.00	46.52	100.00	46.38	100.00
报警器 配件	直接材料	1.42	82.27	1.38	86.98	1.49	91.14
	直接人工	0.22	12.52	0.13	8.41	0.11	6.72
	制造费用	0.09	5.22	0.07	4.61	0.04	2.14
	单位产品成本	1.73	100.00	1.59	100.00	1.64	100.00
燃气报 警器	直接材料	24.65	82.94	25.84	72.30	28.18	78.25
	直接人工	3.01	10.11	4.88	13.65	4.24	11.79
	制造费用	2.06	6.94	5.02	14.04	3.59	9.96
	单位产品成本	29.72	100.00	35.73	100.00	36.01	100.00
其他	直接材料	14.96	83.19	2.46	76.54	16.40	76.70
	直接人工	1.71	9.53	0.37	11.57	2.55	11.93
	制造费用	1.31	7.28	0.38	11.88	2.43	11.37
	单位产品成本	17.98	100.00	3.21	100.00	21.38	100.00

(1) 各产品的单位成本分析

1) 独立式烟雾报警器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式烟雾报警器单位产品成本分别为 13.58 元、12.76 元和 12.75 元，总体呈现下降趋势。2016 年独立式烟雾报警器单位成本较 2015 年降低 0.81 元，降幅为 5.99%，其中单位材料成本较 2015 年降低 1.32 元，降幅为 11.49%，主要系产品耗用的塑料件、电池等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单价降低所致。2017 年独立式烟雾报警器单位产品成本较 2016 年降低 0.01 元，下降幅度为 0.08%，变化幅度不大。

独立式烟雾报警器平均单位成本及其构成，受到各年度不同产品结构的影响，独立式烟雾报警器按年限分类产品单位成本如下：

单位：元、%

年限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期	直接材料	6.87	75.24	6.92	74.82	7.32	77.79
	直接人工	1.08	11.85	1.32	14.29	1.34	14.22
	制造费用	1.18	12.91	1.01	10.89	0.75	7.99
	单位产品成本	9.13	100.00	9.25	100.00	9.41	100.00
五年期	直接材料	13.27	78.78	11.87	77.59	11.00	84.59
	直接人工	1.71	10.15	1.97	12.89	1.31	10.08
	制造费用	1.86	11.07	1.46	9.52	0.69	5.33
	单位产品成本	16.85	100.00	15.30	100.00	13.00	100.00
十年期	直接材料	12.69	84.33	13.85	83.85	15.52	88.01
	直接人工	1.20	7.97	1.43	8.66	1.17	6.64
	制造费用	1.16	7.70	1.24	7.49	0.94	5.35
	单位产品成本	15.05	100.00	16.52	100.00	17.63	100.00
合计	直接材料	10.27	80.59	10.18	79.76	11.50	84.72
	直接人工	1.22	9.53	1.44	11.26	1.27	9.33
	制造费用	1.26	9.88	1.15	8.99	0.81	5.95
	单位产品成本	12.75	100.00	12.76	100.00	13.58	100.00

①一年期产品

报告期内，一年期独立式烟雾报警器单位产品成本分别为 9.41 元、9.25 元

和 9.13 元，逐年小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其主要耗用的一年期电池价格逐年有所下降。

②五年期产品

报告期内，五年期独立式烟雾报警器单位产品成本分别为 13.00 元、15.30 元和 16.85 元，单位成本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五年期产品销售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发行人五年期独立式烟雾报警器主要产品为 GS506 和 GS558 系列，该两种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差异较大，报告期内，GS506 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为 11.90 元，具备无线互联等功能的 GS558 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为 21.45 元。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GS506 产品销售金额占五年期产品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02%、36.15%和 19.97%，逐年下降；GS558 产品销售金额占五年期产品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6%、46.10%和 59.01%，逐年上升，总体提高了五年期产品的单位成本。

③十年期产品

报告期内，十年期独立式烟雾报警器单位产品成本分别为 17.63 元、16.52 元和 15.05 元，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十年期产品销售结构变化（部分产品设计及能耗技术进步，可以使用较低电压和电量的电池支持产品正常工作），GS526、GS508 等使用 3V 锂电池的产品销售占比逐年增加，其主要原材料十年期 3V 锂电池价格显著低于十年期 9V 锂电池，使电池单位平均成本逐年下降，从而总体降低了十年期产品的单位成本。

报告期内，十年期产品电池具体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年度	型号	成本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	金额占比
2017 年	3V 锂电池	1,478.11	4.64	75.18%
	9V 锂电池	487.91	11.86	24.82%
	合计	1,966.02	5.47	100.00%
	占产品成本的比例	36.50%		
2016 年	3V 锂电池	1,046.13	4.73	50.36%
	9V 锂电池	1,031.11	11.39	49.64%
	合计	2,077.24	6.66	100.00%
	占产品成本的比例	40.17%		

2015 年	3V 锂电池	1,069.41	4.77	40.50%
	9V 锂电池	1,570.80	12.29	59.50%
	合计	2,640.21	7.50	100.00%
	占产品成本的比例	39.82%		

报告期内，发行人十年期电池单位平均成本分别为 7.50 元、6.66 元和 5.47 元，逐年下降，其中十年期 3V 锂电池使用占比增加，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该型号电池占十年期电池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0.50%、50.36%和 75.18%，且单位成本稳中有降，总体降低了电池单位平均成本。

2) 一氧化碳报警器

报告期内，一氧化碳报警器单位成本分别为 46.38 元、46.52 元和 45.95 元，单位成本基本保持一致，其变化主要受销售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

3) 报警器配件

报告期内，报警器配件单位成本分别为 1.64 元、1.59 元和 1.73 元，变化幅度不大，基本保持在一定范围内，其波动主要原因是全国钢铁价格波动导致报警器配件的主要原材料圆钢片采购价格随之波动。

4) 燃气报警器

报告期内，燃气报警器单位成本 36.01 元、35.73 元和 29.72 元，2015 年和 2016 年产品单位成本变化幅度不大。2017 年燃气报警器单位成本较 2016 年降低 6.01 元，降幅为 16.82%，主要原因为 2017 年燃气报警器销售产品结构变化，单位成本较低的 GS866 销售占比有所增加。

5) 其他产品

报告期内，其他类产品单位成本分别为 21.38 元、3.21 元和 17.98 元。其他类产品主要是包材、灭火毯、水感报警器等，报告期各年销售金额较小，2016 年单位成本为 3.21 元，远低于报告期内其他年度，主要系发行人 2016 年销售包材数量较多，扣除包材数量的影响，单位成本与其他年度保持一致。

(2) 按成本类型对各产品对比分析

1) 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各产品单位材料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型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独立式烟雾报警器	10.27	10.18	11.50
报警器配件	1.42	1.38	1.49
一氧化碳报警器	41.81	40.34	40.92
燃气报警器	24.65	25.84	28.18

报告期内，独立式烟雾报警器单位材料费用主要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产品型号发生变化，其耗用的主要原材料电池平均采购价格持续下降。报警器配件和燃气报警器单位材料费用报告期内变化较小，其中燃气报警器每年的波动主要是受产品型号变化的影响。一氧化碳报警器的主要原材料是传感器，报告期内单位材料费用变化幅度较小，主要受进口时汇率变动影响。

2) 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各产品单位人工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型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独立式烟雾报警器	1.22	1.44	1.27
报警器配件	0.22	0.13	0.11
一氧化碳报警器	2.72	2.68	2.66
燃气报警器	3.01	4.88	4.24

报告期内，除 2017 年独立式烟雾报警器和燃气报警器单位人工费用有所下降外，各产品单位人工费用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生产基地当地工资水平逐年上升，并逐步减少劳务派遣员工占比，从而普遍增加了单位人工费用。

其中，2017 年独立式烟雾报警器单位人工费用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1）生产部门精细化管理程度及员工熟练度不断提高，使人工效率有所提升；（2）生产线深化改造，对焊接、SMT 贴片等工序进行自动化改造，减少对人工的依赖，提高产品生产效率和良品率；（3）GS526、GS520 等单位成本较低、直接人工占比较低的产品销售占比增幅较大。2017 年报警器配件单位人工费用较其他年度增幅较大，主要系报警器配件在小型化、使用便捷性（如卡扣设计使产品安装更

为方便)等产品设计方面有所改进,工艺复杂性有所提升,使直接人工投入增加所致。2016年、2017年燃气报警器单位人工费用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为销售产品型号发生变化,2016年标准工时较高的GS860、GS862等型号产品销售占比有所提升,2017年该等型号产品销售占比有所下降,且标准工时较低的GS866型号产品销售占比有所提升。

3) 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各产品单位制造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型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独立式烟雾报警器	1.26	1.15	0.81
报警器配件	0.09	0.07	0.04
一氧化碳报警器	1.42	3.50	2.79
燃气报警器	2.06	5.02	3.59

报告期内,除一氧化碳报警器和燃气报警器2017年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下降外,各产品单位制造费用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发行人逐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为提高车间精细化管理程度而增加车间管理人员,使制造费用金额及占比有所提高。

其中,2017年燃气报警器和一氧化碳报警器单位制造费用降幅较大,主要原因为当期一氧化碳报警器生产、销售数量及金额大幅增加,使分摊到单位产品上的制造费用大幅下降;2017年燃气报警器单位制造费用降幅较大,其变动的主要原因为产品型号变化对制造费用分摊比例的影响,变动趋势与单位人工费用基本保持一致。

4、成本的计算和归集流程以及生产成本、营业成本、收入的核算和配比

(1) 产品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过程,费用归集的对象和方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家用安防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营产品为家用安防报警器,公司产品成本主要构成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公司按订单(储备生产订单生产)对成本进行归集分配具体归集方法如下:

公司发生的各项生产费用,应按成本核算对象和成本项目分别归集,属于直

接材料、直接人工等直接费用，直接计入生产成本；其他间接费用先在“制造费用”科目汇集，月度终了，再按一定的分配标准，分配计入有关的产品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A、直接材料成本：直接材料核算主要内容系可以归集到单个订单，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从生产物料的采购到成品的入库始终是以单个订单作为控制目标。生产计划专员根据《日生产计划》中的领料数量在 ERP 系统中创建工单领料单，领用后领料人、仓管员、计划专员在工单领料单上签字确认实际领用数量，型号与领料单信息一致，ERP 帐务管理员根据已签字确认完毕的工单领料单，在 ERP 系统审核通过并完成领料操作。原材料计价采用实际成本法，材料成本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根据实际领料使用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

B、直接人工成本：各车间按生产工单实际耗用工时按时提交日报表，月末归集汇总，计提人工工资。月末根据标准工时分配率对各工单的实际完工产品及在产品的人工成本进行核算。

C、制造费用：包括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生产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金、固定资产折旧费及水电费等一系列制造费用。发生的车间管理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科目。车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借记本科目，贷记“累计折旧”科目。车间支付的办公费、修理费、水电费等，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制造费用应按企业成本核算办法的规定，分配计入有关的成本核算对象，借记“生产成本”科目，贷记本科目。公司期末按各车间完工产品工时分摊当月制费到各个生产工序中。

（2）产品成本计算和归集的准确性与合规性，生产成本、营业成本结转与营业收入的配比性

业务订单贯穿采购、生产、销售的整个业务流程，产品成本以业务订单作为归集的对象，采用直接归集和间接分配相结合的方式归集各项成本费用，清晰准确地反映了产品成本的实际发生情况，确保了成本计算和归集的准确性与合规性。同时由于产品销售发出、营业收入确认与营业成本结转均以业务订单作为依据，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该业务订单下归集的所有成本为该订单的营业成本，该

订单的合同金额为营业收入金额，做到了收入与成本核算的一一对应，及时、准确、完整的反映了每一项订单的收入及成本，产品销售发出与相应成本结转、营业收入确认相配比。

此外，公司利用鼎捷易飞 ERP 系统进行存货管理和核算，使用物料清单（BOM）实现对订单的精细化管理，实现从原材料领用到完工产品入库的控制（必须按物料清单领料，否则产成品无法入库），能有效管理差错风险。

（三）销售毛利分析

1、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情况

产品类别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独立式烟雾报警器	56.81%	79.70%	54.13%	89.20%	53.53%	89.46%
报警器配件	66.81%	7.42%	68.27%	5.03%	67.95%	4.46%
一氧化碳报警器	40.83%	8.07%	44.91%	2.25%	43.46%	3.51%
燃气报警器	50.18%	1.77%	44.18%	1.58%	41.71%	1.40%
其他	47.23%	3.04%	40.37%	1.94%	41.20%	1.17%
综合毛利率	55.85%		54.22%		53.51%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3.51%、54.22%和55.85%。其中，独立式烟雾报警器产品为发行人最主要的利润来源，其毛利率变动是综合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

发行人的独立式烟雾报警器产品生产主要使用的原材料包括电子元件、电池、塑料件和包材等，不同产品销售价格的主要差异在于预计使用年限的不同，产品成本的主要差异在于不同年限产品使用的芯片等电子元件及电池的不同，因此预计使用年限不同的独立式烟雾报警器产品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别，预计使用年限越长的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

2017年度，发行人销售毛利率较2015年和2016年有所提高，除产品成本、售价、销售结构等因素影响外，发行人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计价，当期美元对人民币平均汇率有所上升，亦对总体毛利率的提高产生一定影响。

2、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1）独立式烟雾报警器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式烟雾报警器产品毛利率分别为53.53%、54.13%和56.81%，总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式烟雾报警器不同年限产品的毛利率和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一年期产品	48.04%	25.53%	46.72%	31.05%	43.27%	18.77%
五年期产品	56.03%	16.75%	50.61%	12.45%	52.46%	27.19%
十年期产品	60.92%	57.71%	58.99%	56.51%	57.62%	54.04%
独立式烟雾报警器综合毛利率	56.81%		54.13%		53.53%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发行人一年期产品毛利率分别为43.27%、46.72%和48.04%，五年期产品毛利率分别为52.46%、50.61%和56.03%，十年期产品毛利率分别为57.62%、58.99%和60.92%，综合毛利率及各期限产品毛利率总体保持稳中有升的趋势。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发行人独立式烟雾报警器产品的综合毛利率有所提高的主要原因为：（1）各期限产品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略有提高，2017年度与2015年度相比，十年期、五年期及一年期产品的毛利率分别提高3.30、3.57和4.77个百分点，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各期限销售的具体产品型号变动及原材料价格变动。各期限产品中，相同型号的产品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随着毛利率较高的新产品推出，各期限产品综合毛利率有所提高。其中，2016年度五年期产品毛利率低于2015年度，主要原因为2015年度五年期产品主要最终销往法国市场，当年法国市场需求旺盛，使相应批次产品销售获得较高毛利水平。（2）报告期内产品销售结构不断变化，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十年期产品毛利率平均高于一年期产品约12个百分点，十年期产品销售占比逐年提高。

（2）其他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独立式烟雾报警器外，其他产品的毛利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单位毛利	毛利率（%）
报警器配件	5.20	1.73	3.47	66.81
一氧化碳报警器	77.65	45.95	31.70	40.83
燃气报警器	59.65	29.72	29.94	50.18
其他	34.08	17.98	16.10	47.23
项目	2016 年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单位毛利	毛利率（%）
报警器配件	5.01	1.59	3.42	68.27
一氧化碳报警器	84.45	46.52	37.93	44.91
燃气报警器	64.02	35.73	28.28	44.18
其他	5.38	3.21	2.17	40.37
项目	2015 年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单位毛利	毛利率（%）
报警器配件	5.10	1.64	3.47	67.95
一氧化碳报警器	82.02	46.38	35.65	43.46
燃气报警器	61.77	36.01	25.77	41.71
其他	36.36	21.38	14.98	41.20

1) 报警器配件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报警器配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67.95%、68.27% 和 66.81%，公司报警器配件产品主要为报警器安装固定用磁铁片，平均毛利率总体处于相对稳定且较高水平，主要原因为报警器配件销售单价绝对值较低，客户价格弹性较低，且国内目前仅有少数厂家生产该产品，因此虽然报告期内该等产品毛利率总体较高，但客户和市场接受程度一直相对稳定。其中，2017 年报警器配件产品毛利率有所降低，主要系当期全国钢铁价格有所上升，导致报警器配件的主要原材料圆钢片平均采购价格有所上升所致。

2) 一氧化碳报警器

报告期内，一氧化碳报警器的毛利率分别为 43.46%、44.91%和 40.83%，其中 2016 年的毛利率为 44.91%，略高于其他年度；2017 年毛利率略低于其他年度，主要系本年度销售产品结构发生变化所致。其中，基于市场开拓考虑，2016 年

下半年，GS819 产品销售单价有所下调，下调后产品销售单价较低，该产品 2016 年销售占比为 4.25%，2017 年大幅增加至 42.93%；同时，GS808 产品销售单价较高，2016 年 GS808 产品的销售占比为 37.15%，2017 年降至 23.65%，使 2017 年一氧化碳报警器总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3) 燃气报警器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燃气报警器的毛利率分别为 41.71%、44.18% 和 50.18%，毛利率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2016 年燃气报警器毛利率较 2015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 2016 年度产品原材料成本有所下降所致。2017 年燃气报警器毛利率较 2016 年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销售产品结构变化所致：单位成本较低、毛利率水平较高的 GS866 产品的销售占比由 2016 年的 41.24% 上升至 2017 年的 53.96%；而具备互联等新功能的 GS862 系列型号产品的销售价格较高，但毛利率水平较低，其销售占比由 2016 年的 26.89% 下降至 2017 年的 13.63%，使当年度燃气报警器总体毛利率上升。

3、可比公司毛利率分析

发行人及其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 (万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 (万元)	毛利率
金盾电子	-	-	14,767.32	42.29%	26,653.42	36.59%
赛特威尔	29,959.40	55.85%	24,841.62	54.22%	32,364.05	53.51%

注：金盾电子数据来源：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2017 年数据尚未披露。

在市场进入方面，发行人作为中国国内拥有最为齐全的独立式烟雾报警器产品认证的企业之一，利用该项竞争优势率先全面进入欧洲市场，占据市场先机，以产品品质和规模效应提高客户粘性，议价能力较高，获取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在产品战略方面，发行人在维持现有产品及市场的销量和价格稳定的同时，逐步拓展新市场空间，并通过产品差异化战略，利用功能更全面、智能化程度更高的新产品保持或提升较高的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较高，符合发行人的行业地位、产品定位和战略布局。

（四）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发行人管理层认为，根据目前的经营模式和生产、销售能力，发行人在未来几年内可以保持盈利能力的持续性与稳定性，但下列因素对确保发行人长远稳定发展将产生重要影响：

1、市场需求的稳步增长

近年来，随着政府立法的推动和居民安防意识的提升，欧洲市场对烟雾报警器等安防产品需求量增长较快。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深耕欧洲市场，并开拓美洲、澳洲、中国市场。因此，欧洲市场需求的稳定增长、发行人在欧洲市场的占有率、新市场的开拓效果，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2、产品与技术的持续创新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一直非常重视产品的持续创新，不断满足客户日益多样化的需求。在愈加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各企业的竞争焦点已集中到产品创新力方面，其关键在于通过创新来满足客户的需求和有关市场认证的标准。产品和技术的持续创新能力将对发行人长远稳定发展产生重要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生产制造能力、研发能力、销售能力，并使发行人在未来继续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

（五）经营成果变化趋势分析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29,959.40	20.60%	24,841.62	-23.24%	32,364.05
营业成本	13,225.76	16.29%	11,373.23	-24.42%	15,047.14
税金及附加	329.94	-33.49%	496.10	99.47%	248.71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2,364.05万元、24,841.62万元和29,959.40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增加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营业成本分别为15,047.14万元、11,373.23万元和13,225.76万元，具体变动情况与主营业务的变化趋势保持一致，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

（3）税金及附加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金及附加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税	-	5.04	4.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1.01	260.84	139.95
教育费附加	73.29	111.79	59.99
地方教育费附加	48.86	74.52	39.99
水利建设基金	4.52	15.82	4.62
土地使用税	16.67	12.58	-
车船税	0.48	0.63	-
印花税	15.11	14.88	-
合计	329.94	496.10	248.71

发行人2016年度税金及附加金额高于其他年度，主要系2015年度部分出口货物于2016年初延迟取得相关单据进行免抵退税申报，相关免抵的增值税税额对应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等附加税计入2016年度税金及附加所致。

2、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485.51	4.96%	1,049.93	4.23%	824.41	2.55%

管理费用	4,682.06	15.63%	7,659.15	30.83%	3,349.73	10.35%
财务费用	361.98	1.21%	-901.76	-3.63%	-657.47	-2.03%
合计	6,529.55	21.79%	7,807.31	31.43%	3,516.68	10.87%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率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盾电子	-	11.77%	11.59%
赛特威尔	21.79%	31.43%	10.87%

注：金盾电子数据来源：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2017 年数据尚未披露。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87%、31.43%和21.79%，其中2016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较大幅度的上升，主要系2016年度发行人因股份支付计提了3,869.50万元的管理费用所致。扣除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该笔股份支付费用后，2016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5.85%，较2015年度上升4.98个百分点，主要系在总体营业收入有所下降的同时，发行人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加强精细化和规范化管理，使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比有所上升。

2017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占比较2016年度（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上升5.94个百分点，除在当期继续提高市场推广、规范化管理、产品研发等支出的因素影响外，主要系当期汇率波动确认汇兑损失429.43万元，较2016年增加1,199.47万元（2016年确认汇兑收益770.04万元），占2017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00%，使当期期间费用占比增幅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性质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540.83	36.41%	298.19	28.40%	53.12	6.44%
招待费	33.10	2.23%	13.78	1.31%	43.01	5.22%
差旅费	109.00	7.34%	63.60	6.06%	16.18	1.96%

费用性质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代运输费	165.09	11.11%	101.59	9.68%	218.94	26.56%
房租	69.00	4.64%	22.05	2.10%	1.89	0.23%
办公费	9.26	0.62%	19.24	1.83%	11.17	1.36%
市场推广成本	462.39	31.13%	335.51	31.96%	66.50	8.07%
出口信用保险	22.65	1.52%	67.63	6.44%	124.78	15.14%
销售佣金	7.65	0.51%	9.23	0.88%	169.74	20.59%
质量赔款	3.34	0.22%	13.90	1.32%	59.83	7.26%
安装服务费	8.70	0.59%	34.56	3.29%	-	-
其他	54.52	3.67%	70.63	6.73%	59.26	7.19%
合计	1,485.51	100.00%	1,049.93	100.00%	824.4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分别为2.55%、4.23%和4.96%，销售费用金额呈上升趋势。

2016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较2015年增加225.52万元，增幅为27.36%，主要系发行人为宣传产品增加的宣传品制作费、广告拍摄费和展览等市场推广成本支出，以及为扩大国内外业务，新增业务员近40人导致工资薪酬同比增加所致。同时，发行人积极开拓国内、美国、澳大利亚等新市场，使销售费用中的差旅费较2015年度增加47.42万元。2016年度销售费用率较2015年度增加1.6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新市场开拓前期投入增加而发行人的销售收入较2015年有所下降所致。

2017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较2016年增加435.58万元，增幅为41.49%，主要系发行人当年度为进一步拓展市场尤其是国内市场，持续增加市场投入、新增业务人员、租用办公场地布局营业网点、增加差旅支出等因素所致，与发行人收入增长规模相匹配。

1) 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540.83	298.19	53.12
主营业务收入	29,959.40	24,841.62	32,364.05
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1%	1.20%	0.16%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53.12 万元、298.19 万元和 540.83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44%、28.40%和 36.42%，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的金额呈上涨趋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尤其是国内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扩大了销售队伍规模，且在报告期内公司提高了人员薪酬水平。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6%、1.20%和 1.81%，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增长。销售人员作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的主要力量，通过网站、安防展会、行业会议的方式，获得客户资源，跟踪客户需求并取得销售订单。公司为提高销售人员的能动性，不断提高销售人员的薪酬水平及销售提成。

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销售人员数量、人均工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万元）	540.83	298.19	53.12
员工人数	60.42	36.83	14.08
人均职工薪酬（元）	89,511.14	80,964.14	37,726.12
浙江省制造业私营单位 人员年平均工资（元）	-	43,381.00	39,611.00

注 1：员工人数是全年按月加权平均人数；

注 2：当地平均薪酬水平数据来源：浙江省统计年鉴，2017 年度数据尚未公布。

报告期内，人均职工薪酬分别为 37,726.12 元、80,964.14 元和 89,511.14 元，人均职工薪酬基本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为提高公司业务增长速度，公司扩大销售队伍并逐渐提高销售人员的工资水平，以保证销售团队的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职工薪酬逐渐提升，高于同期当地平均薪酬水平。2016 年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为加快拓展国内市场，于 2016 年起提高销售人员的薪酬及提成水平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盾电子	-	0.11%	0.07%
赛特威尔	1.81%	1.20%	0.16%

注：金盾电子数据来源：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2017 年数据尚未披露。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金盾电子比较，公司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金盾

电子，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规模扩张，销售人员随着增加，根据金盾电子公开披露的数据，金盾电子 2015 年、2016 年销售人员为 5 人，销售人员规模远低于公司。公司 2016 年、2017 年销售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与销售人员数量及工资水平变动保持一致。

2) 货代运输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货代运输费用合计	165.09	101.59	218.94
其中：内销运费	36.92	7.14	-
外销货代费	128.16	94.45	218.9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9,959.40	24,841.62	32,364.05
其中：内销收入	2,928.92	1,680.49	378.87
外销收入	27,030.48	23,161.13	31,985.18
货代运输收入比	0.55%	0.41%	0.68%
其中：内销运输费收入比	1.26%	0.42%	-
外销货代运输费收入比	0.47%	0.41%	0.68%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货代运输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8%、0.41%和 0.55%。

其中，公司 2015 年货代运输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高于报告期内其他年度，主要原因是 2015 年由于法国政府颁布的要求强制安装独立式烟雾报警器产品的法令正式生效，大量法国订单实际交付，致使公司订单和产量大幅增加，为抓住法国市场的销售机遇，公司在主要使用海运运输方式外，同时选择使用空运方式运输产品，以满足客户订单对交货时间的要求，并分担生产部门短期内安排大量生产计划的时间压力。公司 2015 年空运费用为 62.63 万元，扣除空运费用的影响，货代运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48%，外销运费占外销收入的比例为 0.49%，与报告期其他年度基本保持一致。

公司 2017 年货代运输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其中外销货代运输费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变动较小；内销运输费占内销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主要系当期公司国内销售规模增幅较大，销售覆盖的区域和省份大幅扩张，部分产品运输半径较长，使当期内销运输费的收入占比增幅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货代运输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盾电子	-	0.97%	0.84%
赛特威尔	0.55%	0.41%	0.68%

注：金盾电子数据来源：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2017 年数据尚未披露。

通过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货代运输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之间的比例关系，发行人货代运输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低于金盾电子，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产品销售单价高于金盾电子，而货代运输费用与所销售产品的数量、重量、体积等关系密切，发行人与金盾电子在产品重量、体积等方面的差异较小，因此发行人每单位销售收入对应的货代运输费用占比更低。

3) 差旅费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差旅费（万元）	109.00	63.60	16.18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9,959.40	24,841.62	32,364.05
差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36%	0.26%	0.05%
人均差旅费（元）	18,039.92	17,269.47	11,488.46

注：人均差旅费用按照全年按月加权平均人数计算。

报告期内，差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5%、0.26%和 0.36%，差旅费用金额呈上升趋势。2016 年和 2017 年差旅费较 2015 年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发行人 2016 年下半年开始逐渐设立北京、长沙、上海、济南、成都、广州办事处，加强国内销售网络体系布局和客户开拓，导致差旅费用自 2016 年开始发生额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差旅费分别为 11,488.46 元、17,269.47 元和 18,039.92 元，呈持续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在新的政策和市场环境下，加大国内外市场开发力度，在增加销售人员数量的同时适当提高销售人员出差频率所致。

4) 房租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房租费	69.00	22.05	1.89
主营业务收入	29,959.40	24,841.62	32,364.05
房租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23%	0.09%	0.01%

报告期内，房租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0.09%和 0.23%，房租费持续增长。2016 年房租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9%，较 2015 年增长 0.08%，主要原因是发行人 2016 年下半年开始逐渐设立北京、长沙、上海、济南、成都、广州办事处，导致房租费用增幅较大。2017 年房租费为 69.00 万元，较 2016 年增加 46.9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23%，主要原因为全国办事处的房租费用增加以及国际业务部门新租赁办公场所所致。

5) 市场推广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市场推广成本	462.39	335.51	66.50
主营业务收入	29,959.40	24,841.62	32,364.05
市场推广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4%	1.35%	0.21%

市场推广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万元)	市场推广 成本结构	金额 (万元)	市场推广 成本结构	金额 (万元)	市场推广 成本结构
展览费	217.66	47.07%	89.91	26.80%	50.29	75.63%
样品费	16.21	3.51%	26.02	7.75%	4.46	6.71%
广告宣传费	228.53	49.42%	219.58	65.45%	11.74	17.66%
合计	462.39	100.00%	335.51	100.00%	66.5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市场推广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21%、1.35%和 1.54%，在市场推广方面的投入逐年递增，市场推广成本主要包括国内外展会费用、样品费用和国内广告费用，展览费和广告宣传费逐年增长。发行人除 2015 年由于法国市场因素影响使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外，2016 年、2017 年销售趋于稳定，在持续维护和开发国外市场之外，发行人主要加大了国内市场的开发力度，宣传和扩大产品的国内知名度。

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推广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盾电子	-	0.82%	0.28%
赛特威尔	1.54%	1.35%	0.21%

注：金盾电子数据来源：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2017 年数据尚未披露。

同行业可比公司金盾电子披露的广告宣传费用变化趋势与发行人保持一致，金盾电子除 2015 年由于法国市场因素影响使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外，2016 年、2017 年均趋于稳定。为扩大在各销售区域的业务规模，同行业各公司开始加大市场推广资金的投入，占领市场份额。

6) 出口信用保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出口信用保险	22.65	67.63	124.78
主营业务收入	29,959.40	24,841.62	32,364.05
出口信用保险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8%	0.27%	0.39%

出口信用保险主要缴纳情况：

支付日期	支付金额 (USD)	对应人民币金 额 (RMB)	摊销期间	备注
2014-8-21	34,480.58	212,369.34	2014.8.1-2015.7.31	发行人针对上年预付保费中未使用部分保费延期一年（2014.8.1-2015.7.31）而补缴的预付保费
2015-5-21	39,843.79	243,592.98	2015 年	协议期内的最低保险费额度用完，故而补缴保费
2015-4-24	10,000.00	61,422.00	2015 年	保险公司 2015 年 4 月 9 日通知再次针对 2015 年缴纳保费
2015-6-12	218,400.00	1,336,520.64	2015.5.23-2016.5.22	签订新协议受益期为 2015.5.23-2016.5.22。服务期截止时仍有最低保险费 154,929.22 美元未使用，故而再次签订续期协议，将该保费延期一年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7-15	30,000.00	198,936.00	2016.6.1-2017.5.31	2016 年 6 月 21 日保险公司通知针对（2016.6.1-2017.5.31）第四季度保费预缴
2017-8-29	50,000.00	336,415.00	2017.8.1-2018.7.31	-

报告期内，出口信用保险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9%、0.27%和 0.08%。2015 年由于出口量大增，公司预期保费较大，故而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宁

波分公司新签订协议的金额为 218,400.00 美元，2015 年由于保费不足进行了补缴，2015 年下半年开始法国市场需求逐步下降，保费协议期内剩余 154,929.22 美元未使用，因此公司与对方公司协议续期 1 年；根据保费预缴情况，将预付账款按照初始约定的受益期间摊销计入各期费用，补缴保费则是直接计入各期费用，最终导致计入 2015 年保费最高。2016 年开始公司出口信用保险逐步减少的原因是以前年度预缴的出口信用保险未使用完毕并延期使用，而以前年度缴纳的出口信用保险已按照约定的受益期摊销计入各期导致 2016 年、2017 年出口信用保险金额较小。

7) 销售佣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销售佣金	7.65	9.23	169.74
主营业务收入	29,959.40	24,841.62	32,364.05
销售佣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3%	0.04%	0.5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佣金分别 169.74 万元、9.23 万元和 7.6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2%、0.04%和 0.0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佣金的发生原因和核算方式为：为了维持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与部分主要客户签订销售回馈协议，公司在收到销售货款后按照合同商定的销售回款的一定比例向客户支付销售回馈。公司根据客户销售的产品类型、订单价格、信用账期等内容，与相应客户协商确定销售回馈比例。同时，公司根据客户已回款金额和协商的销售回馈比例计提销售回馈，并计入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销售佣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2%、0.04%和 0.03%。销售佣金只有在满足相关销售条件时才予以支付，公司 2015 年销售佣金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当年与主要客户 ABUS 集团之间的销售金额较大，公司与其签订销售佣金合同，按照事先签订的佣金合同约定支付一定销售回馈。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对该客户的销售规模有所下降，销售佣金发生金额较小。

8) 质量赔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产品发生的质量赔款，均由于相关批次部分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包装错误所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产品发生的质量赔款情况如下：

序号	质量赔款时间	客户名称	质量赔款金额 (人民币元)
1	2015 年度	Commel ZAGREB d.o.o	198,869.14
2		REWE-ZENTRAL AG	42,795.90
3		Cordes	25,445.84
4		Elimex	7,930.09
5		Eura	28,625.85
6		SCS	45,182.35
7		SCS	12,722.60
8		Stabo	6,027.67
9		Xeltys	31,996.93
10		HAMA GMBH	30,519.09
11		Inter-union	14,447.37
12		REV GERMANY	73,782.87
13		Stabo	1,479.52
14		Global Export-Import Ltd	1,557.75
15		ABUS	14,621.34
16		GUTKES GMBH	60,674.45
17		ORNO-POLSKA S.C.	1,623.40
18	2016 年度	HEITECH Promotion GmbH	2,085.80
19		Smartwares	2,514.68
20		RAS	31,065.05
21		HAMA GMBH	1,860.16
22		Stabo	37,797.84
23		GEV	37,086.76
24		Global Export-Import Ltd	26,559.36
25	2017 年度	HEITECH Promotion GmbH	7,710.49
26		Global Export-Import Ltd	25,692.47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发生 26 笔质量赔款情况，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质量赔款金额分别为 59.83 万元、13.90 万元和 3.34 万元，发生时计入当期销售

费用，分别占各期营业收入的 0.18%、0.06%和 0.01%，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且不具有出现质量问题、包装错误等情况的规律性，不需计提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盾电子	-	2.13%	1.29%
赛特威尔	4.96%	4.23%	2.55%

注：金盾电子数据来源：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2017 年数据尚未披露。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分别为2.55%、4.23%和4.96%，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市场拓展方面的费用支出较可比公司有所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性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606.73	34.32%	1,244.44	16.25%	1,176.17	35.11%
研发费用	2,188.15	46.73%	1,479.63	19.32%	1,513.44	45.18%
招待费	16.95	0.36%	61.63	0.80%	70.73	2.11%
差旅费	81.06	1.73%	123.62	1.61%	44.93	1.34%
折旧费	150.52	3.21%	158.12	2.06%	89.82	2.68%
房租	55.86	1.19%	50.88	0.66%	23.49	0.70%
办公费	96.72	2.07%	107.70	1.41%	63.31	1.89%
股份支付费用	-	-	3,869.50	50.52%	-	-
咨询服务费	193.78	4.14%	202.87	2.65%	168.92	5.04%
培训费	-	-	42.64	0.56%	11.48	0.34%
招聘费用	41.69	0.89%	64.12	0.84%	7.32	0.22%
无形资产摊销	79.12	1.69%	67.73	0.88%	29.57	0.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20.59	0.27%	24.60	0.73%
其他	171.50	3.66%	165.67	2.16%	125.95	3.76%
合计	4,682.06	100.00%	7,659.15	100.00%	3,349.73	100.00%

报告期各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3,349.73万元、7,659.15万元和4,682.06万元。其中，扣除股份支付因素影响，2016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为3,789.65万元，报告期内呈现稳步上升的趋势。

2016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较2015年增加4,309.42万元，增幅为128.65%，主要系赛特威尔合伙增资入股时，确认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3,869.50万元，同时发行人优化生产、销售、财务及管理层结构，为适应境内外业务发展的需要，新聘多位中、高层管理人员增加职工薪酬所致。

2017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为4,682.06万元，各主要明细科目金额变动趋势和占比，与扣除股份支付因素后的2015年度、2016年度管理费用总体保持一致，其中管理人员薪酬及研发费用投入增幅较大。

1) 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1,606.73	1,244.44	1,176.17
主营业务收入	29,959.40	24,841.62	32,364.05
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36%	5.01%	3.63%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薪酬总额为 1,176.17 万元、1,244.44 万元和 1,606.7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3%、5.01%和 5.36%，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上升趋势。其中，2016 年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5 年增幅较大，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的增长，发行人逐步完善和优化管理人员结构，新聘管理人员增加职工薪酬所致。

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管理人员数量、人均工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万元）	1,399.66	1,147.73	572.94
员工人数	107.50	88.25	56.58
人均职工薪酬（元）	130,200.51	130,054.69	101,261.50
浙江省制造业私营单位人员 年平均工资（元）	-	43,381.00	39,611.00

注 1：员工人数是全年按月加权平均人数，职工薪酬扣除年终奖金的影响；

注 2：当地平均薪酬水平数据来源：浙江省统计年鉴。

报告期内，扣除奖金的影响，人均职工薪酬分别为 101,261.50 元、130,054.69 元和 130,200.51 元，管理人员薪酬逐年增长，管理人员人数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与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经营业绩发展趋势相当。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均高于同期当地平均薪酬水平。

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同行比较：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盾电子	-	2.18%	2.44%
赛特威尔	5.36%	5.01%	3.63%

注：金盾电子数据来源：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2017 年数据尚未披露。

管理人员的薪酬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自 2015 年高于金盾电子，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新增行政部门导致的管理人员增加，导致公司管理人员薪酬费用高于金盾电子，根据金盾电子公开披露的数据，金盾电子 2015 年、2016 年管理人员分别为 44 人和 49 人，低于公司的管理人员人数。2016 年、2017 年管理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管理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有所增加。

2) 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费用	2,188.15	100.00%	1,479.62	100.00%	1,513.44	100.00%
其中：人员人工	866.39	39.59%	628.09	42.45%	428.10	44.80%
直接投入	1,184.13	54.12%	798.44	53.96%	463.79	48.53%
折旧费用 与长期待摊费用	67.20	3.07%	50.29	3.40%	30.61	3.20%
其他费用	70.43	3.22%	2.79	0.19%	33.14	3.47%
主营业务收入	29,959.40		24,841.62		32,364.0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30%		5.96%		4.68%	

注：2015 年研发费用其他费用包含收购收购中易联通（研发团队）款项 5,578,048.48 元。2016 年 1 月 29 日收购台湾中易联通股份有限公司的有价资产以及核心团队三人，新成立一家注册在香港的 Siterwell Technology HK Co.,LTD 进行软件研发，将购买境外研发团队金额计入研发费用。

公司的研发投入主要包括研发人员的薪酬、直接投入、折旧费等费用，均围绕产品研发展开，不存在将其他费用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业务，以技术和研发驱动业务发展和战略实施，逐年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逐年增加，各年度研发费用分别为 1,513.44 万元、1,479.63 万元和 2,188.1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8%、5.96%和 7.30%，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18%、39.04%和 46.74%。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逐渐增加，多项研发项目持续进行，升级现有产品的技术性能。较高的研发支出一方面可以保证公司现有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和利润水平，另一方面也是公司落实未来业务战略布局、丰富产品结构、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公司除了对于现有产品系列进行不断升级和优化，对于新产品系列的研究开发也是公司研发投入的主要方向。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总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逐年扩充研发人员队伍，增强研发部门的综合研发能力，研发人员的薪酬费用增加幅度较大。直接投入占研发费用的比例逐年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增加新产品测试数量和频率使测试费用逐年增加。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在各年度基本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按项目进行研发费用的核算，项目与研发费用投入的对应关系明确，研发费用的支出规模具有合理性。

3) 招待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招待费	16.95	61.63	70.73
主营业务收入	29,959.40	24,841.62	32,364.05
招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6%	0.25%	0.22%

报告期内，发行人招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2%、0.25%和 0.06%，招待费金额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强化运营成本控制，加强管理部门的招待费审核流程，减少管理部门不必要的招待费开支所致。

4) 差旅费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差旅费（万元）	81.06	123.62	44.93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9,959.40	24,841.62	32,364.05
差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27%	0.50%	0.14%
人均差旅费（元）	7,540.35	14,008.25	7,941.38

报告期内，差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4%、0.50%和 0.27%，差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公司各部门经理以及高管各地出差频率逐年加大，同时，公司每年为产品宣传、拓展市场需要，每年参加国内外安全产品展览会的次数大幅上升。报告期内，人均差旅费用基本与业绩发展保持一致。2016 年差旅费用发生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高管国内外出差频率较高以及英国子公司高管各地参加展会、考察费用较高。

5) 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折旧费	150.52	158.12	89.82
无形资产摊销	79.12	67.73	29.57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and 无形资产摊销金额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新购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使相关费用计提金额有所增加。

6) 咨询服务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上市相关费用	60.39	93.96	75.47
财务、税务、工程项目、战略等咨询费	60.89	65.00	58.75
法律顾问费	64.63	8.26	2.36
其他咨询顾问费	7.86	35.65	32.34
合计	193.78	202.87	168.92

报告期内，公司咨询顾问费主要包括上市中介机构费用，财务、税务、工程项目、战略等咨询费和法律顾问费。其中，财务、税务、工程项目、战略等咨询费主要系公司为完善战略规划、强化内部管理及投建募投项目“年产3600万个智

能安防产品项目”所支出的咨询调研费用；法律顾问费主要系境外律师为公司境外子公司经营合规性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所收取的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盾电子	-	12.24%	11.50%
赛特威尔	15.63%	30.83%	10.35%

注：金盾电子数据来源：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2017 年数据尚未披露。

2015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为10.35%，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16年度，扣除股份支付因素影响，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为15.26%，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发行人在优化内部管理和业务发展方面的费用支出相对可比公司较高所致。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性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	38.88	47.90
减：利息收入	88.29	189.70	256.35
手续费	20.84	19.10	85.12
汇兑损益	429.43	-770.04	-534.13
合计	361.98	-901.76	-657.47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波动较大，主要系人民币汇率大幅波动引起的各期汇兑损益金额较大变动所致。同时，发行人合同结算周期短、回款速度较快、现金流较充裕且报告期内大额资本性支出金额相对较小，使得有息负债规模较小，相应的利息支出金额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汇兑损益变动情况如下：

自2015年8月11日以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由2015年8月11日的1美元对人民币6.2298元波动至2016年12月30日的1美元兑人民币6.9370元，累计贬值11.35%，而发行人外销的款项多为美元结算，受益于此，发行人2015年度和2016年度分别确认534.13万元和770.04万元汇兑收益。

2017年度，人民币总体呈现升值趋势，2016年12月30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1美元兑人民币6.9370元，2017年12月29日波动至1美元兑人民币6.5342元，累计升值5.81%，同期发行人确认429.43万元的汇兑损失，但未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其中，报告期内，发行人汇兑损益发生的原因及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公司直接出口销售收入主要以美元作为结算货币，外币业务由于汇率波动会产生汇兑损益。

公司外汇业务主要包括出口收汇结汇、期末外币货币性科目汇率调整等，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①出口收汇、结汇

公司拥有自营出口权，直接出口产品自行报关出口，主要国外客户采用外币结算。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A、报关出口销售（外币结算）

借：应收账款-外币（采用当月月初汇率折成人民币记账）

贷：主营业务收入

B、收款

借：银行存款-外币（采用当月月初汇率折成人民币记账）

财务费用-手续费

贷：应收账款-外币（采用当月月初汇率折成人民币记账）

C、结汇

借：银行存款-人民币

财务费用-汇兑损益（或贷方）

贷：银行存款-外币（采用当月月初汇率折成人民币记账）

②月末外币货币性科目确认汇兑损益

公司主要外币货币性项目有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月末确认这些项目的汇兑损益时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月末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调整，确认财务费用-汇兑损益。

③外汇掉期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少量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A、合约签订日，按该交易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做账务处理：

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资产负债表日，将已签约未到期的外汇掉期合约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汇率与约定的外汇合约汇率间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

C、合约交割时，即处置该项金融资产时，按合同约定结汇金额进行结汇，将约定的结汇汇率与交割日银行外币买入价汇率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该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投资收益

为规范公司外汇交易业务的操作、防范和规避汇率和利率波动产生的风险，强化公司内部风险控制，2018年1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等业务操作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

《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中关于内部控制的主

要内容如下：

“第四条 公司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业务，所有外汇交易均以公司的进出口业务或外币负债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和利率风险为目的，进而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

第五条 公司只能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和相关金融监督部门批准、具有外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外汇交易，原则上只能与国有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外资银行进行交易。

第六条 公司进行外汇交易的合约金额和期限需与公司的进出口业务情况或外币负债情况相匹配。

第七条 公司与子公司须以自身名义设立外汇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外汇交易。

第八条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交易，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交易。

第九条 公司单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内（或等值外币）的由董事长审批通过后执行。公司单笔交易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或外汇交易累计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由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十条 公司外汇交易累计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十一条 本制度所指的年度外汇交易额度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一年内可循环使用。

第十二条 相关责任部门及职责

1.财务部：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外债情况，负责拟定公司及子公司外汇交易的年度交易额度和负责公司的资金管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对外汇交易进行相应核算。

2.证券部：负责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提交外汇交易议案和进行外汇

交易的信息披露工作。

3.分公司：根据经营需求情况，向财务部申请年度外汇交易额度；根据外汇收付情况，按需向财务部提交单笔外汇交易申请，由公司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审批。

4.子公司：根据经营需求情况，向财务部申请年度外汇交易额度；在经批准额度内进行单笔外汇交易的具体操作，单笔外汇交易 需经公司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审批。

第十三条 公司年度外汇交易的审批流程

1.分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经营需求及外汇收付情况，向财务部提交年度外汇交易额度申请，由财务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审核。

2.财务部结合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情况，评估申请的合理性及可行性，编制公司年度外汇交易额度，经证券部出具意见后，向公司领导班子决策会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如需）提交议案。

3.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对议案进行审议。

4.证券部根据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经审批额度内单笔外汇交易的操作流程

（一）分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向财务部提交单笔外汇交易申请书。

（二）财务部根据单笔交易金额，负责完成相应的内部审批流程。

1.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 3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交易由财务总监审批。

2.单笔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但小于或等于 1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交易，需经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审批。

3.单笔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交易，需经财务总监、总经理和董事长审批。

4.内部审批通过后，财务部负责完成金融机构的有关业务流程。

5.财务部应对每笔业务进行登记，检查交易记录，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资金，严格控制，杜绝交割违约风险的发生。

6.财务部每季度应将发生的外汇交易情况经财务总监审核后上报总经理、董事长。

7.财务部根据本制度规定的内部风险报告和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证券部。

第十五条 子公司财务部负责外汇交易的具体实施。子公司在开始具体业务前，需向公司报呈业务审批权限及操作流程；进行单笔外汇交易时，应以实际进出口合同或借款合同为依托；月末向资金部报备月度外汇交易情况表。

第十六条 当汇率或利率发生剧烈波动时，财务部应及时进行分析，并将有关信息及时上报财务总监、总经理及董事长，待其审议后再作后续处理措施。

第十七条 当公司外汇交易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并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财务部应及时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并随时跟踪业务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商讨应对措施，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应对策略，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3、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及营业外收支

(1)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105.22	105.72	60.25
存货跌价准备	63.88	218.28	28.4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3.79	-
合计	169.10	327.79	88.66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准备。

2016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为327.79万元，其中存货跌价准备发生额较高，主要系发行人的库存原材料 AF 小标贴用于生产法国市场产品，由于

2015年度法国市场短期爆发性需求基本消化，发行人预计未来法国市场空间有限，相应原材料 AF 小标贴使用的可能性较低，因此对该库存原材料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6.04	-	-
合计	-106.04	-	-

2017年度，发行人与相关银行签订了外汇掉期交易合同，当期确认了106.04万元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0.14	-
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15.21	99.31	7.90
外汇掉期产生的投资收益	-46.21	-	-
合计	-31.00	99.17	7.90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金额较小，主要变动情况包括购买理财产品获得收益和外汇掉期产生的投资损失。

（4）其他收益

2017年1月1日起，发行人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相关规定，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该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度，发行人确认其他收益共计308.14万元，均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项目。

（5）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	187.94	486.61	63.90
盘盈利得	-	-	0.18
其他	6.79	1.78	10.39
合计	194.73	488.39	74.47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发行人2016年营业外收入较2015年增加413.91万元，主要系2016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422.71万元所致。2017年营业外收入较2015年减少293.66万元，主要系当期会计政策变更，将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308.14万元重分类至其他收益科目。

（5）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02	71.12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02	71.12	-
捐赠支出	-	11.32	-
税收滞纳金、罚款	-	3.60	0.19
其他	0.04	0.43	8.85
合计	6.06	86.48	9.04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发行人2016年营业外支出较2015年增加77.44万元，主要系2016年非流动资产处置发生净损失所致。

4、所得税费用分析

（1）发行人所得税费用的计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所得税费用计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所得税费用	1,609.38	959.73	2,068.20
其中：当期所得税	1,567.25	1,601.07	1,948.47

以前年度所得税	83.62	-	-
递延所得税	-41.50	-641.34	119.73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得税费用变动与各期利润规模变动总体保持一致。

2016年度，发行人所得税费用较低，除该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较低外，主要系2016年发生的3,869.50万元的股份支付进行了税前扣除，该笔抵减影响所得税金额580.43万元所致。

（2）所得税费用与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对比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润总额	10,064.82	5,338.26	13,536.19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注）	1,509.72	800.74	2,030.43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8.45	-12.10	-144.58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83.62	-	-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	-	-
无需纳税的收入	-14.41	-	-
不可抵扣的费用	269.17	832.22	104.84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	-	-
以前年度已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575.96	150.0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06.78	-97.12	-71.67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64	11.96	-0.86
以前年度未实现内部交易利润的影响	-96.13	-	-
所得税费用合计	1,609.38	959.73	2,068.20

注：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适用税率为 15%。

除正常的调整项目外，发行人的纳税调整项目主要为泽光公司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分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所得税率较为稳定，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六、税收情况”之“（一）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02	-71.27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6.08	475.84	63.9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4.34	235.22	168.4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3.75	499.9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2.24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5	-13.58	1.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3,869.50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08.91	-3,247.03	733.78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36.85	-486.49	185.12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372.06	-2,760.54	548.6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372.06	-2,760.54	548.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生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原因为收到政府补助、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其中，2016 年度，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项目包括收到较大金额的政府补助及股份支付确认的当期大额管理费用。

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非经常性损益规模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将逐渐降低。

其中，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及金额计算过程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股份支付具有以下特征：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2016 年 5 月，经赛特威尔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宁波市赛特威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向赛特威尔有限增资 6,850.50 万元，其中 4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6450.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赛特威尔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增资时，赛特威尔合伙的合伙人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财产份额(%)	入股单价(元/财产份额)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张文骏	1,548.00	22.5969	15.000	25.8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2	游世喜	1,419.00	20.7138	13.750	25.8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董事、技术总监
3	王杰军	1,320.00	19.2687	41.250	8.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
4	赵明孝	903.00	13.1815	8.750	25.8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5	王旭光	645.00	9.4154	6.250	25.8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质量工程师
6	舒保健	387.00	5.6492	3.750	25.8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总工程师
7	苏付军	193.50	2.8246	1.875	25.8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财务经理
8	黄益品	58.00	0.8467	1.250	11.6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结构总监
9	胡齐聪	46.40	0.6773	1.000	11.6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监事、审计部经理
10	王海定	40.60	0.5927	0.875	11.6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安保部经理
11	范增长	34.80	0.5080	0.750	11.6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电子工程师
12	余陈顺	34.80	0.5080	0.750	11.6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经理
13	段 鲜	29.00	0.4233	0.625	11.6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品质部副经理
14	贺彩霞	29.00	0.4233	0.625	11.6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行政助理
15	尧学良	29.00	0.4233	0.625	11.6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PMC 部经理
16	叶丽琴	29.00	0.4233	0.625	11.6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项目发展部经理
17	吴书江	23.20	0.3387	0.500	11.6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技术工程师
18	杨 娟	23.20	0.3387	0.500	11.6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主办会计
19	姚志刚	23.20	0.3387	0.500	11.6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监事、生产部经理
20	刘忠海	17.40	0.2540	0.375	11.6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高级工程师
21	施清钦	17.40	0.2540	0.375	11.6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技术助理
合计		6,850.50	100	100	-	-	-	-

2017 年 3 月，公司总工程师舒保健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并决定将其持有的赛特威尔合伙的 309.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王杰军；转让完成后，舒保健先生持有赛特威尔合伙的出资额变为 77.40 万元，享有的财产份额相应降至 0.75%。同月，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明孝先生因个人原因决定将其持有的赛特威尔合伙 12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王杰军；转让完成后，赵明孝先生持有赛特威尔合伙的出资额变为 774 万元，享有的财产份额相应降至 7.50%。

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的双方均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工商变更。本

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赛特威尔合伙的合伙人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 额(万元)	出资比 例(%)	财产份额 (%)	入股单 价 (元/财产 份额)	出资方 式	合伙人性 质
1	王杰军	1,758.60	25.6711	45.500	9.6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	张文骏	1,548.00	22.5969	15.000	25.8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游世喜	1,419.00	20.7138	13.750	25.8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4	赵明孝	774.00	11.2984	7.500	25.8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王旭光	645.00	9.4154	6.250	25.8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苏付军	193.50	2.8246	1.875	25.8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舒保健	77.40	1.1298	0.750	25.8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黄益品	58.00	0.8467	1.250	11.6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胡齐聪	46.40	0.6773	1.000	11.6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王海定	40.60	0.5927	0.875	11.6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范增长	34.80	0.5080	0.750	11.6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余陈顺	34.80	0.5080	0.750	11.6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3	段 鲜	29.00	0.4233	0.625	11.6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4	贺彩霞	29.00	0.4233	0.625	11.6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5	尧学良	29.00	0.4233	0.625	11.6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6	叶丽琴	29.00	0.4233	0.625	11.6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7	吴书江	23.20	0.3387	0.500	11.6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8	杨 娟	23.20	0.3387	0.500	11.6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9	姚志刚	23.20	0.3387	0.500	11.6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	刘忠海	17.40	0.2540	0.375	11.6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1	施清钦	17.40	0.2540	0.375	11.6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850.50	100.00	100.00	-	-	-

宁波市赛特威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合伙人主要为发行人管理层及核心员工。本次增资行为系发行人同员工持股平台赛特威尔合伙之间的交易，发行人向职工支付其自身权益工具以获取员工的服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构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五条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

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

发行人相关股份支付系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不属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股权激励形式。

(1) 2016年度，发行人相关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如下：

根据合伙协议，合计20位员工取得权益工具，上述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40元/股，中层管理人员取得上述权益工具的成本为11.60元/股，高层管理人员取得上述权益工具的成本为25.80元/股，公司将扣除实际控制人王杰军后的员工持股数对应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与取得成本之间的差异金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计入2016年度管理费用，合计计入管理费用3,869.50万元，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2) 2017年3月，有限合伙人舒保健及赵明孝分别将其持有的赛特威尔合伙的309.60万元及12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王杰军。发行人于转让日将属于该部分股权的股份支付金额冲回，直接转回未分配利润241.40万元，同时减少资本公积。

三、现金流量及重大资本支出分析

(一)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1.24	5,665.44	12,951.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39.27	2,029.42	-18,692.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3.18	-1,269.84	5,734.9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29.43	702.37	358.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80.64	7,127.38	352.5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77.58	8,558.22	1,430.84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正，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变动与发行人营业利润波动趋势相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变动较大，除理财产品投资及资金往来余额变动较大外，主要影响因素为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持续增加的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投资支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吸收投资及分配股利金额较大所致。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9,959.40	24,841.62	32,364.0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243.68	26,532.38	31,822.24
营业成本	13,225.76	11,373.23	15,047.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585.17	12,831.79	15,327.25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55.45	4,378.53	11,467.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1.24	5,665.44	12,951.79

报告期内，产品主要销往境外，客户下单后，发行人收取一定比例定金，并在交货后对部分客户提供一定期限的收款信用期，销售商品现金流状况较好，因此，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发行人营业收入水平基本相符。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成本是营业成本的最主要组成部分，采购活动一般有预付款、货到付款、30 天月结、60 天月结，因此，采购现金流支出与营业成本相匹配。

2015 年度和 2017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高于净利润，主要系该年度发行人因股份支付形成的管理费用增加 3,869.50 万元，相关费用未产生现金流出。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833.71	40,336.00	108,687.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21	99.31	7.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55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81.77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4.81	3,436.06	14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764.89	43,953.14	108,843.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10.17	7,456.68	768.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493.99	34,467.05	116,814.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93.5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860.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504.15	41,923.73	127,536.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39.27	2,029.42	-18,692.86

2015 年度，发行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687.00 万元，同期投资支付的现金 116,814.0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滚动购买和收回理财产品的发生金额；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9,860.43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对股东王杰军的拆借款项。

2016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除滚动购买和收回的理财产品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5,868.95 万元、收到主要由股东王杰军偿还的拆借款项构成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6.06 万元外，当期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7,456.68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新购置土地并投建新厂区的相关支出。

2017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739.27 万元，主要系当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10,010.17 万元，具体项目包括投建新厂区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持续投入及购买商标权的现金支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979.80	4,1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9.3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734.0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4.93	298.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384.73	6,132.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801.78	29.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00.00	6,050.32	47.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18	802.47	320.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3.18	8,654.56	397.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3.18	-1,269.84	5,734.91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其中 2015 年度该项目主要系赛特威尔控股以货币资金增资，2016 年度该项目主要系赛特威尔合伙以货币资金增资。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各期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二）资本性支出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发行人购置土地并投建新厂房，形成资本性支出较大。其中，已投建“年产 3600 万个智能安防产品项目（一期）”在建工程合计 9,548.70 万元，购置土地新增无形资产原值 3,217.95 万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资本性支出。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外，发行人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四、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较大差异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五、发行人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应予披露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主要优势

发行人主要优势包括市场准入优势、核心技术优势、行业内声誉的优势、产品测试能力等。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之“（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二）公司主要困难

为适应不断发展的市场需求和日趋激烈的行业竞争，发行人需要持续进行研发创新，并推进业务和市场规模的扩张，在未来竞争中保持并不断提高行业地位。发行人未来固定资产支出规模较大，资金需求量较高，但发行人的融资渠道有限，主要依靠银行借款及自有资金，因此，融资能力的提升对发行人未来发展至关重要。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虽然有所波动，但盈利能力较为乐观。随着发行人在欧洲市场的深耕，以及对中国、澳洲、美洲、东南亚市场的不断开拓，未来发行人盈利能力增长潜力较大。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资产规模提高、资本实力增强，随着募投项目实施并达产，发行人的生产能力及产品结构将得到优化，产品市场竞争力有所提升，进而带动发行人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七、募集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的变动趋势

1、每股收益变动趋势测算的假设前提

在计算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的变动趋势时，作出如下假设：

（1）本次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6 月底募集到位；

（2）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1,667 万股；

（3）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日止，发行人股本总额保持不变；

(4) 2017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8,105.45 万元；在不同的假设情形下，2018 年、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上一年的基础上分别增长 10%、20% 和 30%。

上述条件均为假设，最终需以实际发生情况为准。上述公司 2018 年、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假设数据不得视为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业绩作出的预测或保证。

2、每股收益变动趋势测算结果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募集资金到位当年)	(募集资金到位下一年度)
总股本 (万股)	6,667.00	6,667.00
假设情形 1:2018 年、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8,105.45	8,105.4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39	1.2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39	1.22
假设情形 2:2018 年、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8,916.00	9,807.5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53	1.4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53	1.47
假设情形 3:2018 年、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万元)	9,726.54	11,671.8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67	1.7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67	1.75
假设情形 4:2018 年、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万元)	10,537.09	13,698.2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81	2.0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81	2.05

2017 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为 1.62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股本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发行人股本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发行人未来业务

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较上一年度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融资的必要性

（1）投建生产项目、缓解产能不足

近年来，安防行业产值增长速度较快，每年增长率都在 10%以上，伴随行业较高的增长速度，发行人的家用安防报警器产品在欧洲市场不断稳固，并开始深入开拓美国、澳洲、中国等市场，近年来产能利用率处于高位运行。随着现有市场份额的增加及新市场的开拓，发行人势必需要扩张产能以应对企业的市场开拓及日益增长的产品市场需求。因此，本项目的实施，是适应公司发展、缓解产能不足的重要举措。

（2）投建研发中心，增强公司技术研发能力

作为科技创新型企业，研发是公司赖以生存的根本，然而受限于研发场所、设备等条件，发行人存在新产品开发项目的不可控风险。随着发行人业务领域的不断拓展，需要进行研究实验的项目数量和研究深度也不断增加。此外，发行人产品已经从欧洲市场为主，逐步向美洲、澳洲、国内等多市场全面发展，需要适应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标准。因此，发行人需不断完善设备条件，适应产品研发技术及测试的需求。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研发和实验能力，提高实验和测试的独立性，保证发行人技术开发的保密性，缩短研发周期，有利于发行人理解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消防产品相关标准的异同，是发行人实施全球化战略在技术研发方面的关键举措，是发行人未来继续保持和提高核心竞争力的必要措施。

（3）铺建销售渠道，提高销售能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在以欧洲为主的国际市场获取了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并具有一定影响力。但是发行人自 2016 年开始拓展国内市场，进入国内市场较晚，因此，目前国内市场营销网络投入不足。发行人产品的获得国际市场多国的认证，相比国内同行，无论在产品质量、研发实力方面，均具有较大优势，

但国内市场营销网络建设的滞后，阻碍了发行人将其优质产品向国内充分推广，也难以引导消费者对安防报警器产品的全面认知。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阶段，发行人规模不断扩大、实力不断增强，因此势必需要加强营销体系建设，建立符合市场需求变化，体现发行人品牌个性化特点的营销与服务网络已经不仅仅是企业赢得竞争的需要，更是关系到企业生存与发展的大问题。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合理性

（1）目标市场未来发展良好

经过“十二五”的发展，我国安防行业产业规模迈上新台阶，民用安防市场应用加快升温，报警运营服务呈现出加速发展的态势，产品出口总量稳定增长，中高端及品牌产品出口比重显著提升，技术创新不断深化，各安防领域专业技术全面发展，行业解决方案更加成熟，技术产品的数字化、网络化、集成化、高清化、智能化应用逐步深化，并在核心领域取得重大突破。

安防报警器行业作为安防产业中的一个细分领域，市场潜力巨大。报警器中占最大份额的是烟雾报警器。在美国和欧洲国家，独立式光电烟雾报警器在 70 年代即推广使用，现在已基本被社会所认可。同时，这些国家也对该类产品制定了相应的产品标准并不断修订。美国消防协会调查显示，96%的美国家庭都有至少一只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大部分发达国家或通过制定法律规定，或通过广泛宣传，积极推广在居民家庭和小型企业等场所安装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提高发生火灾时人员的生还几率。例如，美国 1974 年通过“联邦消防法”规定自 1980 年起的新建住宅必须依法安装烟雾报警器。日本 2003 年修改“自卫消防法”规定自 2006 年 6 月 1 日后新建建筑必须安装住宅用火灾警报器，2011 年 6 月 1 日后老旧建筑也需要安装，并制定了各地区的推进时间方案，成立了住宅防火对策推进协议会。澳大利亚也规定 2007 年 7 月 1 日起要求强制安装使用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各个发达国家的情况表明，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报警器的使用和普及是大势所趋。

我国也已开始重视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的推广。2006 年，公安部消防局为贯彻落实发布了《关于推广应用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等消防技术的通知》，明确提出该探测报警器主要适于安装在现行国家消防技术规范尚未规定设置火

灾自动报警系统的建筑和场所。2006 年以后，河南、辽宁、山东等省相继制定了地方标准，规范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的设计、安装、使用。例如：2011 年通过的《山东省消防条例》首次对高层住宅消防安全做出详细规定，明确新建高层住宅要分户设置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2012 年 3 月 1 日开始执行的《上海市建筑消防设施管理规定》得到广泛响应，该规定明确提出养老院、福利院、幼儿园、托儿所、寄宿制学校等的寝室、宿舍，应当安装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已交付使用的高层住宅，经业主大会同意，可以结合住宅的修缮，增设应急广播、报警装置以及其他相应的建筑消防设施。2015 年公安部、民政部等单位联合发布了《关于积极推动发挥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火灾防控作用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扩大报警器的应用范围，有利于在全国范围内推行强制安装报警器的政策。《浙江消防条例》（2016 年修订）十五条提倡居民家庭配备灭火器和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等消防器材。这些政策的推行有效的刺激了消防报警市场，进一步扩展了报警器的市场规模。

（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364.05 万元、24,841.62 万元和 29,959.40 万元，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通过持续的市场开拓、技术创新、产品升级，发行人竞争力不断增强，产品销售已经覆盖西欧北欧的主要国家，并逐步向美洲、澳洲市场进军。

（3）募投项目预期经济效益良好

本次募集的资金拟投入的“年产 3600 万个智能安防产品项目（一期）”、“智能安防产品研发中心项目”和“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等三个募投项目。投资项目效益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能够促使发行人实现扩能增效，优化产品结构，助力业务发展，增强发行人的整体竞争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为 57,2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涵盖生产、研发、营销三个方面。

生产方面，发行人目前拥有安防报警器产品产能 900 万个/年。募投项目“年产 3600 万个智能安防产品项目（一期）”设计产能 1800 万个/年，随着募投项目的达产，将逐步替代现有生产设备，实现工艺技术装备高度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以提升生产稳定性和可靠性。

研发方面，发行人成立以来，研发实力不断提高，安防报警器产品获得国际市场的充分认可，拥有欧洲、澳洲、北美洲多个国家的产品认证。募投项目“智能安防产品研发中心项目”在充分利用原有实验室研发、检测、试验设备的基础上，拟新增 EMC、Shock、防水测试、全自动电池放电、电池内阻测试、阻燃性能测试、光学与离子密度计等设备 150 台。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研发实力。

营销方面，发行人现有的营销服务网络分为国内及国外两大块，目前市场主体以国外客户为主且与国际的安防产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丰富的营销经验和优秀的营销团队。发行人自 2016 年开始，以自主品牌全面推进国内市场的开发工作，募投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拟在国内建设 1 个总部营销中心、1 个总部远程信息管理服务中心、8 个区域营销中心、30 个门店、22 个办事处，以及 5 个电商平台旗舰店，完善和优化发行人营销网络和服务体系，能够有效拓展国内营销渠道。

（四）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在人员储备方面，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始终重视对骨干员工的培养和储备，截至目前，发行人已经培养出了一支由技术研发、生产、质量控制、销售及技术服务等骨干员工组成的专业团队和一支由总部各部门、各子公司、生产基地管理人员组成的管理团队。团队核心人员大多具有多年安防报警行业的从业经历，并在实际的工作当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能够充分保障募投项目建设及建成后的运营。

在技术储备方面，发行人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拥有专门的研发团队负责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工作，技术人员。目前发行人拥有专利 110 余项，软件著作权 20 余项，并在宁波、香港设立了两个研发中心，围绕智能安防系统，分别负责终端感知层、云端数据信息层和应用层 APP 的研发工作。为适应智能安防产品发展的需求，发行人力争在研发条件、研发人员上进一步加强投入，建立更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充分发挥发行人的市场优势和技术优势。

在市场储备方面，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市场和客户资源。在烟雾报警器、一氧化碳报警器等产品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与国际知名品牌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这些优质的客户资源有助于发行人持续的市场拓展和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充足，具备了实施募投项目的各项条件，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后不存在重大实施障碍。

（五）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拟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并将通过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3600 万个智能安防产品项目（一期）”、“智能安防产品研发中心项目”和“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公司每股收益（包括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和稀释后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在后续运营中，发行人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以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

1、进一步提高产品的技术及质量水平，继续巩固现有市场，不断开拓新的市场

发行人作为国际安防报警器市场重要的产品提供商，继续巩固以 ODM 模式与国际大型品牌商的合作关系。未来，发行人将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完善产品品类，加强技术研发、提高产品的智能化水平，在维持和加强与品牌商合作的同时，通过渠道建设、品牌收购策略，逐步建立自身品牌在终端市场的影响力。

在市场开拓方面，发行人将不断巩固和发展在欧洲市场的优势，加快在美洲、澳洲市场发展的速度，进一步提高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占有率和影响力；同时，

发行人将依托产品的高品质，针对国内安防市场的需求特点进行产品的设计和改进，并建设全面的营销网络和团队，全方位开拓国内市场，快速进入行业第一梯队，塑造发行人品牌的影响力。

2、增强对股东的其他回报措施

除上述涉及经营的具体措施之外，发行人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及分配条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并已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的具体计划。发行人将按照上述规定实施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实现对股东的合理回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发行人未来的稳健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发行人将充分调配资源，以自有资金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工作。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六）相关承诺主体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以及职权范围内其他董事和高管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的要求，承诺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本人为董事则承诺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5）当参与公司制订及推出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决策时，应该使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本人为董事则承诺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6）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相关措施及本人的承诺与相关规定不符的，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相关规定作出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制定新的措施。”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计划

（一）公司总体发展战略

发行人秉承“专业铸就实力，创新促进发展”的发展理念，坚持“正直、坦诚、务实、奉献”的企业精神，以“成为智能安防生态圈的领导者”作为愿景，抓住安防市场的机遇，依托技术与人才优势，加大自主产品创新，以全方位的精准产品服务赢得客户，致力于发展成为引领国内行业标准的国际领先安防企业。

（二）公司当年和未来两年发展战略

品牌发展战略：目前，发行人作为国际安防报警器市场重要的产品提供商，国外市场主要以 ODM 方式为品牌商提供服务。未来，发行人将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完善产品品类，加强技术研发、提高产品的智能化水平，在维持和加强与品牌商合作的同时，通过渠道建设、品牌收购策略，逐步建立自身品牌在终端市场的影响力。

市场发展战略：在国际市场方面，巩固和发展发行人在欧洲市场的优势，加快在美洲、澳洲市场发展的速度，进一步提高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占有率和影响力，快速进入国际第一梯队。在国内市场方面，依托产品的高品质，针对国内安防市场的需求特点进行产品的设计和改进，并建设全面的营销网络和团队，全方位开拓国内市场，塑造发行人品牌的影响力。

资本市场战略：近年来，发行人通过精确的市场判断、敏锐的市场反应、科学的研发投入、高效的业务管理，获得了飞速发展。在发行人发展进程中，对安防市场形成了深入的认知，明确了企业发展的战略和规划。未来两年，发行人依托自身良好的经营业绩，致力于通过 IPO 进入资本市场，成为资本市场报警器及家庭智能安防领域的极具特色标签的成长股，为未来发行人发展提供资本支撑。资本市场发展战略是发行人实现跨越发展的战略保障之一。

（三）公司具体经营计划

1、产品规划及品牌建设计划

产品规划能力对于发行人运作好自有品牌以及提升研发管理能力都有重要的作用。为此，发行人将进一步提升这一核心能力，设立专门部门或研究小组，立足于近期及远期战略，针对国内和国际市场，进行差异化产品规划，将产品的整体规划纳入发行人运营发展体系。

在国内市场上，发行人将依托自身产品的国际品质和科学规划之优势，全面开拓国内市场，发展自有品牌，建设宣传体验、产品营销、售后服务的网点网络，引导国内安防报警行业的良性发展，使赛特威尔智能安防的品牌影响力深入人心。在欧洲市场，虽然发行人目前主要以 ODM 方式经营，并且和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是，未来发行人拟以品牌收购为突破口，对收购对象的管理团队和销售团队进行整合，借助原有队伍的经验 and 能力做好国际市场的品牌推广与渠道管理，逐步直接走向产品终端市场。在美洲及澳洲市场，发行人将依托优良的产品品质和服务，首先以 ODM 经营模式与当地品牌商建立合作关系，形成市场突破和扩张，降低市场开拓风险，在获得稳定的市场份额后，逐步推广品牌战略。

2、技术研发计划

发行人将在新技术和新产品领域加大自主开发的投入力度，建立多层次、多领域的研发团队，完善技术开发软硬件条件及检测设施，进一步优化研发流程，强化研发与生产的衔接，调整研发人员的激励约束机制，在主要的安防技术竞争领域以更快的速度开发和应用安防技术和产品。目前，发行人已经组建了以云数据和物联网为基础的智能安防产品研发团队，将智能安防产品镶嵌于智能家居大体系，全面推动发行人产品技术升级，创造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发行人研发中心，在研发中心项目中包含实验室建设，目前发行人已经在投资建设 UL 消防报警实验中心，UL 是美国的安全认证标志，其标准是由美国保险商实验室发展并颁布的标准，超过 70% 的 UL 标准被 ANSI（美国国家标准学会）吸收为美国国家标准。该中心配备了多种先进的实验设备，可以开展符合 UL 标准的实验工作，实验中心的建设将增加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加快产品认证速度并降低认证成本，提高产品品质和行业影响力，并逐步发展成国内的行业检测中心，进一步奠定发行人产品测试能力在国内的领

先地位。发行人研发中心全部工程建成完整以后，将在以智能安防为核心多领域开展新项目研究，进一步全方位关注行业发展动态，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参与行业技术交流，进行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对现有产品生产工艺、原材料甄选、品质水平进行提升，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和修订，申请和保护发行人的专利技术。

3、渠道建设计划

在国内市场销售方面，扩大和加强发行人营销网络，增加销售队伍，细化销售岗位职能，加强销售的规范化管理，在现有国内营销团队基础上加大销售渠道设置密度，建设 1 个总部营销中心、1 个总部远程信息管理服务中心、8 个区域营销中心、30 个门店、22 个办事处，以及 5 个电商平台旗舰店，逐步完善和优化发行人营销网络体系和信息服务体系，扩大并稳定营销网络覆盖范围。实现和加强发行人对各类销售渠道的精细化管理，提升发行人维护现有市场、拓展潜在市场、强化售后服务、支撑在建项目、共享信息资源的能力，实现发行人销售收入持续稳定增长，从而进一步增强赛特威尔报警器类安防产品的知名度和竞争力。

在海外市场销售方面，依托总部营销中心和远程信息管理服务中心的建设，增强市场数据分析能力和营销信息管理能力和营销信息管理能力，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效率，实现国内、国际市场联动发展。在具体举措上，新开辟市场中，开发潜在 ODM 的合作伙伴，依托自身产品品质优势，借助合作方的品牌优势，迅速获得市场份额；在欧洲核心市场中，积极维护发行人 ODM 客户的合作关系，逐步建立发行人在海外终端市场的销售能力。

4、团队建设计划

当今企业之间的竞争，已经不仅是产品的竞争，更是人才的竞争。人才构成了企业的核心资源，人力资源战略处于企业战略的核心地位。发行人目前及今后一段时间内人力资源战略的工作重点为：

(1) 确保企业快速发展对人力资源数量和质量的需要,做到对人力资源进行有效配置和合理使用。

(2) 完善培训、考评和薪酬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激情，加速企业发

展。目前，发行人的培训体系已经初步建立，培训队伍逐渐强大。新员工入职培训、入职指导、技能培训、管理培训、销售技巧培训、产品知识培训等制度也日益完善。通过体系化培训，加强员工的素质教育。

(3) 完善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的创造性和主动性。发行人将不断完善人才激励机制，特别是技术、管理人员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激发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吸引和鼓励优秀人才为发行人长期服务。

5、内部管理计划

发行人将围绕发展模式的需要进行管理模式的调整，调整依据是管理与业务的高效协同，包括总体的管控原则、供研产销分工协作机制、权责体系、激励约束、队伍建设等。在明确集团各公司主体功能定位的基础上，形成业务板块之间及公司主体之间的有效协同，尤其对收购对象的有效协同和有效管理。

二、拟定计划的基本假设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 拟定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以发行人现有的业务发展条件、市场地位和战略优势为基础所制定，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1、宏观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正常发展。发行人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变革，所在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没有不利于行业发展的重大变化；

2、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进展顺利，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实施；

3、发行人管理层人员稳定，未发生关键人员的重大流动。管理、技术、营销人员适当增长并形成合理的人才梯队；

4、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水平能够充分适应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得以继续保持。

(二) 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因素

实施发行人发展战略和各项具体发展计划，需要雄厚的资金支持，如果不能

通过发行股票募集到足够的资金，将使发行人上述发展计划实施难度加大。

2、人才因素

随着发行人快速发展，人才需求增加，对人才素质的要求也会越来越高。发行人上述经营计划需要通过内部培养人才和引进新人才进行实施。

（三）实施发展计划的主要途径

- 1、通过引进和内部培养高层次人才应对市场发展和变化的挑战。
- 2、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高企业整体竞争力。
- 3、以市场需求为驱动，提高发行人竞争能力。
- 4、建立多渠道融资，保持企业优良信用，实现发行人经营发展目标。
- 5、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发行人创新能力，提高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 6、强化品牌意识与经营，以更优质的产品赢得客户，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

三、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关系

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息息相关。现有业务情况是制定发展规划的基础和前提，业务发展规划的实施仍将依靠发行人现有的营销网络、生产条件、人才储备以及管理经验。发行人发展计划是现有业务的进一步延伸，是对现有业务的优化和升级。

随着发行人发展计划的实施，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水平与管理水平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发行人在安防报警市场的行业地位也将得到巩固和提高。此外，发行人发展计划对提升品牌价值、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发行人综合实力起到关键的推动作用。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发行人拟通过 IPO 募集资金，为发行人发展目标提供坚实的基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发行人的生产、研发、销售三方面，能够全方位推动发行人实现战略目标。因此，如发行人能够顺利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不仅将为发行人实现上述发展目标提供充足的资金来源和良好的发展环境、而且能够促进发行人更加规范运作、优化管理，有助于全面提升发行人实力与品牌。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1	年产 3600 万个智能安防产品项目（一期）	33,400	25,590	北区发改更[2017]102 号
2	智能安防产品研发中心项目	9,000	9,000	北区发改备[2017]104 号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4,800	14,800	北区发改备[2017]105 号
	合计	57,200	49,390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进行，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报警器等安防产品的生产能力，扩大发行人经营规模，保持并提升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二）募集资金与投资总额的差异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57,200 万元，扣除先期土地购置费投入 3,200 万元和在建工程投入 4,610 万元，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49,390 万元，资金缺口部分将通过公司自筹予以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置换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董事会召开日之后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发行人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发行人上市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管

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进行约定。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发行人将严格按照《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规的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进行严谨的可行性研究，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主管部门备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经核查，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1、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相适应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为 57,2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涵盖生产、研发、营销三个方面。

生产方面，发行人目前拥有安防报警器产品产能 900 万个/年。募投项目“年产 3600 万个智能安防产品项目（一期）”设计产能 1800 万个/年，随着募投项目的达产，将逐步替代现有生产设备，实现工艺技术装备高度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以提升生产稳定性和可靠性。

研发方面，发行人成立以来，研发实力不断提高，安防报警器产品获得国际市场的充分认可，拥有欧洲、澳洲、北美洲多个国家的产品认证。募投项目“智能安防产品研发中心项目”在充分利用原有实验室研发、检测、试验设备的基础上，拟新增 EMC、Shock、防水测试、全自动电池放电、电池内阻测试、阻燃性能测试、光学与离子密度计等设备 150 台，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研发实力。

营销方面，发行人现有的营销服务网络分为国内及国外两大块，目前市场主体以国外客户为主且与国际的安防产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丰富的营销经验和优秀的营销团队。发行人自 2016 年开始，全面推进国内市场的开

发工作，募投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拟在国内建设 1 个总部营销中心、1 个总部远程信息管理服务服务中心、8 个区域营销中心、30 个门店、22 个办事处，以及 5 个电商平台旗舰店，完善和优化发行人营销网络和服务体系。

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2、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与公司的财务状况相适应

发行人产品市场主要集中在欧洲地区，并且自 2016 年起，发行人加大对国内市场、澳洲市场、美国市场的开发力度，业务规模扩张较快，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33,757.06 万元、30,553.44 万元和 44,160.64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32,364.05 万元、24,841.62 万元和 29,959.39 万元，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仅依靠自身盈利难以满足未来研发、生产、销售的需求。

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 57,2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为 49,390 万元，与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相适应。

3、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与公司的技术水平相适应

发行人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每年研发投入占销售额的比在 3%以上。发行人拥有专门的研发团队负责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工作。目前发行人拥有专利 110 余项，软件著作权 20 余项，并在宁波、香港设立了两个研发中心，围绕智能安防系统，分别负责终端感知层、云端数据信息层和应用层 APP 的研发工作。为适应智能安防产品发展的需求，发行人力争在研发条件、研发人员上进一步加强投入，建立更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充分发挥发行人的市场优势和技术优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生产、研发、销售环节的建设，推动发行人往国内安防报警器行业自动化程度最高的方向发展，在生产方面拟全面引入智能化生产设备，逐步完成机器替代人工。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促进发行人的研发实力进一步提升，与发行人的发展规划相吻合。募集资金规模与技术水平相适应。

4、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与公司的管理能力相适应

发行人是中国安防报警器产品的知名企业，尤其在独立式烟雾报警器、气体报警器方面处于市场领先地位，并获评“2016 消防行业十大报警品牌”，对安防

报警领域有深刻的理解。此外，发行人积极推进管理创新，在成本控制、生产运营、质量控制和产品交付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拥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为本次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与发行人的管理能力相适应。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与发行人当前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是相适应的。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生产、研发、销售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背景

经过“十二五”的发展，我国安防行业产业规模迈上新台阶，民用安防市场应用加快升温，报警运营服务呈现出加速发展的态势，产品出口总量稳定增长，中高端及品牌产品出口比重显著提升，技术创新不断深化，各安防领域专业技术全面发展，行业解决方案更加成熟，技术产品的数字化、网络化、集成化、高清化、智能化应用逐步深化，并在核心领域取得重大突破。

我国安防行业在取得巨大成绩的同时，也存在许多问题和不足。一是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利润率下降，企业经营状况分化严重，部分企业面临前所未有的困境；二是产业结构调整低于预期，安防服务业发展滞后，报警运营服务市场地域分割状况比较严重，尚未形成全国性的知名服务品牌；三是部分高端技术及核心元器件研发创新能力相对薄弱，在与国际大牌企业竞争中仍处于劣势；四是市场秩序有待进一步规范，行业管理方式和服务模式有待创新；五是人员专业化水平还不高。

在我国经济已进入“新常态”发展阶段的形势下，安防行业要想克服问题、保持高速发展，必须实现转型升级，即安防制造向规模化、自动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安防服务向规模化、规范化发展，安防技术应用向解决方案系列产品化升级，安防系统建设向互联互通、高度集成及多业务融合的方向转变，安防骨干企业向

国际化、品牌化迈进，安防行业从业人员更趋专业化、职业化。

安防报警器行业作为安防产业中的一个细分领域，市场潜力巨大。报警器中占最大份额的是烟雾报警器。在美国和欧洲国家，独立式光电烟雾报警器在 70 年代即推广使用，现在已基本被社会所认可。同时，这些国家也对该类产品制定了相应的产品标准并不断修订。美国消防协会调查显示，96%的美国家庭都有至少一只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大部分发达国家或通过制定法律规定，或通过广泛宣传，积极推广在居民家庭和小型企业等场所安装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提高发生火灾时人员的生还几率。例如，美国 1974 年通过《联邦消防法》规定自 1980 年起的新建住宅必须依法安装烟雾报警器。日本 2003 年修改《自卫消防法》规定自 2006 年 6 月 1 日后新建建筑必须安装住宅用火灾警报器，2011 年 6 月 1 日后老旧建筑也需要安装，并制定了各地区的推进时间方案，成立了住宅防火对策推进协议会。澳大利亚也规定 2007 年 7 月 1 日起要求强制安装使用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各个发达国家的情况表明，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报警器的使用和普及是大势所趋。

我国也已开始重视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的推广。2006 年，公安部消防局为贯彻落实发布了《关于推广应用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等消防技术的通知》，明确提出该探测报警器主要适于安装在现行国家消防技术规范尚未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建筑和场所。2006 年以后，河南、辽宁、山东等省相继制定了地方标准，规范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的设计、安装、使用。例如：2011 年通过的《山东省消防条例》首次对高层住宅消防安全做出详细规定，明确新建高层住宅要分户设置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2012 年 3 月 1 日开始执行的《上海市建筑消防设施管理规定》得到广泛响应，该规定明确提出养老院、福利院、幼儿园、托儿所、寄宿制学校等的寝室、宿舍，应当安装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已交付使用的高层住宅，经业主大会同意，可以结合住宅的修缮，增设应急广播、报警装置以及其他相应的建筑消防设施。2015 年公安部、民政部等单位联合发布了《关于积极推动发挥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火灾防控作用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扩大报警器的应用范围，有利于在全国范围内推行强制安装报警器的政策。《浙江消防条例》（2016 年修订）十五条提倡居民家庭配备灭火器和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等消防器材。这些政策的推行有效的刺激了消防报警市场，进

一步扩展了报警器的市场规模。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积累和投入，产品系列日益丰富，企业规模日益扩大，已成为国内报警器安防领域颇具影响力的企业。其主营的各类报警器质量可靠，远销法国、德国等欧洲国家，并有着较好的口碑和不俗的市场占有率。但随着报警器市场规模的进一步扩张，以及安防产品日益自动化、智能化、规模化、标准化，发行人的现有生产能力已经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以及新型智能安防产品的生产需求。

基于以上背景，发行人拟立足于企业现有优势，抓住家用安防报警器市场规模扩大的时机，新建厂区，引进先进设备，形成自动化、智能化程度更高的新型生产工艺，增强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加强企业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年产 3600 万个智能安防产品项目（一期）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本项目通过工艺技术提升、生产设备更新，通过一期项目建设，形成年生产 1800 万个智能安防产品的能力，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修正）鼓励类第三十九项第 14 款“社会群体个人防护用品开发与应用”，第 19 款“大型公共建筑、高层建筑、石油化工设施、森林、山岳、水域和地下设施消防灭火救援技术与产品”。《浙江省制造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也提出要“积极发展工业控制、汽车电子、海洋电子、金融电子、医疗电子、能源电子及北斗导航等各类应用电子产品，大力发展数字安防产品，打造全球数字安防中心”。

（2）优化资源配置、增强市场竞争力

当前我国报警器行业竞争压力增大，同时市场需求也正朝智能化、高品质化方向发展。抓住市场需求调整机遇，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提高生产智能化，优化企业产品结构，已成为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做强做大的重要选择。本项目通过新建厂房、引进先进设备，形成了年产 1800 万个智能安防产品的生产能力，将全面提升企业的资源配置优化水平，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能够极大地节约生产

劳动成本，避免未来劳动力成本上升给企业带来的经营风险。同时本项目的产品技术含量更高、质量更好，相比于一般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项目建设完成后，发行人将往国内安防报警器行业自动化程度最高的方向发展。因此，项目实施有利于企业优化资源配置水平，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快速健康发展。

(3) 满足市场需求

以烟雾报警器为主的智能安防报警其产品，在我国未来安防报警市场中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现代社会中，火灾、气体中毒等意外死亡很大比例发生在住宅当中，尤其是当人们熟睡的时候是意外发生的高危阶段，如果家庭安装了烟雾报警器等安防产品，则可及时发现火灾、气体泄露等意外，并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地避免损失。目前，欧美国家对家庭火灾报警领域十分重视，烟雾报警器等安防产品普及度较高，其他国家也逐步推出政策或法律，鼓励或强制安装安防报警产品。无论是在欧洲、北美等国家的存量替换市场，还是东南亚等国家的潜在爆发市场，均对高品质的安防报警器产品有越来越大的需求。发行人的安防产品获得欧美等多个国家的认证，其品牌质量得到充分认可，并在国内市场开拓方面已经取得一定成绩，前景广阔，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在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方面均得到较大提升，能够满足市场对优质安防报警产品的需求。

目前，发行人主要市场集中在西欧及北欧经济发达地区，西欧主要涉及德国、法国、荷兰、比利时、奥地利、瑞士、英国等国家，北欧主要涉及瑞典、丹麦、挪威、芬兰等国家，上述国家人口总额约 2.7 亿，按照三口之家安装三个烟雾报警器（即人均 1 个）、市场普及率为 70%、产品生命周期为 5 年来估算，烟雾报警器的年需求量约为 3800 万只，发行人 2014-2016 年年均销量约为 700 万只，市场占有率约为 18.4%。

发行人产品已经取得中国、美国、澳大利亚的有关产品认证，在 2016 年已经进行市场开拓，且取得一定成绩。中国市场烟雾报警器普及率虽然不高，但是人口基数大，具有非常大的增长潜力；美国、澳大利亚市场较为成熟，人口总额约为 3.4 亿，按照三口之家安装三个烟雾报警器、市场普及率为 80%、产品生命周期为 5 年来估算，烟雾报警器年需求量为 5440 万只。

(4) 适应公司发展、缓解产能不足

发行人发展初期在研发和销售环节投入大量资源，坚持以研发为基础、以质量为支撑，通过自身产品品质获得了国际市场的认可。但是，目前办公场所、研发场所和生产厂房均系以房屋租赁形式使用，虽然在研发检测设备方面投入相对较大，但生产能力和生产线的智能化水平有待提升。上述情况与发行人发展初期的经营战略和资金实力相匹配，以此保证发行人持续快速发展、提高竞争优势。

近年来，安防行业产值增长速度较快，每年增长率都在 10% 以上，伴随行业较高的增长速度，发行人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并开始深入开拓美国、澳洲、中国等市场，现有生产环节已经成为制约发行人进一步发展壮大的主要因素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较高，2015 年达到 120%（增加工时），对其生产规划和市场响应速度有一定影响。此外，随着安防报警器市场需求和认证标准的不断提高，对生产环节的工艺水平、质量控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实施，是适应发行人发展、缓解产能不足的重要举措。

“年产 3600 万个智能安防产品项目（一期）”项目建成后，将逐步以自动化设备生产线替代原有 900 万产能的生产线，最终形成产能 1800 万只/年。新生产线的建设，能够适应发行人的发展，缓解产能不足，应对人工成本提高的负面影响。

2、项目概述

本项目新征土地 50 亩，新建中试车间、研发车间、生产车间等建筑面积 56,530 平方米，在利用原有设备基础上，新增自动化注塑、自动化 SMT 组装、智能化仓储、生产信息化软硬件等工艺设备和检测设备 665 台（套），并配套部分公用工程设备，形成年产 1800 万个智能安防产品的生产能力。

3、项目具体情况

（1）实施主体和项目选址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宁波市江北高新园民丰路东侧 1-2-B 地块，该地块已由赛特威尔以出让形式取得。赛特威尔已缴纳土地出让金并取得编号为浙（2016）宁波市（慈城）不动产权第 0012527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宗地面积为 33,349.00 平方米。

（2）产品方案和建设规模

本项目安防报警器产品主要包括烟雾报警器、一氧化碳报警器、智能安防产品。项目实施完成后，达产年将形成每年 1,800 万个安防报警器产品的生产能力。

“年产 3600 万个智能安防产品项目（一期）”产品结构

项目产品方案	达产数量（万个）
烟雾报警器（万个/年）	1,710
气体报警器（万个/年）	86
智能安防产品（万套/年）	4
合计	1,800

注：智能安防产品主要包括：PIR 子系统、门磁子系统、温湿度传感子系统、智能插座子系统、无线水感子系统、爆闪与振动子系统、防盗子系统、智能家居主控子系统等。其中：PIR 子系统是被动红外探测器，用于探测视线范围内的人体和其它所有物体的发射热能射线；门磁子系统是用来检测门是否关闭的感应设备；温湿度传感子系统为应感空气温度和湿度的小型感应器；智能插座子系统可自动定时控制开通和关闭，有效消除被控电器在非工作时间实现“零功耗待机”；无线水感子系统监测建筑设施所附消防水箱或消防水池（塔）的实时水位；爆闪与振动子系统用以发出区别于环境声、光的警报信号的装置；防盗子系统是一种利用最新信息技术、人工智能设计的家庭用途防盗电子设备；智能家居主控子系统为控制和管理智能防备设备的主机。

（3）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为 33,400 万元，其中新增建设投资 31,600 万元，新增铺底流动资金 1,800 万元。新增建设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费用结构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土建工程费用	9,100.93	28.80%
设备购置费用	16,500.60	52.22%
安装工程费用	897.03	2.84%
其他工程费用	5,101.44	16.14%
合计	31,600.00	100.00%

“年产 3600 万个智能安防产品项目（一期）”投资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	设备	安装	其它费用	合计
一	固定资产投资	9,100.93	16,500.60	897.03	5,101.44	31,600.00
1	工程费用	9,100.93	16,500.60	897.03	26.68	26,525.24

1.1	主车间	7,140.00	12,045.60	614.28	0.00	19,799.88
1.1.1	中试车间	1,116.00				1,116.00
1.1.2	研发车间	1,023.00				1,023.00
1.1.3	B1-B3生产车间	4,836.00				4,836.00
1.1.4	架空廊道	63.00				63.00
1.1.5	地下建筑	102.00				102.00
1.1.6	工艺设备		9,786.60	489.33		10,275.93
1.1.7	信息化设备		2,019.0	100.95		2,119.95
1.1.8	电梯		240.0	24.00		264.00
1.2	设备用房	31.00				31.00
1.3	卸货平台	10.80				10.80
1.4	综合楼等	1,708.50				1,708.50
1.5	总图	188.13	0.00	60.00	26.68	274.81
1.5.1	填方	133.33				133.33
1.5.2	道路、围墙	50.00				50.00
1.5.3	大门、传达室	4.80				4.80
1.5.4	厂区管网			60.00		60.00
1.5.5	绿化				26.68	26.68
1.6	公用工程	22.50	4,455.00	222.75	0.00	4,700.25
1.6.1	变配电	22.50	250.00	12.50		279.75
1.6.2	空压房		20.00	1.00		21.00
1.6.3	水处理设备		85.00	4.25		89.25
1.6.4	空调		4,000.00	200.00		4,200.00
1.6.5	污水处理		100.00	5.00		105.00
2	其他费用				3,597.63	3,597.63
2.1	征地费				3,200.00	3,200.00
2.2	建设单位管理费				79.58	79.58
2.3	职工培训费				95.00	95.00
2.4	勘察设计费				120.00	120.00
2.5	前期工作费				50.00	50.00
2.6	引进设备检验费				0.00	0.00
2.7	建筑、安装一切险				53.05	53.05
3	预备费				1,477.13	1,477.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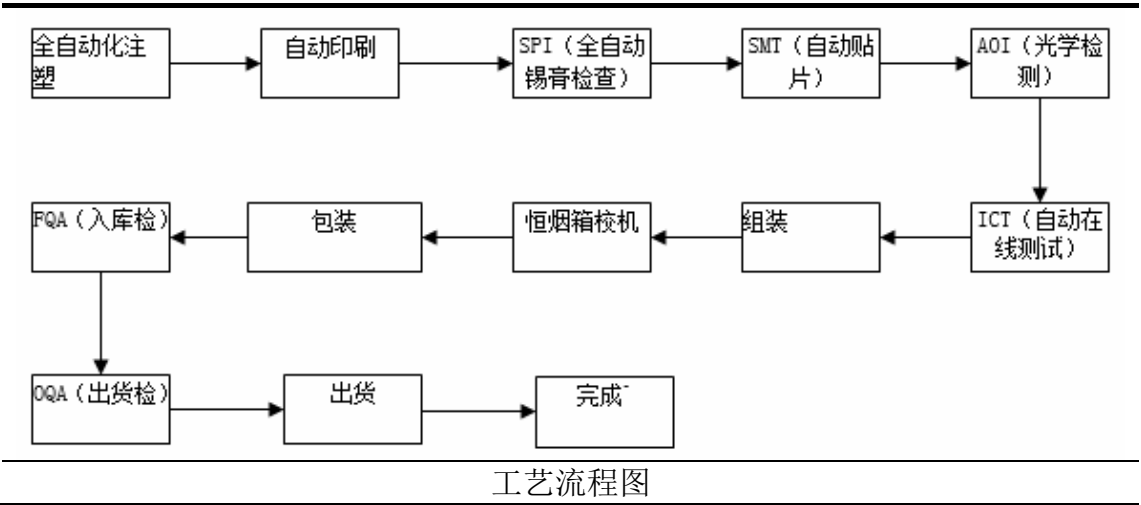
二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税				0.00	0.00
三	建设期利息				0.00	0.00
四	合计	9,100.93	16,500.60	897.03	5,101.44	31,600.00

(4) 生产技术、工艺流程及设备选型

①生产技术

本项目生产过程是在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的管理下，通过自动化方式，进行产品的自动注塑、贴片、集成和测试，并运用智能化仓储设施进行物料和产品的自动化搬运和存储。首先进行原辅材料的采购，通过全自动注塑机实现产品塑胶件注塑成型；接着采用先进自动贴片机贴装贴片器件，并完成核心元器件的组装和测试；随后运用自动化组装生产设备进行整机组装、测试，和品质抽检；最终合格产品入库，等待出货。

②工艺流程



企业安防报警器产品的主要工序生产步骤说明如下：

- (1) 自动注塑：通过全自动注塑机，将塑胶粒子加工成报警器所用的塑胶结构件；
- (2) 自动刷焊膏：利用全自动印刷设备将焊膏均匀涂在 PCB 板上，形成焊膏胶粘介质，并通过 SPI 检测；
- (3) 自动 SMT 贴片：通过全自动的 SMT 设备将 PCB 所用的电子元器件贴在印刷电路板上，并通过回流焊进行焊接；

(4) AOI（光学检测）：采用自动光学检测仪，运用图像对比技术，检测 PCBA 是否有错件、少件、偏移等问题；

(5) ICT（自动在线测试）：采用自动在线检测仪，对 PCBA 的电气性能进行检测，可以有效检测出 PCBA 开路，短路情况；

(6) 自动组装：自动化组装设备将报警器所用的塑胶件、电子件、五金件以及辅助材料，组装成为完整的报警器和安防子系统；

(7) 恒烟箱校机：将产品通过烟箱及相关测试监控，保证产品的灵敏度及 DB 值在控制范围内；

(8) 包装：将组装好的成品，按照包装要求，将产品包装入库；

(9) FQA（入库检）：产品在入库前，按照批次送检，品质按照抽样标准进行抽样检验，检验合格后，产品入到仓库；

(10) OQA（出货检）：产品在仓库，由仓库送检，品质按照抽样标准对产品进行抽检，检验合格后，产品方能出货。

③设备选型

本项目新增自动化注塑、自动化 SMT 组装、智能化仓储、生产信息化软硬件等工艺设备和检测设备 665 台（套），并配套部分公用工程设备，设备总投资 16,500.6 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一	工艺设备				9786.6
1	自动化注塑设备				2030
1.1	注塑机	120T	2	35	70
1.2	注塑机	160T	25	40	1000
1.3	注塑机	200T	2	50	100
1.4	六轴机器手臂	7KG	29	20	580
1.5	AGV 自动运输车	MC500	8	35	280
2	自动化 SMT 组装设备				2615
2.1	全自动印刷机	DEK265 INF INITY	4	35	140
2.2	SPI 锡膏自动检测仪		4	40	160

2.3	全自动贴片机	CM602	8	200	1600
2.4	热风回流焊	8 温区	4	25	100
2.5	在线 AOI 自动光学检测仪		4	55	220
2.6	全自动上下板机		5	6	30
2.7	BGA 返修台		1	25	25
2.8	X-RAY		1	100	100
2.9	激光镭雕机		2	50	100
2.1	钢网清洗机		1	20	20
2.11	炉前 AOI 光学检测		1	50	50
2.12	低速贴片机		1	50	50
2.13	全自动切板机		1	20	20
3	自动化组装系统				2340
3.1	自动化生产线		10	24	240
3.2	六轴机器人	2KG	50	12	600
3.3	高清 CCD 工业摄像机	500 万像素	150	10	1500
4	智能化仓储设施				1100
4.1	自动化物料存储设备		1	1100	1100
5	洁净车间		11344	0.15	1701.6
二	信息化软硬件				2019
1	MES 系统软件	摩尔 MES	1	200	200
2	MES 系统硬件				261
2.1	网络基础建设		1	30	30
2.2	电子看板		20	0.8	16
2.3	数据收集器	霍尼韦尔 Dolphin 6500 PDA	100	0.7	70
2.4	扫描站		200	0.5	100
2.5	服务器	System x3850 X6 6241I12	3	15	45
3	MES 系统与自动化设备集成		1	100	100
4	ERP 系统	SAP	1	700	700
5	ERP 系统服务器	System x3950 X6 624158C	3	70	210
6	CRM 系统	微软	1	70	70
7	CRM 系统服务器	System x3850 X6 6241I12	3	15	45
8	BI 系统	帆软 BI	1	70	70

9	BI 系统服务器	System x3850 X6 6241I11	2	14	28
10	ORACLE 云分销系统	ORACLE 云分销系统	1	150	150
11	大数据中心	System x3850 X6 6241I12	3	15	45
		存储 EMC VNX5400	2	50	100
12	运营作战室液晶屏	三星 (SAMSUNG)ED75E	8	5	40
三	电梯				240
四	公用工程设备				4455
1	空压机		2	10	20
2	变电房				250
3	中央空调				4000
4	水处理设备				85
5	污水处理				100
	合计				16500.6

④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的主要生产原料——传感器、电池、PCB 板、电子元器件、主控和通讯模块可直接从国内外有关厂家采购，并和相关厂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以稳定产品质量，保障供应。

本项目厂址的选择满足生产条件对场地的要求，有充足的水、电等能源供应及完善的基础设施，可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⑤项目实施进度、达产计划及销售方式

本项目建设期为 4 年，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月 实施阶段	4	8	12	16	20	24	28	32	36	40	44	48
可研及备案	■											
规划设计	■											
设备招投标、订货		■	■	■	■	■	■	■	■			
土建施工		■	■	■	■	■						
设备到货安装			■	■	■	■	■	■	■	■	■	■
劳动培训及试生产				■	■	■	■	■	■	■	■	■
竣工验收及投入生产												■

本项目各年度计划投资金额如下：

年度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第四年度
投资额	7900.0	7900.0	7900.0	7900.0
占总投资比重	25%	25%	25%	25%

⑥环境保护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对环境的污染较少。项目坚持环保工程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工艺设计尽量采用不产生或少产生污染的新技术装备，尽可能在生产过程中把污染减少到最低限度。本项目“三废”治理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3）《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4）《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5）《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7）《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发布修改单）。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包括废水、噪声、固废、废气，针对上述污染物，发行人将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

1) 废水治理

厂区内雨污、清污、污废分流，采用明沟暗渠收集、排水。试验、生活废水分别设置收集系统。雨水在厂区内汇总后排入厂外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对项目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噪声的治理必须遵循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标准、规范中的规定，对高噪声源设备采用吸声、消声、隔声等控制措施，从而降低噪声源在传播途径中的声级值。本项目拟选用的设备噪声基本达到国家允许的噪声标准，建筑结构设计时已经考虑了相应的消声措施，墙四周安装消音器和吸音、消音材料。

3) 固体废弃物治理

废锡渣、废配件及残次品、废料桶经统一收集后，由销售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废气治理

本项目生产车间共设一个排气筒，焊锡废气、有机废气、检验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高空排放。

治理后的“三废”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对当地群众的生活、工作及周围环境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5）投资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销售价根据市场和企业实际销售情况确定，全部达产后年销售收入估算为 52,473.00 万元，利润总额为 14,817.3 万元，所得税后利润为 12,594.7 万元。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7.55%，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10 年。

由此可见，本项目实施后盈利能力较好，能够及时回收投资，并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较高的经济效益。

（二）智能安防产品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建设必要性

（1）增强公司技术研发能力

作为科技创新型企业，研发是发行人赖以生存的根本，然而受限于研发场所、设备等条件，发行人存在新产品开发项目的不可控风险。随着发行人业务领域的不断拓展，需要进行研究实验的项目数量和研究深度也不断增加。此外，发行人产品已经从欧洲市场为主，逐步向美洲、澳洲、国内等多市场全面发展，需要适应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标准。因此，发行人需不断完善设备条件，适应产品研发技术及测试的需求。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研发和实验能力，提高实验和测试的独立性，保证发行人技术开发的保密性，缩短研发周期，有利于发行人理解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消防产品相关标准的异同，是发行人实施全球化战略在技术研发方面的关键举措，以及未来继续保持和提高核心竞争力的必要措施。

（2）拓展产品应用领域，推动业绩水平提升

发行人现阶段产品主要服务于民用市场，产品主要集中在以烟雾报警器为代表的安防报警器领域，随着发行人的发展，其服务领域逐步向工业、商业领域扩大，产品品类向安防市场其他细分领域拓展。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发行人能够针对安防行业各细分领域需求，引进相应的专业人才，加大研发力度并不断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从而增强发行人盈利能力，满足客户“一站式”产品需求。

2、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在现有研发基础上，利用发行人新厂区研发车间，在充分利用原有实验室的研发、检测设备的条件下，新增 EMC、Shock、防水测试、全自动电池放电、电池内阻测试、阻燃性能测试、光学与离子密度计等设备 150 台，并引进行业领军人才、壮大研发技术人才队伍，建设达到国际安防产品认证机构同等测试能力和效率的研发、测试实验室，深入开展独立式报警器、复合型报警器、智能安防产品等领域的研究，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新产品研发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

3、项目具体情况

（1）项目选址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宁波市江北高新园民丰路东侧 1-2-B 地块，该地块已由赛特威尔以出让形式取得。赛特威尔已缴纳土地出让金并取得编号为浙（2016）宁波市（慈城）不动产权第 0012527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宗地面积为 33,349.00 平方米。

（2）产品方案和建设规模

“智能安防产品研发中心项目”非生产类项目，不涉及产品生产。本项目建成后，将根据智能安防报警技术行业特点及技术发展趋势，聚焦于复合型报警器产品、智能安防产品、商业安防系统、检测验证设备研发平台等重点领域，开展产品设计、系统集成和工程测试等工作。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9,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费用结构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建筑工程费用	1,900.00	21.11%
设备购置费用	6,030.00	67.00%
安装工程费用	300.00	3.33%
其他工程费用	770.00	8.56%
合计	9,000.00	100.00%

“智能安防产品研发中心项目”投资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	建筑工程	设备	安装	其它费用	合计
1	工程费用	1,900	6,030	300		8,230
1.1	研发中心大楼装修	1,900				1,900
1.1.1	DB 实验室	100				100
1.1.2	火灾实验室	250				250
1.1.3	防水等级实验室	100				100
1.1.4	气体实验室	150				150
1.1.5	EMC 实验室	100				100
1.1.6	综合实验室	400				400
1.1.7	二氧化硫实验室	100				100

1.1.8	环境实验室	100				100
1.1.9	烟箱实验室	200				200
1.1.10	结构操作实验室	100				100
1.1.11	老化实验室	100				100
1.1.12	无线模块、无线技术测试实验室	200				200
1.2	研发、检测设备		6,000	300		6,300
1.3	公用工程		30			30
2	其他费用				557.0	557.0
2.1	建设单位管理费				24.7	24.7
2.2	研发费用				400	400
2.3	职工培训费				50	50
2.4	前期工作费				82.3	82.3
3	预备费				213.01	213.01
一	建设投资合计	1,900	6,030	300	770	9,000
二	建设期利息					0
三	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9,000

(4) 研发中心功能设置及研发方向

本项目规划研发中心，设立一氧化碳/燃气报警器研发部、结构设计部、火灾报警器研发部、测试解决方案部、系统研发部、智能家居研发部、软件开发部、无线研发部、行政管理部等 9 个研发部，并进一步增强人才队伍及设备设施配置，完善研发中心部门和功能设置。

研发中心将根据智能安防报警技术行业特点及技术发展趋势，聚焦于复合型报警器产品、智能安防产品、商业安防系统、检测验证设备研发平台等重点领域，开展产品设计、系统集成和工程测试等工作。

第一，复合型报警器产品的研发工作

①主要研究思路

强化技术集成和系统开发能力，完成多种功能集成的复合型报警器产品研发。通过项目合作和自主研发掌握关键传感器技术，可有效检测液化气、天然气、烟雾、一氧化碳等多种有毒气体，以及温度、烟雾感应，具有灵敏度高、稳定可靠、耗电小、美观耐用、使用方便等特点。并在报警器中增加更多的图形显示器、

语音功能等人机交互功能和无线通信功能，开发报警器信息显示功能，实现智能家居分布式控制。

②关键技术内容

A、研发高精度低成本传感器技术，提升关键传感器探测灵敏度，使探测器均衡探测各类气体和火灾，克服对带温升黑烟不敏感的缺点，并逐步降低高精度的传感器价格；

B、研究人机交互技术，调研用户行为习惯，提升报警器的操作界面友好度，降低用户的操作难度；

C、研究新型通信技术，在报警器中使用低功耗、长距离、低速率的无线技术，如 LoRa、Sigfox 等最新的无线技术，进行报警网络化技术研究，实现多探测器联网；

D、研究光电感烟和感温复合技术；

E、实现温度传感器、一氧化碳传感器和烟雾传感器的有机结合，避免设备间干扰；

F、利用神经网络等算法研发智能报警决策模型，对采集信号进行智能判断，提高报警准确率。

第二，智能安防产品的研发工作

① 主要研究思路

紧随智能安防产模块化、智能化、柔性化、网络化和集成化发展趋势，强力深化推进产品智能化、生态化改革，开发由家庭报警主机和各种前端探测器组成的个性化定制产品，打造“安全”、“灵活”、“自由”的智能安防体系。报警系统采用先进智能型控制网络技术，由微机管理控制。前端探测器可分为 PIR、门磁、温湿度传感、智能插座、无线水感、煤气探测器、烟感探测器、紧急按钮等。

②主要研究内容

A、研究低成本通讯加密协议，根据消息协议实现占用的空间、时间、交互模式、寻址方式和主要性能指标，对几种适合在低成本终端中使用的消息协议进

行比较，明确各协议适合的应用场合和产品方案；

B、产品低功耗设计，进行低功耗系统的电源电路、外部电路的电源管理、避免 I/O 口漏电流、低功耗的信号调理电路等方面研究，有效降低产品功耗；

C、研究智能规则生成方法，发明智能安防产品的服务规则综合利用系统和方法，包括：服务规则存取模块，用于提供对服务规则模板与服务规则实例的存储、索引或查找功能；服务规则设置模块，用于供智能安防产品使用者通过人机交互的界面配置并生成服务规则模板；服务规则共享模块，用于提供对服务规则模板的共享，所述共享的方式为发布、交换、上传下载或导入导出；服务规则转换模块，用于将人工设置或分享获得的服务规则模板转换为服务规则实例；服务规则执行模块，用于当智能安防环境满足服务规则实例中的所有触发条件时，触发服务规则实例中的执行动作，并记录动作名称与动作参数；

D、研发智能安防的可接入设备，包括：被动红外探测器，用于探测视线范围内的人体和其它所有物体的发射热能射线，用来探测非法入侵者；门磁是用来检测门是否关闭的感应设备，当发生非法入侵时，家庭主机报警，会显示报警地点和性质；温湿度传感为应感空气温度和湿度的小型感应器；智能插座可自动定时控制开通和关闭，有效消除被控电器在非工作时间实现“零功耗待机”；无线水感子系统监测建筑设施所附消防水箱或消防水池（塔）的实时水位；爆闪与振动子系统用以发出区别于环境声、光的警报信号的装置；火灾探测器用于检测空气中温度和一氧化碳气体浓度，用来报警火灾；气感传感器检测空气中有毒气体的浓度，安装于气体最易泄露的地点；智能安防主机为控制和管理智能防备设备的主机；紧急求助按钮：安装在较隐蔽地方，家中发生紧急情况（如打劫、突发疾病）时，按下按钮能直接向保安中心求助。

第三，商业安防系统的研发工作

①主要研究思路

大型商业化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一般设置在工业与民用建筑内部和其他可对生命和财产造成危害的火灾危险场所，与自动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以及防火分隔设施等其他消防设施一起构成完整的建筑消防系统。现代建筑物的大型化和智能化已成为一种发展趋势，火灾报警监控系统范围也越来越大，这就对其控制系

统的通信能力（节点容量）、可靠性和实时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国内应用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很多还属于多线被动式报警体系，即主机依次查询同一回路中的各个探测点，从而取得探测点的状态信息，以确定报警与否。此体系对于居于回路末端的探测点报警极为不利，且由于主机负责回路的查询和火灾的辨识，造成其主机负担过重，极大地降低了火灾报警系统的可靠性，以及布线复杂成本高等缺点。

本产品以模块化、智能化、柔性化、网络化和集成化为发展方向，提升物联网、云计算、智能化技术的运用水平，实现消防、安防、物联网三合一的全新集成，打造包含集成主控子系统、通讯子系统、手动火灾报警系统、感温火灾探测子系统、声光报警子系统、商业烟雾探测子系统的商业安防系统。

②主要研究内容

- A、主控子系统是负责子系统的信息集中、存储、分析和决策；
- B、通讯子系统负责监控电器的运行状态，执行主控系统的控制指令；
- C、手动火灾报警子系统为由现场人员按动玻璃按片,向火灾报警控制器发送火警信号；
- D、温感火灾探测子系统检测空气温度，提供火灾警示；
- E、商业烟雾探测子系统检测空气中气体的浓度，并转换成电信号；
- F、声光报警子系统用以发出区别于环境声、光的警报信号装置。

（5）研发设备

本项目设备购置费用 6,030 万元，其中，研发、检测设备 6,000 万元，公用工程 30 万元。研发、检测设备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台套)	总价 (万元)	国别
1	EMC 设备	套	1	550	550	德美
2	Shock 设备	台	2	150	300	德美
3	防水测试设备	台	1	50	50	德美
4	全自动电池放电设备	台	1	200	200	德美

5	电池内阻测试	台	1	150	150	
6	阻燃性能测试设备	台	1	50	50	国内
7	光学与离子密度计	台	1	150	150	丹麦
8	UL 火灾灵敏度测试系统	台	1	400	400	美国
9	Vds 火灾灵敏度测试系统	台	1	300	300	
10	二氧化硫测试设备	台	2	100	200	德国
11	无线测试设备	套	2	250	500	德国
12	二氧化碳测试设备	台	2	80	160	英国
13	盐雾测试设备	台	2	70	140	美德
14	甲醛等测试设备	台	2	80	160	美德
15	智能型气体测试仪	台	5	20	100	
16	RoHS 有害物料检测	台	3	150	450	德国
17	塑胶老化测试	台	2	50	100	中国
18	声音测量仪等	台	2	40	80	
19	跌落试验仪	台	2	50	100	
20	X-RAY 测试仪	台	1	50	50	
21	高低温试验箱	台	6	50	300	
22	烟箱	台	5	120	600	美英
23	3D 打印机	台	2	50	100	
24	全自动点胶机	台	2	10	20	
25	除湿机、电子防潮箱	台	10	10	100	
26	万用表	台	45	2	90	
27	示波器	台	25	20	500	美英
28	研发资料存储服务器	台	20	5	100	
总计			150		6000	

（6）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月 实施阶段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可研及备案	■											
规划设计	■											
设备招投标、订货			■	■	■	■	■	■	■			
土建施工		■	■	■	■							
设备到货安装				■	■	■	■	■	■	■	■	
人员选定及培训				■	■	■	■	■	■	■	■	■
投入运行				■	■	■	■	■	■	■	■	■

本项目各年度计划投资金额如下：

年度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投资额	2,250	3,150	3,600
占总投资比重	25%	35%	40%

（三）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必要性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在以欧洲为主的国际市场获取了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并具有一定影响力。但是，发行人自 2016 年开始拓展国内市场，进入国内市场较晚，因此，目前国内市场营销网络投入不足。发行人产品的获得国际市场多国的认证，相比国内同行，无论在产品质量、研发实力方面，均具有较大优势，但国内市场营销网络建设的滞后，阻碍了发行人将其优质产品向国内充分推广，也难以引导消费者对安防报警器产品的全面认知。目前，发行人国内外市场经营差异情况如下：

	国外	国内
市场特点	产品市场相对成熟、居民安防意识相对较强，家用安防消防立法已经在推进或者完成，终端消费者主要为个人	产品市场处于培育期、居民安防意识相对较弱，家用安防消防立法有待发展，未推行强制安装政策。终端市场以政府采购、消防设备公司采购为主，个人消费发展处于起步阶段

认证	欧洲市场烟雾报警器产品需通过 EN14604 标准或以其为基础的其他标准（如 NF292、VdS3131）认证，美国市场需通过 UL217 标准认证	国内市场烟雾报警器市场需经过 CCC 认证
生产	以销定产	以销定产、备货生产
销售	和品牌商进行合作，采用 ODM 模式	通过消防器材代理商采购、政府采购、电商销售等模式，以自有品牌进行销售
产品定位	中高端民用安防报警器	中高端民用安防报警器
功能	火灾报警，符合对应标准的灵敏度、报警声音等	火灾报警，符合对应标准的灵敏度、报警声音等
价格	国外市场对不同客户销售同类产品价格差异相对较小，国内市场针对不同客户谈判、定价策略不同，价格差异相对较大。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阶段，发行人规模不断扩大、实力不断增强，因此势必需要加强营销体系建设，建立符合市场需求变化，体现发行人品牌个性化特点的营销与服务网络已经不仅仅是企业赢得竞争的需要，更是关系到企业生存与发展的大问题。与此同时，为进一步开拓全球市场，发行人也亟需以信息化全球营销系统统筹销售渠道布局与发展。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实施以后，通过把全国分成 8 大区域，建设区域营销中心、办事处、门店，开拓电商渠道，配备总部远程信息管理服务中心，能够形成以 8 大城市为核心、各区域辐射覆盖的营销网络和服务体系，将扩大发行人产品在这些重点发展区域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发行人在该区域的品牌形象、营销和服务水平，不仅提升了发行人产品的价值链，而且为企业增加销售业绩、抢占市场份额、打造品牌形象打下坚实的基础，让企业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更胜一筹。

2、项目概述

本项目将整合发行人现有的生产制造能力、市场营销网络、客户资源布局，进一步巩固国际市场，拓展国内市场，建设 1 个总部营销中心、1 个总部远程信息管理服务中心、8 个区域营销中心、30 个门店、22 个办事处，以及 5 个电商平台旗舰店，逐步完善和优化发行人营销网络体系和信息服务体系，扩大并稳定营销网络覆盖范围，实现和加强发行人对各类销售渠道的精细化管理，提升发行人维护现有市场、拓展潜在市场、强化售后服务、支撑在建项目、共享信息资源的能力，实现发行人销售收入持续稳定增长，从而进一步增强赛特威尔报警器类

安防产品的国内国际知名度和全球竞争力。

3、项目具体情况

(1) 项目建设方案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包括：1 个总部营销中心、1 个总部远程信息管理服务中心、8 个区域营销中心、30 个门店、22 个办事处，以及 5 个电商平台旗舰店。具体情况如下：

① 1 个总部营销中心

发行人拟在宁波企业总部建设总部营销中心，购置装修 400 平米的营业用房，以及办公设施、电脑网络设备以及物流设备，旨在打造发行人的线下营销网络旗舰店，展示发行人形象，并实施 SAP 管理解决方案，通过流程改造和优化，紧密集成发行人产品营销、财务供应链，形成合适的管理工具和自动化处理方案，提高营销和财务管理效率。

总部营销中心覆盖国际和国内市场，其功能定位为：作为国内和国际营销服务网络建设中心，具备公司总体营销策略制定、商务谈判、销售、项目支持、售后服务等功能，中心将配套办公场所、备件仓库、展销中心、交通及物流保障系统、办公自动化及信息系统等。

② 1 个总部远程信息管理服务中心

发行人拟在宁波总部办公楼，利用现用用房，改建装修 100 平米的远程数据服务中心，总部远程信息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发行人全部营销服务网络的 IT 建设和服务。其功能定位为：进行远程审批以及信息传输，保存相关记录；实现电脑和手机办公联动，突破办公的时间与空间的限制，提升效率；对发行人办事处和门店，以及驻外人员进行清晰的远程、实时管理。

总部远程信息管理服务中心通过互联网与各区域营销服务中心相连接，进行远程审批以及信息传输，保存相关记录；对发行人办事处和门店，以及驻外人员进行清晰的远程、实时管理；与 8 个销售服务中心的信息系统相连接，为各网点提供总部的技术支持和在线指导。

③ 8 个区域营销服务中心

发行人拟在北京、上海、宁波、长沙、广州、济南、郑州、成都 8 个城市建立 8 个区域营销服务中心。区域营销服务中心负责所在区域的市场营销工作，并与行业、政府和企业客户的对接服务，其具体职责如下：制定区域销售计划，负责区域内的宣传与客户洽谈，并参与区域内的招投标工作，开展区域内客户、市场、竞争对手的调研，指导、监督、检查所属下级的各项工作，掌握工作情况和相关数据，及时向总部营销中心反馈。

区域营销服务中心以北京、上海、宁波、长沙、广州、济南、郑州、成都 8 个城市为中心，各自负责区域片区的客户。

序号	区域营销服务中心所在城市	辐射区域
1	北京	北京、天津、东北三省
2	济南	山东、山西
3	郑州	河南、陕西
4	长沙	湖南、湖北、江西
5	成都	四川、云南、重庆、贵州
6	上海	上海、江苏、安徽、
7	宁波	浙江、福建
8	广州	广东、广西、海南

区域营销中心主要位于城市中心或近郊区，内容包括约 200 平米的营业用房购置和装修，办公设施、电脑网络设备以及物流设备的购置。办公用房装修均统一风格，内部家具选用统一品牌，其中装修设计体现专业和服务的特性，要求与用户交流方便、适宜发行人形象展示以及成本节约相平衡等。

④ 30 个门店和 22 个办事处

发行人拟在 8 个区域营销服务中心基础上，设立 30 个门店及 22 个办事处，其中 8 个区域营销中心所在城市设置高规格旗舰店，22 个其他城市设立普通门店和办事处。门店（办事处）的功能定位如下：通过门店产品的展示，促进当地客户业务开发，并开展零售，帮助经销商代理商进行公司类客户开发，除此之外，门店具备电商的体验厅和展示厅功能，促进新产品的前线推广。

门店初期均通过租赁方式开设，其中北京、上海、宁波、长沙、广州、济南、

郑州、成都 8 个区域营销中心所在城市门店采用相对较高规格配置，营业用房面积约 200 平米，其他城市门店及办事处营业用房约 100 平米。其他需购置内容主要包括打印机、办公家具、电脑、网络设备、物流设施等。主要通过国内采购发送或当地采购进行配置。门店及办事处的建设布局如下：

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8 个旗舰门店	北京、上海、宁波、长沙、广州、济南、郑州、成都
22 个普通门店及办事处	天津、石家庄、重庆、福州、厦门、贵阳、南京、苏州、南昌、大连、长春、哈尔滨、武汉、西安、太原、青岛、合肥、杭州、昆明、深圳、南宁、乌鲁木齐

⑤5 个电商平台

电商平台重点在天猫、京东、苏宁易购、亚马逊、慧聪等平台网站建立自己的官方旗舰店，并通过众筹、微商等渠道进行推广；其功能定位为：具备线上销售、宣传、推广的功能，并通过旗舰店树立品牌和价格标准，并且以此为基准寻找线上已经有一定流量基础的线上分销商。

（2）产品方案和建设规模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为非生产类项目，不涉及产品生产。本项目的投建，致力于完善国内的销售网络体系，增强国内市场的开发能力，加强发行人产品在国内市场的推广，并对国际市场的开发形成协同效应。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4,800 万元，其中新增建设投资 13,300 万元，新增铺底流动资金 1,500 万元。投资结构总体情况如下：

费用结构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建筑工程费用	7,820.00	58.80%
设备购置费用	2,704.40	20.33%
安装工程费用	23.08	0.17%
其他工程费用	2,752.52	20.70%
合计	13,300.00	100.00%

（4）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年 月 实施阶段	三年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营销中心场地选定	■	■	■									
办事处设立				■	■	■	■	■	■			
门店购买和租赁				■	■	■	■	■	■	■	■	
信息管理服务中心网络平台设计	■	■	■									
设施订货、安装	■	■	■	■	■	■	■	■	■	■	■	
门店、中心、办事处装修改造				■	■	■	■	■	■	■	■	
人员选定及培训	■	■	■	■	■	■	■	■	■	■	■	■
投入运行		■	■	■	■	■	■	■	■	■	■	■

本项目各年度计划投资金额如下：

年度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投资额	3,325	4,655	5,320
占总投资比重	25%	35%	40%

本募投项目拟建设 1 个总部营销中心、1 个总部远程信息管理服务中 心、8 个区域营销中心、30 个门店、22 个办事处，以及 5 个电商平台旗舰店，上述项目 投资各部分中，1 个总部营销中心、8 个区域营销中心采用购置营业用房的方式 设置营业场所，30 个门店、22 个办事处采用租赁方式设置营业场所，1 个总 部远程信息管理服务中 心利用公司总部新建办公楼。根据发行人对于“营销服务 网络建设项目”的进度安排，目前发行人主要进行门店和办事处的选址工作。同 时，发行人亦已积极推进其余各项投资的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项目	投资方式	实际进展
1 个总部营销中心、8 个区域营销中心	购置营业用房、装 修、采购装备	前期考察选址阶段

30 个门店、22 个办事处	租赁营业用房、装修、采购装备	目前发行人以租赁方式设立广州、上海、北京、济南、长沙办事处，经营各地有关销售业务，同时也为后续建立区域营销中心做准备。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已讨论并通过了《门店选址标准》等制度性文件，积极着手在北京、上海和广州的热门商业圈或中央商务区中，初步挑选出符合交通便利性要求、人流量要求及软硬件设施标准的物业。随着营销网络募投项目的开展和推进，上述城市办事处将根据募投项目标准实施门店租赁和装修等工作，改建升级为高规格旗舰门店。
1 个总部远程信息管理服务	在公司总部新建办公楼基础上进行装修、采购相关设备	总部办公楼建设已取得编号为“浙（2016）宁波市（慈城）不动产权第 0012527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目前，发行人已完成了新总部办公楼的主体建设工程。发行人已与装修公司签订合同，进行主体的内外部装修工作，待装修完毕并购置安装相关设备后，总部远程信息管理服务即可投入使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合理性分析

（一）“年产 3600 万个智能安防产品项目（一期）”涉及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 3600 万个智能安防产品项目（一期）”，涉及新增产能 1800 万个智能安防产品。本项目建设期为 4 年，其中基础设施建设期为 20 个月，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后，随着生产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自第二年开始逐步达产，以及现有生产线的搬迁，使得产能由现有的年产 900 万个智能安防产品增加至年产 1800 万个。

（1）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中，新增工艺设备为 9,786.60 万元，形成产能 1800 万个/年的智能化生产线

“年产 3600 万个智能安防产品项目（一期）”项目涉及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28,135.00 万元。涉及新购置设备设施 16,500.60 万元，包含工艺设备投资、信息化软硬件投资、电梯及公用工程设备等，其中，生产工艺设备为 9,786.60 万元，其余设备投资是厂房建设及公司软硬件体系建设的常规投资。具体设备设施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总价（万元）
1	工艺设备	9,786.60
2	信息化软硬件	2,019.00
3	电梯	240.00
4	公用工程设备	4,455.00
总计		16,500.60

发行人目前生产线无注塑环节，将使用募集资金建设自动注塑工序，覆盖塑料件生产环节。该生产线拟运用面向智能制造的自动化注塑技术，使全自动注塑机、注塑机械手、自动化物料存储设备和搬运设备在 EMS 系统的管理下实现生产设备的相互对接，具有自动供料、自动注塑、自动拿取和自动物流功能，能够完成注塑工艺的无人化、智能化生产。除此之外，其他类型工艺设备还包括：自动组装工序、自动 SMT 工序、自动检验工序、智能仓储物流。

（2）本项目新增固定折旧能够被节省的人工成本所覆盖

本项目实施前后，产能情况、生产劳动人数，生产劳动成本、新增固定资产年折旧额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 目	项目投资前（A）	项目投资后（B）	以相同产能为基准， 计算增加值（C）
产能（万个）	900.00	1,800.00	-
生产劳动人数	350.00	150.00	-550.00
生产劳动成本（万元）	1,400.00	600.00	-2,200.00
固定资产（万元）	2,086.72	28,135.00	23,961.56
年折旧额（万元）	198.24	2,240.50	1,844.02

注：

- 1、生产劳动人员年成本按照平均 4 万/人/年计算；
- 2、项目投资前（A）项：固定资产为截至 2016 年末账面原值，年折旧额按 5%残值、10 年折旧估算；
- 3、项目投资后（B）项：固定资产为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其中，房屋建筑物按照 5%残值、20 年折旧估算，设备其他固定资产按照 5%残值、10 年折旧估算；
- 4、 $C=B-A*2$ 。

“年产 3600 万个智能安防产品项目（一期）”建成后，将形成智能安防产品产能 1800 万个/年。新生产设备具备较高的自动化水平，将极大的节约生产劳动成本。根据以相同产能为基准进行测算的结果，固定资产投资新增年折旧额为 2,240.50 万元，但每年节约劳动生产成本 2,200.00 万元，因此，新增固定资产规模

虽然较大，但在相同产能水平上，节约的劳动成本基本能够覆盖新增折旧成本。除此之外，募投项目的建设，能有效应对劳动用工成本变动的风险，并在生产环节上具有较高的精确度和准确度，能够较好的提高产品质量。因此，本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与产能情况相匹配。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三个项目，包含固定资产投资合计 50,222.73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办公设施 31,401.80 万元，房屋及建筑物 18,820.93 万元，新增年折旧共 3,877.1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机器设备、办公设施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投资额	年折旧	投资额	年折旧	投资额	年折旧
年产 3600 万个智能安防产品项目（一期）	19,034.10	1,808.20	9,100.93	432.29	28,135.03	2,240.49
智能安防产品研发中心	6,967.70	661.93	1,900.00	90.25	8,867.70	752.18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	5,400.0	513.00	7,820.00	371.45	13,220.00	884.45
合计（新增）	31,401.80	2,983.13	18,820.93	893.99	50,222.73	3,877.12

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新增年折旧额 3,877.12 万元。其中“年产 3600 万个智能安防产品项目（一期）”年折旧额 2,240.50 万元基本能够被节约的生产劳动成本所覆盖；“智能安防产品研发中心”、“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新增年折旧额共计 1,636.63 万元，在项目完工初期，新增的折旧可能对发行人盈利产生一定压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发行人业务的生产、研发、销售三个环节，各项目之间相互促进协同，将极大的提升发行人盈利能力。其中，“年产 3600 万个智能安防产品项目（一期）”达产后，为发行人安防报警器产品的生产能力提供有力支撑，提高发行人自动化生产水平和产品的质量水平，有利于发行人增加营业收入，提高发行人盈利能力；“智能安防产品研发中心”项目建成后将提高发行人科技研发能力，为发行人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基础，是支撑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增长的内在动力；“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建成后将扩大发行人营销网络覆盖区域，通过有效开拓国内市场，增强发行人品牌影响力，是支撑发行人营业收入

增长的主要动力。

因此，中长期看，发行人盈利能力将得到提高，新增折旧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一）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发行人规模和资金实力将得到快速提升，发行人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得以加强。

（二）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净资产将显著增加，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会有所下降。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扩大发行人经营规模，进一步提升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亦将随之增强。

（三）对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大幅增加发行人资产总额，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对优化发行人财务结构起到积极作用，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融资能力。本次募投项目投入生产后，预计流动资金需求将会增加，发行人可通过银行借款来补充流动资金。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的股利分配政策严格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公司整体变更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赛特威尔有限的《公司章程》，整体变更前发行人的税后利润按以下规定进行分配：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整体变更为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顺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时，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2、股利分配形式

发行人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分红。

3、利润分配的程序

发行人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进行。发行人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一）2016年2月20日，赛特威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计12,500万元。

（二）2016年5月20日，赛特威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计3,000万元。

（三）2017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计2,500万元。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和形式

1、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在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的前提下，原则上至少分红一次；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3、公司采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现金分红的比例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的 20% 处理。

公司发生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当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4、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金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 利润分配的程序

1、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分红议案进行表决，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了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3、公司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独立董事应对其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决定不作分红或拟分配利润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的，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并将利润分配方案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提案中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5、发行人在制定和执行现金分红政策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章程规定了现金分红政策，但无法按照既定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在年度报告期内有能力分红但不分红尤其是连续多年不分红或者分红水平较低；

（3）公司存在大比例现金分红；

（4）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股利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首先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如有外部监事的，外部监事应发表明确肯定性意见）。股利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的审议须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发行人应制定公司章程修正案对本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正。

四、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保证上市前后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发行人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操作性,发行人于2017年3月28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未来三年)》(以下简称“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且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 利润分配的比例

1、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的20%处理。

（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公司根据投资规划、企业经营实际、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股东意愿和要求，以及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调整方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

整的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通过。

五、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则公司上市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和持续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于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机构人员

发行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及时披露所有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属于公司或者与公司有关的情况或事项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为投资人提供及时、准确的服务。

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由董事会秘书朱蔚负责具体组织协调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事宜，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朱蔚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 666 号

联系电话：0574-87130193

传真号码：0574-83007569

电子信箱：zhuwei@china-siter.com

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一）销售合同

在国内销售中，发行人通常与客户签订正式的销售合同；而按照行业通行的销售模式，在海外销售中，客户通常根据其产品需求，通过向发行人发送产品订单（以下统称“销售合同”）的方式进行缔约，该种销售方式存在订单频繁、单笔订单金额不大等特点。

截至 2018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以及预计交易金额较大的意向性合作协议如下表所示：

序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合同金额 (美元)
1	2018.1.10	Hugo Brennenstuhl GmbH & Co.	报警器及其配件	188,600.00

2	2018.1.10	ABUS	报警器及其配件	321,820.00
3	2018.2.28	Sprue Safety Products Ltd.	报警器	446,354.80
4	2018.3.1	Inter-Union Technohandel GmbH	报警器及其配件	169,106.88
5	2018.3.2	ABUS	报警器	188,510.40
6	2018.3.7	Tristar Europe B.V.	报警器	222,486.48
7	2018.1.15	湖州天辰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报警器	人民币 2,216,250.00
8	2018.2.24	上海昊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警器	人民币 2,100,000.00
9	2017.3.30	Sprue Safety Products Ltd.	报警器	框架合同

（二）原材料采购合同

在原材料采购环节，发行人与供应商通常签订采购框架合同，并约定发行人可根据生产需求向供应商发送采购订单进行采购，该种采购方式存在订单频繁、单笔订单金额不大等特点。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签订日期	供应方	采购内容	合同标的及金额	有效期
1	2017.4.24	宁波超霸能源有限公司	电池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17-2018 年度
2	2018.1.5	无锡华润矽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18-2019 年度
3	2017.1.3	宁海县沐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五金件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17-2018 年度
4	2017.1.3	新硕电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17-2018 年度
5	2017.5.16	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蜂鸣器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17-2018 年度
6	2017.4.20	超霸电池（深圳）有限公司	电池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17-2018 年度
7	2017.1.4	上海吉倍电子有限公司	二极管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17-2018 年度
8	2017.1.3	安徽广德威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线路板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17-2018 年度
9	2017.1.3	宁波市江北时代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包材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17-2018 年度
10	2017.1.3	宁波东源绿林模塑有限公司	塑料件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17-2018 年度

（三）承兑合同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与承兑银行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承兑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签订日期	承兑申请人	承兑人	承兑金额 （万元）	出票日	到期日
1	2017.9.20	赛特威尔	中国银行江北支行	441.50	2017.9.21	2018.3.21
2	2017.9.20	赛特威尔	中国银行江北支行	259.78	2017.9.21	2018.3.21

3	2017.9.30	赛特威尔	中国银行江北支行	660.00	2017.9.30	2018.3.30
4	2017.10.17	赛特威尔	中国银行江北支行	226.37	2017.10.17	2018.4.17
5	2017.10.25	赛特威尔	中国银行江北支行	365.32	2017.10.26	2018.4.26
6	2017.11.8	赛特威尔	中国银行江北支行	183.60	2017.11.9	2018.5.9
7	2017.11.27	赛特威尔	中国银行江北支行	371.23	2017.11.28	2018.5.28
8	2017.11.27	赛特威尔	中国银行江北支行	123.39	2017.11.28	2018.5.28
9	2017.11.29	赛特威尔	中国银行江北支行	141.40	2017.11.30	2018.5.30
10	2017.12.26	赛特威尔	中国银行江北支行	775.21	2017.12.27	2018.6.27
11	2018.1.5	赛特威尔	交通银行鄞州支行	134.00	2018.1.5	2018.7.5
12	2018.1.22	赛特威尔	交通银行鄞州支行	334.40	2018.1.22	2018.7.22
13	2018.1.26	赛特威尔	中国银行江北支行	984.61	2018.1.29	2018.7.29
14	2018.2.8	赛特威尔	交通银行鄞州支行	120.86	2018.2.8	2018.8.8
15	2018.2.9	赛特威尔	交通银行鄞州支行	500.00	2018.2.9	2018.8.9
16	2018.2.11	赛特威尔	交通银行鄞州支行	100.00	2018.2.11	2018.8.11

（四）担保合同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作为债务人自行提供担保的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签订日期	抵押人/ 保证人	抵押权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抵押物	合同期限	是否关 联担保
1	2016.5.17	赛特威尔	中国银行江北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3,900.00	土地使用权	2016.5.13 -2021.5.12	否
2	2017.8.21	赛特威尔	中国银行江北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5,000.00	土地使用权	2017.8.21 -2019.1.12	否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及未来的经营计划，上述担保合同主要用于对发行人向银行申请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五）建设工程合同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建设工程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1	2016.3.15	浙江天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施工	6,000.00
2	2017.6.20	宁波凯雅暖通工程有限公司	办公大楼中央空调销售安装合同	销售安装	125.00
3	2017.11.1	宁波辉簧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办公楼装修合同	装修工程	1,336.00

4	2017.11.8	上海文迅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分公司	智能化工程合同	系统安装	482.40
5	2017.11.15	宁波凯捷建设有限公司	绿化工程合同	工程施工	192.00

（六）无形资产购买合同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无形资产购买合同情况如下：

2016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与 Smartwares Safety and Lighting B.V 签订了《TRADEMARK, DOMAIN NAME AND PRODUCTS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商标、域名和产品买卖协议），约定购买商标及相关域名等资产。2017 年 2 月 17 日，交易双方确认相关资产购买价格为 260 万欧元，相应款项已于 2017 年 3 月 9 日支付完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七）外汇掉期交易合同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外汇掉期交易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2017.9.22	中国银行江北支行	100 万美元	2017.9.25-2018.9.25
2	2017.9.22	中国银行江北支行	100 万美元	2017.9.25-2018.9.25

（八）其他商务合同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商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美元)
1	2017.9.11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	设备购买与服务合同	火灾实验室设备及服务	46.79
2	2017.9.11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	设备购买与服务合同	火灾实验室设备及服务	45.34

（九）保荐承销协议

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与国泰君安证券签署了《保荐承销协议》。该协议约定了双方在本次股票发行承销及保荐过程中的权利义务。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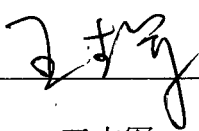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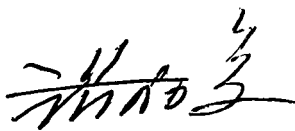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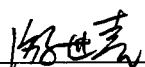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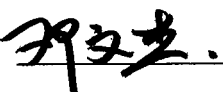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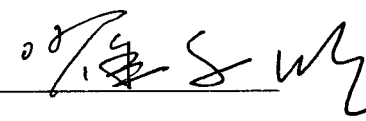

王杰军


张文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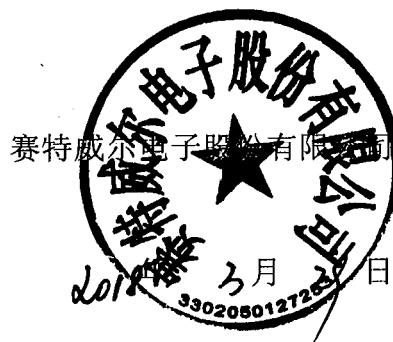

赵明孝


游世喜


邓文杰


翟文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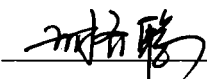

于 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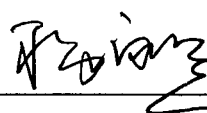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胡齐聪


姚志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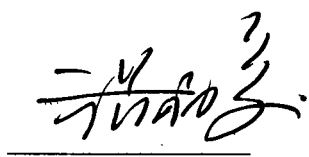

段 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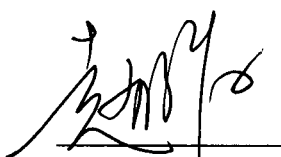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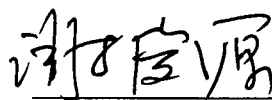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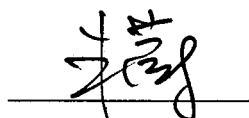
张文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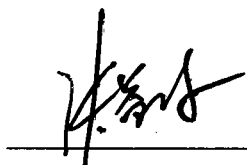
赵明孝



谢俊源



朱蔚



张益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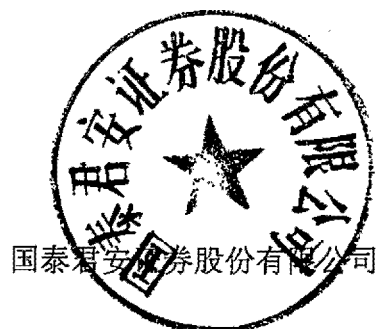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邹涛泽
邹涛泽

保荐代表人： 陈轶劭 韩文奇
陈轶劭 韩文奇

保荐机构总经理： 王松
王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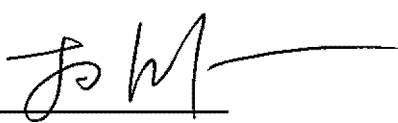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董事长：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杨德红



2018 年 3 月 30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杨德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30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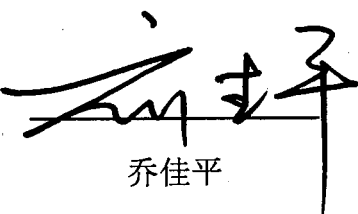
王 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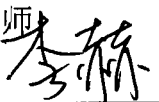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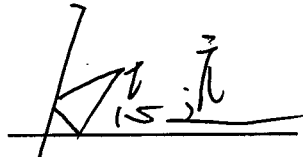
2018 年 3 月 30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要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李 赫


石志远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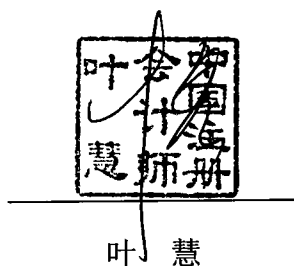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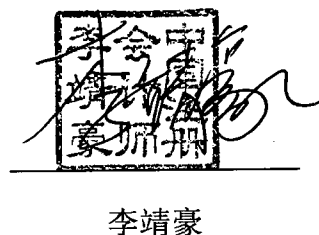


邱靖之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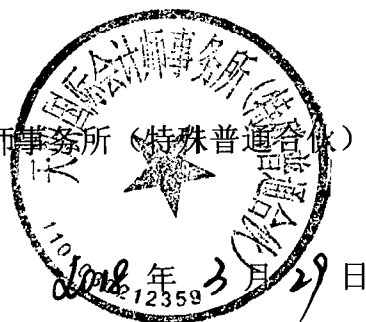


叶 慧



李靖豪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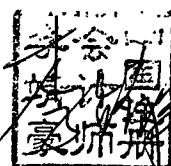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


邱靖之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叶 慧



李靖豪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 5月 29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


邱靖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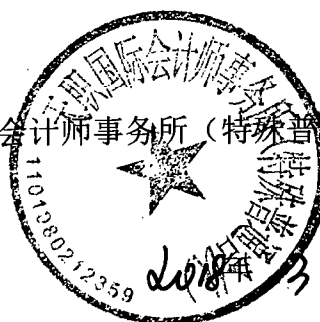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叶 慧



李靖豪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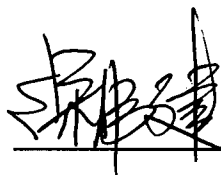


2018年3月29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徐伟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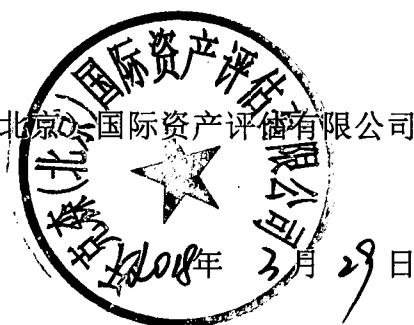


姜海成

The image shows the signature of Huang Yunrong and his professional seal. The seal is rectangular and contains the text "资产评估师" (Registered Asset Appraiser), "黄运荣" (Huang Yunrong), and the number "42000705".

黄运荣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查阅地点

备查文件将陈放在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投资者在公司股票发行的承销期内可到下述地点查阅：

1、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 666 号

联系人：朱蔚

电话：0574-87130193

传真：0574-83007569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层

联系人：陈轶劭、韩文奇、邹涛泽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4573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